[illegible]

綏遠省政府年刊

民國二十一年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V
20
37

目錄

MG
D693.62-54
5

綏遠省政府二十一年年刊目錄

目錄

序
傅主席題詞
袁委員兼民政廳長題詞
李委員兼財政廳長題詞
馮委員兼建設廳長題詞
閻委員兼教育廳長題詞

二　影片
總理遺像
傅主席肖像
袁廳長肖像
李廳長肖像
馮廳長肖像
閻廳長肖像
曾秘書長肖像

三　統計
綏遠省各縣局戶口人數調查表
綏遠省各縣局戶口人數調查統計圖
綏遠省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預算統計表
綏遠省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預算統計圖
綏遠省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預算統計表
綏遠省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預算統計圖

3 1799 9432 6

綏遠省二十一年度省地方歲入預算統計表
綏遠省二十一年度省地方歲入預算統計圖
綏遠省二十一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統計表
綏遠省二十一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統計圖

四 法規

甲 中央法規摘要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公務員交代條例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警察獎章條例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
限制田畝加賦辦法

目錄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証貨單章程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修正彈劾法 二年六月二九日公布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工廠登記規則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鑛業警察規程
統計法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預算法
暫行決算章程
婦女會組織大綱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鐙道法
鐵道軍運條例
國有各路乘車記賬辦法
森林法
市參議會組織法
市參議員選舉法
縣參議會組織法
縣參議員選舉法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取締火酒規則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蒙古各盟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
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行政訴訟法
行政法院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
獄務研究所章程
監獄官練習規則
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
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審計處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征集黨史史料計劃大綱
贈送革命史料獎酬辦法

本省法規摘要

(子) 民政

綏遠民政廳組織規程
綏遠省各縣二十一年建倉積穀實施標準辦法
綏遠省警士教練所章程
綏遠省各市縣公安局官長獎懲章程
區公所辦事通則

修正區長下鄉巡視辦法
綏遠省區長獎懲章程
綏遠省會公安局中西醫士考試規則
包頭市公安局婦女救濟院章程
接生婆暫行辦法
綏遠省會公安局管理烤板熬油業規則
（丑）財政
修正綏遠財政廳組織規程
修正綏遠官產清理處簡章
綏遠省豐興陶凉集五縣牙帖章程
綏遠省豐興陶凉集五局征收各捐章程
綏遠省征收屠宰檢驗費章程
綏遠省契稅施行細則
綏遠省徵收駱駝特捐章程
綏遠省各種稅捐罰款規則
綏遠省豐興陶凉集等五縣征收屠宰稅章程
綏遠省豐興陶凉集等五縣當帖章程
綏遠省財政廳附設省會營業稅稽征處規程
綏遠省金融整理委員會簡章
綏遠省整理糧賦暫行辦法
綏遠省村長副催解糧賦辦法
綏遠省禁運現洋出省幷查獲提獎辦法
（寅）建設
民生渠水利公會章程

民生渠水利公會執行部辦事細則
民生渠全渠建築物管理規則
民生渠水利公會執行部辦公時間及職員工役請假規則
民生渠水利公會執行部旅費津貼附則
民生渠水社及水社聯合會組織章程
歸薩托三縣四十四鄉引用黑河澆水章程
管理歸薩托三縣四十四鄉引用黑河澆水章程
綏遠省第二三林區苗圃考核辦法
綏遠全省植樹委員會辦事綱要
綏遠省民國二十一年舉行植樹辦法
綏遠省民國二十一年各界機關團體學校暨民衆參加舉行植樹典禮及造林運動造林辦法
綏遠省國貨陳列館規程
綏遠省國貨陳列館征品規則
綏遠省國貨展覽會規則
綏遠省國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綏遠省產馬比賽會籌備委員會籌備綱要
綏遠省產馬比賽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綏遠省產馬比賽會規程
修正包烏汽車路管理局組織章程
修正農民訓練所簡章
（卯）教育
修正綏遠省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綏遠省教育行政會議辦事細則
綏遠省教育廳管理教育款產辦法

綏遠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綏遠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綏遠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綏遠省中小學校學生運動會章程
綏遠省中小學校學生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綏遠省中小學校學生運動會競賽委員會章程
綏遠省中小學校學生運動會競賽規則
綏遠省各縣局文獻委員會負責人員考成規則

五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錄
甲 省政府委員會例會自一六〇次至一九三次
乙 省政府委員會談話會自二五次至六四次

六 任免

綏遠省政府二十一年度任免各縣局長表
綏遠省政府二十一年度委任各職員表
民政廳二十一年度所屬各機關長官任免表
民政廳二十一年度委任各職員表
財政廳二十一年度所屬各機關長官任免表
財政廳二十一年度委任各職員表
建設廳二十一年度所屬各機關長官任免表
教育廳二十一年度所屬各機關長官任免表
教育廳二十一年度委任各職員表

七 行政計劃

甲　省政府行政計劃

綏遠省政府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綏遠省政府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綏遠省政府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綏遠省政府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乙　各縣行政計劃

歸綏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歸綏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薩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薩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薩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薩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豐鎮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豐鎮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豐鎮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包頭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包頭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五原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五原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五原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武川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武川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武川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武川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集寧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集寧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集寧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集寧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涼城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涼城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涼城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涼城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陶林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陶林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陶林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陶林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和林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和林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和林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清水河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清水河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清水河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清水河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托克托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托克托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托克托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固陽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固陽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固陽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固陽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臨河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臨河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臨河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臨河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安北設治局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安北設治局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八 調查

視察員關恩澤呈報伊盟各旗應行興革事項
實察員李逢唐呈報伊盟各旗生活交通政治軍事教育墾務宗教商業出產等情形
公安管理處派員分赴各縣視察各公安局情形
公安管理處呈報各縣公安局應興應革事項
公安管理處所轄各縣公安局薪公餉項服裝經費一覽表
綏遠省二十一年分辦理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
綏遠省各縣局自治現況表
豐鎮縣畫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包頭縣畫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薩拉齊縣第一區畫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集寧縣畫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涼城縣第一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臨河縣第一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托克托縣第一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東勝縣畫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安北設治局畫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九 重要文電

呈報出巡日期並委馮委員代拆代行由
出巡佈告
綏遠省政府訓令爲主席出巡禁止宴會由
呈報現由豐鎮等縣巡查回府請鑒核由
告綏遠民衆書
清水河縣長王士達呈報出巡情形

例言

一　本刊係賡續二十年年刊編輯計分序影片統計法規會議任免行政計劃調查重要文電等九類

二　本刊統計材料大部爲二十一年度其餘各類均以二十一年份爲限

三　本刊所載中央法規以與本省有重要關係者爲限

四　本刊所載本省法規大致關係重要其無關宏旨及已失效力者概不編入

五　本刊編校未周疏漏謬誤在所難免尙希閱者加以指教俾便改善爲幸

編者謹誌二三，十二，一日。

影片

總理遺像

文化遞嬗
適應潮流
彙誌過程
得失臧否

日新月異
肇興民治
大綱小紀
民聽民視

袁慶曾 袁慶曾印

綏遠省政府年刊題詞

納民於軌

李浩蒙敬題

人盡其才　地盡其利

物盡其用　貨暢其流

治綏考鏡

綏遠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馮曦題

綏遠省政府廿一年年刊題詞

陰山巇巇　黑水洪洪
沃野千里　古稱朔方
泉甘土肥　奄有寶藏
強鄰虎視　安處不遑
建設西北　晉固邊防
移民屯墾　兼重工商
生聚教訓　蕩場國光
全力赴之　庶臻富強

教育廳長閻偉

傅主席肖像

馮廳長肖像

曾秘書長肖像

袁廳長肖像

閻廳長肖像

李廳長肖像

統計

綏遠省各縣局戶口人數調查表

二十一年度

縣別 \ 項別	戶數	人口總數			備考
		男	女	計	
歸綏縣	44.212	158.976	94.219	253.195	
豐鎮縣	47422	139603	109421	249024	
薩縣	2.7243	9.1666	6.0392	15.2058	
包頭縣	19273	58149	39728	97877	
五原縣	7529	22900	14299	37199	
武川縣	2.1478	9.2780	6.3222	15.6002	
集寧縣	9324	44472	19581	64053	
興和縣	19183	60003	46058	106066	
涼城縣	31470	92490	66803	159293	
陶林縣	9066	25209	17030	42239	
和林縣	13760	59289	39970	99259	
清水河縣	10201	33292	24350	57642	
托縣	12301	48438	31057	79495	
固陽縣	5605	18194	12248	30442	
臨河縣	10561	29306	20850	50156	
東勝縣	4021	18239	17212	35451	
安北設治局	4506	12461	8606	21067	
沃埜設治局	105	350	170	520	
合計	297260	1005822	685216	1691038	

綏遠省各縣戶口人數調查統計圖
二十八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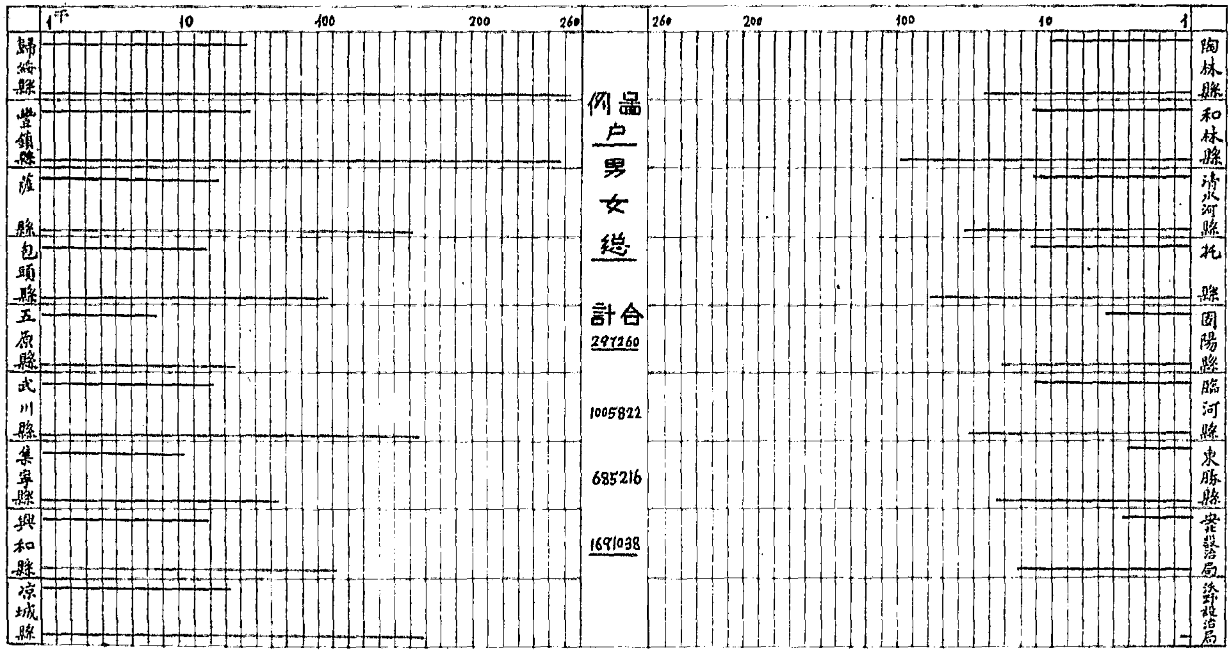

綏遠省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

預算統計表

科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比較增(+) 減(-)	備考
經常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解統稅協款	420000	297500	(+)122500	元單位
	菸酒稅費	358497	233703	(+)124794	
	印花稅	161400	100500	(+) 60900	
	駱駝特捐	100445.37	90199	(+) 10246.37	
	稅捐附加	80000	70618	(+) 9382	
	土默特總管公署應解軍政費	9000	9000		
	採礦稅	3795	2924	(+) 871	
	所得稅	1700	1274	(+) 426	
	探礦稅	99	99		
	合計	1134936.37	805871	(+)329119.37	
臨時	罰款	5000	4500	(+) 500	
	合計	5000	4500	(+) 500	
總計		1139936.37	810317	(+)329619.37	

綏遠省民國十一年度國家歲入稅草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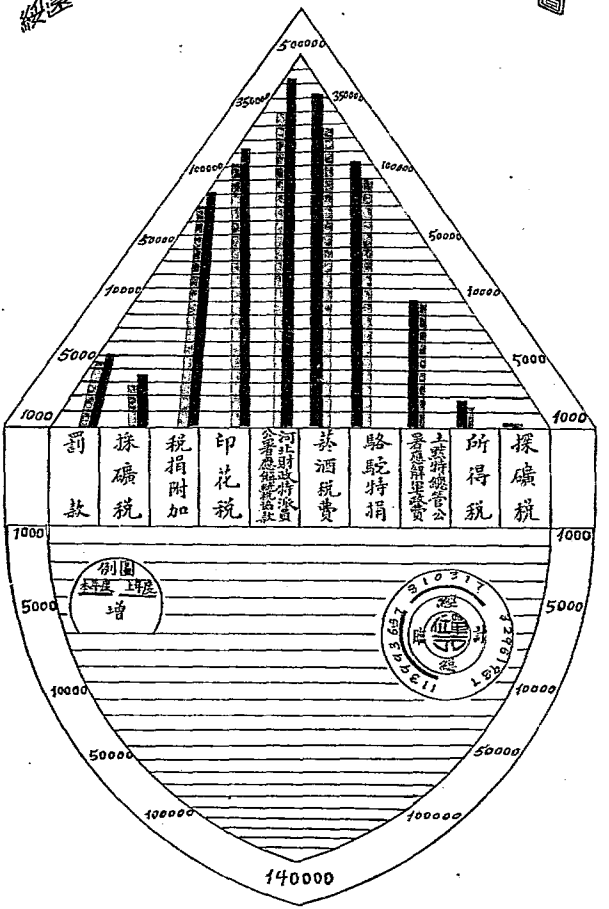

綏遠省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預算統計表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比較增(+)減(-)	備考
經常	軍費	1392000	2400000	(-) 1008000	元單位
	財政廳附設菸酒經徵處及所屬各分局處經費	47028	47028		
	各徵收局及徵駱駝特捐經費	13541.96	16251.96	(-) 2710	
	殺虎口台站管理局經費	1704.40	1704.40		
	烏伊兩盟十三旗聯合辦事處補助費	1200	1200		
	蒙旗協助費	1000	1000		
	合計	1456474.36	24671847.36	(-) 1010710	
臨時	各印花分局及各縣推銷印花經售費	24210		(+) 24210	
	印花一成工本費	16140		(+) 16140	
	財政廳印刷稅捐票照工料	3704	1400	(+) 2304	
	警察郵金	1500	1500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電匯協款電匯費	1320		(+) 1320	
	匯解印花稅票工本費及請領稅票運旅費	650	700	(-) 50	
	印花稅票加印綏遠字樣工價	400	400		
	合計	47924	4000	(+) 43924	
總計		1504398.36	2471184.36	(-) 965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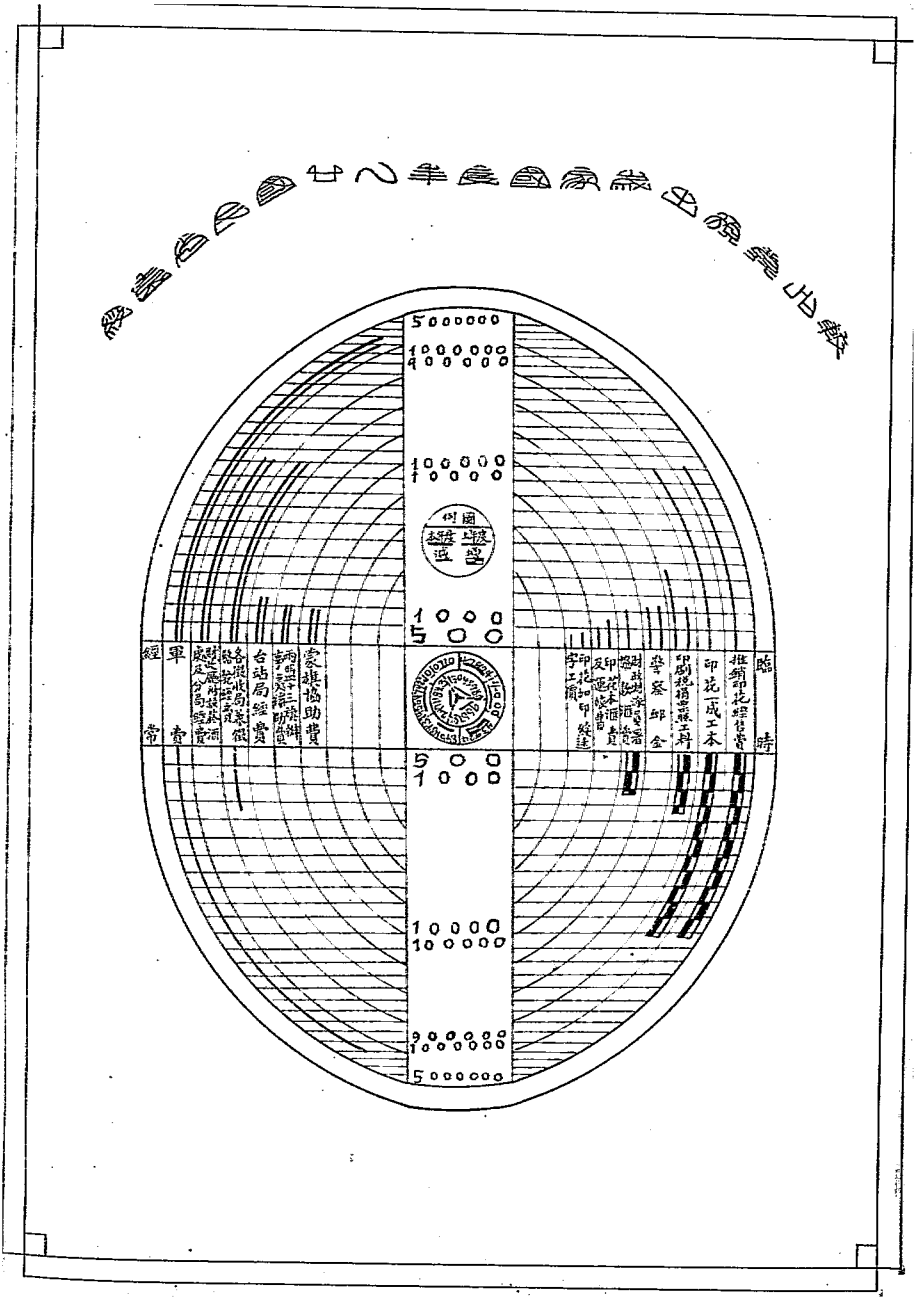

50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
1000
500
臨時
推銷印花經售費
印花一成工本
印刷稅捐票照工料
學察郵金
印花本滙費
印花加印綫
字工價
蒙旗協助費
台站局經費
軍費
經常
500
1000
10000
100000
900000
1000000
5000000

綏遠省民國二十一年度省地方歲入預算統計表

科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比較增(+)減(-)	備考
經常	正雜各稅	620000	474373	(+) 145627	
	田賦	420215	300000	(+) 120216	
	正雜各捐	280000	184933	(+) 95067	
	警察捐費	240000	158822	(+) 81178	
	雜收入	63987.2	41747	(+) 22240.2	
	二五教育基金	42113	42113		
	包西各渠水利局水租	26500	26250	(+) 250	
	包頭商會補助費	22008	13200	(+) 8808	
	契稅附加	20000	13543	(+) 6457	
	樂戶捐	16560	16567	(-) 7	
	三釐斗捐	16144	16112	(+) 32	
	包烏汽車路捐及牌號費	15460	14960	(+) 500	
	藥材檢驗費收入	10000	10000		
	店戲捐暨罰金照費	7224	1344	(-) 120	
	臨河貨業基金地租	4000	3000	(+) 1000	
	包頭公安局服裝費收入	3000	3000		
	綏白汽車路捐及牌號費	2660	2660		
	商戶路燈及衛生捐	2496	2496		
	電報電話收入	1140	1520	(-) 380	
	煤股收入	664	2581	(-) 1917	
	合計	1814172.2	1335221	(+) 478951.2	
臨時	罰款	1592	740	(+) 852	
	合計	1592	740	(+) 852	
總計		1815764.2	1335961	(+) 4798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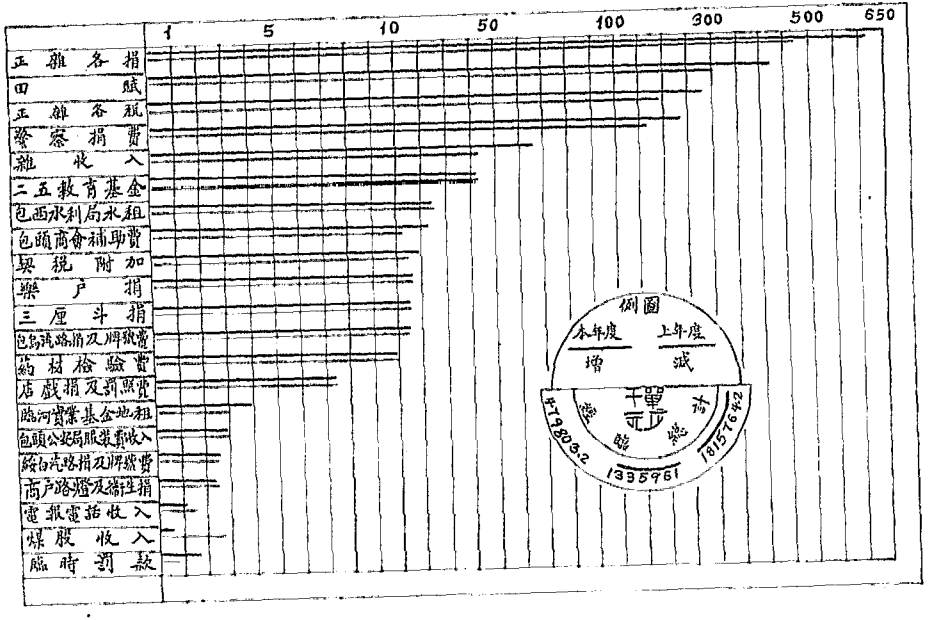
1
5
10
50
100
300
500
650
正雜各捐
田賦
正雜各稅
警察捐費
雜收入
二五教育基金
包西水利局水租
包頭商會補助費
契稅附加
樂戶捐
三厘斗捐
包烏汽路捐及牌號費
葯材檢驗費
店戲捐及罰照費
臨河實業基金地租
包頭公安局服裝費收入
綏白汽路捐及牌號費
商戶路燈及衛生捐
電報電話收入
煤股收入
臨時罰款
例圖
本年度
上年度
增
減
1335961
1815764.2
479803.2

綏遠省民國二十一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統計表

科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比較增(+)減(-)	實支
經常	行政費	486000.04	460970.04	(+) 25030	414870.04
	教育費	286790.29	235542.29	(+) 51248	285016.69
	公安費	276360.4	296880.4	(-) 20520	265281.4
	黨務費	137760	137760		125172
	財務費	94564	95284	(-) 720	90496
	農礦費	65936.1	66648.1	(-) 716	61792.1
	工程費	65384.4	65384.4		63692.4
	司法費	44910	44910		40179.18
	教郵費	8160	8160		7980
	合計	1465861.23	1411539.23	(+) 54322	
臨時	行政費	65167.2	60067.2	(+) 5100	
	公安費	15843.2	16153.2	(-) 310	
	財務費	8427	8427		
	農礦費	3464	11144	(-) 7680	
	司法費	3120	3120		
	教育費	2949		(+) 2949	
	黨務費	1200	1200		
	合計	100170.4	100114.4	(+) 59	
總計		1566031.63	1511650.63	(+) 54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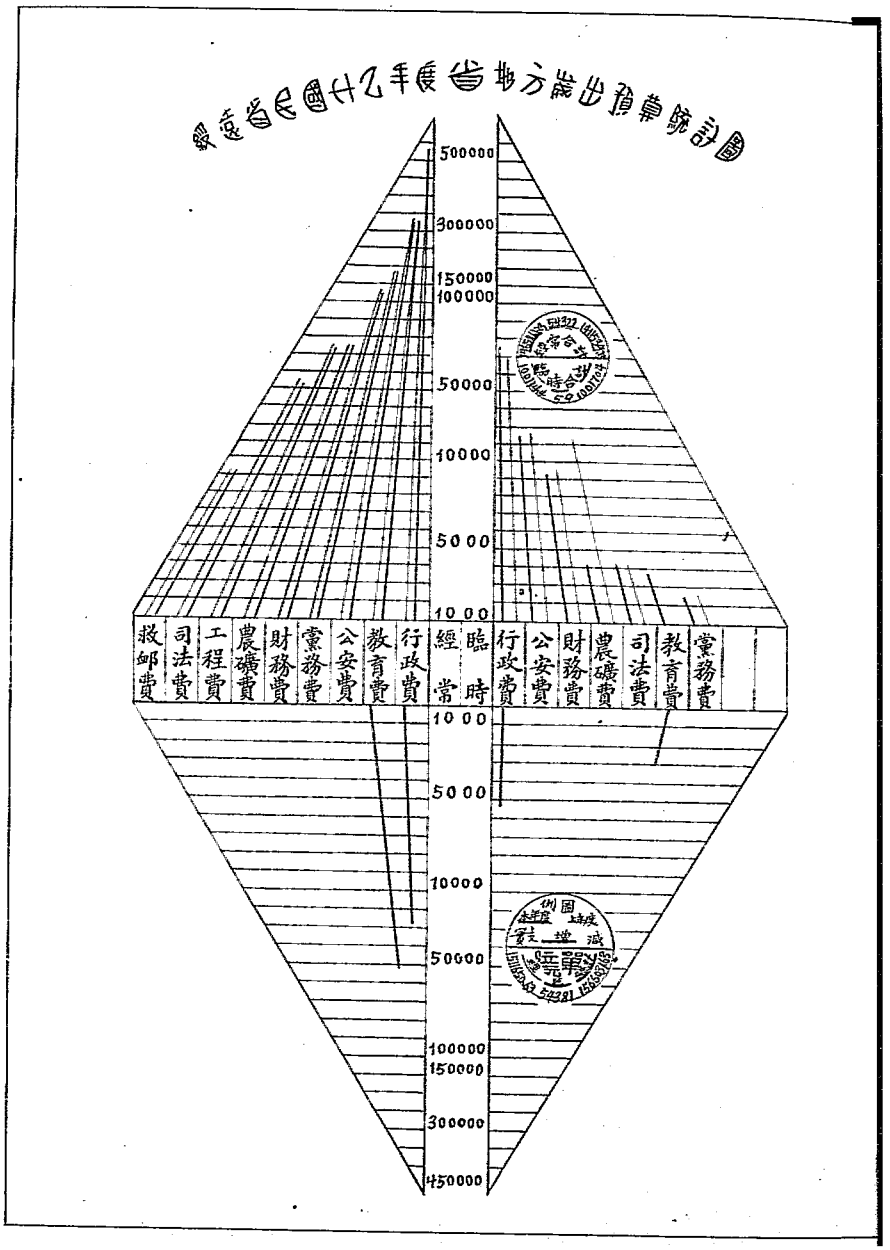

500000
30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10000
5000
1000
救卹費
司法費
工程費
農礦費
財務費
黨務費
公安費
教育費
行政費
經常
臨時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農礦費
司法費
教育費
黨務費
1000
5000
1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300000
450000

法規

甲中央法規摘要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分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荐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

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會議事項除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第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爲國民政府當然委員

第五條　國民政府會議分常會及全體會議兩種

第六條　國民政府常會以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政治會議所指定之國民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爲出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常會主席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或常會之決議召集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國民政府常會

第十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開常會時委員皆得出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爲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　公有財產各物品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回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之電文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報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裁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過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第一條　省政府在離省會過遠地方因有特種事件發生（如剿匪清鄉等等）得指定某某等縣爲特種區域臨時設置督察專員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輔助省政府督察該特種區域內地方行政定名爲某某省某某等縣行政督察專員

第二條　前項行政督察專員於某項特發事件辦理完竣後即撤廢之

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政府開明設置事由及所指定之督察區域範圍繪具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決定行之

第三條　前項督察區域之範圍以發生某項特種事件之區域爲限但區域過廣時得分爲兩個以上之督察區域

行政督察員由省政府就本督察區域內各縣縣長中指定一人兼任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遴派並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兼任行政督察專員之縣長以經內政部銓敘部審查合格轉呈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者爲限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仍支縣長原俸但於必要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得支簡任初級俸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於原領縣政府內附設辦事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助理一切文件及應行事宜

前項辦事處得於本督察區域內流動設置之

前項助理人員除秘書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委派於必要時准以薦任待遇外其餘事務員書記均由行政督察專員自行委用仍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地方行政有隨時考察及督促指導之權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認爲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得隨時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認爲有應行獎懲之必要時得隨時開明事由密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本督察區域各縣長市長及各局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本區域內應興應革事宜遇必要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定施行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定期輪流巡視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之工作狀況其巡視程序及辦法得依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之規定其巡視旅費之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時其原領縣長職務應呈准省政府及民政廳派本縣縣政府秘書或科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之警察保衛團得節制調遣之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公費由民政財政兩廳造具預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在省庫內開支

第十四條　防發交該行政督察專員啓用並拓具墓形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行文對於省政府及主管廳用呈對於本區域內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

第十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省原有爲考查縣政整飭官常之辦法（如省派視察員分區巡視之類）得仍舊適用此外所有關於變更地方行政制度而設立固定具有權力機關之組織應一律依照本條例改定或取消之

本條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製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能正人心厚風俗矜式人羣者爲標準其違悖人道如割股療親望門守節及青年寡居等均不得援用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救災卹鄰嘉惠民生者爲標準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助滿五千元以上者爲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表著所在地如在省會得遇呈省政府在首都得遇呈內政部但呈省政府者須有同鄉現任委

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部者須有其同鄉現任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簡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七條　凡縣市政府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牘列事實外應附具證明書省政府及內政部對於受褒揚人事實有疑義時得轉飭縣市政府覆查

證明書式列後

第八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册務求翔實如關於人物須列舉姓名字號關於時間須詳列年月日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相敷衍

事實清册式列後（已附印褒揚條例中）

第九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鐫石建碑者聽

第十條　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一條　華僑遠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籍無甚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依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呈請褒揚者其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十三條　縣市政府領事及原呈請人致送褒揚品時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十四條　凡呈請褒揚人意存賄徇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縣長市長領事及原呈請之同鄉公務員應依法懲戒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明書式樣（本條例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均適用之）

為證明事茲查　等呈請褒揚　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規定所陳事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證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為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并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地方應於最短期間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別實施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前項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準

第五條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參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際訓練

（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設之）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參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修習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証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之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在僅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

校長或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能人員選任之

勞工學校教員除担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于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校長主任及教員如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爲義務職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担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担之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爲共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督促及考查之責省主管機關並應依照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則連同本校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證舉事實及証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市由市主管機關直接呈部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適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籌備成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獎章條例

第一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着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者

二、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三、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四、當場或事後緝獲擄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

五、緝獲逃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刑期者

六、查獲攜帶或埋藏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七、查禁鴉片及其他毒品着有成績者

八、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援助搶着勞績者

九、水火災變或當人民有危難時能竭力防禦救護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十、盡瘁職務其功績足資矜式者

第二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積有左列年資示受懲罰及曠職並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警察官在職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二、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於左

一、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二、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三、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四、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五、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六、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七、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八、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九、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十、四等一級警察獎章
十一、四等二級警察獎章
十二、四等三級警察獎章

第四條　警察獎章頒給之次序如左

一、簡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着資勞依次遞晉
二、荐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着資勞依次遞晉
三、委任警察官初受三等一級得因所着資勞依次遞晉
四、長警初受四等三級得因所着資勞依次遞晉

前項簡任警察官因累功而以前已給至一等一級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特獎之

前項荐任委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累功超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第五條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躐等超級

第六條　頒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七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官等資勞分別給予前項獎章之給予在三等三級以上由部給予後彙案或專案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　八　條　警察獎章應於着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次或其下

第　九　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

第　十　條　給予警察獎章除註册外並給証書

第十一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受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証書一併繳部

第十二條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警察獎章及証書如有遺失得聲叙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籍地方長官或服務機關之主管長官特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列數目附繳鑄造費

一等獎章八元

二等獎章六元

三等獎章四元

四等獎章二元

第十三條　凡受有警察獎章人員身故時毋庸繳銷

第十四條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懲辦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部公布施行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第　一　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委員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南京並得於各大都市設立分會

第　三　條　本委員之任務如左

甲、各地糧食燃料之調查登記調劑及耕種採取改良之指導獎勵

乙、軍用或與軍事有關之原料物品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製造之指導獎勵

丙、交通機械醫藥等技術人才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養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爲履行上述任務起見對於各地之軍事機關交通機關民政機關及人民團體機關等應有充分之聯絡以期其合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程序應與軍事計劃切實聯繫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組設置專門委員會並得用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政府機關調用

第七條　各分會應將每月工作作製報告送致總會由總會彙齊呈報行政院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海軍部參謀本部遴派委員會各派一人至三人充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土地司司長担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辦理關於撰擬紀錄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圖書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派專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疆界及蒐集圖誌材料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請之專門委員及所派專員並所設事務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各部會長官核奪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地圖規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製預算商得關係部會同意後會呈行政院令財政部撥發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內政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審核科

三　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指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三　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　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　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薦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爲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西京籌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決議案之執行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辦事處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技正一人技師二人至四人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與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八條　本會各種建設方案之實行得與關係機關合作辦理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技術人員

第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擬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熟諳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爲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辦理左列財政事項有審查及建議之職權

一　整理財政

二　審核收支概算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告收支賬目

第四條　軍費之支出以國防及綏靖地方所需者爲限對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擔全國財政委員會應拒絕之

前項經全國財政委員會拒絕之一切負担行政院不得支付或列入預算

第五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簡充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各款人員提出均等人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一　現任簡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

二　金融業代表

三　農工商業代表

四　有經驗之經濟學者

五　財政專家

第六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辦事務報告大會審查決定

第九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幹事三人至五人委任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議事規定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均由大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各種設施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設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總務處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襄辦機要事務
設計處設視察及技術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調查設計及指導事務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爲執行主管事務得酌用鹽務人員並得指導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

一、繳租應以徵收當年當地之生產物爲原則
二、繳租最高限度應不得超過當年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三、副產物品概歸佃農所有
四、包佃包租制及預徵地租應嚴行禁止
五、押租金及類似押租之抵押品應嚴行廢止
六、佃農如能完全履行其義務除地主收回自耕或土地所有權移轉於自耕農時出租人不得任意撤佃
七、收回自耕之土地再行出租時原佃農有優先承租權

八、地主典當或出賣土地佃農有優先承典或承買權土地所有權移轉時除移轉於自耕農外佃農有繼續承佃權

九、佃農如對土地有特別改良之設施解佃時得要求地主予以賠償

限制田畝加賦辦法

一、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　總理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爲度

二、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爲止

三、忙銀應改兩爲圓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四、漕米應改石爲圓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漕串

五、忙漕折合銀圓數目均以分爲止

六、各縣征收忙漕仍用分釐征法照舊例辦理

七、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縣現時地價爲標準

八、前項地價如各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爲標準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應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購買電流合同

第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許可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州溝渠橋樑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方法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發給國貨証明書規則

民國廿一年四月　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發給証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事項表等送部審查前項事項表須由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加蓋印章以資實

第三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行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

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書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除在實業部公報公布外應發給國貨證明書並隨時印發國貨印花俾便貼於物品上或其包裹箱匣上以資識別

前項國貨印花依所需之多寡酌予收費

第六條　凡領有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實業部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告發或被查出得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廿一年四月　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依發給國貨証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額數定爲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爲主席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簽註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如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撮要應於會議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事項發生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並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

第一條　凡捐助振款振品者除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別有規定外除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獎分左列三種

一、匾額

二、褒狀

三、褒章

第三條　私人或團體捐助振款振品由本會題給匾額及給予褒狀均應依左列等級之規定

捐款數目	褒章等級	匾額	褒狀
五千元以上	一等金質	題給匾額	
三千元以上	二等金質		給予褒狀
一千元以上	三等金質		給予褒狀

八百元以上	一等銀質		給予褒狀
六百元以上	二等銀質		
三百元以上	三等銀質		
一百元以上	四等銀質		

第四條　捐助振品由本會按照時值估定代價數目比照捐助振款之規定給獎

第五條　經募振款振品著有勞績者之私人或團體均得比照前條捐款數加四倍爲給獎標準

第六條　本會所給各獎均應將受獎人姓名籍貫或團體名稱連同捐募款品事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褒章褒狀之形式另訂之

本章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第一條　凡已設專管水利機關之各河流沿河地方官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確實負協助河務之責

第二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協助河務事宜應受河務長官之指揮及其考核

第三條　前條沿河地方官指沿河各縣縣長河務長官指中央或各省專設之水利局暨河務局局長或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事項如左

一、搶辦險工

二、徵集民夫

三、代徵善後或奉令劃撥河務工款

四、採辦工料

五、籌辦運輸

六、隄岸樹木河產渡口沿河電話汽車路之保護

第四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合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著有成績者分別輕重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升職　二、進級　三、記功

第五條　治河地方官對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如有玩視或貽誤者分別其情節之輕重予以左列之懲戒

一、褫職　二、降級　三、記過

第六條　凡第三條所未列而事實應由地方官協助其重要與第三條所列各款相等者亦得列入考成查看情形予以相當之獎勵或懲戒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呈報內政部

備案第三款規定之獎勵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行之第三款規定之懲戒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功過互見時得抵銷之過有功多過少或功少過多者除抵銷外仍記其應得之功過

第十條　每年考成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情形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河務長官呈請內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由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隨帶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驗確實方予簽証認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照

第四條　領事簽証貨單每套計三分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第五條　領事簽証貨單每份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

第六條　領事所收貨單簽証費應隨同簽証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第七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第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第九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爲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一條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布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費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內政部呈經　行政院核定於二十一年　月　日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于派員視察外幷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返程途過長妨碍職務時得呈明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率同民政廳重要職員出巡幷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民政廳長于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幷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察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幷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

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幷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訟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逕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幷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由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出巡時準用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遇有第七第八兩條情形時應轉知民政廳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册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復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查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設左列各處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繹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或罰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懲戒處分者

監察委員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

第　二　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第　三　條　監察委員爲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　四　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公務員之饋遺供應有據者

二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不予彈劾者

三　受人指使捏造事實而提出彈劾案者

第　五　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監察院院長認爲有第四條所定失職之情事時非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　六　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彈劾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担任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爲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爲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廻避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展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地方自治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由本會籌劃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分配如下

1. 內政部派員一人
2. 省黨部派員一人
3. 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推派三人民政廳廳長及主管科長共二人
4. 本省農工商教各職業團體共四人
5. 本省各地方區域之素負聲望而有自治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四人至八人

前項所稱地方區域得以舊制爲標準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派員及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就聘任委員中選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議事事項科員二人書記二人分任所屬職務

第六條　本會爲設計機關對外不發布命令其所決定事項交由省政府民政廳執行

第七條　民政廳對於本會決定事項須采納執行如認爲窒礙難行時得經由省政府會議送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爲限民政廳如仍認爲有困難得詳敘事實理由呈請內政部作最後之決定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得酌送辦公費或出席費主任及科員給委任公務員俸書記給僱員薪資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開支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一　各省省政府於本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各委員履歷表咨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

二　本委員會之委員以常在本省服務爲原則其聘任委員人選標準如左

1. 在本省有相當革命歷史而有指導能力者
2. 對於現行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有明白認識者
3. 熟習地方情形確有代表人民需要者
4. 熱心自治事業且著有成績者
5. 曾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具經驗者

三　本規程規定聘任農工商教各團體之人員以會爲該團體之會員或現正從事該項職業者爲限

四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規程第二條第四第五兩項之聘任委員

1. 有土劣行爲經查有實據者
2. 有貪污情事經控訴判決有案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　本會各委員於就職以後非有特殊事故不得辭退

前項辭退之聲請應提出具體證明

六　省政府於聘任委員之辭退聲請核准後應就辭退人原團體或原區域內補聘之

七　聘任委員於接到省政府聘任狀後須於一星期內向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

八　本會委員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不得無故告假

九　本會職務範圍如左

1. 全省地方自治推行方案之設計及擬訂
2. 考察各縣地方自治進行之狀況
3. 督促各縣地方自治計劃之實施
4. 指導各縣地方自治職員工作之方針
5. 籌劃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及自治人才之來源與分配
6. 關於鄉村建設及改進事項
7. 地方自治宣傳事項
8. 其他有關於自治事業之進行事項

十　本會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十一　本規程第五條規定之職員由正副委員長遴選合格人員提交本會決議任用之

十二　本規程第七條規定之決議事件民政廳應於本會開會時將執行經過及各縣奉行狀況詳細報告必要時幷須用書面報告

十三　本規程第七條規定之覆議事件民政廳應用書面詳述本案窒礙難行之事實理由經由省政府會議決定送達本會

本會接到前項覆議事件應即編入最近會議之議事日程詳加討論

十四　本會得設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提案

十五　本會經費由民政廳分別經常臨時各款編列預算決算經本會會議通過呈請省政府核撥之

十六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等均由本會制定後送達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十七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

一、部派委員於接到內政部公文後在京者須於三日內來部報到在各省者須於一星期內來信或親自來京找到聽候指示

二、部派委員於各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時須即向各該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並接洽有關係之事項

三、部派委員除在他處有兼職者外須常在省政府所在地開會時並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其有特殊情形者亦須呈部核准後行之

四、部派委員於到任兩星期內須將各該省之自治進行狀況依照部定調查表式據實填明報部一面並協同其他委員擬定分期推行自治計劃交由各該省政府咨部查核

五、部派委員應恪守本部規定範圍切實負責籌劃推行各該省之地方自治事宜不得隨意以部派名義涉及其他事務

六、部派委員應將工作狀況及各該省之自治進行狀況每月列表或用書面報告本部一次每六個月應作總報告一次遇有重要事項並應以函電隨時報告

七、部派委員有受本部委託辦理特種事件之義務其必要之經費由本部支給之

八、部派委員依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由各該省政府支辦公費或出席費其額數與省政府所聘任之委員同

九、部派委員在各省服務如有勤慎練達成績卓著者由本部酌予獎敘或由各該省政府轉請獎勵之

十、部派委員如有違法瀆職行爲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懲戒之

十一、本規約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爲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二)本會職掌如左

(甲)關於國防綱領之統率事宜

(乙)關於軍事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丙)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丁)關於軍事進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戊)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三)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及本會各廳主任爲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簽劃一切事宜

(四)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

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行政院院長得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五）本會設置左列各廳

辦公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各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二章　選舉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向區公所之領取投票錄開票錄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投票紙投票匭區公所均應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一二三）

前項投票紙須蓋區公所鈐記投票匭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五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所投票紙時除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並得按名查詢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公民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附式四）

第六條　公民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及該公民之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七條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字跡舛訛或模糊不清者亦應作廢

第八條　投票人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一）在大會內喧嚷叫囂擾亂秩序者

（二）在大會內於投票時窺視　私語　交換投票者

（三）攜帶凶器入會場者

（四）在大會內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九條　公民因前列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收回其投票紙將該公民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匭當衆開驗投票後即由選舉監理員當衆封鎖由投票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公民自行投入投票匭投票畢應即退出

第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場監視不得委托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缺席時應由大會主席臨時就大會中公民指派代理並呈報備案

前項缺席監理員及臨時代理監理員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附式五）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票廳側各記投入票數記數完畢後報告于選舉監理員

前項報告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之總數記載于投票錄並當衆宣佈之

第十四條　投票後應隨即在大會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決定宣佈之

第十五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匭之投票管理員投票匭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衆驗明封識再行開匭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選舉監理員決定有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並當衆宣佈之

第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理員將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有增減時應附記增減理由並當衆宣佈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理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佈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六）

第十九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之理由聲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佈後五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區公所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爲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皆以鄉長鎮長或坊長再以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宣佈後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依左列秩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或市政府辦理

（一）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按當選秩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當選之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坊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照額擇委各

發給委任狀

（三）當選之鄉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各發給當選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前項委任狀及證書須依照本部定式（附式七八）

第三章　罷免

第二十三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並公布會議日期及議事日程

前項會議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後應即將審查結果公佈並呈報備案

第二十五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被脅迫或冒替者得提出書面聲請無效

前項書面聲請於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會議前提出交由各該監察委員會合併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罷免案投票紙區公所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於罷免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投票錄開票錄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十一）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定者外其他概照本細則選舉各條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寺廟應興辦之公益或慈善事業暫就左列各種事項範圍內斟酌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辦理之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二）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三）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四)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五)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前項各種事業興辦時另有法令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第三條　寺廟出資興辦事業時應按其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之標準每年分兩次繳納之

(一)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三)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
(四)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百分之八
(五)一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十

其全年總收入不滿五百元之寺廟志願量力納款者聽

第四條　寺廟於前條所定標準外自願另行捐助款項興辦事業者由該管官署依照褒揚條例呈請褒揚

第五條　本辦法公布前寺廟曾經出資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已資助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學校者仍照舊辦理但所出款項尚不足第三條所定標準時應如數補足如已超過仍維持原狀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公益或慈善事業興辦之先後及第三條所列款項之征收保管均由保管官署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計劃一切進行事宜其各種規程由該管官署訂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受該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一)該管官署代表一人
(二)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一人
(三)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代表(如無教會者曾缺)一人
(四)僧道代表二人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地方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每半年終報請該管官署查核遞轉內政部備查

其每月應造之收支預算計算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並公告週知

第九條　寺廟住持如違反本辦理之規定抗不繳款者委員會得呈明該管官署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革除其住持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改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工廠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之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設立在本規則施行前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工廠應照甲乙兩種附表各填二份備文呈請登記但隸屬行政院之市各填二份

前項附表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存省主管廳一份呈實業部

第四條　縣市政府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後應即查明轉呈省主管官署彙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實業部及各省主管官署於前條轉呈之工廠登記案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令原呈請縣市政府復查

第六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得於公司登記時附帶呈請工廠登記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及廠長技師姓名製品種類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附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向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縣市政府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其於原登記地以外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當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依第三條之但書之規定

廠務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登記附表（甲）

一、廠名及廠址

二、廠長或經理姓名及籍貫

三、主任技師姓名及履歷

四、資本金額

五、廠內組織
六、公司或商號註冊號數
七、開工年月
八、製品種類及每年產量與價值
九、原料種類產地及每年需用數量與價值
十、原動力設備之種類產地及馬力數量與價值
十一、機械及重要工具之種類產地件數及價值
十二、廠址之面積及價值廠屋之建築間數及價值
十三、製品銷行區域及每年銷售總額
十四、製造程序說明書
十五、成本會計或全廠預算決算
十六、備考

工廠登記附表(乙)

一、職員科目
二、工人數目男女童(分列)
三、最高最低工資男女童(分列)
四、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
五、有無工作契約
六、工人獎懲方法
七、工人福利事業種類
八、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九、備考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廠法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之儲蓄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爲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得免納一切國稅或地方稅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在軍用工廠以軍政部所轄各署爲主管官署者並應轉呈軍政部備案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儲金之種類

三、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會議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八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九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十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爲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爲無給職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六、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全體監察委員之同意召集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貯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強制儲蓄　分工資爲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二條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担保品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發還不受破產之拘束

第二十三條　儲金不存工廠者由管理委員選擇殷實銀行存儲

第二十四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五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隨摺登記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三、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本人或妻生產
五、本人傷病甚重
六、本人失業或身故
七、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証明

第二十八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担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工廠檢查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由實業部或省市主管廳局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委任之但廳局所委之檢查員須呈請實業部加委

第三條　工廠檢查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減俸

第四條　工廠檢查員之俸給依左表行之

級別	俸額
一	280
二	250
三	220
四	200
五	180
六	160
七	140
八	120
九	110
十	100
十一	90
十二	80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初任時應自最低級起支但因特別情形得酌予提高仍不得超過三級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服務滿一年後著有成績者得予升級

工廠檢查員敘至最高級俸滿三年以上得給以年功加俸其額爲最高級俸之一個月按月分攤之以後滿三年得加一次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任用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即喪失其資格
一、因懲戒受免職處分者
二、呈准辭職者
三、改就他項職務者
前項喪失資格之工廠檢查員除受免職處分者外得請求回復原資

第八條　工廠檢查員之懲戒依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規定並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程序
應局委任之工廠檢查員除申誡外應將懲戒處分呈報實業部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郵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工會會員人數過多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時得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開代表大會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體會員按照下表之比例分組直接選舉之

會員人數	每組人數	代表人數
100—500	5	1
501—1000	10	1
1001—1500	15	1
1501—2000	20	1
2001—2500	25	1
2501—3000	30	1
3001—3500	35	1
3501—4000	40	1
4001—4500	45	1
4501—5000	50	1
5001—5500	55	1
5501—6000	60	1
6001—6500	65	1
6501—7000	70	1
7001—7500	75	1
7501—8000	80	1
8001—8500	85	1
8501—9000	90	1
9001—9500	95	1
9501—10000	100	1

第三條　分組後剩餘人數在前表比例額半數以上時得另分一組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一組合併選舉

第四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公會會員證書爲限

第五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六條　代表選舉時由工會理事一人主席並以工會監事爲監選人

第七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代表選出後由主席及監選員依法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並呈報工會理事會

第九條　代表證明書款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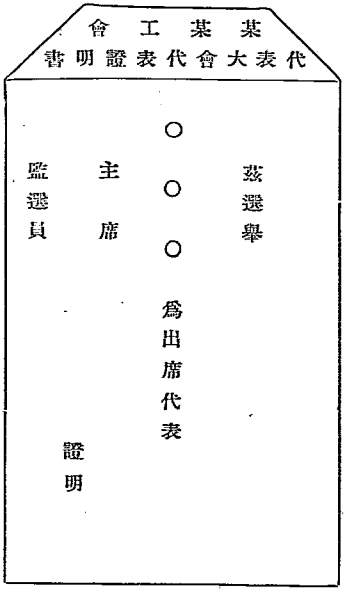

法規

第十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選舉出席證明書及其本人會證交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證明書或會證有不符時提出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規則由各該工會依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各該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亦同

調解或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體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　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

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能立論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設委員長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二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不同意在調查筆錄簽名者調查爲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强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第三十九條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以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以刑法僞証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尚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鑛業警察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第一條　凡因維持鑛廠秩序保護鑛業安全設置之警察稱爲鑛業警察

鑛業警察機關稱爲鑛業警察所並冠以鑛區所在地名

第二條　鑛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由鑛區所在地之省政府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由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鑛業警察所設置所員由所長就相當資格人員委派後分呈民政實業或民政

第三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所在地得呈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置鑛業警察但多數鑛區互相鄰接時應由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呈請

第四條　呈請設置鑛業警察者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鑛區所在地及其範圍

二、業務概況及工人約數

三、所需警察名額

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前項之呈請時應會呈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並令知該鑛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第五條　凡小鑛區不與他鑛區鄰接無專設鑛業警察之必要者鑛業權者得向地方警察官署請求撥派警長警士執行鑛業警察職務但須呈請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及所在地縣市政府

凡未經設置鑛業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鑛區實業廳認或建設廳認爲有設置或撥派之必要時得限令鑛業權者呈請設置或撥派

第六條　凡國營鑛業或其他官營鑛業設置鑛業警察時管鑛人員或機關呈由主辦官署參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鑛業警察所應就所管轄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商明地方警察官署劃定區域爲行使其職權之範圍

前項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如過於廣闊不便管轄時鑛業警察所得商由鑛業權者呈請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立分所分所長之任用得由所長就具有鑛業警官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核委一人充任之

分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鑛業警察所所長綜理該管區域內一切警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警士

分所長承所長之命在所轄區域內辦理一切警務

第十條　鑛業權者應將鑛內員工名額造冊報明鑛業警察所或分所名額有變更時並應隨時補報

第十一條　鑛工違反第九條規定之條規或有其他妨害情事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加檢查或處理並同時通知鑛業權者或鑛業管理人但鑛業警察所或分所認爲必要並奉有官署命令或通知時得單獨施行檢查或處理之

第十二條　鑛業警察或分所於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並於辦理後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三條　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鑛警區域內有所處置或查詢時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鑛警區域外發生事件地方警察官署商請協助時應即援應並於必要時一面逕行處理一面通知該管地方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鑛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左臂須加綴本規程規定之臂章（式樣附後）

第十五條　鑛業警察所需經費由鑛業權者擔負或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擔負其由地方警察官署撥派長警執行鑛業警察職務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會同決定隨時修正之

統計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　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爲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　統計區域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四　統計科目

五　統計單位

六　統計表冊格式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

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爲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第十二條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爲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遞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遞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　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　公開類　得供公衆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處計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爲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爲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爲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爲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爲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四、以詐僞方法懇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僞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爲僞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圓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圓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繪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呈送實業部呈請人不在首都者得由所在省市之主管官廳轉送

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物品或方法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須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得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實業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期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發明之名稱

(三)發明之目的及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

各部分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分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六條　依本細則第一條增送之樣品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册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實業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發明品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作爲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法

(三)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定年月日

前項法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實業部

實業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延展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一百六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四十元第四年每件五十元第五年每件六十元

（二）延展五年証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每年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証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證書號數

（二）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專利期限

（四）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公告之年月日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延展期限及核准年月日
（九）專利權取銷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專利權讓與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補發証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外並公布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証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載出實業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尚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尚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刋登實業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爲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讓與之契約爲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証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當地新聞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會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証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期內實業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實業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証據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並登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証書繳還實業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得有專利權者在原定專利期內適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洛字第三〇八號訓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圓券輔幣券一律完納
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爲一圓計算之

第三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餘爲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四條　凡發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實填報
前報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証準備數額定爲百分之一·二五

第六條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徵收之

第七條　凡應完納對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徵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由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賬及準備金賬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並處以五百圓以上三千圓以下罰鍰

第十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之施行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預算年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終了

第三條　中央政府對於人民一切強制之征收無論其名稱爲賦稅捐費或其他名目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列入本預算或經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增設或變更征收率

第四條　關稅稅則中有應行修改稅率之各種貨物由財政部擬具修正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布施行

第五條　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及各種統稅應本減少徵收費用增加收入實數之原則由財政部分別整理遇有變更稅率之必要時應經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六條　國有一切財產應切時清查妥善管理所有收入及變價均應悉數報解國庫

第七條　國有事業之一切收入及國家行政之一切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國庫非經正式支發國庫資金之程序任何機關不得自行支撥

第八條　本預算所列公債收入之總額凡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已發行各公債及國庫券之數額均包括在內

第九條　任何機關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本預算列有經費並依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動支國庫資金

第十條　國庫收入遇有不敷預算經費之分配時除對於軍警得按必需情形撥給外各機關預算單位之經費應依本預算內所定之數額照同一比例平均分配有收入之機關不得獨異

第十一條　軍務費之分配由軍政部擬定經行政院會議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遇有在本年度內裁併或應辦事務未經舉辦者所餘經費均應歸入總預算費內其他經費有賸餘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年度各機關之追加支出預算均應由其第二預備費額內撥給遇第二預備費不敷追加支出時由總預備費中撥給之

第十四條　各項債務中有應行整理以減輕國庫負担或減少本年度國庫支出者應由財政部擬具整理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年度內遇有非常事變而有大宗支出之必要並需大宗收入時得另辦非常預算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預算及本條例公布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連同主計處原擬總預算書及總說明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及審查報告與總預算書各項附表及其他重要關係文書彙編成冊印行之

預算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

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又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　爲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征收之特賦爲特賦基金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六　爲私人或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尚未確定者爲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賬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爲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爲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爲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爲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

第十九條　預算中設定之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尚未收得部分爲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第二十七條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認爲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爲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攷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十一條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核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紀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核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

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爲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

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爲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共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爲歲出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施政方針

二　施政計劃

三　財政政策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爲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爲之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爲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爲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一　爲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征收率
二　爲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三　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四　爲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五　爲協助所入或長期借貸所入時其數額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咨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一　恒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日之月終爲止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爲其機關單位之當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當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

第五十三條　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第六十條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第六十一條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爲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爲之

第六十二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六十三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四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爲之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

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征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强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不爲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尚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時得而有賸餘或尚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一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繳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爲繼續經費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有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達成其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辦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第七十九條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八十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

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爲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捲菸

棉紗

麵粉

火柴

水泥

其他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交易所稅

銀行稅

其他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一目　水利特賦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一目　罰金
第二目　罰鍰
第三目　沒收金
第四目　沒收物
第二綱　規費
第一目　執照證書
第二目　登記簿錄
第三目　檢驗
第四目　訴訟
第五目　考試
第六目　教育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礦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一目　利息

第二目　折扣

第三目　申溢

第四目　免換扈餘

第五目　官股紅利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一目　郵政

第二目　電信

電報

電話

其他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第四目　國營水運

第五目　國營空運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七目　造幣廠
第八目　國營公用事業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第十目　國營林墾事業
第十一目　國營畜牧事業
第十二目　國營礦業
第十三目　國營電氣事業
第十四目　其他國營事業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一綱　省協助

第二綱　市協助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賸餘消費品

第二綱　賸餘材料品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賒所入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賒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賒欠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證券

第四綱　其他國有權利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一綱　現金
第二綱　票據
第三綱　證券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設備物
第七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八綱　應收賬款
第九綱　預付開支
第十綱　其他歸公物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造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造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造贈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附件二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二綱　津貼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三綱　餉糈

第一目　士兵

第二目　警衞

第四綱　工資

第一目　職工及工匠

第二目　佚役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一綱　交通
　　第一目　郵務
　　第二目　電報
　　第三目　電話
　　第四目　旅費
　　第五目　運輸
　　第六目　匯兌
　　第七目　其他交通
　第二綱　給養及消耗
　　第一目　牲口給養
　　第二目　電氣煤氣
　　第三目　水
　　第四目　其他給養及消耗
　第三綱　修繕
　　第一目　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目　設備物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一目　紙張簿册
　　第二目　筆墨
　　第三目　雜項文具
　　第四目　新聞雜誌
　　第五目　飼料
　　第六目　薪木炭煤

第七目　燈燭
第八目　汽油煤油及油脂
第九目　沙布及其他纖物
第十目　衛生用品
第十一目　飲食品
第十二目　其他消費物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印刷裝訂
第七綱　雜項開支
第八綱　固定開支
第一目　稅課及特賦
第二目　租賃
第三目　保險
第四目　其他
第九綱　義務支出
第一目　獎賞金
第二目　賠償金
第三目　退還金
第四目　醫藥費
第五目　其他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一綱　利息及虧損
第一目　公債利息
第二目　庫券利息

第三目　臨時挪借利息
第四目　賒欠利息
第五目　折扣或申溢
第六目　兌換虧損
第七目　其他
第二綱　郵費
第一目　撫郵金
第二目　退休金
第三綱　補助
第一目　下級政府
第二目　人民團體
第三目　私人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支出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支出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一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目　土地

第二目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三目　溝築

第四目　道路

第五目　橋梁隧道

第六目　碼頭

第七目　花木

第八目　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一目　傢具陳設品

第二目　器皿

第三目　工具

第四目　機器

第五目　儀器

第六目　舟車

第七目　牲口

第八目　服裝

第九目　槍械

附件三

第十目　圖書
第十一目　其他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證券
第一目　債票
第二目　股票
第四綱　權利之收買
第一目　專利權
第二目　版權
第三目　其他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設定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增加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設定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增加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賒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賒欠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第一綱　預備金
第二綱　後備金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上編

第一卷　概算總說明書

本卷應簡要說明本概書之主要各點

第二卷　概算之綜要

本卷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二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三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第三卷　決定總概算分概算之概數所必要之參考資料

本卷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歲出之表解

1 政事別費用之分析　其內容依附件十一之所定

2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分歲定經費繼續經費恒久經費三門

3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出之必要參考資料

二　關於歲入之表解

1 現有之各種收入

2 擬廢止或減少之各種收入

3 擬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4 必要時可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5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入之必要參考資料

三　其他表解

1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國家資產及負債之狀況

2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
3 其他可資解決概算中各問題之必要參考資料

下編

(一)總目錄

(二)每一個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爲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並附細表及說明

(三)不依機關單位劃分之各個特種基金收支分概算各爲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除附細表及說明外並應分別註明左列事項

1 營業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2 信託或其他基金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經過一覽表並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資力負担平衡表或資產負担資力負担綜合平衡表

前(二)(三)各卷中如有繼續經費恒久經費或無變更之現有收入者應註明其所依據之法律繼續經費並應註明其全部總額及預定按年支出之額

擬編總概算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總概算表各級分概算表及政事別經費別之費用分析表均應具備左列各欄

1 預算年度各機關主管長官所決定之數額
2 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修正之數額
3 現行年度預算之數額
4 最近已結年度實有之數額
5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均之數額
6 1款與3款及2款與3款比較之差額

(二)總概算書之上下二編均應說明左列各點

1 各總收入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2 各種經常支出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3 各種非經常支出
4 有關國庫負担之契約其支付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5 工程之完成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6 未編入總概算之營業及信託分概算
7 其他應說明之點

4 款契約或 5 款工程計劃其已經法律規定者應將其契約之全部及分年負担或其工程估計之全部及分年費用編入總概算書其未經法律規定者應將該契約或工程計劃附於總概算書後呈請核定

附件四（此表為說明第三十條之用）

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統系圖（預算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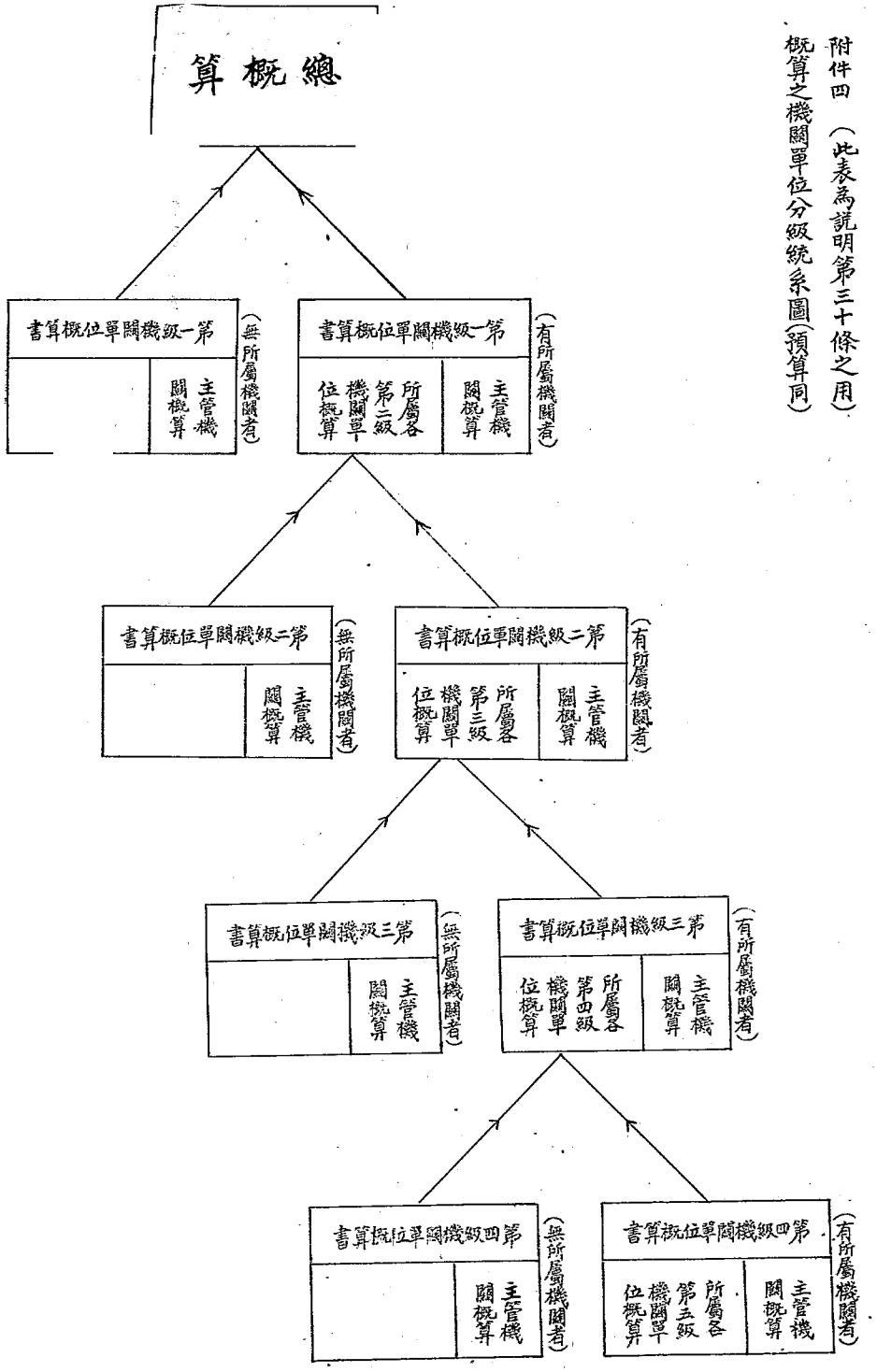

附件五（此表為說明第三十一條及附件三注意事項之用）

總預算表（各級分預算表仿此）格式

科目	主管長官所主張之預算年度概算數(甲)	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與現行年度預算數之比較	現行年度預算數	主計處修正數與現行年度預算之比較	主計處修正之預算年度概算數(乙)	最近已結年度實有數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之平均數	主管長官所主張數額之說明	主計處所主張修正數額之說明

附件六上（此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歲入科目	合計		機關單位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其他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收入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貸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公有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總數														

註 (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
(乙)主計處所主張修正之數額

附件六下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歲出科目	合計		機關單位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其他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四類　國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合計總數														

中央總預算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附件七（上）　本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歲入科目	合計		基金別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積基金		其他公有特種基金		信託基金	（子）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二綱　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三類　公用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貸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總數												

註（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乙）主計處所主張之數額（子）合計欄內各數額中不加入信託基金

附件七(下)

中央總預算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歲出科目	合計		基金別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其他公有特種基金		信託基金(子)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二綱 津貼												
第三綱 餉糈												
第四綱 工資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一綱 交通												
第二綱 給養及消耗												
第三綱 修繕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印刷裝訂												
第七綱 雜項開支												
第八綱 固定開支												
第九綱 義務支出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一綱 利息及虧損												
第二綱 撫養												
第三綱 補助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支用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支用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合計 總數												

（附件八、九、十、各表均為說明第四十九條之用）

附件八

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格式）

科目	年度預算數	各月分配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附件九

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格式）

機關	年度預算數	各月分配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附件八

（七月份）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科目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附件十一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之）

第一門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民意費用（凡民意機關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黨務費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門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爲維持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務費用（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二綱　普通行政費用（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三綱　立法費用（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司法費用（凡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與司法行政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考試費用（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銓敍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綱　監察費用（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爲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本能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教育及文化費用（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衛生及治療費用（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用費均屬之）

第三綱　經濟及建設費用（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用費均屬之）

第五綱　救濟費用（凡關於賑災郵貧育幼養老賠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類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爲維持民族之生存及改善其地位發展其實力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防費用（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外交費用（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僑務費用（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移殖費用（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類　關係各政事尚未擬定之支出（凡非前三類政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擬定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財務費用（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帑收入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債務費用（凡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欠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補助費用（凡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退休及撫卹費用（凡公務人員之退職俸薪及因公死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損失費用（凡國有動產不動產之毀傷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損失均屬之）

第六綱　信託管理費用（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國家担任部份均屬之）

第七綱　退還金（凡稅收退還金及其他退還金均屬之）

第八綱　預算準備金（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之）

暫行決算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爲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爲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爲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爲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爲第三級決算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九條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爲編製
（二）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爲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分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註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檢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送審計部備查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分呈報國民政府並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遙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牴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決算章程附件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甲、各級決算書填法說明

一、各機關編製決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二、書式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三、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四、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五、第二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六、第三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法辦理

七、第一級決算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八、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曾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九、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十、其他各欄及各標題下之填法與數目之分色畫線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十一、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編製預算書及各種慣例辦理

乙、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一、收支對照表

1.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劃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2.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3.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4.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5.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6.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7.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二、資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1.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潢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2.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3.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4.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5.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6.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7.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8.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9.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三、財產目錄
1.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塲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糊膠針之

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2.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3.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4.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5.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6.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7.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8.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丙、決算書及各種附表格式

（附註）營業機關所編之損益表暫依各該機關原有之格式辦理

決算書

第　　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年度＿＿＿＿＿＿＿＿＿＿＿＿歲＿＿＿＿門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　　頁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注意　各機關編製各級決算書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與同年度預算書之尺度同)

收支對照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收入											科目	支出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總計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編製機關

貸借對照表

資產(借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債(貸方)

減	增	本屆數 (年 月 日)	上屆數 (年 月 日)	科目	上屆數 (年 月 日)	本屆數 (年 月 日)	增	減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資產　負債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總計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財產目錄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種類名稱	編號 字	編號 數號	數量	單價 十萬	單價 萬	單價 千	單價 百	單價 十	單價 元	單價 角	單價 分	價值 百萬	價值 十萬	價值 萬	價值 千	價值 百	價值 十	價值 元	價值 角	價值 分	購置 年	購置 月	備考
總計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庶務（主任）

婦女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奬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二、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三、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四、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五、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六、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七、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八、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九、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十、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爲限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爲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會會員

一、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四、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織婦女會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

第九條　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第十條　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爲縣市政府省爲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爲市政府其最高主管官署爲內政部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六、關於會會議之規定

七、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担爲原則

八、關於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理事會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公布施行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爲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第九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組織成立

後即將舊組織取銷

第四條　各地婦女會如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縱的統系

第五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第六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

第七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爲某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

第八條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

第九條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十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一、各地方慈善團體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或第十三條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立案時依本辦法行之

二、慈善團體立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左列各文件

1. 章程或捐助章程
2. 登記清冊
3. 財產目錄
4. 印鑑單
5. 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
6. 職員名冊
7. 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應分別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各規定辦理

四、各主管官署辦理慈善團體立案時應附設左列各簿冊

1. 慈善團體登記簿
2. 慈善團體登記收件存根冊
3. 慈善團體登記證書存根冊
4. 其他

五、慈善團體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立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立案或爲立案之更正及銷案者應由董事向原立案官署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明事由之證明文件

六、各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立案呈請書後應即行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七、各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立案

八、各主管官署准許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九、慈善團體所附呈各項證明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立案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簿數後再行發還

十、主管官署立案完畢後發見立案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立案慈善團體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十一、慈善團體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立案者其原立案即行銷結立案證書應同時繳銷

十二、慈善團體經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十三、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後半段之規定分別轉報內政部備案

十四、本辦法所規定之呈請書式立案證書及各項冊式另定之

十五、本辦法公布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得於不抵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鐵道法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爲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第五條　鐵道部爲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綫公布後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寸三公分五公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國式辦理

第十一條　鐵道運價等第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爲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
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爲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第十六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償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爲償還債務之用

第十七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十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合併或收他線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協定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軍運條例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持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衡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車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逕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上下車站站名

三、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起運日期

五、填用何種照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及剿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起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往軍政部函知鐵道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車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如有稽延扣留逾六工作小時應照章核收延期費現款不得要求免費或記賬（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紊秩序

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列車長度重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第八條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九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甲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二)乙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

(三)甲種運照　即軍人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四)乙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記賬運照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車照運照之張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各種車照運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第十二條　凡已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眞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並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查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各種車照運照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並於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携帶多數空白之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祇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填發時並應由該管長官加簽姓名蓋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車照運照時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無效各路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六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各種車照運照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携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携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防毒及消毒器材等)軍用飛機　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放射器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　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鏜土馬　靴鞋鞋　風鏡　皮耳搧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粮袋　單袷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馱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小麥　麵粉　軍用紅粮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如醫療器械用具担架床及藥用棉花紗布等)軍用載重汽車　軍用汽油機油　軍用穀草　軍用地圖　軍用測量儀器　軍用信鴿軍犬及附屬器材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暨附件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如藥用之丸膏水粉等類)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卽半價現欵」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第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物品之數量由軍政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塡列送部考核備案並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一、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塡寫一人

二、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爲憑

由鐵道部核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如因勦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項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每批至少須有五十人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軍政部護照者爲限

一、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卽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之價報運者適用之

二、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剿匪改編及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照）

第二十四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種運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欵由站換票上車該照即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第二十六條　凡持用乙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算暫行記帳換票上車由各該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十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床應另購床位票不在減半之例携帶行李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塡發車照運照之專員如有違章濫發或私賣情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訊辦

第二十九條　冒用車照運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欵轉賣者送法庭訊辦如冒用之人無法緝究應由知情塡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十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照面所塡數目不符或携帶他種物品應將餘數或其他物品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

第三十二條　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携帶旅客或零担貨物以及强佔客位干涉行車毆辱路員等事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並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十三條　軍人假借乙種車照及甲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責令補交運費並照章加倍處罰

第三十四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三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而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運由總司令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有各路乘車記賬辦法

(一)前所頒佈之國有鐵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須絕對尊重該項條例既經國務會議通過則除條例規定之得記賬乘車人員外有請准許記賬乘車者應概予拒絕

(二)凡各機關最高長官請開用專車或掛車者應按章計算專車費記賬並須事後如數收賬

(三)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因公出差一律須照章購票概不予記賬

(四)臨時成立之機關(如國民代表會議國難會議等)其代表必須記賬乘車者須先商得本部之許可並其有關係機關之承認得依照手續將該項票價記入其有關係機關賬事後並須收賬不得懸欠

森林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棄山棄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贖國有之必要者

一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期應附設苗圃以應償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一　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　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　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泮冰頹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　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五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　爲便利漁業所必要者

七　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第十五條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安之方法

第十七條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

第十八條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收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担其全部或一部

由林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　原有森林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爲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爲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爲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之

一　決議之撤銷

二　職員之解職

三　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墻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爲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霑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第三十六條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七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永流之工作物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處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担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　令還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幷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　其他關于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爲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或自行爲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担之但費用負担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第五十七條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第五十八條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　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　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七　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　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第六十二條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三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牧放牲畜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處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圓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爲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爲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爲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參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担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市長交議事項

十、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爲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是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咨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証書者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長爲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辭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予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發給投票紙

三、保管投票匭及投票人名簿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七條　投票入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入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入投票前將投票匭當場啓示隨將匭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爲自投但不能自爲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爲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匭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匭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匭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匭妥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匭妥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爲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証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舉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歧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二、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五、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八、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縣長交議事項

十、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爲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爲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聲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發給投票紙

三、保管投票匭及投票人名簿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於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匭當場啓示隨將匭之內暦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匭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匭之外屜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匭之外屜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匭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匭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凡非雇傭關係之奴婢不論以買賣贈與或慈善關係而蓄養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二、禁止蓄奴蓄婢之步驟如左

1. 勸告
2. 解放
3. 救濟
4. 處罰

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分別辦理之

三、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應督飭警察機關切實調查如發現有蓄奴蓄婢情形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市縣政府執行勸告其在省都或直隸於省之公安局得逕由各該警察機關執行之

四、凡蓄奴蓄婢者經勸告後須於一定之期限內解放其蓄養關係如願繼續使用者應一律改爲雇傭酌給工資受傭者與雇主之一方均有隨時解除雇傭關係之自由

五、各市縣如因同時解放多數之奴婢而雇傭關係一時又未能成立者依左列方法救濟之

1. 未成年之奴婢有家可歸者應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贍養不願收留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收養如無救濟院者由當地政府設法送入慈善團體撫養之
2. 已成年之奴婢不論男女均須自由擇配另謀職業如一時無相當配偶而有失業凍餒之虞者當地政府得酌送救濟院或慈善團體安置之

六、凡蓄奴蓄婢者經勸告限期解放後而仍不遵守或在本辦法公布後而新有蓄養者各市縣政府除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爲奴隸之罪逕由司法機關辦理並將所蓄養之奴婢立即强制解放外並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作爲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救濟失業奴婢之用

七、各省政府所屬之市縣政府及直轄公安局應於收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其直轄市政府及省都警察廳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查核

八、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一　縣市應多設民生工廠製造人民需要物品并救濟失業工人其由縣市政府設立之工廠應冠以縣市名稱

二　工廠未設立之前應先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人數以定工廠之種類及組織如境內已有平民工廠縣市政府得調查內容加以擴充或整理改爲平民工廠

三　資本自千圓至若干萬元視工廠之大小及地方情形定之其款由縣市政府設法籌集或撥公款或由人民集資經營如境內原料豐富急須開辦而一縣財力不逮者可聯絡鄰縣合資興辦

四　縣市民生工廠無論爲官辦爲民營均得按照工廠之性質適用特種工業獎勵法或人民投資建設事業保障獎勵法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或其他法令予以獎勵及維持

五　民生工廠之監督指導由縣市政府秉承省主管廳行之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第一條　縣長或市長勸辦工廠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興辦工廠收容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

二、籌劃工廠資本在五千圓或募集在一萬圓以上者

三、倡行本區內新手工藝三種以上者

四、設法改良工廠出品能推銷國外者

五、保護工廠有特殊成績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在職一年以上對於工廠之籌設或整理或創行新手工藝毫無成績者

二、挪用公款致妨工廠進行者

三、工人失業在五百人以上不設法救濟者

四、原有資本五千圓以下之工廠停頓不設法恢復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獎勵如左列各款

一　升級　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無級可升者比照每級差額加其月俸二　加俸　依現在之月俸加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本條例之獎懲事項由省實業廳臚舉事實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幷分呈內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四、關於種產製造事項

五、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六、關於種屬品評會事項

七、關於與民間牝畜配種事項

八、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九、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十、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八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九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種類改良試驗事項

二、關於栽培管理事項

三、關於病蟲害防治事項

四、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五、關於推廣及指導事項

六、關於產品展覽及品評事項

七、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棉業試驗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一人至三人推廣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推廣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推廣宣傳指導及調查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應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收之棉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二、關於全國礦山測量礦床研究礦業統計及其他礦產調查事項
三、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五、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一、圖書館
二、地質礦產陳列館
三、燃料研究室內附礦物岩石研究室化學試驗室古植物學研究室及照相室
四、土壤研究室
五、古生物學研究室
六、地性探礦研究室
七、地震研究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薦任或委任調查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調查員兼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館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第六條　技士調查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第七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咨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察並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第一條　全國氣象測候所視設備之繁簡觀測之詳略分爲五級

甲、頭等測候所

乙、二等測候所

丙、三等測候所

丁、四等測候所

戊、雨量站

第二條　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應由該省政府設立一頭等二等或三等測候所各市市政府各縣縣政府所在地應由各該市縣政府至少設立一四等測候所各區區公所酌設雨量站

第三條　凡農林水利海軍航空教育等機關辦理測候所之等級及設備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酌定

第四條　在同一地點有兩個或兩個以上測候所時應切實聯絡與互助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第五條　各級測候所經費規定如左

甲、開辦費（購辦氣象儀器之用）

頭等測候所　八千元至一萬元

二等測候所　三千元至四千元
三等測候所　五百元至一千元
四等測候所　一百元至二百元
雨量站　二十元至三十元

乙、經常費

頭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五百元
二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二百元
三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八十元
四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二十元
雨量站　每月至少二元

第六條　省立市立及縣立測候所經費由建設費內開支其他測候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酌定

第七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儀器以左列名單爲最低限度(附件一)

甲、頭等測候所

標準水銀氣壓表一
水銀氣壓表一
自記水銀氣壓計一
自記空盒氣壓計二
乾濕球溫度表二
風扇濕度表一
最高溫度表二
最低溫度表二
最低草溫表一
日光輻射溫度表一
各式地中溫度表八

自記溫度計一
自記乾濕球溫度計一
測高儀一
自記風向計一
自記杯形風速計一
代因氏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立却突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畢氏蒸發器一
威氏蒸發器一
套盆式蒸發器一
量雨器二
自記量雨計二
日照計一
露狀測雲器一
測雲鏡一
毛髮濕度表二
自記濕度計二

乙、二等氣候所

量雨器二
蒲下氏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毛髮濕度表一

日照計一
蒸發器一
測雲器一
自記温度計一
自記氣壓計一
自記濕度計一
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自記量雨計一
丙、三等測候所
量雨器一
寇烏氏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温度表一
最低温度表一
乾濕球温度表一
毛髮濕度表一
蒸發器一
風向器一
自記温度計一
自記氣壓計一
丁、四等測候所
最雨器一
最高温度表一
最低温度表一
乾球温度表一

濕球溫度表一

戊、雨量站

雨量器一

第八條　各級測候所觀測時間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爲標準規定如左

甲、頭等測候所　每小時一次

乙、二等測候所　每日九次爲第三・六・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小時

丙、三等測候所　每日四次爲第六・九・十四・二十一・小時

丁、四等測候所　每日兩次爲第九・十五・小時

戊、雨量站　每日一次爲第九小時

每日鐘點用二十四小時連續計算自子夜起至次日子夜止例如上午六時爲第六時下午六時爲第十八時下午十二時爲第二十四時

頭等測候所自夜間第二十二時至晨間第六時二等測候所第三及第二十四時等各時間觀測倘有不便施行時可用自記儀器之紀錄但須註明

第九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各種紀錄表式另定之(附件二)

第十條　凡測候所所在地之無線電台應盡量開放收發氣象電報

第十一條　省立測候所應按日將第六時及第十四時所測氣象立即編成氣象電碼由無線電台拍發報告至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以利預報

氣象電碼另定之(附表三)

第十二條　省市縣立測候所應按月將所得成績編塡表格於次月五日前備文呈由各該省市政府咨送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查核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應將前項表格彙編公布并咨送有關各機關

其他測候所應同樣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於開辦省立測候所以前應派高中以上理科畢業人員一人或二人至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實習經該所證明合格後返省開辦并訓練各市縣測候所人員

第十四條　凡關於氣象技術事項如單位符號電碼術語測候方法紀錄表格等以國立中央研究氣象研究所規定者爲標準以資統

一頭二三等測候所以測候須知爲參考書四等測候所以溫度雨量觀測法爲參考書倘有未盡事項隨時由該所負責解釋

第十五條　主辦各級測候人員之獎懲由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及內政部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取締火酒規則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攙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酵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酵字樣並註明其成分

甲、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酒精)	Alcohol	90－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
石油	Petroleum	0.5.0.375%
氫困	Pyridine	0.5%
一烷紫	Methld Violet	加至現色

乙、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1)醇(酒精)		95－97.5%
木精		5－2%
石油		0.－0.5%
(2)醇(酒精)		99%以上
氫困		1%以下
(3)醇(酒精)		98%以上
困	Benzene	2%以下
一烷紫		加至現色

(4)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　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摻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院懲處（刑法二百零五條原條文爲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爲整齊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對於所屬各中小學應屆畢業經原校考查及格之學生舉行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共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共畢業會考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並得由省教育廳派員指導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共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應由各該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四條　會考學科暫定如左

一、小學以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爲主

二、初級中學以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國語（三年級不選修者免考）爲主

三、高級中學普通科爲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外國語體育

第五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之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會考方式及核算成績方法應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七條　會考時間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得分區分期舉行

第八條　會考所用題材由委員會分別擬定用試卷者其卷格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一律彌封

第九條　會考非各科皆能及格不得畢業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時其不及格科目得復試一次復試仍不及格准其補習一學年於

第十條　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各該科會考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一條　未會考各科應由原校將成績及考查計算等方法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復核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爲單位將其所得各科成績總合爲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爲單位將與試各生平均成績總合爲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小學會攷之前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縣市應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結束後亦應分別報告呈請備案其未備案者作爲無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秉承旗公署主持全旗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各冠以本旗正式旗名稱爲某旗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三條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本旗公署遴任之呈由該管盟部長官咨報蒙藏委員會備案由會轉咨教育部其特別旗遴呈蒙藏委員會備案由會轉咨教育部

第四條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一切重要會務均由委員會決議行之

委員會每週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委員會須有居住委員會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決議事項及日常事務均由委員長負責執行之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祕事務之繁簡設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得分組辦事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事務員由委員長遴員呈請旗公署委任書記由委員長派充之

第八條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經費由本旗行政經費項下開支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　行政院之日施行

蒙古各盟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

一 蒙古左列各區域各設中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中等學校二處或三處應於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完全成立并須儘先設立

鄉村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

1 呼倫貝爾部
2 哲里木盟及伊克明安旗
3 卓索圖盟
4 昭烏達盟
5 錫林果勒盟
6 察哈爾十二旗羣
7 烏蘭察布盟及土默特旗
8 伊克昭盟及阿拉善旗額濟納旗
9 青海右翼盟
10 青海左翼盟
11 青塞特奇勒圖部
12 烏拉恩藏珠克圖部及巴圖塞特奇勒圖部

二 前條中等學校之設置地點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按照蒙藏教育實施計劃內實施普通教育辦法第三第四兩條所指定之地點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另定之

三 各中等學校均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并在地名下加以「蒙旗」字樣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區域現已成立中等學校其性質地點組織等項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由中央酌量補助其經費

按照前條指定設立中等學校之地點或其附近地方現已有完全小學其畢業生達五十人以上者即按照本辦法設立中等學校由中央酌量補助其經費

按照前條指定設立中等學校之地點現已有小學尚無畢業生者即將該校改爲模範小學如該地尚無小學成立即創設模範小學一處均由中央酌量補助其經費俟有學生畢業達五十人以上時即改辦中等學校仍由中央酌量補助其經費

四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區域所設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均以該區域全部爲招生區域不得限於學校所在旗一旗但該區域內已設中等學校二處或三處時得就學生就學便利情形將該區域全部劃爲兩個或三個招生區域

五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其經費除由中央補助者外不足之數應由該校招生區域內各旗量其經濟狀況分担之

六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須各設一董事會以各該校招生區域內各旗札薩克總管及各旗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爲董事由蒙藏委員會指定該校所在旗之札薩克總管或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爲董事長

董事長得聘熱心教育或對於本校有貢獻之人士爲董事呈由該管盟部長官咨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幷由會轉咨教育部如該校設在特別旗內即直接呈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幷由會轉咨教育部

各校招生名額之分配及經費之籌集由董事會決定行之

董事會每學期須開會一次如董事因故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出席或用書面發表意見

七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如設校長一人由董事長選任之呈由該管盟部長官咨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幷由會轉咨教育部如該校設在特別旗內即直接呈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幷由會轉咨教育部

各校教職員由校長延用其名額由各校最其班次之多寡自定之

八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校務進行狀況應於每學期內詳報該管盟部長官咨報蒙藏委員會一次並由會轉咨教育部其重要事項應隨時報請辦理如該校係設在特別旗內應直接呈報蒙藏委員會並由會轉咨教育部

九　中央補助蒙古地方所設中等學校模範小學之經費由各校董事長校長聯名直接具領並須連同本校自辦經費收支情形分別呈報蒙藏委員會及該管盟部長官備核並由蒙藏委員會轉咨教育部

十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其學制及課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教育法令辦理

十一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須特別注意於國民會議決議教育設施趨向案內左列各條

1. 各級學校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2. 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3. 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情況

十二　本辦法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以製造或販賣軍需品爲營業目的者除遵守各項有關係之法規外並應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軍需品係指軍械彈藥及毒丸斯以外之被服裝具與其他專爲軍隊之用品

第三條　經營此業者應有固定之舖面牌號並取具二家以上之舖保呈准軍政部登記發給執照始准營業在京外者得呈由當地官署轉請軍政部核發

第四條　已經軍政部登記並領有執照之商號其營業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售出軍需品如超過個人需要數目之外者應先取得採辦者(正式部隊機關)之證明文件

(二)購入軍需品(與普通品相似者除外)應取得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不准收買或轉售舊品

(四)除專門工廠出品或正在承製軍需品外其士兵用品祇准儲存標樣數目每種不得超過二十件

第五條　違背前條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以購入廢棄之軍需品仍舊作軍需品售賣者

(二)當押軍需品者

(三)買賣軍需品不能舉出其合法來歷者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類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于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有領照人簽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于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定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師醫牙醫師獸醫藥醫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于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于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于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八條　遵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膳運麻醉藥品還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劑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運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可替尼藥品取締方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廻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訟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其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

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法定及起訴之經過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行政法院得命原告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

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遴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之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　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三年滿三十歲者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統計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

第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條　行政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

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共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防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首席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應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第三十五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習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簡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但由司法院院長簡任者不在此限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記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度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爲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有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尚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兼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第六十九條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錢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爲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庭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爲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

獄務研究所章程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改良獄務起見設立獄務研究所獄務研究所附設於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左列人員應分期入所研究但典獄長在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不在此限

一 典獄長及分監長

二 各監看守長

三 各法院看守所所長所官

四 各縣管獄員

第三條 入所之先後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之

研究科目分爲左列六種

一 基本科目

監獄學　監獄規則

刑事參策　刑法總論

刑法各論　刑事訴訟法

法學概論　　會計法

二　補助科目　感化法　勞動法及工場管理法

教育學（社會教育　成人教育）

犯罪心理學　犯罪社會學

倫理學概論　社會政策

保護概論

三　監獄實務　階級處遇法　被告人處遇法

四　教養訓練　修養　訓育

操練　國術

五　實習　獄務　統計

簿記　教務

營繕　指紋

六　科外　國民經濟　警察行政

監獄建築　科外講演

社會事業

第四條　研究期限定爲六個月

第五條　學員在研究期內概支原薪其所遺職務另行派員代理

研究期內舉行成績考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由獄務研究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後發給成績證明書仍回原任

第六條

第七條　成績考驗列在甲等或丁等者另由司法行政部分別獎勵或降調

第八條　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由法官訓練所所長兼任之

第九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之定額及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十條　獄務研究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法官訓練所事務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獄務研究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及雇員之俸薪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十三條　獄務研究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支附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監獄官練習規則

第一條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由司法行政部指定新監派往練習但合於高等或普通監獄官考試條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監獄官練習期限定爲三個月前一個月在監房工場等處練習後二個月在各科所練習

第三條　監獄官在練習期內須受典獄長之支配

第四條　典獄長對於監獄官應隨時隨處加以切實指導並將監獄所生事故發爲問題合作答案

第五條　監獄官應作日記每日呈由典獄長批閱

第六條　監獄官每日應按照監獄勤務時間隨同第二條規定各該主任人員出勤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七條　監獄官在實習時間應着制服

第八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考核成績評定分數造具清冊連同日記呈部分發任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

第　條　本章程依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法官訓練所以就法官初試及格人員訓練司法實務爲宗旨

第三條　法官訓練所必修科目如左

（一）黨綱黨義
（二）民事審判及强制執行實務
（三）刑事審判及檢察實務
（四）民法實用
（五）民事特別法實用
（六）刑法實用
（七）刑事特別法實用
（八）民事訴訟法及强制執行法實用
（九）刑事訴訟法實用
（十）證據法
（十一）外國文
（十二）公牘

第四條　法官訓練所選修科目如左

（一）比較民法
（二）比較刑法
（三）國際私法
（四）非訟事件法
（五）法醫學
（六）審判心理學

司法行政部於認爲必要時得增設其他選修科目或以其他科目代前項之科目

第五條　法官訓練所訓練期間定十八個月分三學期扣除暑假及試驗期間每滿六個月爲一學期

第六條　法官訓練所於每學期期滿就該期所修科目舉行學期試驗訓練期滿就各期所修一切科目舉行畢業試驗

第七條　試驗成績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者除名
依前項規定除名者應由法官訓練所函報司法行政部

第八條　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法官訓練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報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後發給畢業證書以法官再試及格論

第九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長延聘掌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法官訓練所設教務主任及教員之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十一條　法官訓練所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承所長之命分掌教務庶務各事宜
前項事務員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委任之

第十二條　法官訓練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法官訓練所教職員薪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十四條　法官訓練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所務進行狀況表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書於司法行政部部長轉呈行政院

第十五條　法官訓練所學習人員不給津貼但得對於學期試驗成績優良者酌給獎金
其有行止不檢或違背所規經告戒不悛者除名

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除名準用之

第十七條　法官訓練所講事細則由所長擬訂報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以前法官初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証書並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一、甄錄試

二、初試

第四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証書入法官訓練所訓練法官訓練所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試期由考試院公布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織之

第八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現任考試行政兩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遴選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現任考試行政兩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人員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法官

三、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人員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第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中華民國約法
二、民法
三、商事法規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行政法
八、國際公法

第十三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科目及應試人之經驗試之

第十四條　筆試口試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六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考試完竣即行廢止

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建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項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經濟學大意

三、現行市政及農工法規

四、市政學大意

乙、選試科目、任擇一科每科任擇三種

一、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　橋梁工程大意　河工學大意

二、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發動機大意　工程管理　水力工程大意　電氣工程大意

三、電氣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大意　電力工程大意　電報及電話　無線電大意
四、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大意　工業化學大意　工廠管理
五、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大意　冶金學大意　礦山管理
六、農　林　科　農學大意　林學大意或水產學大意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大意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處組織法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依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有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查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秘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　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黨史史料計劃大綱

第一　徵集之範圍

一總理史料項目

甲、遺像　總理獨照或與人合照

乙、遺事　總理生平經歷各事及嘉言懿行

丙、遺墨　總理親筆所書或別人所書而　總理簽名者

丁、遺著　總理自著之專書特撰或　總理命意而別人代擬及演說詞等

戊、遺物　總理生平所用物品

己、遺跡　總理從事革命所至之處其遺跡尚在者應攝影以留紀念或遺址無存又無特別可紀者則紀其至時在何年月

以上各項有一事而關係數項者則擇其最重者屬之

二革命史料項目

甲、黨務　凡本黨各時代宣言約章議案文告命令任狀獎狀誓詞及黨證等屬之

乙、紀載　凡關於紀載事實者屬之細別如下

子　編年

丑　紀事

寅　別錄

卯　傳記

辰　圖表

丙、報章　凡海內外所刊行之革命雜誌新聞以及普通之雜誌新聞其紀事或廣告與革命有關者屬之

丁、遺蹟　凡關於革命紀念物品者屬之細別於下

子　遺像　革命先烈前哲獨照或合照

丑　遺墨　革命先烈前哲親筆所書原跡或其攝影

寅　遺著　革命先烈前哲所著之各種文字

卯　遺物　凡革命紀念物品如戰具旗幟電報密碼印章獎章證章牌額以及革命先烈前哲生平所作之一切物品

辰　雜物　凡革命紀念地革命建築物革命團體或各種革命運動等攝影以及革命先烈前哲紀念碑文或祠墓等攝影

巳　卷宗　國內機關海外使館領署在滿清衰賊暨各個反革命所盤據之時代留存或散在民間之卷宗與革命有關者屬之

午、雜件　凡不入以上各項者屬之如歐美日本等外國同志爲吾國革命盡力不少其史料宜照上各類徵集之

徵集時有一事而關係數類者則其重要者屬之

第二　徵集之方法

一、由中央通令海內外各級黨部負責徵集各該地革命史料彙送本會

二、由中央函咨國府令飭全國各行政機關及海外各使館各領署代爲徵集各該地革命史料彙送本會

三、國內與革命歷史有關等地於必要時由本會派熟悉同志前往採訪徵集其餘海外各地亦然

四、海內外無正式黨部機關使館領署之各地或並未經派員往徵集之前而知某地某人藏有史料者或力能代爲搜羅者則由本會或各委員各編寡以私人名義專函徵集或委託之

五、獎勵國內外勛躍供給本會以革命史料之本黨先進革命先烈後裔以及　總理友善之中外人士等以資鼓勵

六、由本會詳將所應徵集各史料之種類及辦法登載國內外與革命歷史有關各地黨報以資普徧而免遺漏

七、向國內各大圖書館學校博物院歷史陳列館雜誌社書局印刷所物品及其他文化團體調查其有無關於革命史料之物品除其自行贈與外必要時並得向其暫借抄印或搜求之

第三　徵集之要則

一、如將革命史料贈送本會者本會即發回收據並登報鳴謝其有繳交就近黨部機關轉寄本會由就近黨部機關先行發回收據俟本會收到時即行補給。

二、如將革命史料借與本會影印或抄錄者由本會先發回收據一俟影印完竣即照原址奉還其在各地欲交就近黨部機關影錄者則請與就近黨部機關接洽但亦得分別酌登報端鳴謝

三、如保存有革命史料而欲得報酬者請先將史料攝影抄錄或詳細說明寄交本會俟答復辦理

四、凡有革命史料寄來時請由郵局掛號或保險以免遺失如品物過於重大不便郵寄者可交妥駒運送

五、如有以革命史料所需之郵運以及自行印錄各費須由本會支付者請先函本會說明何項史料及所費若干本會如必要時即如數照付或令就近黨部機關查復辦理

六、有革命史料過于窶多一時不便盡寄又未知本會有無同樣或經徵集者請先將目錄寄會俟答復後方可郵寄

七、有將寶貴或多種革命史料寄贈本會而不受酬者本會亦照列登報鳴謝並有特別獎勵或雖未贈送而函報某處藏有史料本會因以獲得者其待遇亦同

八、凡贈送或借出革命史料與本會者須將其姓名籍貫原由詳細說明於史料後而至來函時姓名住址亦務詳細列明如在海外並宜將西文列入以便郵寄

第四　徵集之手續

一、凡徵集史料時須先審查其眞僞輕重有無重復以定去取

二、徵集後須將史料之時代地址原由及其關係人物並送出者姓名籍貫詳細登記然後送交保管人保管

三、送交保管時先由審查入編入屬何種類然後由保管人註入某類冊內並分別標以卡片以便檢查

四、編類時仍以時代先後區別之倘其同一時代而物品太多者則更以地域分別之

第五　附則

一、本大綱如有未妥事宜得由徵集組主任或徵集科主任隨時訂正送由秘書轉呈常務委員核定之

二、本大綱常務委員核准之日施行

贈送革命史料獎酬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修正

一、凡將革命史料贈送本會或將史料借鈔及影印者得由本會照此辦法酌給報酬

二、凡報酬分酬金獎狀獎章三類

三、酬金數目無定額按贈件價值臨時酌定

四、獎狀分甲等乙等丙等三種其贈件人應得何種亦由本會臨時酌定之

五、獎章分金質銀質銅質三種其贈件人應得何種亦由本會臨時酌定之但須贈件人已領有本會獎狀後再贈送革命史料時方得分別頒給獎章

六、此辦法自呈准常務委員之日施行

民政

綏遠民政廳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管理全省民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各縣及所轄各官署及本廳職員

第三條　本廳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四條　本廳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分任本科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人事）

一、關於吏治考核事項（凡事吏任免獎懲及記錄註冊等事項均屬之）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編制事項

三、關於行政訴願事項

四、關於各縣區整頓考核事項

五、關於外交事項

六、關於交通事項

七、關於統計事項

八、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行政）

一、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二、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審核視察報告事項

四、關於荒歉賑恤救濟事項

五、關於選舉及公共團體事項

六、關於社會公益慈善事項

七、關於褒揚節義整飭風紀事項
八、關於祠宇及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十、關於調查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十一、關於市行政事項
十二、關於剪髮放足事項
十三、關於禁烟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總務）

一、關於稽核所屬官署出造報告事項
二、關於本廳監印校對事項
三、關於本廳庶務事項
四、關於本廳會計事項
五、關於本廳收發事項
六、關於土地調查測量收用及官地收放事項
七、關於蒙旗各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警務）

一、關於警察法規編查事項
二、關於規畫警政改進事項
三、關於各縣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區劃分配事項
四、關於各縣局警官之任免保障賞罰撫恤事項
五、關於警察教育及紀律事項
六、關於集會結社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外人游歷或傳教之保護取締事項
八、關於衛生防疫事項

九、關于國防事項
十、關于清鄉及剿匪事項
十一、關于戶口之調查事項
十二、關于交通警察事項
十三、關于消防警察事項
十四、關于司法警察及違警處罰行政處罰之審核事項
十五、關于強制處分之審核事項
十六、關于軍器暴烈物及其他之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第九條　本廳因調查催督監察及其他臨時發生事故得酌設視察員特務員
第十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繙譯蒙文得酌用雇員繙譯
第十一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各縣二十一年建倉積穀實施標準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本年辦理建倉積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所定標準督飭實施
第二條　本辦法依照部頒倉儲管理規則並參酌本省今年收穫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各縣縣區鄉鎮等倉均定爲必設倉義倉之有無不加限制
第四條　縣區鄉鎮等倉各設於縣政府及區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條　縣區鄉鎮各倉除前已充分設備足敷應用者不計外其開始建修或再行擴充應以左列各款爲標準
1. 縣倉　應就舊有倉廒或官產以及公共寺廟房舍設法修葺或改建
2. 區鄉鎮倉　應以公共寺廟或房舍修葺充用如無此項設備得從權借用殷實商號大戶或鄉鎮長等之成倉
第六條　縣區鄉鎮各倉之建修其費用由縣區鄉鎮各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七條　縣倉本年積穀數量最少定爲五百石能多益善區鄉鎮各倉隨地方情形增減不加限制

第八條　縣區鄉鎮各倉積穀統由縣長督飭區鄉鎮長一次辦竣其辦法除用地方公款購買外又分爲派收捐募兩種進行方式依左列各標準

1. 派收　凡種地一頃以上者爲應征之戶其數量分爲三等上地每頃一石中地六斗下地三斗一頃以下免征之（水地爲上地平地爲中地坡城地爲下地）

2. 捐募　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

第九條　依前條辦法積起之穀應以十分之二儲縣倉十分之一儲存區倉其餘十分之八留儲鄉鎮倉內

第十條　縣倉如依前條辦法積得之穀不足第八條所限之數量時由縣長酌量情形用地方公款購置或向地方大戶紳耆再行勸集總以足數定額爲度

第十一條　縣區各倉積得之穀其運送程序及辦法由縣長酌量情形自定之

第十二條　縣區鄉鎮各倉積起之穀均應於國曆年前整存縣區鄉鎮各倉內不得零星散儲

第十三條　縣區鄉鎮各倉本年積穀數量縣政府務於下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分別依章列報

第十四條　凡在上年未會舉辦積穀各縣局限至本年年底一律照章籌設完備不得再事延緩

第十五條　關於積穀倉儲各事宜凡未經本辦法明白規定者均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設治局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警士教練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爲增進全省長警學識起見抽調現役長警集團訓練之

第二條　本所每次訓練各縣長警四分之一輪流抽調訓練以期普遍

第三條　本所訓練期限每期定爲三個月即十二個月全省長警全受訓練

第四條　每期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其成績優良者得存記提升之不及格者留入下期補習如認爲不堪造就者開除之

第五條　本所訓練時間每日定爲六小時

第六條　本所規定之課程如左

一、三民主義淺說
二、警察要旨
三、勤務要則
四、違警罰法
五、刑法摘要
六、偵探要義
七、警察法令
八、調查戶口摘要
九、本地地理
十、精神講話
十一、軍事學摘要
十二、兵操
十三、國術技術

第七條　前條所列課程如有應乎必要必須授他種學科時得酌量情形更改或增加之

第八條　本所講義專以淺要明瞭易於瞭解切合實行爲主

第九條　本所術科時間佔全課程時間四分之一

第十條　本所長警仍支原薪

第十一條　本所長警之服裝由原送之局將抽送之長警服裝費呈繳以期製作劃一

第十二條　本所長警之伙食由原領薪內扣除

第十三條　本所長警之教育費由還送之縣每名每月呈繳三元餘類推本所教職員薪餉及講義筆墨等費由此項教育費內開支其不足之數由管理處補助之

第十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教育主任一員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專任教官一員兼任教官六員國術技術教官一員辦事員一員僱員二員

第十五條　前條教職員由公安管理處處長遴選委任或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所除專任者支薪外所有兼任者概不支薪

第十七條　本所長警每屆畢業造冊呈報公安管理處轉呈省府備查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綏遠省各市縣公安局官長獎懲章程

第一條　各市縣公安局官長之獎懲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各市縣公安局官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公安管理處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積極改善警政對於保衛治安著有特殊成效者

二、勤於職務確有成績者

三、偵緝盜匪異常出力消滅重大之危險者

四、訓練警士確有成績者

五、熱心地方公益確有事實爲輿論稱許者

六、對於廳行遵守之一切法規功令切實奉行廉潔自持者

第三條　各市縣公安局官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公安管理處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吸食鴉片及染其他不良嗜好有玷官規者

二、貪贓受賄及其他不法行爲者

三、結黨地方土劣欺侮人民者

四、吞沒公款及剋扣警餉警賞者

五、擅行濫罰或越權受理違悖警法者

六、對於違警罰金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者

七、不得長官許可擅離職守者

八、長警欺凌人民官長制止不嚴或跡近庇縱者

九、對於奉行法規功令延不遵行或陽奉陰違者

第四條　獎勵之程序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升級

第五條　懲戒之程序如左

一、申斥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罰薪

五、降級

六、撤職

第六條　記功三次者得爲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得提升

第七條　記過三次者得爲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撤職

第八條　凡受罰薪處分者以月薪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爲限

前項罰薪除別有命令支配外准留各該局作爲辦理公益或獎賞長警之用但開支後須報公安管理處備查

第九條　各市縣公安局官長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條　凡發表獎懲時以公安管理處處令行之並通令各局以昭觀感而資激勵

第十一條　各市縣公安局官長如所犯情形重大本章程不能擬議時得按照情節另行懲處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區公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區長承縣政府之監督指揮綜理本局一切事務鄉民發生爭執只可依理調解不得越權受理民刑訴訟

第四條　區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本區事務

第五條　僱員承區長助理員之命辦理繕寫文件及保管案卷鈐記各事宜

第六條　區公所辦公時間由縣政府規定呈報本廳備查

第七條　區長請假應由縣政府核准並派員代理其請假在七日以上者須呈請本廳核奪但在過必要時不准請假

第八條　區公所應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但有特別原因者得聲請展限如無故逾限即行懲戒

第九條　區長對於民政廳直接飭辦之件得逕行呈覆分呈縣政府備查

第十條　區公所所於本區應興應革事宜得先詳敘事由呈請縣政府審核轉呈本廳核准再行辦理

第十一條　區長呈報公文函電均須遵照定式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區務會議決議各案呈由縣政府核定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轉呈省府

第十三條　區公所收支款項保存公物文件均應登入印簿遇區長交代時列入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十四條　區公所經費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區公所收支各款每屆月終公布週知並呈明縣政府查核彙報省政府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隨時修改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區長下鄉巡視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區長爲宣傳政令指導自治及考察地方情形起見須依本辦法之規定每月下鄉巡視

第二條　區長每月下鄉日期最少以五十天爲度

第三條　區長下鄉應按所屬鄉鎮多寡及地方環境情形酌量輪流分往巡視

第四條　每逢下鄉時應將現行政令及自治要端務須在鄉鎮公所召集鄉鎮閭鄰長及其他自治人員切實講解并對於民間疾苦

第五條　區長下鄉巡視應將所到鄉鎮及經過事實分別詳載日記月終彙訂成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六條　縣政府接到各區巡視日記後應即實地詳細考察所報是否合乎事實幷將其辦理成績按月附註於日記後俟屆三個月按季考核時綜核各月成績併列考核表內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區長下鄉巡視如一月不及十五日時應於月終詳述理由呈由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區長下鄉巡視應輕騎簡從一切需費概由自備不得向鄉民需索

第九條　區長下鄉巡視如有整頓鄉民情事或奉行不力以及捏報隱蔽情事由縣政府查實酌量懲儆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縣長區長對於本辦法奉行不力經民政廳查覺均受連帶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綏遠省區長獎懲章程

第一條　區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加俸
五　升敘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申戒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減俸

第四條　五　停職或免職

第五條　區長之獎懲除有特別事故專案呈辦外均歸年終彙案考核

一　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二　辦理保衛著有成績者

三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四　辦理救濟事業著有成績者

五　提倡教育著有成績者

六　全區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七　全區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八　勸導全區民衆植樹成活株數超過人口總數者

九　提倡農工信用合作社確有成績者

十　倡辦水利礦務確著成績者

十一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績者

十二　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十三　奉行禁煙禁賭放足剪髮等事著有成效者

第六條　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縣政府察核情節於每屆年終敘述事實彙案呈請懲戒

一　違背黨義者

二　奉行法令不力者

三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四　有不良之嗜好者

五　廢弛保衛事項者

六　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七　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八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有敷衍情事者
九　對於教育設計奉行不力者
十　廢弛衞生行政者
十一　縱容員役營私舞弊或虐恤區民者

第七條　前二條之獎懲於每年年終彙案考核以省令行之

第八條　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一　考列上等者記大功或加俸升叙
二　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加獎
三　考列中等者留職
四　考列中下等者記過或減俸
五　考列下等者停職或免職

第九條　區長到差未滿三月者不加考核未滿一年者不得加俸或升叙

第十條　功過得互相抵銷但連考兩次中下者以下等論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會公安局中西醫士考試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會中西醫士除有免考資格外所有必須考試方准營業之中西醫士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每年考試分春秋二期第一期於春季三月舉行第二期於秋季九月舉行過期不准呈請投考

第三條　每屆考試由本局延聘中西醫界開人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委員會組織如左

1. 委員長一員由局長担任
2. 委員除本局衞生職員及平民醫院院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函聘中醫士五人西醫士三人分科担之
3. 書記二員由委員會臨時指派

第五條　報名地點及手續

1. 地點　本局
2. 日期　臨時佈告
3. 手續

甲、履歷　中西醫士每人一份

乙、像片　中醫四張西醫三張均以最近半身四寸軟片爲合格

第六條　考試地點日期及手續

1. 地點　本局
2. 日期　臨時佈告
3. 手續

甲、報名醫士屆期携帶筆墨聽候唱名核對像片領卷入場

乙、彌封試卷由委員會核閱評判分數後張榜揭示

第七條　考試科目除中醫士仍照管理中醫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關於西醫士應試科目如左

1. 基礎醫學　組織胎生生理病理解剖學等屬之
2. 應用醫學　皮膚花柳藥物內科外科眼科產科婦科學等屬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包頭市公安局婦女救濟院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係照奉頒救濟院規則參酌本市情形製定章程組織成立命名曰包頭市公安局婦女救濟院以救濟婦女維持人道爲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院設置左列職員夫役

一　院長一員由包頭市公安局長兼任
二　主任一員
三　女管理員一員
四　女教員一員至三員
五　男司事一員（須年歲稍長品行端方）
六　男女役各一名（男役可由郵老院夫役兼充）

第三條　本院各職員主任以上由院長遴選呈請公安管理處委任主任以下由院長自行遴任並呈報公安管理處備案

第四條　入院婦女在十人以內時得不設女教員其教育事項由女管理員担任

第三章　經費

第五條　本院經費按月由市公安局核發具領

第六條　本院收支款項由主任按月造具清册連同單據呈報市公安局轉報核銷

第七條　臨時開支須造具概算呈准市公安局方得支用

第八條　本院賬目册籍等項市公安局得隨時調閱檢查

第四章　權限

第九條　本院職員之職掌如左

一、院長主持院中一切事務監督指揮各職員分別辦理
二、主任承院長之命管理院中一切事務
三、女管理員掌管院內庶務約束婦女行動出入及工作眠食等事項
四、女教員專司婦女教養及訓育事項
五、男司事管理庶務會計及門禁事項

第十條　院中添設公用物品由主任辦理各婦女應用物品由女管理員商承主任置辦並經理之

第十一條　在院婦女來往函件須有女管理員檢驗經主任許可後方准收發信件內容如與院規有碍得扣留之

第十二條　本院概不收受或轉遞訟詞呈件倘係自行投院婦女帶有稟詞呈件者得轉送市公安局查核訊辦

第十三條　主任及女管理員教員等對於違背院規及不遵守約束之婦女應照左列各款酌量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得送市公安局辦

理

一、訓誡

二、面壁端坐（一小時至三小時）

三、禁止室外運動

四、入悔過室（不拘時限自知改過而後止）

第五章　入院

第十四條　婦女願入本院請求救濟者得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親身到市公安局或分局所呈訴者

二、喊告於守望或巡羅警察者

三、郵寄署名函呈於市公安局或分局所者

四、自用書面或口頭告訴於本院請求救濟者

第十五條　婦女經法院或市公安局訊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由市公安局交本院教養擇配

一、誘拐典賣來歷不明之婦女

二、受人羈束不能自由之妓女

三、受人虐待之妓女

四、不願爲娼之妓女

五、身負重債不能解脫之妓女

六、被逼賣淫之婦女

七、無宗可歸無親可投之婦女

八、被主人虐待之婢妾或買女而橫施毒打者

九、婦女以密秘賣淫爲業經查獲處罰在二次以上尤不悛改者得勒令入院教養擇配

十、身已懷妊或染重症尙逼操皮肉生涯之婦女

第十六條　遇有第十四條第二三兩項情事市公安局或分局所須立時飭警護傳或由守望巡羅警察逕行護送市公安局或分局所

第十七條　凡投入本院婦女如私有財物被妓院領家或他人扣留者得由局署追回交本人帶入院內由管理員登記保管

第十八條　凡入院婦女由市公安局將該婦女年歲籍貫親屬案由詳細列表送院月終由院造表彙報市公安局

第六章　教養

第十九條　院中婦女應授左列之課程

一、修身
二、算術
三、淺近文字及普通常識
四、縫級
五、烹飪
六、體操
七、音樂

第二十條　院中房屋規定如左

一、講堂
二、操場
三、食堂
四、寢室
五、浴室
六、養病室
七、悔過室
八、廚房
九、女管理員教員室
十、女役室
十一、儲藏室
十二、女厠所

以上均設在內院

十三、主任室(司事附內)

十四、接待室

十五、相片陳列室

十六、男役室

十七、男厠所

以上均設在外院

第二十一條　授課時間每日六小時以四小時講授功課二小時實習工作細則臨時酌訂

第二十二條　院內婦女飲食及內院屋之內外清潔事項均由婦女自行操作以期養成節儉滌去惡習

第二十三條　起居飲食時間規定如左

一、早起七鐘

二、夜眠九鐘

三、早飯九鐘

四、晚飯四鐘

第二十四條　休息日期照女校章程辦理

第二十五條　婦女有病者移居養病室由院延醫調治有傳染病或重大病症送醫院治療病愈再回寢室醫藥費用由本院担負但本人帶有錢財者儘其錢財付給

第二十六條　教養期間定爲三個月

第二十七條　入院婦女衣食規定如左

一、衣服被褥均用國產棉衣按季製備其鞋襪等件應由女教員指導自行製造不得另行購買所需材料由院備

一、每日二餐限於米麪簡單菜蔬每人飯費每月至多不得過四元以期養成平民生活

一、禁用奢侈物品

一、入院婦女帶有衣被者不得再行製發如不完備再行補給

第二十八條　住院婦女遇有死亡由院備具衣棺葬於義地如自帶錢財應歸自備其有親屬者幷准予領屍歸葬

第七章　擇配

第二十九條　入院婦女須教期滿後方准擇配但非娼妓者得酌量情形准予隨時擇配

第三十條　住院婦女除未及笄者外各拍相片一張註明姓名年歲號數懸之陳列室以備請領人觀覽

第三十一條　請領人選擇相片具有誠意時得請求本院派員導入接待室與被選婦女相見談話須雙方認可方准婚配

第三十二條　請領程序另行規定宣示門首

第三十三條　院內婦女私有錢財衣物擇配時均准自行帶去

第三十四條　院內婦女經教養期滿有親屬請領代爲擇配者須呈明本院查核無訛經本婦女之同意取具妥實舖保方准領出自行擇配

第三十五條　婦女無論因何案由入院者除前條之規定外均須由院擇配

第三十六條　婦女擇配時須將該婦女年歲姓名籍貫及請領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詳細列表呈由市公安局核准方得擇配

第八章　參觀及入觀

第三十七條　以官署或團體名義請求入院參觀者須先期通知市公安局轉知本院派員招待

第三十八條　入院參觀者須遵守本院規則由招待員指導一切

第三十九條　婦女請求參觀者由女管理員導引無庸先通知市公安局

第四十條　凡入院婦女之親屬請求看視時須派員監視

第四十一條　參觀或入觀人如有不循禮法舉動時招待或導引人員得命其退出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凡入院妓女該領家無論典買其身價概不給還

第四十三條　院中婦女擇配後如有人藉端滋擾准其夫家就近呈明公安局所究治

第四十四條　婦女救濟院既隸屬於市公安局凡所屬職員長警均不得領娶以免嫌疑而杜流弊

第四十五條　婦女携帶子女入院或已懷胎在院生產者於出院時均准帶出惟入院子女年在六歲以下者爲限其生產時由院代覓產婆幷由女管理員照料一切

第四十六條　入院與出院婦女月終列表彙報市公安局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接生婆暫行辦法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辦法以根據中央頒布管理接生婆規則參酌地方情形訓練接生婆以必須知識爲宗旨

第二章　課程

第二條　採用中央頒布接生婆須知爲課程由局石印發給

第三章　名額

第三條　本省會現有三十以上六十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之接生婆全數勒令加入

第四章　訓練人員及注意

第四條　由平民醫院醫官担任訓練對於清潔消毒方法及其他必須知識務須實地操作均使熟諫了解

第五章　訓練期限及地點

第五條　訓練期間以一個月爲限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月底止除星期日外逐日下午四點赴平民醫院上課

第六章　待遇

第六條　受訓練合格之接生婆呈繳最近半身四寸像片由局發給執照（免費）准予營業其不合格及無執照者取締之

第七條　合格之接生婆需用之器械藥品材料由本局轉飭平民醫院酌予發給按原價收費如平民醫院缺乏此項材料時准由該院就近代購仍以原價轉發該接生婆如該接生婆一時無力繳納此款時准由該管分局取具妥保分數次繳納平民醫院仍可按記賬辦法盡量發給其不願由平民醫院代購而願自購者聽其自便

第七章　懲戒

第八條　接生婆除遵守中央頒布管理接生婆規則外有服從本辦法之義務違者酌予處罰

第九條　接生婆對於清潔消毒及其他必須方法務須絕對遵守違者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定即嚴懲不貸

第八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綏遠省會公安局管理烤板熬油業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預防火警起見特製定管理烤板熬油業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省會烤板熬油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烤板熬油須白晝行之入夜不得施行此項工作

第四條　烤板熬油應在偏避空地有特殊困難情形者得在寬大院中但須派人專心看管

第五條　烤板熬油時周圍不得堆放柴草紙紮及一切易燃物質并不准吸食紙菸及持有引火物之人在旁

第六條　烤板熬油時旁邊須備一較大水缸或挖一水池以便有火時易於撲滅

第七條　有風時不得施行烤板熬油工作

第八條　熬油時鍋內之油不得超過鍋之容量三分之二鍋與爐灶之間亦不得少有縫隙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者依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其因此發生公共危險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財政

修正綏遠財政廳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廳受省政府指揮監督管理全省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廳事務

第三條　財政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四條　財政廳設左列四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條　第一科管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稽核各縣交代冊報事項

二　關於核登各款收支總簿事項

三　關於編制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四　關於稽核善後流通券事項

五　關於調劑金融事項

六　關於職員進退及獎懲事項

七　關於審核各縣局財務行政事項

八　關於收發會計庶務監印事項

九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管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核收各經征機關解款事項

二　關於審核田賦租課冊報事項
三　關於核擬災案蠲緩事項
四　關於釐訂稅捐章則事項
五　關於攷核所屬徵收人員成績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管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核發軍政各費事項
二　關於核編預決算事項
三　關於審核各機關支付預算事項
四　關於審核各機關支出計算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管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稽核及整理菸酒印花稅務事項
二　關於審核菸酒印花各稅收支冊報事項
三　關於審核菸酒印花各款徵解事項
四　關於審核各縣局預計算事項
五　關於審核菸酒印花各局支領經費事項
六　關於攷核菸酒印花各稅徵收人員成績事項
七　關於保管及核發印花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財政廳附設特捐處警察捐費處經理各項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財政廳承省政府之命監督管理考核所屬各機關之徵收人員

第十二條　財政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調查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財政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財政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綏遠官產清理處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前定清理綏遠城官產簡章及現在情形修正之

第二條　官產清理處附設於財政廳設主任一員事務員若干員由財政廳委任

第三條　此項官產計分空地官房地基私房地基舖面地基園圃地基五項除應撥建築各廳公署之官房及設立農場蔬圃之空地以及確係旗有之各項房產由官產處查明另案辦理外餘均依照本簡章一律清理

第四條　空地官房地基私房地基園圃地基舖面地基應收地價以左列等則爲標準

甲則每畝收價洋四十元　乙則每畝收價洋三十元

丙則每畝收價洋二十元　丁則每畝收價洋十五元

戊則每畝收價洋十元　己則每畝收價洋五元

第五條　某處某項地基應列某等由官產處查明呈由省政府核定

第六條　官房價格由官產處按照市價公平估計呈省政府核定

第七條　旗民現住私房之地基如本人承領准按規定等則核減三分之一收價以示體恤逾限不領者由官產處將地基連同私房一併標賣其所得地價照章歸公房價發給原主

第八條　兵房地基如現住旗人情願承領准交定價三分之二永歸管業逾限不領者由官產處將地基連同官房一併標賣其所得地價照章歸公房價發給原主

第九條　衙署房屋並地基如現住旗人情願承領准交定價三分之二永歸管業私人在官有地基建築房屋應按規定等則只收地價不收房價如逾限不領者由官產處將地基連同私房一併標賣其所得地價照章歸公房價發給房主

第十條　賞給旗丁兵房確有案卷可稽者如查係本人自住應收房價一律豁免其已經典與他人或賣於他人居住如典買主情願承領確有契據可證者若係典主准交房價三分之一以示體恤但地價仍應照收不得請減倘典買主逾限仍不交價承領者由官產處將地基連同房屋一併標賣其所得房價應給典主三分之二買主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凡官房及各項地基先准現佔各戶限一個月內掛號承領逾限不領得由人民向官產處掛號認領惟同時有兩人以上掛號者用投標法決定其投標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市面舖房如現佔各戶近年確有修改建築情形由官產處查驗後分別擬定減收辦法呈由省政府核定倘各戶逾限仍不交價承領者即由官產處標賣後按其修改建築工程大小酌給修理費但至多不得過賣價十分之二

第十三條　園圃地基之佔有者如持有近年讓與字據並出過相當地價者情願承領准交地價三分之二倘各佔有者逾限仍不交清地價時即由官產處標賣後按標賣價額給還佔有者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凡已掛號未領之各項官產限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底止應將原定房或地價一律依限如數繳清倘有遲交一月者即照價額加收一成按月遞加至五個月爲止若再逾限不交者即撤其掛號由官產處一律按市價標賣其標賣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請領各項官產而價尚未繳清者仍按其短欠之數加收一成按月遞加倘再逾限不清另行標賣悉照本簡章第十四條辦理但已交之款俟標賣後照數發還

第十六條　房地價均於丈量時先交三分之一其餘房價限一月以內交清地價限二月以內交清如係赤貧旗民得酌量展限交納

第十七條　地價交清後准予填發部照以憑管業在未發部照以前暫由省政府發給印照俾資換領

第十八條　旗丁所住兵房果屬赤貧無力交價且一時無法徙遷者如認爲與市政進行有碍時得暫行另撥官房令其遷往

第十九條　逾限未領各項官產之旗戶如查係確屬赤貧者得酌量展限呈請省政府核示

第二十條　凡撤銷掛號之各項官產如無人標買或標賣而不及最低定額者由官產處按市價招租但現住或耕種各戶情願賃時有儘先權

第二十一條　所收房地價及按月遞加之款除提支二成經費外其餘八成以一半作爲綏遠城市政建設費一半作爲安插旗丁之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綏遠省豐興隆涼集五縣牙帖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惟綏東五縣適用之

第二條　本省牙帖分左列四種

一、行帖

二、牙帖

三、斗帖

四、稱帖

第三條　行店以介紹買賣從中取佣爲業者爲牙行應照章請領行帖

第四條　個人以介紹買賣從中取佣爲業者爲牙紀應照章請領牙帖

第五條　牙行牙紀所用斗稱應按件請領斗帖或稱帖

第六條　行帖分五等其稅率如左

一等每張納稅一百元

二等每張納稅八十元

三等每張納稅六十元

四等每張納稅四十元

五等每張納稅二十元

第七條　牙帖分二等其稅率如左

一等每張納稅十六元

二等每張納稅八元

第八條　斗帖分甲乙兩種甲種分三等乙種分二等其稅率如左

甲種一等每張納稅二十元

甲種二等每張納稅十二元

甲種三等每張納稅八元

乙種一等每張納稅六元

乙種二等每張納稅四元

第九條　稱帖種類等級稅率與斗帖相同

第十條　凡牙行資本在五千零一元以上者應領一等行帖三千零一元以上者領二等帖二千零一元以上者領三等帖一千零一元以上者領四等帖一千元以下者領五等帖

第十一條　牙紀每年得佣在二百零一元以上者應領一等牙帖二百元以下者領二等牙帖

第十二條　牙紀之斗稱應領甲種斗稱帖每年得佣在三百零一元以上者應領一等斗稱帖二百零一元以上者領二等斗捐稱帖二百元以下者領三等斗稱帖

第十三條　牙行之斗稱應領乙種斗稱帖已領一二等行帖者應領乙種一等斗稱帖已領三四五等行帖者應領乙種二等斗稱帖

第十四條　各種帖稅均於領帖時一次交清

第十五條　各帖有效期間均係一年期滿領取新帖另納稅款中途繳帖歇業者概不退稅

第十六條　各帖均由財廳印製領帖時每張附收工本洋三角如數解廳

第十七條　凡牙行牙紀所用之斗稱領帖時應呈由縣局較準烙印方得使用

第十八條　牙行牙紀之牙佣不得逾物價百分之三地方習慣在百分之三以下者依習慣辦理非經呈准不得加收

第十九條　牙行牙紀應照行情公平估價不許把持抑勒違則追銷其牙帖並按帖稅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條　牙行牙紀不領帖納稅私自營業者經查出或舉發後除令遵章領帖納稅並按漏稅時期課以稅額十倍至二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罰金收清後應立即製罰金收據

第二十二條　罰金收據由廳印製應遵章領取蓋用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綏遠省豐興隆涼集等五局徵收各捐章程

第一條　本省東五縣徵收各捐暫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徵收各捐得由財政廳在各縣重要地方設立徵收局卡

第三條　徵收各捐共分左列七項

一　斗捐

二　車捐

三　貨儻捐

四　油捐

五　牲畜交易稅

六　煤炭捐

五　駝捐（牲畜交易稅煤炭捐駝捐已收照綏西章程辦理茲不另行規定）

第四條　前項各捐除斗捐牲畜交易稅外皆僅徵收一次概不重徵

第五條　斗捐凡交易雜石均按每斗值百抽二收捐買賣主各担負一半

第六條　前項斗捐各色糧米均包括在內惟小米稻米兩項如外來販運應照數納捐倘商家自己碾成其原買穀稻既已納捐則成米出售時應准免捐

第七條　糧商在原購地納捐後如欲運往他處銷售應持票向當地局卡請領運單到銷售地時由當地局卡查驗相符即將賣主應納捐款免除僅收買主一半

第八條　軍捐分大車轎車汗板車三種其徵收均以套數計算大車四套年捐三元三套年捐二元五角二套年捐二元單套年捐一元五角轎車三套年捐三元二套年捐二元五角單套年捐二元汗板車二套年捐一元單套年捐五角

第九條　前項車捐凡屬本省商民自有車輛每年均應向捐局按類領取車牌繳納車捐限期一年在有效期間經過各地局卡不另收捐

第十條　貨載捐分車馱兩種大車四套每輛收洋九分六厘三套每輛收洋八分二套每輛收洋六分四厘單套收洋四分八厘駝馱每馱收洋四分八厘馬馱收洋三分二厘驢馱收洋一分六厘

第十一條　前項貨載捐係對貨物徵收由運戶代納

第十二條　油捐按觔抽收每十觔收洋二分

第十三條　前項油捐除煤油外各項油類均包括在內自製之油由製油商號納捐外省運來者由運主納捐

第十四條　商民交納捐款各捐局應隨時掣給財政廳印發之捐票所有納捐數目納捐人姓名年月日並某局卡所發均須詳填票內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捐票定爲四聯式一聯留局備查一聯送廳一聯由廳彙送省政府查核一聯付納捐人執持

第十六條　前項捐票每張附收工本洋二分運糧還單附收工本洋三分車牌捐執照每張附收工本洋五分

第十七條　商民對於各項捐款抗不交納以多報少或故意規避希圖偷漏者查實後除令照章補捐外並處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商民有塗改捐票及一票兩用者查實後除令照章補捐外並處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收入罰金應隨時填給罰金收據罰金在百元以下者以五成留局充賞五成解廳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四成充賞六成解廳五百元以上者以三成充賞七成解廳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綏遠省徵收屠宰檢驗費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省屠宰牲畜其課稅辦法統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屠宰牲畜應課左列各稅

一　屠宰稅

二　檢驗費

三　猪羊腸捐

四　猪毛棗捐

第三條　屠宰稅應按左列標準徵收之

猪　每頭收正稅四角附稅一角附加一成捐五分

牛　每頭收正稅一元附稅一元附加一成捐二角

羣羊　每頭收正稅三角附稅一角附加一成捐四分

山羊　每頭收正稅三角附加一成捐三分

馬　每頭收正稅五角附加一成捐五分

騾　每頭收正稅五角附加一成捐五分

驢　每頭收正稅三角附加一成捐三分

駝　每頭收正稅三角附加一成捐三分

第四條　檢驗費應按左列標準徵收之

山羊　每頭收費一角

羣羊　每頭收費一角二分

猪　每頭收費二角六分

驢　每頭收費四角

騾　每頭收費四角五分

馬　每頭收費四角五分

駝　每頭收費四角五分
牛　每頭收費六角五分

第五條　猪羊腸捐應按左列標準徵收之
猪腸　每付收正捐二分
山羊腸　每付收正捐二分
羯羊腸　每付收正捐三分

第六條　猪毛鬃捐每猪一頭徵收正捐一角五分
第七條　屠宰檢驗等稅費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但胎羊不得屠宰違者依法嚴懲
第八條　屠宰之牲畜不問曾否繳納牲畜稅或其他稅捐一律照徵屠宰檢驗等費
第九條　各縣局屠宰檢驗費除歸綏包頭兩縣已由廳設廠徵收捐費外其他縣局暫委託相當人員代徵或承包代徵或兼徵屠宰檢驗等費者其辦公費由經收稅款內提支一成不另支薪
第十條　招包屠宰檢驗費及猪羊腸捐猪毛鬃捐之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屠宰牲畜須先期赴徵收機關完納稅費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十二條　宰殺之牲畜應於經徵機關加蓋驗訖戳記後方准出售
第十三條　經徵屠宰檢驗等費之局廠對宰戶領取執照或請求檢驗不准故意遲延留難
第十四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補納稅費外並照稅額科以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補納檢驗費外並科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罰金收清後應立即掣給執照
第十七條　經徵人員如有狀同舞弊或浮收侵蝕等情事依照經徵人員舞弊懲罰規則懲罰之
第十八條　告發漏納屠宰檢驗等費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留局廠充賞之部分內提出十分之六賞與之
第十九條　罰金提成標準依罰金提成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屠宰檢驗費執照及屠宰罰金執照均由廳製成加蓋廳印頒發之
第二十一條　各種執照除以一聯交納稅人收執一聯存查外下餘各聯應按章分別呈繳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二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頒徵收屠宰檢驗費簡章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綏遠省契稅施行細則（二十一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　部頒契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並參酌本省習慣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局契稅應一律委託各縣縣長暨設治局長徵收其與蒙旗有關係者應由縣長或設治局長向蒙旗機關人員隨時接洽以免室礙

第三條　契稅稅率應按左列辦法分別徵收

一　買契稅照實價徵收百分之六

一　典契稅照典價徵收百分之三

第四條　本省典買契稅於應徵正稅外綏西歸綏等縣局尚有二分附加綏東豐鎮陶涼集五縣向有附加區學費均應分別徵收

第五條　綏省房屋田地有由人民完全管業者有由蒙旗寄收地租者典買各契應按左列辦法分別規定

一　由人民完全管業者契紙應用四聯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縣局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一　由蒙旗帶收地租者契紙應用六聯除四聯仍照前項填給外下餘二聯一聯交蒙古收租人收執一聯繳蒙旗機關存查

第六條　民間向領各項執照並結合推約以及領有墾務局所發部照之已經轉移者均應一律照本細則第三四兩條所列買契稅率納稅

第七條　凡訂立田房典買契約自契約成立之日起限三個月內按照所定稅率納稅逾限一月加收一分遞加至一年爲止滿年不稅之契應失其訴訟上之效力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按短納稅額二倍處罰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按短納稅額四倍處罰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按短納稅額八倍處罰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按短額十六倍處罰或由各縣局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九條　如有舉發違犯前條之規定者經縣局查實處罰後准於所收罰款內提給十分之三獎勵金

第十條　各縣局經徵契稅人員如有額外需索侵蝕舞弊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照徵收人員舞弊懲罰條例分別懲罰

第十一條　典罰契約投稅時即還原主之白契塭具申請書幷備齊稅款連同契紙費一併送由縣局過戶註冊

其有蒙旗地租者並應由典買主約同蒙古收租人隨帶合同呈驗投稅

第十二條　各縣局收到原白契及稅款契紙費後於契紙應填各欄內查照白契分別填明仍將白契粘連新稅契之紙後並在契紙年月日下蓋用某某縣或某某設治局戳記兩契粘連騎縫處加蓋縣局印信

其有蒙古地租者並應填明蒙古收租人姓名及租額將合同粘連地租還證之後於粘連騎縫處加蓋縣局印信

第十三條　各縣局收到原白契並稅款契紙費後均應分別填給收據於三日內填給契紙不得遲延

前項稅款收據由各縣局自行刋印契紙費收據由財政廳製發

第十四條　契紙費收據每張徵收契紙費洋五角

第十五條　凡先典後買之契所有原納典契稅准於應繳買契稅款內扣除仍應將原稅典契由縣局彙繳財政廳查核以重稅款

第十六條　契價契稅均按銀元計算如原契價以銀計者每兩作銀元一元五角以錢計者每制錢一千文作銀元一元無論原契價爲銀爲錢填寫契紙時均須折成銀元數目以歸一律

第十七條　各縣局辦理稅契所需經費准在所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內提支十分之四

第十八條　各縣局經徵契稅應將每月收數於每次月五日前分別列表連同填用契紙暨契紙價收據繳查一併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綏遠省徵收駱駝特捐章程（二十一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本省徵收駱駝特捐悉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徵收駱駝特捐分爲左列三種

一　本省駱駝每隻徵捐洋一元五角執照以一年爲限期滿另行報捐換照每年九月一日爲換給執照之期

二　外省駱駝每隻徵捐洋八角執照以四十日爲限期滿另行報捐換照

三　蒙古駱駝每隻徵捐洋四角執照以四十日爲限期滿另行報捐換照

第三條　凡本省及外省駱駝每隻附徵學捐洋一角蒙古駱駝每隻附徵學捐洋五分

第四條　本省駱駝應納駝捐凡屬某縣發駝之戶應由某縣徵收局卡抽收本省駱駝由遠道回綏以及外省蒙古駱駝於入境後如所持執照期限已滿或無執照者均由所在縣分之徵收局卡照章抽收

但本省甲縣之駝在乙縣放廠其出廠時應納駝捐仍照第三條辦理經過局卡不得截徵

第五條　凡外省及蒙古駱駝資與本省駱駝戶或本省駱駝資與外省客商或蒙人其賣主原領之駝捐執照應立即繳銷當地徵收局卡另由買主按照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分別報捐領照

第六條　各商民完納捐款後應分別填給財政廳頒發執照捐票以資憑証

第七條　如有隱匿偷漏以多報少及不依限納捐換照等情事一經查明除令照章補捐外並按照各種稅捐罰款規則處罰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省各種稅捐罰款規則（二十一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凡應納各稅捐之貨物如查有偷漏繞越除有專章規定者外均應照本規則分別辦理之

第二條　查獲偷漏或繞越之貨物除另照章納稅補捐外並按漏捐數目之多寡分別處罰如左

一　漏捐不滿一元者加三倍處罰

二　漏捐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加五倍處罰

三　漏捐在十元以上不滿五十元者加八倍處罰

四　漏捐在五十元以上者加十倍處罰

第三條　查獲夾帶違禁物品應先扣留一面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四條　各徵收局卡遇有應行處罰案件應恪遵本規則辦理不得任意高下倘戶非殷實或小本營生者併得酌減

第五條　各徵收局卡經收罰款應填給財政廳頒發四聯罰款執照以一聯發給被罰人收執一聯存局備查兩聯隨同報告表呈送財政廳查核存轉

第六條　各徵收局卡所收罰款以五成歸交財政廳下餘五成以三成賞給原查獲人二成留局酌獎辦公出力員役及補助辦公費之用

但罰款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內者應以六成解廳五百零一元以上千元以內者應以七成解廳下除之四成或三成仍作爲五成按照前項辦法辦理其在千元以上者專案呈報財政廳轉呈支配

第七條　各徵收局卡處罰案件應隨時專案呈報財政廳如查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等情事應遵照晉察綏財政整理處頒發徵收稅捐人員懲弊懲罰規則分別懲辦

第八條　各徵收局卡於照章處罰之案件須將被罰人姓名案由及罰款數目按月張貼布告俾衆周知違者以私罰論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省豐鎮陶涼集等五縣徵收屠宰稅章程（二十一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凡豐鎮陶涼集等五縣屠宰牲畜其屠宰稅應照本章程徵收之

第二條　徵收屠宰稅其稅率如左

豬　每頭徵稅洋三角

牛　每頭徵稅洋一圓

羊　每頭徵稅洋二角

馬騾駝　每頭徵稅洋五角

驢　每頭徵稅洋三角

第三條　屠宰稅由屠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但胎羊不得屠宰違者依法嚴懲

第四條　屠宰牲畜無論曾否完納任何稅捐應一律照徵屠宰稅

第五條　豐鎮陶涼集等五縣屠宰稅應由縣政府代徵或招商承包

第六條　代徵或兼徵屠宰稅其辦公費由徵收稅款內提支一成不另支薪

第七條　招包屠宰稅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凡屠宰牲畜須先期赴徵收機關完稅領票方准宰殺

第九條　宰殺牲畜應於經徵機關加蓋驗訖戳記後方准出售

第十條　經徵機關於稅款收清後應立即開給稅票並派人前往加蓋戳記不准故意遲延留難

第十一條　違犯本章程第八九兩條規定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補納正稅外並照稅額科以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前項罰金收清應立即掣給執照

經徵人員如有扶同舞弊或浮收侵蝕等情事依照經徵人員舞弊懲罰規則懲罰之

第十三條　告發偷漏屠宰稅者准於所收罰金提成內提出十分之六賞與之

第十四條　罰金提成標準應依各種稅捐罰款規則內所定提成辦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屠宰稅及罰金執照由廳印製加蓋廳印頒發填用

第十六條　屠宰稅及罰金執照除以一聯交納稅人收執一聯存查外下餘各聯呈廳核轉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之屠宰稅章程概廢止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綏遠省豐興陶涼集等五縣當帖章程（二十一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惟豐興陶涼集五縣適用之

第二條　凡在豐興陶涼集五縣境內開設典當業者悉應照本章程請領當帖

前項當帖由財政廳印製由縣呈請填發

第三條　當帖分爲六等其應納帖捐如左

一等每張納捐三百元

二等每張納捐二百五十元

三等每張納捐二百元

四等每張納捐一百五十元

五等每張納捐一百元

六等每張納捐七十元

第四條　當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期滿另行繳捐換領新帖

第五條　請領當帖等則以資本多寡爲標準資本在三萬元以上者領一等帖二萬五千元以上者領二等帖二萬元以上者領三等帖一萬五千元以上者領四等帖一萬元以上者領五等帖不及一萬元者領六等帖

第六條　每年應納當稅率如左

一等每年納稅二百五十元
二等每年納稅二百元
三等每年納稅一百五十元
四等每年納稅一百元
五等每年納稅六十五元
六等每年納稅四十五元

第七條　當帖捐於領帖時一次繳納年稅每年分兩期繳納第一期年稅限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繳清第二期年稅限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清逾者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逾期二月者傳同舖保押追

第八條　請領當帖在本期交稅期限三個月以前者應照整期納稅三個月以後者得扣月納稅

第九條　請領當帖每張應繳帖費洋二元以一元留縣作爲辦公費以一元解廳作爲印刷當帖工料費

第十條　當商領換當帖應將舖名坐落執事人姓名籍貫年齡資本息率各數分別開明取具殷實舖保結呈由主管縣政府核明加結轉呈財政廳核發

第十一條　凡執前清當帖之當商應照本章程請領新帖

第十二條　當商於中途歇業其原領當帖得於當稅交清後繳銷但已繳之領帖捐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當行如有不遵章重利剝削以及有其他不法行爲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立即追銷當帖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凡無當帖私自營業者查出時處以全年當稅五倍之罰金並令補領當帖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當稅章程均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綏遠財政廳附設省會營業稅稽徵處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徵收營業稅施行細則之規定設立營業稅稽徵處其徵收一切手續悉照施行細則各條辦理

第二條　營業稅稽徵處附設財政廳內所有對外文件均以廳令行之

第三條　營業稅稽徵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經徵一人文牘一人會計一人檢查員若干人錄事若干人

第四條　主任承廳長之命經管徵收一切事務

第五條　副主任承廳長之命幫同主任經管徵收一切事務

第六條　經徵文牘會計檢查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辦各主管事務

第七條　檢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徵收稅款每日均須送交金庫存儲

第九條　徵收稅款應按旬按月造表呈送廳長核閱

第十條　營業稅稽徵處經費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綏遠省金融整理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省爲整理金融起見設立綏遠省金融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暫假平市官錢局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爲九人除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八人由省政府主席就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人員分別聘任

一、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富於財政經驗者

三、熟習金融狀況者

四、有資望並熱心地方公益事務者

第四條　本會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宜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整理金融之計劃

二、督促整理計劃之實現

三、討論提議交議各案件

第六條　本會會期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　定爲每週舉行一次

二、臨時會　遇必要時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出席委員須足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方得開會開會時主席臨時推定

第八條　本會決議案件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成立

第九條　本會如遇有特別重要或棘難之議案得聘請專門人員或於議案熟悉人員審查之

第十條　本會決議案件由省政府核定後行知主管機關或銀行監遵行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各銀行經如遇有關係事項得派員諮詢調查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員書記一員分別担任撰擬繕寫事宜暫定由會約請在職人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綏遠省整理粮賦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整理粮賦起見特在各縣局設立粮賦整理處以整理之

第二條　粮賦整理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書記二人除主任由縣府二科科長兼充不另支薪外其餘人員薪水連同辦公經費每月不得過一百五十圓前項經費於預算確定後由徵起粮賦項下分別抵領

第三條　整理期間定爲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四條　縣府將欠賦之村名戶名畝粮數分別列冊派員協同村長副調閱鄉鎮地畝粮簿澈底清查如花戶倘在即傳縣追繳如花戶遠去俟耕種季節再行覆查查明後遵章納粮

第五條　缺少紅簿者按村編造之

第六條　紅簿不實或不過者派員會同村長副查明修正補齊之

第七條　紅簿除隨時修正外每屆五年應重編一次茲定自二十一年起施行之

第八條　地畝推收應隨時過割花戶易主名未經過割者應查明限期攢正之地多粮少者應照章補稅除飭當事人遵辦外村長副並負查催責任

第九條　過割時花戶將部照交出分別登記當即發還如契照遺失或係白契應照契稅規則另案辦理

第十條　過割手續費不論地畝多寡概收正款洋一角五分由承受地糧之花戶負担之

第十一條　過割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縣以三分之一交村長副統作辦公經費

第十二條　丈青辦法應由主管縣長斟酌地方習慣情形陸續改爲按地契畝數等則納糧各花戶之姓名地畝等則糧銀應詳細記入紅簿

第十三條　水旱蟲蝗雹等災非奉准免徵或緩賦不得藉詞抗糧

第十四條　村長副負催收糧賦之責任其催徵報解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逃戶之地歸他人承種者其應納糧賦由承種花戶完納

第十六條　蒙地向不納賦者可照蒙地短租納賦章程辦理之仍由村長副負催征責任

第十七條　上則地畝因年久沙壓或其他原因變爲瘠塉者得由縣府查明呈應酌改等則

第十八條　官租歲租分別未清者應派員協同村長副訓清分別徵收

第十九條　境內黑地村長副負報告責任村長副自種黑地未經呈報納稅者一經發覺除補納糧賦外並將村長副撤差

第二十條　花戶逃亡不知下落由縣將地公布週知限期認領逾限不領者認爲絕戶即由縣政府收沒之

前項認領期限定爲六個月至一年

第二十一條　沒收之地由縣府招佃承種佃戶於前三年除照章繳納糧賦外不出任何代價自第四年起一年內須備價承領

第二十二條　佃戶承領田地其價格應以三年前之地價爲標準並按半價交付之

第二十三條　佃戶無力領地改由他人價買者照現時價格核算

第二十四條　沒收之地在佃戶承種三年以內原主回村認領者非俟佃戶將已種之禾稼收穫後不得領回如佃戶承種已逾三年則不准領回

第二十五條　佃戶在沒收地內留有建築物者應聽佃戶拆取之

第二十六條　縣府對沒收地售得之地價應隨時解繳

第二十七條　各縣糧賦經此次清理後應剴行年清年款不得任意拖欠

第二十八條　整理期滿整理處取消未完事項連同文卷移縣接辦管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村長副催解糧賦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之糧賦無論積欠或新欠各村長副均負催徵之責任但人民欲自動赴縣納糧者村長副不得强代之

第二條　村長副催征之欵應隨時報解如有挪用或侵蝕行爲一經查實立即撤差並依法議懲

第三條　地方不靖解欵困難者村長副得請縣府派警保護之

第四條　保護解欵之警兵其工餉旅費等均由公家開支不准向村民勒索分文

第五條　村長副將代解之糧賦赴縣領取串票後應即轉交各花戶收執不得藉端需索倘因滯交而將串票遺失該村長副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村長副每月酬金及公費按催起欠賦額十分之一扣支之

第七條　花戶潛逃或抗糧村長副負立即報告責任

第八條　花戶潛逃者應將其姓名住址田數等詳細註册俟返鄉再遵章催其納糧

第九條　花戶恃强抗糧者由村長副報縣傳案訊辦

第十條　村中糧賦無故拖欠逾三成者村長副應撤差

第十一條　村長副對於潛逃或抗糧花戶匿不呈報者撤差

第十二條　村長副與花戶狀同舞弊經報逃之或有其他不法情事一經查實除撤差外並依法議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綏遠省禁運現洋出省並查獲提獎辦法

一、本省爲維持市面金融起見所有境內現洋應依本辦法禁止私運出省

一、凡輸運現洋出省除有必要用途由省府特予核准者外每人携帶數目不得超過一百元以示限制

一、本省境內互相流通現洋須當地商會出具証明書由運送人隨身携帶以杜朦混

如運送人意在將現洋輸送出省經証明屬實者雖有商會証明書仍以私運論

一、違犯前列各條規定私運現洋出省者一經查出除照第二條將准許携帶數目發還外餘均扣留沒收

一、扣留沒收之現洋查獲人得依左列各項之規定分別提獎

甲、凡查獲現洋數目在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以三成獎給原查獲人餘均解交財廳專款存儲

乙、凡查獲現洋數目在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以二成獎給原查獲人餘均解交財廳專款存儲

丙、凡查獲現洋數目在千元以上者應專案呈請省政府支配以重款項

一、查禁私運現洋出省應由憲兵副司令部省市及各縣公安局暨各征收局卡負責辦理

一、凡經兩機關以上人員共同查獲之案其照章提得充獎之成數應按原查獲各方平均分配之

一、本辦法自頒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民生渠水利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民生渠水利公會

第二條　本會工作之目標

(一)興辦水利以免災荒

(二)改善農事以裕民生

第二章　理事會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九人組成之其員額三人由綏遠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派充三人由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下簡稱總會)派充其餘三人別爲一組代表地方由薩拉齊托克托兩縣政府與綏遠華洋義賑分會各推一人任之理事任期爲三年但第一屆理事之任期各組中一年者一人二年者一人三年者一人用抽籤法決定之

前項理事期滿連選得連任

前項理事出缺時由原選機關隨時派員補充之

第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就省府委派之理事中推選之設名譽書記名譽會計各一人就理事中互推之設執行部主任一人就總會中委派之理事中推選之其任期均爲一年被連選者得連任

第五條　理事會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尤以左列事項爲其職掌

甲　訂定本會各項章則

乙　審核本會預算決算

丙　編製表册及報告陳報於省府及總會

丁　續成民生渠未竣工程

戊　促進渠區內農事及農民生活之改善

己　協助官府在渠區內實施禁種罌粟之法令

庚　籌備總會借塾區款之本息

辛　籌畫本會經費

第六條　理事會爲考查上項職權歸執行部行使是否滿意起見得隨時酌派代表地方之理事一人或數人審查本會一切業務並將調查情形報告理事會備其查核上項調查員並無執行責任並不得干與執行部主任之職權

第七條　理事會開會時以全體三分二之列席爲法定人數其議決以列席三分之二幷其中省府及總會理事各有至少一人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會理事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同一機關選派之他理事暨代列席

第九條　本會理事均爲義務職惟視察渠務及出席會議時得由本會酌給川資旅費

第十條　理事會常會於每年四月九月內舉行之經理事三人或執行部主任或二渠十村以上人民代表之書面請求開列事項理事長得召集臨時會

常會或臨時會開會時應由書記於會期至少三星期前備函開列會議事項集會時日及場所通知各理事

第三章　執行部

第十一條　本會爲實施理事會議定之會務起見設執行部主任負責辦理之

第十二條　執行部主任襍事之繁簡得酌量情形僱用員役若干人助理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章　會計

第十四條　執行部主任於每年九月內理事會開常會時提出下年度預算案四月內理事會開常會時提出上年度決算案於理事會以備審核並轉送省府及總會請共核准

第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自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條　本會收支一切款項及簿冊輕據每年應分兩期提請省府與總會會選之會計師蒞會檢查其檢查報告由理事會陳報於省府及總會存查

第十七條　有關本會資產及銀錢之契據均須名譽會計及執行部主任之連署

第五章　水租

第十八條　用水規則及徵收水租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於總會議借渠欵本利償清並本會經改組完成時卽行失效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擬具修正案提請省府與總會協議俟其核准書面表示後始爲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省府與總會協定後由省府公布之並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民生渠水利公會執行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條訂定並依照本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條之規定執行理事會議決各事項

第二條　執行部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公推

第三條　執行部設總務工務農務三股其職責開列如左

總務股

（甲）執掌文牘編製章則報告表冊及登記事項

（乙）承辦會計庶務事項

（丙）徵收水租

（丁）處理水利糾紛事項

（戊）指導用戶遵守本會章程規則事項

（己）辦理本公會尊常自衛事項

（庚）其他不屬於工務農務兩股事項

工務股

（甲）指導全渠水閘橋樑等建築物之使用

（乙）養護及修理全渠工程及建築物

（丙）報汎及水性之記載

（丁）地畝之測量

（戊）未完工程之籌畫

（己）管理電話

(庚)關於其他工程事項

以上各項應有之規章隨時另行訂定

農務股

(甲)農產之改良

(乙)土肥之研究

(丙)氣候之測驗

(丁)農田之灌溉

(戊)農具之改良

(己)植樹造林

(庚)畜種之改良

(辛)管理水產漁業

(壬)農村教育及農村合作事項

(癸)其他農業事項

設立農事試驗場以農務股股長爲場長所有試驗場規則另行規定

第四條　總務股工務股農務股各設股長一人其他職員及工役按照事務之需要由主任分別聘任僱用

第五條　各項職員均須有殷實商號担保

第六條　執行部收發文件均須逐件摘由登記照主任批示分別辦理各項文件辦完之後應即歸檔存查

第七條　執行部會計事務遵照水利公會章程第四章各條所規定者辦理

第八條　各種賬册須照省政府及總會共同聘用之會計師所規定之格式逐日登記每日結清每月應造具月報清册送主任簽閱每年七月底應編造上半年之報告次年一月應編造上年之賬目送交會計師查核再提出理事會通過

第九條　各種賬單未經主任核准者會計員不得付款

第十條　日常用品由庶務員購備經營收發時須隨時登記收發簿並註明日期量數每星期結清一次送主任核閱

第十一條　各股購備物品應由領用人開具購物單由該股股長簽字蓋章後送交主任核定交辦未經主任核定者庶務員不得用公款代爲購備

第十二條　職員領用物品應先填具領物單開明物品量數經該股股長簽字蓋章後再送主任核交庶務員發給

第十三條　各股工役均由庶務員僱用其工務農務兩股工役內各該股督責工作

第十四條　本公會自衛警士由庶務員招募責成警長督率服務

第十五條　全部職員工役請假規則及因公出外旅費等辦法另訂附則規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會擬具修改理由陳請省政府及總會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及總會核准後公布施行

民生渠全渠建築物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民生渠水利公會執行部辦事細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所有民生渠區域內之渠道橋梁閘門以及其他附屬之建築物皆爲本公會之資產人民不得更動或私用之

第三條　所有民生渠區域內渠道橋閘及其他附屬之建築物於經營水利關係至鉅應由沿渠村社分段保護

第四條　全區幹渠及支渠每年由本公會疏濬支渠以下之子渠分水渠均由各水社按時清理濬修以便放水灌田

第五條　幹渠及支渠之水閘橋樑堤岸如因天時氣候或年久而損壞者應由毗連水社報告本公會執行部由本公會修理之未得執行部許可者不得擅自改動若爲人力毀壞者應由毗連之水社或水社聯合會集資修理之

第六條　支渠以下渠道之水閘及橋樑如有損壞時悉由毗連水社或水社聯合會修理之

第七條　渠堤上不得牧放牲畜亦不得樵草伐樹如有違犯其情節重要者應賠償原有損失（外應罰洋五元）

第八條　如有破壞本公會渠道橋梁閘門及其附屬建築物者除賠償原有損失外（應罰洋拾元其情形重大者）並送官廳懲處

第九條　幹渠及支渠內農民不得私自支架橋樑及泡麻等事

第十條　幹渠及支渠內管理水產漁業規則另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會執行部擬具修改理由提交本公會理事會議定請由省政府核准公佈並分函總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民生渠水利公會執行部辦公時間及職員工役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公會執行部辦事細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執行部每日辦公時間上午自九點至十二點下午自二點至五點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三條　執行部每逢星期日暨下列之例假日爲休息日期但仍須有股長一人股員及書記各一人輪流值日

第四條　執行部之例假日期如左

甲、新年　一日
乙、春節　一日
丙、夏節　一日
丁、秋節　一日
戊、國慶　三日
己、冬節　七日
庚、總理誕辰　一日

第五條　執行部職員工役每年請假日期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數目如有超過者應按日照扣薪資

甲、主任及股長　三十日
乙、股員及書記　二十日
丙、其他　十五日

第六條　執行部職員等於告假前應由本人先請部中其他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執行部職員等如有請病假者應每二日作事假一日計算但須有醫生診斷書或其他証據爲憑

第八條　執行部職員等告假不及規定之數目者所餘日期得於次年以二日作一日補算但本年期假之餘數不得在第三年補算

第九條　執行部事務繁忙或其他必要時主任得限制或變通職員等告假日期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會執行部擬具修改理由提交理事會議定再向省政府及總會備案後始爲有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本公會理事會公佈之日施行

民生渠水利公會執行部旅費津貼附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公會執行部辦事細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執行部職員工役如有因公出外其所乘火車費應照下列標準支付之

甲　主任及股長二等車費

乙　其餘均三等車費

第三條　執行部職員等因公外出除火車費照上項規定者辦理外其他旅行費用應照當地最經濟方法使用實支報銷

第四條　執行部職員等因公出外之膳宿費除有特殊情形應按下列標準支給外其餘應按當地情形實支報銷

甲　主任及股長　每日四元

乙　其餘　每日二元

第五條　執行部職員等因公出外之旅行費用等應於返會後三日內報銷之

第六條　執行部職員等因公出外不宜多帶錢物如過意外本會概不負責

第七條　執行部職員等因公出外攜帶公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照原價賠償

第八條　執行部職員等赴鄉不得擾累農民所有食宿費用應如數照付清結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部擬具修改理由提交理事會議定再向省政府及總會備案後始爲有效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公會理事會公布之日施行

民生渠水社及水社聯合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公會謀興民生渠區域內農民合作起見得准農民組織水社

第二條　水社以同一子渠內之農民戶爲單位

第三條　水社職員設社長一人由社內農民推選社員中衆望素孚者充任事務員一人由社員推選社內辦事幹練者充之

第四條　水社社員之職務如左

(甲)處理社內水利之糾紛

(乙)督率社員遵守本會規章

(丙)協助本會推廣農事改良

(丁)修理該社範圍以內之水道

(戊)保護該區域內之渠堤橋閘及其他本會所有之建築物並隨時報告其損壞情形

(己)於必要時代本會催繳水租

第五條　同一支渠內之水社得合組水社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

第六條　聯合會設會長一人由各水社職員中互選道高望重者任之書記一人事務員一人均由會內水社職員中互選文理清通辦事幹練者分別担任

第七條　聯合會職員之任務如左

(甲)監督水社職員行使其職務

(乙)處理會內各社水利之糾紛

(丙)解除本會與農民間之隔膜

(丁)保護該區域內不屬各水社保護之渠堤橋閘及其他本會所有之建築物並報告其損壞情形

第八條　水社及聯合會之職員均爲義務職有必要時得由本會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九條　水社及聯合會不得向農民徵收任何種類捐稅及費用

第十條　水社及聯合會每年春秋兩季由本會執行部招集各開討論會一次共商農事及水利之改良其日期與地點由本會執行部決定並招集之

第十一條　討論會開會時各社職員務須出席如有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者應派代表出席

第十二條　水社及聯合會之職員務須常川居住其原住之農村內如於農忙時有長期離村至一個月以上者應由社員另選他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水利糾紛之處理

甲、同一水社內之社員如有發生水利糾紛事項時應由該社職員調解之如有不易解決者由聯合會職員辦理之再有不能解決者提交本會執行部處理之

乙、在同一支渠之內(甲)水社與(乙)水社發生水利糾紛事項時由聯合會職員調解之如有解決者提交本會執行部處理之

丙、兩支渠或兩支渠以上之水社或聯合會發生水利糾紛事項時提交本會執行部處理之

以上各款之水利糾紛如經執行部不能調解及附帶刑事之案件應由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十四條　農民有田地在兩水社或數水社範圍以內者得爲各關係水社之社員但不得任一水社以上之職員

第十五條　水社及聯合會之職員於每年國歷三月內選舉之其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過二年）

第十六條　水社及聯合會之職員應將各該社各該聯合會區域內之農作特殊情形隨時報告於本會以資研究設法改良

第十七條　水社及聯合會有建議本渠水利上改良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改提交理事會議定請由省政府核准公布並分函總會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歸化托三縣四十四鄉引用黑河澆水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分水及用水日期由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經建設廳民政廳會同召集引用黑河三十五鄉代表會議議決自此規定之後均應共同遵守不得違背（查原議係三十五鄉嗣後西北圈永順渠九鄉呈請又復加入爲四十四鄉）

第二條　分水輪次暨用水日期訂定於下

甲　分水輪次

一　每年分春熱秋冬四水春水自驚蟄日起熱水自芒種前二日起秋水自秋分前三日起冬水自冬至日起至驚蟄前一日止

乙　用水日期

一　每年春水規定九十二天熱水規定一百零七天秋水規定九十五天冬水規定七十四天

一　每年春水先由歸綏縣上游起點計爾號鄉七天西甲浪營鄉三天渾津橋鄉一天西王莊鄉三天趙家莊鄉三天張家莊鄉三天薛家莊鄉二天前朱堡鄉四天阿力拜店上鄉三天阿力拜鄉三天三兩鎮東西廠克鄉七天忻州營鄉一天下游南什軸鄉五天鷄蛋板鄉五天黑河鄉七天塔布子鄉七天雨施各氣鄉六天惱木汗鄉九天鐵帽鄉十三天共計九十二天

一　每年熱水先由歸綏縣西北圈永順渠與旺莊賈家營田家營西地郭家營薊府西莊大黑河桃花板九鄉引用十天（查該九鄉係混圈種地由永順渠引水不能按各村分配日期再此十日水期係由歸綏上下游勻給九天托縣莫板申暨口肯板申勻給一天合併聲明）依次討爾號鄉五天西甲浪營鄉二天渾津橋鄉一天西王莊鄉二天趙家莊鄉二天張家莊鄉三天薛家莊鄉一天前朱堡鄉五天阿力拜店上鄉二天阿力拜鄉二天三兩鎮東西廠克鄉六天忻州營鄉一天北園子鄉一天托縣白塔爾鄉一天南園子鄉二天東灣鄉一天什力鄧鄉四天一間房鄉二天黑蘭坑力更鄉二天乃莫板申鄉二天口肯板申鄉二天薩縣塞蓋鄉四天安民鄉二天里泰鄉六天召上鄉三天善岱鄉五天歸綏縣下游南什軸鄉二天鷄蛋板鄉二天黑河鄉三天塔布子鄉五天雨施各氣鄉三天惱木汗鄉四天鐵帽爾六天共計一百零七天（查熱水薩托兩縣在歸

綏縣北圍子鄉築壩在應分四十天澆水期內應少澆三日讓北圍子鄉引用函上共計一百零七天）

一　每年秋水先由歸綏縣上游起點計討爾號鄉三天西甲浪營鄉一天渾津橋鄉一天西王莊鄉二天趙家莊鄉二天張家莊鄉二天蘆家莊鄉一天前朱堡鄉二天阿力拜店上鄉一天阿力拜鄉一天三兩鎮東西廠克鄉五天忻州營鄉一天北圍子鄉三天托縣白塔爾鄉二天南圍子鄉四天東灣鄉三天什力鄧鄉八天一間房鄉四天黑關圪力更鄉三天乃莫板申鄉五天口肯板申鄉五天薩縣寨蓋鄉七天安民鄉三天里素鄉十一天召上鄉四天善俗鄉十天另餘一天以薩大托壩相距九旂地六十里之遠舊有河漕太深用水須將河漕灌滿方能澆地故留此一天爲流灌河漕之期共計九十五天

一　冬水爲歸薩托三縣四十四鄉公用之水由冬至起至驚蟄前一日止平口任水入河但在消冰時各鄉各用本段渠內消冰之水以免爭執

第三條　河內應築之壩歸綏縣上游計討爾號鄉一道西甲浪營渾津橋鄉在西甲浪營築壩一道王莊趙家莊在西王莊築壩一道張家莊蘆家莊前朱堡鄉阿力拜店上鄉阿力拜鄉東廠克在張莊築壩一道三兩西廠克鄉忻州營鄉在三兩築壩一道歸綏縣下游南什軸鄉鷄蛋板鄉黑河鄉塔布子鄉雨施各氣鄉惱木汗鄉鐵帽鄉每鄉築壩一道薩托兩縣十三鄉仍在北圍子鄉築壩一道自此規定之後不得任意築壩如有不遵即行送交該管縣政府徒嚴懲辦

第四條　各縣應築之壩用水時必須事先半個月築竣

第五條　監察員按照澆水章程所定每段每次澆完後應會同接水監察員放壩接水

第六條　監察員澆水時期應常川在渠按照澆水章程監察

第七條　每次放壩接水應由雙方監察員督飭壩底柴木取尋以免淤澄如有違背應由接水者負責賠修

第八條　歸薩托三縣四十四鄉引用黑河應以原有渠道澆用不得再開新渠

第九條　各鄉澆水應受監察員之指導如有違背營械鬥情事即以破壞水利論應由該管縣政府傳拘送交地方法院按以刑事犯嚴行懲辦

第十條　每年推舉監察員應報由各該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監察員不能監察時得另推舉之

第十二條　監察員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監察員日需旅費應由本段內各鄉公攤但每日至多不得過五角以免糜費

第十四條　監察員在渠辦事如有徇隱受賄置不按澆水章程辦理得嚴懲之

第十五條　原有水利公會撤銷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歸薩托三縣四十四鄉引用黑河澆水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歸薩托三縣四十四鄉引用黑河澆水章程爲管理之規定鄉民均須遵守

第二條　管理之法應由四十四鄉每鄉推舉管理員一人管理本鄉境內澆水事宜

第三條　澆水分爲五段第一段爲歸綏縣西北兩圈九鄉第二段由歸綏上游討爾號鄉起至北園子鄉第三段由托縣白塔衙鄉起至口肯板申鄉第四段由薩縣塞蓋鄉起至善岱鄉第五段由歸綏縣下游南什軸鄉起至毓帽鄉

第四條　第一段九鄉管理員九人中推選監察員二人監察該段應分熱水十天時期澆水第二段十五鄉管理員十五人中推舉監察員二人監察該段應分春水四十天熱水三十三天秋水二十五天時期澆水第三段八鄉管理員八人中推舉監察員二人監察該段應分熱水十六天秋水三十四天時期澆水第四段五鄉管理員五人中推舉監察員一人監察該段應分熱水二十天秋水三十六天時期澆水第五段七鄉管理員七人中推舉監察員二人監察該段應分春水五十二天熱水二十五天時期澆水

春水應築之壩必須於上年地土將凍之時築成其築成之壩應另修退水渠以資宣洩

第五條　各鄉澆用春熱秋三水如第一壩按照規定日期澆完即由第二壩接用所有第一壩灌域境內各支渠即須塔閉第三壩接水按照第二壩辦法依次類推

第六條　如遇夏令山洪暴發時所有黑河上下游歸綏縣各鄉之壩暨北園子鄉之壩均應及時拆毀俾水下流入於黃河以免潰決淹沒之處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綏遠省第二三林區苗圖考核辦法

第一條　本林區苗圖每年作業成績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各林區苗圖每年作業成績由建設廳派員考查彙案審核呈由省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考核等次如次

一　按原計劃作業十成（例如原計劃百畝作業亦百畝）播種育苗每畝成活株數在六千株以上插條或移植育苗每畝在五千株以上者爲上中等

一　按原計劃作業九成播種育苗每畝成活在五千株以上插條或移植育苗每畝在四千株以上者爲上中等

一　按原計劃作業八成播種育苗每畝成活在四千株以上插條或移植育苗每畝在三千株以上者爲中

一　按原計劃作業七成播種育苗每畝成活不足四千株插條或移植育苗每畝不足三千株者爲中下等

一　按原計劃作業六成播種育苗每畝不足三千株插條或移植育苗每畝不足二千株者爲下等

第四條　凡考核列爲上等者該技士記大功一次上中等者記功一次中等者無功過中下等者記過下等者撤職

第五條　本辦法所記之功過與其他功過准其抵銷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原計劃如經呈准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全省植樹委員會辦事綱要

一　本會爲處理日常會務得由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負責常川辦理會務

一　本會除督飭各縣局分會植樹造林外得隨時派員實查成績以資考核

一　省會紀念林場植樹各馬路植樹各機關各界植樹應由植樹者按照種樹查報表填報各主管機關審查後再行轉報本會派員實查暨案攷核

一　各縣局紀念植樹暨人民種樹應由各機關各主管縣局按照種樹查報表報由分會審查後分造表式二份以一份呈報建設廳備查以一份交該縣局實察員抽查再由實察員依限呈報建設廳審核後轉報本會彙案攷核

一　攷核手續按照建設廳規定分兩期查報第一期在六月十五日以前查報栽植數目辦理情形第二期在九月十五日以前查報原種株數成活分數

一　各縣局實察員對於人民種樹暨各項植樹應負專報之責應由綏遠省政府嚴飭各該員按照第一第二兩期查報表務須依限抽查報告不得稍有違悞但各分會交付實察員各表亦不得遲延並須列入專案攷核以昭鄭重查報表附後

縣局機關種樹查報表

機關名稱	種樹地點	種類	株數	委員查實數	成活株數

綜計		附記	
某機關	委員	某機關	委員
原種株數	成活株數		

表解

一欄將某機關名稱填入

二欄將種樹地點填入

三欄將所種楊柳榆槐分晰填入

四欄將栽植若干株數填入

五六兩欄委員實查後自填

各機關所種樹株概歸自有

綏遠省民國二十一年舉行植樹辦法

一 本辦法係遵照國民政府實業部法令參酌本省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 本省設綏遠全省植樹委員會由省政府省黨部陸軍第三十五軍部陸軍第七十師師部公安管理處民政廳省農會建設廳教育廳組織委員九人

一 各縣局設立分會由縣政府（或設治局）暨地方各法團學校軍隊組織委員五人或七人

一 植樹以本地氣候土壤相宜者爲準如楊柳榆樹等苗秧由本機關自行酌定購買之

一 栽植時期規定在四月十四日至二十日內由各界酌定舉行之

一 栽植樹株無論機關學軍警人民每人至少必須栽植一株多者聽之
一 軍隊在所在營盤內或另擇地點栽植由各軍師旅司令部督飭辦理
一 各學校由教育廳督飭各縣局由教育局督飭
一 歸綏市商戶除將上年所植樹株完全補植外本年指定西茶坊河灣地點栽植十畝以外作爲市商會公產
一 警界除將上年所栽樹枯死者補植外在歸綏市第一中學校門前沿河各段栽植由公安管理處督飭
一 各縣局商民應栽樹株應由各該管縣政府或設治局督飭
一 新城東西南北四大街馬路兩傍栽植由建設廳會同公安管理處責成第五分局辦理樹秧由建設廳籌給之
一 車站各商號民戶在所佔馬路兩傍栽植或補植由公安管理處責成第六分局督飭辦理
一 舊城十間房街兩旁民戶栽植樹株由公安管理處責成第四分局督飭辦理
一 新舊城馬路車站南北大馬路龍泉公園馬路等兩傍所有樹株短少暨死樹株完全補植由市公安局督率清道隊辦理所需樹秧由建設廳籌給之
一 各機關植樹擬共植五畝仍在龍泉公園左近接連上年地段由建設廳代辦
一 栽植方法以正三角形正方形配置應用每株距離普通以五尺爲度如係道路兩旁或限於地段單行排植亦可植樹圖式另附
一 宣傳運動由省黨部建設廳職業學校組織宣傳會以資宣傳
一 省會各界各機關軍警所植樹株應由植樹機關自植後每十日澆水一次至伏爲止對於人畜之損害除由本機關及民衆自行保護外省市由公安局負責保護省外由各該縣局負責保護
一 本年所植之樹在省市應由各植樹機關按照植樹調查表填報如主管機關審查後再行轉報植樹委員會派員實查彙案考核省外由各縣局連同商民所植分別列表報由各該縣局審查後呈報植樹委員會考核表式另附

綏遠省民國二十一年各界機關團體學校暨民衆參加舉行植樹典禮及造林運動造林辦法

一 林場地點暨造林畝數　查本省車站以西街接上年植樹林場測定荒熟地二十一畝二分土質中庸地性潮濕且有長流河水縱貫南北植樹造林甚屬相宜現已令行歸綏縣政府調查業主擬出價收買

一　林場佈置暨區劃　於林場週邊掘築土垣以資保護將本年植樹之林地二十一畝二分區分爲若干區以便各界分區栽植所需鍬鑺桶担等項由農林試驗場撥供應用

一　各機關參加人員分植株數　凡省會現有之黨政軍警農工商學各界學校團體完全參加各參加人員每人手植一株爲度植時由各機關學校代表率領按照指定區段內依法栽植如係學校學生軍警士兵人數過多時應由率領人員指派若干人栽植之

一　種樹及株數　查所植樹秧爲適於本地鄉土之楊柳二種計造林二十一畝二分每畝需秧二百四十株共需秧五千零八十株由建設廳令飭農林試驗場備供給應用

一　植樹方法　用五尺距離之正三角形植樹法造成部分混淆林以資美觀植樹以前先將植穴掘便掘出之土堆置左旁以便植時應用

一　植樹日期　查按本省氣候規定爲四月二十日「即谷雨節日」上午十鐘舉行以順時宜而利成活

一　林場保護　林場事宜由建設廳督飭農林試驗場負責辦理至植後保護事宜責由歸綏縣督飭公安局保護之

一　造林運動之宣傳辦法　查自四月十四日起至二十日爲宣傳週期間在宣傳週間由建設廳會同省黨部省農會市黨部職業學校組織造林運動委員會製定標語及宣傳印品廣貼街衢並於二十日在紀念林場召集各界機關學校民衆參加開宣傳大會以資宣傳而便喚醒民衆造林觀念

綏遠省國貨陳列館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實業部頒發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本館定名爲綏遠省國貨陳列館

第三條　本館設於綏遠新城隸屬於建設廳並受實業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四條　本館設左列職員

（一）館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四）司事

館長由建設廳長委任呈請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技術員事務員司事由館長遴派呈請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五條　館長承建設廳之命督率所屬職員綜理全館事務技術員承館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事務員承館長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等事務
司事承館長之命協助事務員辦理庶務暨看守事務

第六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一）總務股
（二）出品股
（三）編查股

第七條　總務股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關於保存公物及售品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決算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股之事項

第八條　出品股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物品之徵集陳列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等事項
（三）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講演事項
（四）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九條　編查股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調查中外工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關於答復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關於徵集各地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關於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五）關於本省特產物之產銷統計及提倡改良之宣傳等事項

第十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得由技術員事務員兼充之

第十一條　本館爲事務上之需要得商用書記及看守生各若干人由館長選用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二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並得隨時徵集出品其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每年開國貨展覽會一次會期臨時商定但如遇有特別大宗出品得隨時徵集展覽（展覽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館爲促進國貨產銷起見於必要時得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得應需要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調查館暨工商業講演會其各項規章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爲明瞭本省各縣市工商業狀況得派員調查或委託建設局及商會代爲辦理如遇有調查省外貨業狀況時得呈請建設廳核辦

第十七條　本館得發行定期或臨時刊物其經費由館長擬定預算呈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核發

第十八條　本館刊物除與省外各國貨陳列館相互交換並分贈國內外貨業機關外呈送建設廳彙寄貨業部及工商國貨陳列館備考

第十九條　本館對國內外博覽會有徵集展品之責

第二十條　本館全年工作狀況及進行計畫每年終呈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貨業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館經常費由建設廳編製預算呈請省政府核發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修正並呈報貨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綏遠省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綏遠省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館徵集出品以國貨爲限出品人須爲中華民國人

第三條　徵集出品首以本省出產或特產之國貨爲主次爲各省市之國貨對於參國貨及外國貨而認爲有比較參考研究之價值者亦得徵集之若本館認爲必需而未能徵集之貨物得備價購買所需費用館長擬定預算呈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核發

第四條　本館徵集出品類別如左

一、農林品類

二、鑛產品類
三、織染工業品類
四、化學工業品類
五、機製品類
六、手工品類
七、敎育用品類
八、藝術品類
九、飲食品類
十、醫藥品類
十一、工業原料品類
十二、其他商品類

第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不得徵集
一、有危險性或易損壞他物者
二、有碍風俗秩序或衞生者

第六條　徵集出品數量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以疋計者每品以一疋至三疋爲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以昱計者每品以一升至三升爲限

第七條　所徵出品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爲主
一、能代替外貨或有行銷國外之希望者
二、在國內行銷甚廣有提倡之價值者

三、特具技術之製造品
四、工業原料品

第八條　本館徵集出品方法如左
一、由本館派員親赴各縣（或各地）會同地方政府或實業機關及商會徵集之
二、由本館委託各縣（或各地）地方政府或實業機關及會代爲徵集之
三、由本館呈請建設廳轉託各省市縣地方政府或實業機關及商會代爲徵集之
四、由本館直接或呈請建設廳向出品人接洽徵集之

第九條　出品人須爲出品之原主或製造者如販商以物品應徵時須註明其製造廠地惟開國貨展覽會時不在審查給獎之列

第十條　出品人須按照本館製定之出品說明書詳爲填寫簽名蓋章隨同出品送繳本館或徵集員及代徵機關取具收據備查

第十一條　凡應徵出品除運送時之損傷或原有之殘缺應分別註明外其他一切保管責任由本管担負但遇不可抗力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出品陳列期限爲一年期滿後非賣品可由原出品人持本館收據將出品領回如係賣品可由本館隨時代爲照售品規則售賣但本館已出價之物品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館認爲某種物品有長期陳列之必要時得向出品人商洽捐贈或由本館酌給代價留館陳列

第十四條　各項出品如出品人欲以較優之同樣新出品掉換者經本館查驗認爲可行時得隨時掉換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國貨展覽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綏遠省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綏遠省國貨陳列館

第三條　本會會期由綏遠省政府建設廳酌定之

第四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均爲名譽職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綏遠建設廳及國貨陳列館各員均爲當然會員

二、就本省實業機關暨實業團體富有學識經驗人員由本廳聘爲會員
三、本會主席由綏遠建設廳廳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設指導員由建設廳廳長就實業機關及實業團體重要職員或專門學者及技術家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置總務出品編查三股
第七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決算事項
三、關於會場儀式紀錄及一切庶務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八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出品之徵集收受保管及發還事項
二、關於出品簿冊標籤說明書之編製及陳列之分配設置事項
三、關於會場之監督招待及答覆諮詢事項
第九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製標語廣告及刊物統計等事項
二、答覆本省及國內外實業界之訪問及介紹等事項
第十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均由主席就當然會員中指定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得適用綏遠省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第十二條　本會在會期內另設審查委員會出品分別等第給獎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審查會經費在內由國貨陳列館館長擬呈建設廳轉請省政府核發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國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按綏遠省國貨展覽會規則第十二條組織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以國貨展覽會主席爲主席會員若干人由主席就實業機關實業團體及有專門學識人員函聘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持本會全部審查事務按照品類分任審查

第四條　審查出品應按左列標準

一　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二　製造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三　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四　洋貨代用品之仿造

五　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六　形狀質色澤之改良

七　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八　物品之特別精美與優良

第五條　按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第九條販商出品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出品說明書有疑問或認爲錯漏時得令出品人解釋或更正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因施行手續（如化驗等）致損壞物品時不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出品係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應通知出品人不予審查但經出品人提出證明書審查會認爲有確實理由者仍付審查

第九條　審查委員將審查結果報告主席開全體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條　主席對於各種出品審查報告認爲有疑義時得重付審查

第十一條　審查結果依左列各項分別等第給獎

一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特等獎

二　八十分以上至九十分者優等獎

三　七十分以上至八十分者一等獎

四　六十分以上至七十分者二等獎

五　不滿六十分者不給獎

第十二條　前條給獎由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發給獎狀主席審查委員及館長均署名

第十三條　審查開始日期由本會主席會同展覽會核定之以各類物品評定終結爲審查閉會之日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於展覽會預算中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產馬比賽會籌備委員會籌備綱要

一、茲爲養馬者自發興趣產馬處不遠而來舉行綏遠省產馬比賽會籌資提倡以廣招徠

一、本會先設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

一、籌備委員暫設委員擬定七人由省政府建設廳陸軍第七十師陸軍第七十三師歸綏縣市馬店社包頭縣馬店社豐鎮縣馬店社各推一人組織並推委員中互推委員長一人主持一切

一、籌備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省政府建設廳陸軍第七十師陸軍第七十三師聘任之

一、籌備委員會會址暫設建設廳內以資辦公

一、產馬比賽會擬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

一、比賽會場設於舊城北茶坊北口外空闊之地方

一、產馬比賽專指本省區域產馬及養馬而言所有軍隊機關用馬以及外國馬種均不在比賽之內以示區別而資限制

一、本會舉行比賽會應由省政府咨行各蒙旗並通令各縣局屆時準備參加

一、比賽馬匹如由各蒙旗來者得經札薩克或給印照土默特產區來者得由土默總管者或給印照由各縣局來者得由縣政府或治局發給印照均須填明數目以便往返有所稽查

一、關於比賽會與會馬匹往返應由省政府通令各征收機關驗照放行不收稅捐但成交出售者不論在何時何地一律照章徵納稅捐以杜取巧詳細辦法另定之

一、比賽舉行時應由當地軍警注意維持秩序及一切警備

一、賽馬會一切佈置招待由籌備委員辦理之

一、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二、比賽會規程細則比賽須知由籌備委員會擬定之
一、比賽會一切裁判事宜另行組織比賽裁判委員會聘請各機關長官及精於馬術者担任之
一、比賽獎金頭等獎金現洋五百元二等獎金現洋二百元三等獎金現洋一百元其次四等以至十等酌予獎品及獎狀均由裁判委員會按以分配標準裁判比賽分數給獎以資鼓勵
一、籌備委員會及比賽會需用經費並獎金應由籌備委員會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籌撥事竣公佈周知以昭核實
一、本綱要自公佈日實行

綏遠省產馬比賽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細則規訂辦理一切籌備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委員長一人主持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各委員勸助委員長辦理一切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五股十五組

甲　總務股掌理事項

(1)文牘組
一、會議紀錄
二、撰擬文稿
三、收發文件
四、油印公布事項
五、編輯報告

(2)會計組
一、編造預計書表
二、掌管銀錢出納
三、核算登記賬目
四、保管賬冊憑據

(3)庶務組
一、購置物品獎品
二、收發物品
三、保管及收送借用物品
四、指揮會場人役工作
五、關於會場衛生清潔事項
六、分發各種徽章及比賽號碼
七、會場內外之照料
八、其他雜務
(4)招待組
一、會場招待
二、招待各縣局各蒙旗賽馬參加人員
三、招待裁判委員會委員
四、籌設問訊處
五、通知各單位比賽次序
六、其他招待事項

乙 宣傳股掌理事項
(1)刊物組
一、刊登本埠及各縣局並津平各報館通訊社宣傳本會賽馬意義以及一切刊物
二、壁報宣傳加以圖畫以引興趣
(2)編輯組
一、編輯本會籌備手冊
二、宣傳比賽分數及審查結果
三、宣傳會務一切報告

(3)攝影組
一、攝製活動影片
二、攝拍快影
三、攝拍最優馬匹特殊技能

丙　比賽時管理事項

(1)審查組
一、審訂比賽會規程
二、審查馬匹體格
三、審查馬匹走跑
四、審查馬匹毛色
五、審查出產所在地牧養優劣
六、審查參加人員及馬匹是否合格

(2)裁判組
一、裁判馬匹能力
二、主持各項比賽
三、支配比賽程序
四、裁決各項比賽成績及名次

(2)獎品組
一、獎品保管及徵求
二、獎品之分發
三、獎品之支配

(4)指導組
一、參加比賽人員職員會場秩序之指導
二、指揮會場內比賽馬匹路線

三、指導參加觀衆秩序
四、指導躍馬售馬處所

丁　設置股掌理事項

(1)設計組
一、設計關於會場圖案及應如何設置
二、審查佈置是否適當

(2)佈置組
一、按照設計佈置
二、會場內外佈置及裝飾
三、會場外售品所管理及招商承辦事項
四、佈置停車場拴馬樁
五、整理會場內外地面草皮
六、會場內外修繕工程
七、會場內外建設工程
八、其他一切佈置事項

戊　糾察股掌理事項

(1)場內組
一、糾察場內比賽地秩序
二、糾察場內各項比賽新紀錄
三、解釋比賽須知
四、裁判比賽罰則
五、裁判場內比賽爭議
六、其他場內一切糾察事項

(2)場外組

一、糾察場外觀衆秩序
二、糾察比賽參加人員道德
三、裁判場外比賽爭議
四、其他場外一切糾察事項

第五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各組幹事得按繁簡酌聘若干人專司其事均秉承委員長主任辦理一切

第六條　本會會務由委員長執行關於大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會議決定再交由各股主任分別辦理

第七條　各組幹事辦理本組事宜商承本股主任辦理之

第八條　各股組除應辦事項外並須協助辦理其他有關聯之股組事項

第九條　各股主任各組幹事在比賽籌備與舉行期間不得無故請假曠職

第十條　本會在籌備期間每星期一下午二時各股組須集合一次在舉行期間須常川到會辦公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在舉行期間得酌給車馬費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勤惰由委員長考核閉會後分別獎戒並函主管機關查照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修正由大會議決改訂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大會議決呈准之日實行

附表

綏遠省產馬比賽會規程

第一條　參加比賽人員馬匹均應遵守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規定本年十一月十二十三日爲預賽日十四日爲決賽日如參加衆多比賽未完得延長一日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爲舉行時間

第三條　各蒙旗各縣局參加馬匹預賽均係單位分列於下

甲　蒙旗

達爾汗旗　四子王旗　茂明安旗　東公旗　中公旗　西公旗　杭錦旗　鄂托克旗　烏審旗　札薩克旗　郡王旗　土默特旗　達拉特旗　準噶爾旗

乙 各縣局

歸綏縣　薩拉齊縣　包頭縣　豐鎮縣　臨河縣　五原縣　東勝縣　托克托縣　固陽縣　武川縣　陶林縣　集寧縣　涼城縣　和林縣　興和縣　清水河縣　安北設治局　沃野設治局

第四條　各蒙旗各縣局參加人員到綏報名註冊以十一月一日起截至八日止，各蒙旗各縣局比賽馬匹由蒙旗來者得由札薩克發給印照土默特產區來者得由土默特總管公署發給印照由各縣區來者得由縣政府設治局發給印照到綏後持照赴本會報名註冊以便派員招待如無印照者不得參加

第五條　參加人員馬匹報名註冊後發給執照即由本會比賽股審查組審查馬匹體格走跑口齒毛色以及出產所生地牧養優劣以便發給徽章號碼如不合格者得剔除之

第六條　審查後再經裁判組裁判馬匹能力支配比賽次序並公佈通知

第七條　每單位預賽以三匹爲一組由參加人員聲明馬之走跑或有特別之技能再由審查裁判兩組分類編組決賽時一最優馬匹比賽比賽數目由比賽股支配如兩馬有同樣之走跑技能應以全能爲總錦標決賽時由裁判委員會裁判之

第八條　比賽時如臨時自願棄權應即向比賽股聲明並將徽章號碼交回註銷

第九條　比賽時參加人員應遵守本會所定罰則

第十條　比賽時須按所預比賽須知比賽以免手續舛錯妨碍秩序

第十一條　比賽馬匹願在場出售者應照章交納稅捐不得取巧免稅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比賽時入場無徽章號碼者不得參加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本會議決呈准之日實行

保撥實業建築費辦法

第一條　茲爲財政廳綏務局建設廳三方面保撥實業建築費鄭重起見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綏務總局每月終應將各綏務分局徵存解到四分五分實業費一五建築費開列清摺如數撥解財政廳儲存一面咨知建設廳查照

第三條　財政廳收到綏務總局解撥之款隨時咨知建設廳備查

第四條　綏務總局對於此項辦法實行後以前徵存之款查照第二條儘數解撥財政廳儲存並咨建設廳查照

第五條　財政廳儲存之款應會同建設廳指定存款機關雙方共同辦理提取時應由雙方長官在支票簽字蓋章單獨不得提用

第六條　建設廳如有向財政廳提用存款應先呈明省政府核准飭知財政廳方能提用

第七條　此項四分五分實業費一五建築費專作辦理實業暨建築一切之需不得提撥他用

第八條　財政廳以前存儲之款均應查照第五第六兩條辦理

第九條　儲存款項在摺每月終應由財政廳建設廳長官會同查核數目相符即在總存數上各加蓋名章摺存財政廳保管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修改應由三方面修正會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准之日實行

修正包烏汽車路管理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管理局隸於建設廳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段長一人
工程員一人
文牘兼會計一人
助手三人
稽查若干人

第二條　局長由建設廳長委任管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段長工程員文牘會計助手稽查由局長呈請建設廳長委任受局長之指揮分理局務

第四條　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五條　管理局經常修路費之預算另訂之

第六條　管理局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車捐之征收及呈報事項

二　關於發放稽查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事項
三　關於道路橋梁之保護修補及呈報事項
四　關於稽查汽車之行駛載重及違禁物品事項
五　關於汽車營業狀況之查報事項

第七條　前條第三項關於橋路之修補組設工程隊由工程員指揮斟酌情形分駐沿路工程隊應置工人如左

工頭若干名
工人若干名

第八條　工程隊補修橋路如遇有浩大工程並需用物料者得另行呈請辦理

第九條　管理局設於包頭臨河設助手一人五原設段長一人兼辦臨河分段事項

第十條　管理局對於橋路之保護補修遇必要時得函請所在地縣政府協助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農民訓練所簡章

第一條　爲謀裕民生起見設立農民訓練所由各縣局於農暇時調集以灌輸農事智識提高作業能力

第二條　調集農事每年一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訓練期爲兩月

第三條　調集農民應由各縣局建設局長按規定資格選擇選定後再由縣政府如期送所其未成立建設局之各縣局應由縣局長負責辦理

第四條　選擇農民各縣局應按各區村分村之大小先就大村輪流選送但前此已經選送之村莊不得再爲選送以使全縣農村農民有受訓練均等之機會藉以促進農業之改良

第五條　選送人數按縣分大小分配之各縣局應選人數開列於左

歸綏　薩縣　包頭　豐鎮　武川　和林　托縣　五原　與和　等九縣每縣五人　清水河　東勝　集寧　涼城　臨河　陶林　固陽　安北　等八縣局每縣三人

第六條　選送農民資格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確係眞正自耕農民兼有地產粗識文字並無殘廢病者爲合格

第七條　訓練期滿後舉行口試成績足五十分以上者准予畢業發給當國新農證書派充本村農民指導員

第八條　訓練農民科程分列於左

1 公民黨化
2 村政大意
3 農村信用合作
4 作物淺說
5 園藝淺說
6 果樹淺說
7 土壤淺說
8 肥料淺說
9 種樹造林淺說
10 畜牧淺說
11 農產製造淺說

第九條　農民所需旅費膳費由各縣局辦支之計旅費最路途之遠近酌發往返一次膳費每人每月需現洋五元兩月共計現洋十元

第十條　前條規定各費除農民來所旅費由縣直接支領外其膳費償還縣旅費應於農民返所時一併呈繳

第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建設廳實業費項下籌支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

修正綏遠省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綏遠省教育廳爲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良進步起見特舉行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期間以一星期爲限如應議日事項尚未完畢得酌量情形延長之

第四條　本會議會員資格如左

甲　本廳秘書各科科長主任督學及本廳直轄各學校校長所長館長

乙　各縣局教育局長

丙　其他各機關團體與教育行政有特殊之關係者

第五條　本會議之會員非有不得已事故均須親自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爲主席如主席有事故時就會中指定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必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報到時方能成立

第八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教育廳交議事項

(二)會員提議事項

第九條　開會以前各縣局會員應將各該縣局教育狀況及提案分別依式填送預交各該縣長或局長轉呈教育廳以備審核但各縣局所提各議案如經教育廳審查有室碍難行之處可作爲研究案

第十條　會議事項有應付表決者以出席會員過半數爲可決或否決之

第十一條　會議事項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俟審查報告後再行付議

第十二條　凡會議議決事項送交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核定施行並轉咨

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長就本廳職員內指派分別辦理會中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議應行記錄事項如左：

一、開會閉會之年月日

二、會員姓名

三、每次到會人數

四、提議交議事項

五、決議情形

第十五條　各縣局會員之旅費由各該縣長局長簽給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所需經費呈請省政府撥給

第十七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教育行政會議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綏遠省教育行政會議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之秘書幹事悉受主席之指揮

第三條　秘書承主席之命督率幹事辦理文書庶務各事宜

第四條　本會議設文書幹事四人事務幹事二人其處理事項如左

一　審核提案事項

二　編列議程及記錄事項

三　撰擬文書及整理決議事項

四　收發文件及繕寫文書事項

五　布置會場及招待來賓事項

六　謄設物品及支給用具事項
七　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之錄事得由教育廳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議之舉行應於會期前三十日通知各會員

第七條　各縣局暨各直屬機關學校之會員於接到開會通知後須於十日內將所提案件及各該處所之教育狀況報告編擬成冊呈送教育廳審核之

第八條　各會員須於開會前二日到教育廳報到並領取入場證以便出席

第九條　本會議之議事日程及議案須於先一日送交各會員

第十條　每次開會應於三十分鐘內由各縣局及直屬機關學校各會員依次作教育狀況之口頭報告報告後於五分鐘內任各會員作簡單之批評

第十一條　會員送到提案後由秘書督同文書幹事詳加審核如認為室礙難行即作為研究案簽呈意見請由主席核定之

第十二條　研究案件亦應印發傳觀但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三條　議決各案經秘書整理後呈由主席核定送交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備案後施行

綏遠省教育廳管理教育款產辦法

第一條　凡本省教育款產悉依本辦法切實管理之

第二條　凡關教育款產專用於教育事業不准移作別用

第三條　凡各機關經管之教育款產應由本廳切實清理詳細登記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在各項統徵稅捐中呈准附加之教育經費所徵稅捐如不變更辦法其成數永遠不得減少如統徵稅率增加時其附加亦比例增加

第五條　凡教育專款或附加教育費因某種關係而變更辦法至收入減少時應呈請省政府按照部頒地方經費保障法第七條之規定預先籌定抵補辦法

第六條　凡各機關經收之教育經費不論是否直接解交本廳之款應將徵存數目按期分報本廳備查

第七條　凡關教育及文化事業之款項或其基金產業及收益非經本廳呈准不得動支或變更

第八條　本省教育經費應逐年增加嗣後本省遇增加任何捐稅得由本廳察核情形會同財政廳呈請酌量附加若干作爲擴充教育費

第九條　本省教育經費中央補助之教育經費及私人捐助之教育款產應由本廳保管之前項經費款產如於必要時得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教育款產保管委員會組織方法另訂之）

第十條　經收教育經費人員如有舞弊情事除責令賠償外應予相當之懲戒

第十一條　教育經費中央補助之教育經費及私人捐助之款項應存儲省庫以免意外危險

第十二條　教育經費之收支應由本廳按月呈報省府

第十三條　本廳直轄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經費應於每月經費領到十五日內將該月支出計算書等呈報本廳以便核轉而免浮濫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省立中小學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考試委員及幹事各若干人

第四條　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之考試委員及幹事由教育廳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職員之任務如左

1. 委員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2. 考試委員掌理擬定試題評判成績監場點名收發試卷擬定試場規則各事
3. 幹事承委員長之指揮分理庶務會計文書繕寫佈置試場彌封試卷核算分數等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有重要事項由全體委員會議解決之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幹事均爲義務職但因辦公所需之車馬等費由本會支給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呈請省政府撥給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任務於每屆考試結束之日終止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綏遠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公地址設於教育廳內

第三條　本會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分任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各事宜

第四條　本會幹事承委員長之指揮辦理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各事並爲辦事便利計得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總幹事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之任務由委員長指派之各幹事之任務由總幹事商承委員長分別派定之

第六條　各委員幹事之任務經委員長指定後應負責處理之

第七條　命題委員對於題旨之洩露及題義之解釋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委員長對于命題及分數評定有最後核定權

第九條　凡臨時發生疑問之事項由委員長解決之委員長如不能解決時應召集會議解決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由委員長指定幹事若干人記錄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討論或議決事項未經公布前各委員幹事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綏遠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省立各中小學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在省會一處舉行

第三條　應考學校須將學生名冊成績表於考試前五日呈送教育廳以便編號

第四條　本省省立中小學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學生會考方法除體育外其餘學科均用筆試

第五條　各科試驗成績以一百分爲足分以六十分爲及格

第六條　考試學科有不及格者應依照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除體育外各科試驗以作四題爲標準每一題以二十五分爲滿格用考試委員四人每人評閱一藝於分數上加蓋名章四藝分數相加即爲該科分數

第八條　各科分數以各該科學分數乘之將其乘積相加再用學分總計數除之即爲各學生個人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九條　各科學分依據部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規定如下

高級中學

黨義	六	中外歷史	二	總計 一百二十六
國文	二四	中外地理	六	
數學	十九	物理	八	
外國文	二六	化學	八	
體育	九	生物學	八	

初級中學

黨義	六	地理	二	總計 一百五十
國文	三六	自然	一五	
數學	三〇	體育	九	
歷史	一二	外國文	三〇	

第十條　省立小學其各科學分依據部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每週授課適中分數比例規定如下

小學社會	國語	三九	算術	一八	總計	一五〇
	體育	一八				
	自然	一五		一五		

第十一條　分數核定後由教育廳榜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綏遠省中小學校學生運動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綏遠省政府第一八二次例會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綏遠省中小學校學生運動會

第三條　本會會場設於綏遠省會小教場

第四條　本會會期定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日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會以教育廳廳長爲會長並得聘請名譽會長

第六條　會長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籌備委員會及競賽委員會籌備委員會辦理本會一切籌備事宜競賽委員會辦理本會一切競賽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籌備委員會擬定預算呈請　省政府籌撥之

第九條　本會規定以本省各公私立之中小學校各級爲錦標單位

第十條　參加本會之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同一項兩個以上之錦標

第十一條　本會所設男女運動錦標種類如下

甲、男子高中部錦標列左

一、田賽錦標(1)跳高(2)撐竿跳高(3)跳遠(4)三級跳遠(5)推十二磅鉛球(6)擲鐵餅(7)擲標槍

二、徑賽錦標(1)百米(2)二百米(3)四百米(4)八百米(5)一千五百米(6)五千米(7)百十米高欄(8)二百米低欄

三、全能運動錦標(1)五項運動(2)八百米接力賽跑(3)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跑

四、足球錦標

五、籃球錦標

六、網球錦標

七、排球錦標

八、國術錦標

乙、男子初中部錦標列左

一、田賽錦標(1)跳高(2)撐竿跳高(3)跳遠(4)三級跳遠(5)推十二磅鉛球(6)擲鐵餅(7)擲標槍

二、徑賽錦標(1)百米(2)二百米(3)四百米(4)八百米(5)一千五百米(6)三千米(7)百十米高欄(8)二百米低欄(9)八百米接力賽跑(10)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跑

三、足球錦標

四、籃球錦標

五、網球錦標

六、排球錦標

七、國術錦標

丙、女子高中部錦標列左

一、田賽錦標(1)跳高(2)跳遠(3)八磅鉛球(4)壘球擲遠(5)籃球擲遠(6)擲標槍(7)擲鐵餅

二、徑賽錦標(1)五十米(2)百米(3)二百米(4)八十米低欄(5)二百米接力(6)四百米接力

三、籃球錦標

四、網球錦標

五、排球錦標
六、國術錦標

丁、女子初中部錦標列左

一、田賽錦標(1)跳高(2)跳遠(3)八磅鉛球(4)壘球擲遠(5)籃球擲遠(6)擲標槍(7)擲鐵餅
二、徑賽錦標(1)五十米(2)百米(3)二百米(4)八十米低欄(5)二百米接力(6)四百米接力(7)五十米拾物競走(8)馳算競走
三、籃球錦標
四、網球錦標
五、排球錦標
六、國術錦標

戊、男子高級小學部錦標列左

一、田賽錦標(1)跳高(2)跳遠(3)八磅鉛球(4)籃球擲遠(5)壘球擲遠
二、徑賽錦標(1)五十米(2)百米(3)二百米(4)五十米拾物競走(5)跳繩競走(6)馳算競走(7)二百米接力(8)四百米接力
三、籃球錦標
四、網球錦標
五、國術錦標

己、男子初級小學部錦標列左

一、田賽錦標(1)跳遠(2)壘球擲遠(3)足球擲遠
二、徑賽錦標(1)五十米(2)七十米(3)百米(4)拾物競走(5)馳算競走(6)跳繩競走(7)二百米接力(8)上學競走

庚、女子高級小學部錦標列左

一、田賽錦標(1)跳高(2)跳遠(3)八磅鉛球(4)籃球擲遠(5)壘球擲遠
二、徑賽錦標(1)五十米(2)百米(3)二百米(4)五十米拾物競走(5)跳繩競走(6)馳算競走(7)二百米接

力(8)四百米接力(9)縫級競走

三、籃球錦標

四、網球錦標

五、國術錦標

辛、女子初級小學部錦標列左

一、田賽錦標(1)跳遠(2)壘球擲遠(3)足球擲遠

二、徑賽錦標(1)五十米(2)七十米(3)百米(4)拾物競走(5)馳算競走(6)跳繩競走(7)二百米接力

壬、中小學團體操錦標以學校爲單位

第十二條　本會設錦標四幅以得錦標最多之單位奪取之如錦標數相等以田徑賽分數較多者奪取之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錦標競奪方法如下

一、田徑賽以得分最多之單位爲錦標若遇兩個以上之單位分數相等時以得分之運動員多者爲錦標如得分運動員相等時以得第一名多者爲錦標如第一名仍相等時以得第二名多者爲錦標餘類推

二、全能運動以得分最多之單位爲錦標若遇兩個以上之單位分數相等時照前項辦法解決之

三、各項球類以決賽優勝者爲錦標

四、國術及團體操由裁判員認爲最優者卽給錦標

第十四條　參加各項比賽各單位之選手人數須依下列之規定

一、田徑賽每單位於每項運動中男女報名者各以四人爲限男子每一選手以四項爲限女子以三項爲限

二、全能運動每一單位於五項報名以四人爲限各項接力賽跑每單位報名男女各以一隊爲限

三、球類每單位報名男女各以一隊爲限足球每隊以十五人爲限籃球每隊以十人爲限排球每隊以十五人爲限網球每隊以四人爲限

四、團體操每學校只限一組其錦標不加入總錦標計算

第十五條　計分方法如左

一、田徑賽個人分數第一名爲五分第二名爲三分第三名爲二分第四名爲一分

二、全能運動第一名爲十分第二名爲六分第三名爲四分第四名爲二分但不作個人分數計

第十六條　本會各項運動規則均採用第一屆全國運動會規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綏遠省中小學校學生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綏遠省中小學校學生運動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公地址設於教育廳內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互推委員長一人其委員由省政府教育廳省立中等七校各推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大會一切籌備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下
一、文書股　辦理文件擬撰文牘保管卷宗典守圖記及印刷宣傳等事
二、事務股　辦理預算決算款項之收支保管以及物品器具之購置保管及籌備宿舍飲饌等事
三、佈置股　掌理會場一切之佈置設備及工程等事
四、交際股　辦理一切交涉及招待等事
五、獎品股　辦理徵集及分配獎品等事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之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屆期開會兩次遇必要時得招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綏遠省中小學校學生運動會競賽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綏遠省中小學校學生運動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本會聘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自大會開幕日起至閉幕日止為競賽部份最高權力機關處理一切競賽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下

一、場地股　掌理規劃各項運動及球類比賽場地事項

二、編配股　掌理註册編定運動項目程序及分組比賽事項

三、糾察股　掌理維持大會秩序事項

四、檢察股　檢查運動員犯規事項

五、記錄股　掌理記錄成績及記時記數等事項

六、裁判股　掌理評判各項運動成績等第事項

七、田徑賽及全能運動股　掌理發令通知報告事項

八、球類股　掌理球類比賽事項

九、國術及國體運動股　掌理國術及國體運動事項

十、衛生股　掌理衛生醫藥救護事項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之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聘請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有必要由委員長召開會議解決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綏遠省中小學校學生運動會競賽規則

第一條　本會競賽規則採用第一屆全國運動會規則及參照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田徑賽錦標每一單項運動錄取四名其中如有成績相等者其分數以各名應得分數之和而以成績相等之人數除之即爲每名應得之分數

第三條　全能運動每一單項運動錄取四名其中如有成績相等者其分數用第二條方法處理之

第四條　田徑賽每單項運動報名人數不滿二人時即將該項比賽取消

第五條　全能運動五項及接力共報名人數不滿二人及二組時即將該項比賽取消

第六條　接力賽跑及一次決賽之徑賽各項運動如報名人數太多時得用預賽法補救之

第七條　由賽運動爲簡省丈量手續起見裁判員令與賽各員試擲或試跳一次由裁判員斟酌成績作一標準嗣後與賽各員所擲或所跳之成績不能超過此標準時即不丈量

第八條　球類錦標　採淘汰制而用編配法抽排秩序決賽之

第九條　足球比賽若兩隊比賽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得延長十分鐘但以三次爲限如再成和局則由裁判員另定時間比賽之

第十條　籃球比賽若兩隊比賽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得延長五分鐘但以三次爲限如再成和局時以犯規（侵人）次數少者爲優勝如犯規次數仍相等時以擲中次數多者爲優勝

第十一條　網球比賽之初復賽均用五盤三勝法決定之

第十二條　排球比賽之初賽以三局兩勝法決勝負決賽則以五局三勝法奪取錦標

第十三條　本會球類比賽如報名者只有一組即將該項錦標取消

第十四條　球類比賽經報名後無論預賽決賽其球隊逾規定時間十分鐘尚未到場者以棄權論雙方不到者均作棄權論

第十五條　球類比賽中如有特殊問題發生爲裁判員之職權所不能解決者由裁判員提出競賽委員會請求解釋但比賽應照常進行不得中途輟賽違法以棄權論不得提出提議

第十六條　團體操之動作由該單位之總領隊或指導員司令指揮動作由裁判員四人評定分數以四人分數相加再以四除之即爲該單位之成績

第十七條　國術比賽每人祇許演練一套如爲二人拳二人亦祇許演練一套其成績評定法與團體操同

第十八條　各項比賽之合法抗議應於該項運動終了後四小時內用書面提出抗議由競賽委員會解決之抗議書由各該單位總領隊或指導員負責蓋章以昭愼重

第十九條　各單位提抗議時必須交納保證金五元如競賽委員會認所提抗議爲無理由時即沒收其保證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會長核准施行

綏遠省各縣局文獻委員會負責人員考成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考核本省各縣局文獻委員會負責人員之準則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負責人員以各縣局文獻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暨其縣局監督爲限

第三條　各縣局文獻委員會負責人員以每三個月之工作成績爲考成之標準

第四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五條　各縣局文獻委員會負責人員之工作成績經考核認爲應獎勵者計分左列三種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三　傳獎

第六條　各縣局文獻委員會負責人員工作成績經考核認爲應懲戒者計分左列三種

一　記大過

二　記過

三　申誡

第七條　各縣局文獻委員會負責人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　徵集文獻有特別重大之發現者

二　按期造報成績從未逾限期者

三　辦理文獻事宜著有成效者

四　處理職務勤敏將事者

五　供給文獻材料或其他著作者

第八條　各縣局文獻委員會負責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第六條之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工作不力者

二　毫無成績者

三　因循貽誤者

四　不按期造報成績者

五　違背章則或其他情弊者

第九條　各縣局文獻委員會負責人員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條　各縣局文獻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應將每旬工作概況報告於委員長委員長應於每月終彙集各員旬報呈報縣局監督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每屆三個月終了後各縣局文獻委員會委員長應將各員工作情形加具評語列表呈請縣局監督長官考核之縣局監督長官考核無誤並對該委員長加具評語呈請教育廳考核之教育廳長考核無誤並對縣局監督加具評語分別擬定獎懲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第五條規定之各項獎勵以傳獎二次作爲記功一次以記功三次作爲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第六條規定之各項懲戒以申戒二次作爲記過一次以記過三次作爲記大過一次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日實行

會議

會議

會議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零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　鄧道儒(俞鏡寰代)　馮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藏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楊維藩　袁慶曾(張延年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恭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五九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財政廳呈爲各縣舊契擬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再行展限六個月並擬具整頓辦法暨表式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五　討論事項

一　提議擬定督飭各縣局遵章積谷並獎懲辦法及積谷徵集貸借章程請公決案(鮑委員提出)

決議　照原案延長期限至四月底爲止保管積谷如在各區者並責成區長連帶負責

二　請追認第二、三次至二十五次談話會議決案案(主席提出)

決議　追認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一次例會議事錄

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　鄒道儒　馮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無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恭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六零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綏務總局呈爲東新地餘夾荒地規定准原戶一月內承領逾限另行丈放以免原戶把持請示遵由

決議　照准

五　討論事項

一　建設廳呈復包烏汽車道路經過事實暨以後整頓辦法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准如擬辦理

二　財政廳會呈擬議取締糗商苛扣農民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三　教育廳呈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經費向由民衆教育經費節餘項下撥給現無款可支應如何籌補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民衆教育暫行緩辦一面迅籌的款以期確定該校經費

四　財政廳呈擬設立金融整理委員會附具簡章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行蓀　鄒道儒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蘇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楊維藩（張廷林代）

秘書長　曾厚載（元悌代）　紀錄　沈　恭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六一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無

五　討論事項

一　財政廳呈送本省二十年度國地收支預算總冊請審查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鄭馮潘鮑四委員審查由鄭委員召集

二　建設廳呈爲召集建設局長會議各縣局建設進行事項請轉飭遵照辦理以免停滯案（主席提出）

決議　令各縣局遵照

三　民政廳呈爲准歸綏市執委會函請補撥前年停止工作期內積存黨費八千八百元查財廳毫無積存公安局僅存綏票一千六百元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市黨部經費向由財政廳請領之一部係由正款內開支並無指定的款所有停止工作期間積欠款項毫無存儲其公安局所存綏票一千六百元應准照發作爲前請開辦購設費用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三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孫(董玉慶代)　鄭道儒　馮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袁慶曾(張延年代)

秘書長　會厚載　紀錄　沈棐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六二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無

五　討論事項

一　建設廳呈爲興烏拉特後旗公署會同委託巴滋爾薩達試探該旗石棉礦並附合同一份請備案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准予備案

二　教育民政兩廳會呈議復薩縣呈請將屠宰契稅原附加之黨費移作自治教育補助經費一案似應准其暫行辦理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三　教育廳呈擬綏遠省各縣局文獻委員會負責人員考成規則十六條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四　綏遠省公安管理處呈轉省會公安局擬定猪犬取締規則各一份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五　提議修正綏遠省領換牙帖及納稅章程並調查牙稅辦法請公決案（鄭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四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　鄭道儒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石華巖（應景林代）　袁慶曾（張延年代）　滿　泰（森額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六三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無

五　討論事項

一、調查委員　王尚綱　巴雅爾　韓貴榮　呈報會查薩縣壯丁營野鬼地爭執一案詳情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民政廳召集

二、國民政府行政院　財政部　先後令電以國難方殷規定減縮政費通盤辦法並發各機關職員維持生活費數目表飭即遵辦並將節餘薪費交財廳彙解財部案（主席提出）

決議　各機關經費普減三成職員薪俸遵照國民政府洛字第一號訓令附表最低級照發其不足之數由各機關自行酌裁人員

三、行政院長先後電以國稅照悉數按期解部不得截留或直接提用案（主席提出）

財政部

決議　按本省財政實況電復

四、太原財政整理處電綏省每月加担軍費六萬元案（主席提出）

決議　本省財政正在力行緊縮除維持各項最低經費外在國難期中所有撙出款項盡量撥作軍費

五、請追認第二十六次至二十九次談話會議決案案（主席提出）

決議　除第二十六次談話會第五案二十年度國地收支預算審查意見案修正爲裁併機關及台站管理局仍照審查意見通過各機關減發經費按照一六四次例會第二案普減三成自二月份起實行外餘案均追認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　鄭道儒（俞鏡寰代）　馮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藺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恭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六四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無

討論事項

一、調查委員關恩澤呈報調查沃墊設治局保安隊譁變損失公私財物各情形繕摺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該局長先行記大過兩次所有損失公款公物責由該局長設法追還另候核辦

二、沃墊設治局長（一）呈爲劃界不力引咎自辭請派員接充（二）呈爲鄂旗報墾地抗不交界請派員責成該旗交涉（三）呈請撥政費案（主席提出）

決議　（一）劃界未成非盡屬該局長責任仍着努力商辦（二）已照會該旗查照原案辦理（三）政費仍照原議辦理

三、薩拉齊縣長呈請將民生渠所佔地畝發給地價解免田賦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建設廳核議具復

四、民政廳呈送二十一年分辦理地方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推定鮑竹蓀馮曦潘秀仁審查提會公決由鮑委員召集

五、墾務總局呈擬添設督催員一員薪旅費由徵收墾款動支並民欠墾款按平市匯鈔二元合作一元完納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如擬辦理

六、教育廳呈擬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呈爲買受校址擬請將預算原列房租一項歸入辦公費以資補助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七、財政廳呈爲修正豐興陶涼集等五縣徵收局徵收各捐章程請核示案

決議　通過

八、財政廳呈爲修正徵收屠宰檢驗費章程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九、財政廳呈爲修正豐興陶涼集等五縣牙帖章於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十、民政廳呈爲遵擬各縣局設立模範鄉鎮實施方案及標準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十一、提議縮減政費補充辦法十條請公決案（鄭委員提出）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鄭委員召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孫　鄭道儒　馮　曦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潘秀仁

列席人　石華巖(應景林代)　滿　泰(森額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六五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興和縣長呈據教育局長呈擬興徵教育經費捐款四項辦法請核示由

決議　行教育財政兩廳核議具復

二　通志館函送經費支付概算書請備案由

決議　行財教兩廳核議具復

五　討論事項

一　審查薩縣壯丁營野鬼地糾紛一案附具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審查二十一年分辦理地方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一案附具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提議將財政審核處改爲財政審核委員會附具組織簡章請公決案(鄭委員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四　審查縮減政費補充辦法一案另繕修正清摺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五　請追認第三十次談話會議決案案（主席提出）

決議　追認通過

臨時動議

一、歸綏縣長張錫餘因病辭職照准遺缺調武川縣長鄭植昌署理遞遺武川縣缺調集寧縣長席尙文署理遞遺集寧縣缺委趙承紳署理請公決案（鮑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二　托克托縣縣長劉振文調省另候任用遺缺委董爾化署理請公決案（鮑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鮑竹蓀　鄭道儒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薩祿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六六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無

五　討論事項

財政廳呈擬將各縣催收流通券期限再展限二個月在展限期內每元附加一成作爲抵產局經費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如擬辦理

二　歸綏縣長呈擬整頓茶飯館捐辦法十條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八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鮑竹蓀　鄭道儒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薩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六七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豐鎮縣長呈據北平家庭化學工藝社擬在該縣招生設立速成班應否准其成立附抄原函簡章請核示由

決議　行建設廳核議具復

二　臨河縣長呈報縣屬第四區三道橋天主教崇德堂侵奪敎民領地可否交涉請核示由

決議　所呈如實由該縣妥爲交涉報核

三　教育財政應會銜呈復現值財政支絀國外留學生名額暫緩舉辦所有本省中等學生獎學金及增加國內留學生津貼應於每年春秋兩季分別發給並將各規程遵照簽注條文分別修正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九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欽（代主席）　鮑竹蓀　鄭道儒　潘秀仁

請假委員　傅作義　趙棣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擴情　紀錄　沈　悲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六八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無

五　討論事項

一、建設廳呈復擬議民生渠佔用民田豁免田賦辦法請察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如擬辦理

二、綏遠省公安管理處呈擬包頭市公安局擬具成立婦女救濟院章程暨遷拔填墓實施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所擬章程辦法尚有未洽令公安管理處審核修正仿遵

三、教育廳呈送綏遠省中等學生獎學金考試委員會簡章請備案案（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五、請追認第三十二次談話會議決案案（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零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　鄭道儒　潘秀仁

請假委員　馮　曦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袁慶曾(張延年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六九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綏遠平市官錢總局呈擬對前請採辦藥材暫緩進行請備案由

決議　准予備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提議本府十九年年刊業已編竣所需工料價款擬照十八年成案由財政廳籌撥並應否續編二十年年刊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二十年年刊仍行續編

二　綏遠省公安管理處呈報視察各縣局現在情形附呈報告表及整頓意見清扣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民財兩廳會同該處核議具復

三　沃埜設治局長高俊電爲因父病垂危懇請准予長假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該局長應將前保安隊譁變損失公欵公物追補清楚後再行准假

四　綏遠省金融整理委員會呈請令飭平市官錢局迅即焚燬舊鈔俾減額數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平市官錢局查照辦理

五　財政廳呈復十七十八兩年民欠田賦自本年三月起擬展限一年仍收平市舊鈔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六　綏遠省金融整理委員會呈擬整理金融方案請採擇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擬具意見提會公決由鄭委員召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一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　鄭道儒（俞鏡寰代）　馮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石華巖（成章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恭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七零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無

五　討論事項

一　墾務總局呈據第二分局呈請從空收三成五地價內提支經費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准予提支

二　第七十師函爲軍樂隊每月協助費自二月分起改爲現洋三百元請轉飭撥發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廳照發

三　綏遠省執委會函爲粮業公會以營業衰落擬具救濟辦法請核辦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廳徵取商會意見核議具復

四　綏遠全省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正限制現洋出境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具復

五　行政院訓令設法籌款救濟上海失業工人案（主席提出）

決議　本省組織國難災區救濟會籌振由民政廳召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　鄭道儒（俞鏡寰代）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石華巖（郝寬厚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七一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無

五　討論事項

一、墾務總局呈擬清理綏東豐集陶凉興五縣餘荒夾荒地畝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墾務總局呈轉二分局呈爲廉力圖召等三方互爭山後地畝解決辦法一案因該召喇嘛敦棟藉端推延請嚴催派員劃界以資執行案（主席提出）

決議：如擬辦理

三、提議修正綏遠省農產比賽會徵集農產品規則暨獎勵章程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四、提議修改縮減政費辦法另擬核減公務人員每月薪俸標準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薪俸折扣辦法（一）二百零一元以上者七折（二）一百元以下五十一元以上者七五折（三）五十元以下三十一元以上者八折（四）三十元以下者不折不扣自三月分起實行

五、財政教育聯會呈審查管理教育款產辦法一案另繕清摺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六、建設廳呈覆核議北平家庭化學工藝社擬在豐鎮縣招生設立速成班一案倘未携帶各項設備應即阻止設立案（主席提出）

決議　如擬辦理

七、綏遠省執委會函據臨河縣區分部執委會呈請撥發會址臨價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具復

八、財政廳呈據安北設治局長呈以教育局長呈擬由契稅項下附加二成學捐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先將該縣教育預算呈財政教育兩廳核奪

九、審查整理金融方案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除甲項子款第二節仍照舊按月抽籤外餘均通過

臨時動議

一、據報該縣旅省學生數人因要求旅費污奪縣長且有聚衆滋鬧縣府之意圖擬令駐軍梁團長彈壓保護並即日派員前往查辦在此查辦期間如有破壞秩序影響公安行爲一律由該縣軍警從嚴取締業經分電知照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四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　鄭道儒（俞鏡寰代）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秘書長　曾厚載（元悌代）　紀錄　沈　恭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七三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教育廳呈據留日學生尹世增呈請轉學西洋以資深造其留日津貼與轉學西洋津貼不敷洋四百元由教廳學款項下撥發由
決議　准如所擬惟在該生未畢業以前留日學額不再遞補
二、教育廳呈據留日學生秦豐川呈請以留日原款改赴法國並請發給川資及置裝費一千二百元由教廳學款項下撥給由
決議：准如所擬惟在該生未畢業以前留日學額不再遞補
三、綏遠通商同業公會呈請轉請凡綏遠出境糧食一概減收運費由
決議　照轉
五　討論事項
一、高等法院呈爲經費困難仍請依照前案自三月起至本年度止每月借撥一千元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　鄭道儒　馮　曦（李文鼎代）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七四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無

五　討論事項

一、天津德商德華洋行代表白畢斯呈擬在歸綏設立分行經營綏蒙普通商業請註冊備案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民政建設財政三廳會定辦法呈候核奪由財政廳召集

二、提議將整理金融方案甲項子欵第二節規定之儲蓄舊鈔辦法仍予保留請公決案（鄭委員提出）

決議　照准

三、薩縣旅省學生陳國豫馬麟等因請領旅費歐辱縣長一案應如何解決附同調查報告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薩縣旅綏學生陳國豫馬麟等因要求旅費不遂聚衆將縣長郝熙元由火車站强逼回城至圖書館附近復行包圍强拉車下用土石羣擊該縣長雖允予到縣開會解決勸慰再三而該生等不聽繼因羣衆洶洶勢將搆歐危及生命不得已向空開槍緊急自衛准駐軍梁團長並據本府委員吳天澈實察員劉廷棟先後函報情形相符縣長郝熙元對于學生陳國豫馬麟等不法之侵害因情況緊急不得已開槍自衛並未傷人尚無不合應予免議惟據委員吳天澈檢送印刷品內有郝縣長貪汚之語雖事先未經人控告但本府爲澈底明瞭事實起見特派參議董仲三科長李夢雲前往澈查具報以憑核辦

學生陳國豫馬麟因要求旅費不遂公然聚衆歐辱行政人員妨害公務應分別處辦如左

（甲）教育處分　陳國豫馬麟開除學籍嗣後該生等即轉學他省時省縣津貼概不准發給

（乙）法律處分　行公安局即將滋事學生陳國豫馬麟二人解送法院依法訊辦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　鄭道儒　馮　曦（李文鼎代）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薛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會厚璽　紀錄　沈　恭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七五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無
五　討論事項
一　提議擬定整理糧賦並村長副催辦糧賦各辦法及各縣糧賦整理處經費概數請公決案（鄭委員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建設廳呈轉薩縣新農試驗場呈請將未領之特別建設費四千元迅予撥發以利進行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具復
三　財政廳呈報清理官產擬自四月一日起展限三個月請鑒核備案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准予備案
四　審查德商福祥洋行代表白舉斯擬在歸綏設立寄莊經營商業意見請公決案（財政民政建設三廳提出）
決議　照修正原則六項由該商呈請備案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　鄭道儒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珠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袁慶曾(張延年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七六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無

五、討論事項

一、公安管理處呈報長警補習所經費收支虧欠數目及請籌補各情形並送章程暨組織概算表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章程修正通過經費極力撙節多用兼任職員其不足之數由該處自行設法籌補

二、公安管理處呈報邊辦公務人員廻避本籍情形並請示省會與包頭市兩局對本案應如何辦理案(主席提出)

決議　歸包兩市與各縣情形不同應免廻避

三、提議擬訂綏遠省禁運現洋出省並查獲提獎辦法案(鄭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四、財政廳呈以蘊縣政府呈轉抵產局呈報催收流通券各情形伺處實在茲擬將各縣局催收流通券限期規定遞增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如擬辦理

五、追認第三二次談話會議決案案(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八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董玉麐代）　蔣體仁　馮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恭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七七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無異議）

四　報告事項

無

五　討論事項

（1）政治實察所呈轉清水河縣實察員白煥章函報楊增綁走該縣賈縣長原委並據該縣新任縣長王士達呈報此次肇事原因及經過情形案（主席提）

決議　該前縣長賈士奇對此次事變事前處置失當且本府前因該縣整頓保衛團一再疏忽曾經記過示儆乃該縣長仍復不知振奮終至釀成事變實難辭疏玩之咎案經免職應再予停委二年處分以示懲儆其肇事各犯除已遭顯戮者外其餘着嚴行通緝歸案法辦

（2）集寧興和兩縣先後呈報王英股匪竄擾縣境損失情形請撥款拯救案（主席提）

決議　集寧興和各發籽種貸款七千元由縣迅速領發行民政廳查照

（3）建設廳呈爲龍泉公園種稻修池需款數目並擬由綏白汽車路收入項下支銷請鑒核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4）沃埜設治局電請籌撥政費案（主席提）

決議　自六月份起每月暫由財政廳補助政費二百元行財政廳查照

（5）財政教育廳會呈復核議通志館概算一案情形請鑒核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6)追認第三三次至三八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九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董玉麐代)　蘇體仁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李鐘翹(候封魯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七八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無

五　討論事項

(1)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呈請補修圍墻招工估價檢同估單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照准行財政廳籌撥

(2)教育廳呈轉私立正風中學校呈以經費困難請指撥專欵每月補助現洋一千元案(主席提)

決議　酌予補助行財教兩廳核議具復

(3)教育廳呈轉省立第五中學校呈擬添設班級增加經費附預算書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教兩廳核議具復

(4)教育廳呈以津貼國內外留學女生以何標準定其本籍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依據戶籍法辦理

(5)教育廳呈轉省立各中小學校職教員提出三項要求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積欠經費行財政廳儘先籌撥至發現搭成財廳所撥之欵照舊搭發教育廳經收各欵自五月分起照收欵成數發給

(6)臨河縣長呈復民人蘇芝漢私立之清丈餘荒監察委員會係與農業合作社合併可否准予組織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一)密令歸包兩市公安局嚴緝歸案法辦(二)行縣速將該會撤銷並公佈人民周知(三)函黨部查照

(7)提議派員前往準旗辦理一切善後事宜所需旅費擬先由財廳籌撥現洋一千元可否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零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茲(董玉麐代)　蘇體仁　馮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石華巖(應景林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恭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七九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無

五　討論事項

1. 教育廳呈請添建儲藏室所需工料費擬由本廳經管各欵項下動支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2. 教育廳呈爲北平獸醫專門學校學生魏世有等二名可否列入國內留學津貼規程醫科額內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該校既屬官費無須津貼

3. 教育廳呈據學生候璠呈請赴美留學擬以留英歸國學生郭敬天所遺之額遞補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查該生前經本府一四八次例會照准姑准遞補嗣後選送留外學額由教育廳另定考試辦法

4. 教育廳呈據第二師範學校呈擬於下學年再招新生一班等情事關增加經費可否照准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教兩廳核議具復

5. 教育廳呈轉職業學校呈請添招農科生一班增加經費附預算書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教兩廳核議具復

6. 綏遠省金融整理委員會呈請對平市官錢局特別儲蓄款項於特款收有成數時提前歸還以資提倡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具復

7. 歸綏縣呈據橋靠鄉呈請將飛機佔用地畝酌發租款案(主席提)
決議 照前案行財政廳籌撥

8. 財政建設廳會呈核擬民生渠墊款兩萬元籌撥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照辦

9. 追認第三九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一次例會議事錄

時間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董玉麐代) 蘇體仁 馮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恭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八零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無

五　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呈據托克托縣呈請修挖渠道擬具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准如所請行財政廳會擬辦法呈核

2. 教育廳呈轉職業學校呈請籌撥半民工廠開設費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二五附加已另有指撥俟禁烟罰款附加二成收有成數時再行彙案審核

3. 教育廳呈轉省立中山學院呈擬添招班級增加經費附預算書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教兩廳核議具復

4. 綏遠政治實察所呈（一）爲考核密查員調查員服務成績請擇優錄用（二）爲考核實察員服務成績列表請鑒核案（主席提）

決議　除考取縣長歸班任用及由本府選用視察員外其餘各員交各廳以縣佐治人員儘先任用

5. 清水河縣長呈報保衛團武助理員段琮公安局長牛鳳鳴當日應變情形案（主席提）

決議　既經撤職應予免議

臨時動議

1. 包頭縣長郝熙元請假回籍省親未到任以前暫派元勑前往代理仍一面電催郝縣長迅速蒞任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黃體仁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趙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吳克儁（民政廳科長）

秘書長 會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八一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無

五、討論事項

1. 提議舉行全省運動大會暨產馬比賽會案(主席提)

決議 分行教育建設兩廳辦議

2. 建設廳呈爲補修外院東房估計工料共需現洋九十四元五角二分請飭發案(主席提)

決議 照准行財政廳發撥

3. 教育廳呈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呈擬添招新生一班增加經費附預算書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教兩廳核議具復

4. 教育廳呈報第八屆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案清冊請鑒核案(主席提)

決議 交蘇委員馮委員濟委員審查由潘委員召集

5. 追認第四零次至四一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除第四十次談話會第四案(清水河縣長呈報縣府此次被匪搶劫槍械子彈及公私款物造具清冊請鑒核由)之決議文改爲「損失槍械子彈馬匹及省款准予核銷至國府公報費給票洋九元係解中央專款應由該前縣長賠補私人財物應毋庸議」外餘案均追認通過

臨時動議

1. 查勦匪司令部前爲促進本省勦匪效率起見將駐本省境內之蘇雨生所部分別遣編除留編之騎兵特務團給養費現洋一千元已由勦匪司令部籌發外所有遣散費現洋一千元擬由財政廳照數籌撥理合提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照撥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三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蘇體仁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薩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八二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無
五、討論事項
1. 教育廳呈請飭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經費洋三百元以資應用案（主席提）
　決議　照准行財政廳籌撥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四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蘇體仁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薩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廳長）　石華農（墾務總局總辦）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八三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呈請挪用圖書經費移作建築大飯廳及儲藏室等費之用請核示由
決議　准予挪用惟該校建築費超出預算之數不再增撥
五、討論事項
（1）建設廳呈轉新農試驗場五月份工作報告書表並請將欠發之特別建設費四千元改爲現洋迅予撥發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照撥
（2）財政建設廳會呈擬訂托克托縣修渠招墾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墾務局核議具復
（3）財政廳呈擬徵收西茨特捐暫行章程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蘇委員召集
（4）提議補修（一）小教場營房（二）新城西門內營房（三）新城子彈庫營房（四）教育班營房（五）舊城土默特營房檢同本府派員與三十五軍七十師及總商會代表等會勘估單圖說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准予興修仍照上年成例由財政廳及本市商會各擔半數分行遵照辦理
（5）財政廳呈報二十一年度增加印花稅比額情形請備案案（主席提）
決議　准予備案
（6）追認第四二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蘇體仁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八四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教育廳呈復留英學生郭敬天呈請發給旅費究應發給若干請核示由

決議　由該生呈驗畢業証書或中國公使館証明文件後再行核辦

(二)教育廳呈據蘇延呈請留學西洋可否照准請核示由

決議　留西學額業經規定考試後方准遞補該生應即遵照

(三)財政廳呈報清理官產處自七月一日起再展限二個月以恤民艱由

決議　照准

五　討論事項

(1)審查各縣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組織規程一案均甚妥協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

決議　修正通過

(2)審查土默特佐領錫齡阿等呈請成立蒙社直接攤欵一案應毋庸議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

決議　通過

(3)財政廳呈爲修理房屋並購自行車需欵擬由正欵開支附具估單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照准

（4）財政廳呈擬統一屠宰稅章程案（主席提）

決議　照准

（5）財政教育廳會呈核議教育廳所請購置及搬運費情形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6）教育廳呈奉教育部令以全國體育會議飭即依限選派會員與議等因所需旅膳等費請飭發案（主席提）

決議　照准即由該廳經管學款項下撥發

（7）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二師校呈送二十一年度經常臨時預算書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教兩廳會同核議具復

（8）民政公安管理處招估包頭防疫經費數目並額呈證辦防治情形計共墊現洋一千一百元請飭財廳撥發案（主席提）

決議　關於該縣防疫費一千一百元應由省地各負一半分行遵照辦理

（9）教育廳呈據省立各小學校呈請添班增費等情擬具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教兩廳會同核議具復

（10）追認第四三至四六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蘇體仁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趙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石華嚴（應景林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悲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八五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無
五、討論事項
(1)糧務總局呈復核議托縣新章荐等村地擬由縣招墾收價先儘修渠墾欵攤還有餘連同用水之戶歸還借欵一併辦理如收清地價解交財廳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2)建設廳提議擬將綏遠物產陳列館遵照部章改爲國貨陳列館附修定規則及預算書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3)民政廳呈爲補修本廳房屋需欵請撥發案(主席提)
決議 照准行財政廳籌撥
(4)包頭縣長電爲修理教育局及模範學校擬由賑務會內撥現洋三千元並由二五附加項下提撥二千元以資興修案(主席提)
決議 由該縣自行設法
(5)民政廳呈送修正區公所辦事通則請備案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一)固陽縣長曾傳薪禁烟不力應即撤職遺缺派吳天徹代理可否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蘇體仁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會厚載　紀錄　徐壽珍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八六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財政廳呈擬將廟白旗協領廢署地址撥歸本廳建築並將嗣後經收官產四成建築費如數留作建築本廳工程經費請備案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五、討論事項

1. 提議本府擬定盜匪自首暫行章程自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八月一日止爲有效期間現在期滿擬再展期四個月可否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准再展限四個月

2. 提議薩托氏生渠水利公會理事會照章設理事九人除華洋義賑總會應派三人業已選定外請將省府派充三人選定其餘別爲一組代表地方由薩托兩縣政府與綏遠華洋義賑分會各推一人任之並請分別派選以便組織成立案（馮委員提）

決議　本府指定民建兩廳及賑務會爲理事並令薩托兩縣各就該渠灌域以內之村長推選三人呈候本府指定一人另函華洋義賑分會推出理事一人併案彙復

3. 教育廳呈送綏遠省中小學校學生運動會競賽規則請備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4. 教育廳呈爲本廳所發各校經費及補助費擬自本年度起一律統按均八票二發給請備案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5. 教育廳廳長兼中小學校學生運動會會長潘秀仁呈送本年學生運動會經費預算書請迅予飭發案（主席提）

決議　預算範圍指定三千元除教育廳運動費一千元其餘二千元行財政廳籌撥

6. 民政廳呈送修正本廳組織規程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7. 追認第四七至五四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八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蘇體仁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八七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烏盟盟長咨據各商代表呈以陶林縣至貝勒廟土匪猖獗請設保商隊等情當設護路兵一隊分卡駐防擬在陶林縣設立事務分所請轉行執照由

決議　查省境治安本府已有詳密計畫土匪業經肅清該路商運毫無阻礙所請着勿庸議

二、薩托兩縣先後呈電選送民生渠水利公會理事名單請指定由

決議　指定張國英宋九皐二人爲理事併案彙復

三、民政廳呈據省會包頭兩市公安局呈擬取締各娛樂場所及各商號每日起居辦法請核示由

決議　照省會公安局所擬辦法實行由廳轉行遵照

討論事項

一、綏遠平市官錢總局呈擬由前封存新票內再提五十萬元以備發行請派員並令財政廳檢查委員會會同啓封並據電廳長電同前情案（主席提）

決議　准予提出推發行須按章準備十足以昭大信行財政廳檢查委員會知照

二、民政廳呈復固陽縣長揑名頂替秘書科長一案情形請嚴予處分案（主席提）

決議　縣長吳天澈撤職遺缺委陳令德署理

三、民政廳呈據省會公安局呈以冬防時期擬請援例添募臨時警察並送預算書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行財政廳知照

四、本府交際處主任黃天章呈報招待劉中委共需現洋五千二百四十八元四角五分四厘要洋一千七百四十一元一角一分請籌撥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五、歡迎班禪招待處主任黃天章等呈報歡迎班禪大師用費數目請核發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六、提議此次本府函請第三十五軍派曾旅長指揮綏東駐軍清勦土匪擬每兵每月津貼伙食現洋一元五角以兩個月爲限可否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七、高等法院呈請依照前案自本年七月起每月借撥經費一千元又自十一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每月多借煤炭費二百元等情已令財廳借撥請追認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八、追認第五五次至六十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九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蘇體仁　馮　璣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徐壽珍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無

五　討論事項

一、歸綏縣電報搭蓋飛機場及招待剿匪各軍需款數目請核示歸墊案(主席提)

決議　搭蓋飛機場棚費由縣籌補招待費准作正抵解行財政廳知照

二、歸綏武川農商兩會聯合代表郭錦等呈請裁撤蜈蚣壩路工捐局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建兩廳復議核奪

三、本府頒發造產救國防旱救窮要強治安官吏與人民教員與學生等刊物共需印刷費現洋五百八十四元七角擬由財政廳籌撥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四、教育財政建設廳呈復核議民生渠土地增值稅內附加教育基金一案情形請鑒核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零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蘇體仁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李居義(稽查處總辦)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八九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民政廳呈據臨河縣第二區呈請合併慶雲慶餘二鄉可否准行請核示由

決議　照准

二、大同縣政府會呈晉綏沿邊大豐左渾陽天應懷等八縣聯防會議情形並送簡章議決案由

決議　備案

五、討論事項

1. 財政廳呈復核議教育廳擬訂國外留學生津貼規程一案情形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行教育廳知照

2. 財政廳呈爲擬將清水河征收分局改爲清水河征收局並酌設分卡及分巡處附組織經費表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准設專局試辦

3. 建設廳呈請規定新農試驗場應領明年建設費撥給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該場二十二年份建設費准於本年內先撥四千元一半現洋一半折合綏鈔下餘之數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每

月撥發現洋一千元行財政廳知照

4. 教育廳呈擬各縣督學規程十四條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5. 教育廳呈據參加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總領隊呈送經費冊據請核銷並請飭發超支之款以資歸墊案(主席提)
決議 前領經費准予核銷超支之數由該廳籌補

6. 教育廳呈報教育行政會議經費冊據請核銷並請飭發墊款以資結束案(主席提)
決議 准予核銷由廳籌補

7. 民政廳呈請核銷防疫用費並請飭發墊款附表據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前領費用准予核銷不敷之四百二十六元一角八分由財政廳墊發

8. 民政廳呈爲遵令擬訂區長下鄉巡視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9. 平市官錢局兌現鈔票檢查委員會呈爲平局此次續提新鈔五十萬元核與上年辦法似有未合究應按照上年辦法或遵照此次令知辦理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核飭遵照

11 教育廳呈爲獎金考試擬展至明春開學後併案舉行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照准

11 追認第六一次至六二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一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蘇體仁 馮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九零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無
五、討論事項
1. 民政廳呈爲各縣警倘漫無着落警政無法進行擬請通令各縣速定底款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通令
2. 民政廳呈據蘆縣呈以公安局經費擬半由商會及店妓建築小攤担負其餘仍由田賦附加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民財兩廳會同核議具復
3. 民政廳呈爲警高畢業學員服務津貼應由何處支給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每月每名津貼十五元以三個月爲限行財政廳知照
4. 財政廳呈據臨河征收局呈請在杭錦旗界內河西保道廟地方設立分巡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5. 提議依據修正綏遠省清查餘匪臨時辦法獎懲細則第二條復增加一條爲第三條餘依次類推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6. 提議擬由省府組織全省地方清查財政委員會並令各縣設立清查地方財政分會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薛委員召集
7. 民生渠水利公會函送執行部辦事細則水社及水社聯合會組織章程全渠建築物管理規則執行部辦公時間及職員工役請假規則執行部旅費津貼附則等件請分別公佈備案見復案（主席提）
決議　執行部辦事細則執行部辦公時間及職員工役請假規則執行部旅費津貼附則准予備案民生渠水社及水社聯合會

組織章程民生渠全渠建築物管理規則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一、安北設治局局長鄭楨武辭職照准遺缺委齊譯庶署理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二、與和縣縣長龍國華調省遺缺委郝熙元署理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蘇體仁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薩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悲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九一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本府及商會監工委員黃天章等呈爲小敦場營房修理完竣惟據積義森等號懇請將去年合同內所載之估修房頂一百九十二間每間工料洋一元五角之一項免予賠修另行發價等情擬每間發給現洋一元共計一百九十二元由本府與商會各出現洋九十六元請核示由

決議　准予補發分行財政廳商會知照

二、高等法院呈轉包頭集寧兩縣司法公署整理監所費用擬請准予作正開支請核示由

五

決議　照准行財政廳知照

討論事項

1. 審查建設廳提議設立綏遠省度量衡檢定所一案附具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

決議　通過經費由財建兩廳籌議具復

2. 財政教育廳呈復核議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中山學院呈擬擴充附小班次增加經費情形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3. 財政廳呈復固陽征收局征收臭炭捐款一案情形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仍由該廳查核飭遵

4. 綏區屯墾督辦辦事處函復對屯墾地畝規定丈青收租辦法一案引用屯墾綱要條文請查照案（主席提）

決議　交馮蔡兩委員審查由馮委員招集

5. 財政廳長
省政府秘書長會呈出包包烏汽車路情形並附出包合同請核示案（主席提）
建設廳長

決議　如擬辦理合同修正通過

6. 財政
建設廳會呈核議擬定處理各縣局沒收匪產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教育

決議　如擬辦理

7. 馮委員提議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凡在歸綏市馬橋所售之馬匹一律按售價百分之一抽收產馬比賽會經費買主各担一半交由皮毛牲畜同業公會經手附收保管按月造報建設廳備查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8. 包頭市政籌備處處長梁上棟呈請發給開辦費一千元案（主席提）

決議　發給開辦費八百元行財政廳知照

9. 追認第六三次至六四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三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蘇體仁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九二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財政廳呈請轉咨財政部頒發官產部照請核示由

決議　轉咨

二、財政廳呈爲整理地方財政擬召集各縣財政局長定期舉行綏遠地方財政會議以一星期爲限所需一切等費將來實報實銷請備案由

決議　如擬辦理

臨時動議

一、提議產馬比賽會經費擬由財政廳歸和征收局代收交皮毛牲畜同業公會保管可否請公決案(馮委員提)

決議　如擬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　鄭道儒（俞鏡寰代）　潘秀仁　馮曦（周晉熙代）

列席人　石華巖（應景林代）　袁慶曾（張延年代）　楊雜藩

秘書長　會厚載　紀錄　沈恭

報告事項

一　綏務總局呈擬民戶積欠緩款逾限不交撥地歸公另放標準細則並旬報表式請核示由

決議　通過

二　綏遠省公安管理處呈覆籌辦包西水上警察一案現值河水結冰期間擬暫緩成立以節經費由

決議　照准

三　綏遠省黨務執行委員會函據歸綏市執行委員會呈請撥發購置暨修理費請查核辦理見覆由

決議　行公安局查復

四　提議擬訂各縣局行政計劃行政報告辦法請公決由

決議　通過

五　建設廳呈爲電信局增設集陶電線代局卡職員及公料費自二十一年一月分起每月洋一百二十元請准予追加預算由

決議　准予追加行財政廳照撥

六　教育廳再呈請擬將該廳經管各款統收統支以便運用而省手續由

決議　照准

七　建設綏遠省公安管理處呈復會同核議省會公安局規定商戶請領建築暨賣貨營業等規則四種附具意見呈復鑒核由

決議　照修正意見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鮑竹蓀（董玉麐代）　鄭道儒　潘秀仁
列席人　袁慶曾（張延年代）
秘書長　會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　綏遠省公安管理處呈據省會公安局呈爲冬防期內招募臨時警察六十名並送預算書請核示由
決議　自二月份起增募四十八名以兩個月爲限

二　綏遠省公安管理處呈轉省會公安局擬訂管理飯館茶館規則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三　提議綏遠省剿匪獎章暫行章程暨表式請公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四　綏遠平市官錢總局呈送二十年份營業決算各表請察核備案由
決議　推定馮鄭潘三委員審查由鄭委員召集

五　二十年度國地收支預算審查意見案（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其不敷之五十五萬二千除元應由財政廳設法彌補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董玉麐代）　鄭道儒（俞鏡寰代）　馮　曦　潘秀仁
秘書長　會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　建設廳呈擬包辦汽車路整頓計劃修正章程並更造預算表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財政建設廳會呈復建築教育廳由各處領發木料扣價及實需工料洋數目清冊並繳拆萬壽宮木料清單請備案並請准發下歸建教育築費由

決議　下欵之六千九百九十元零二角六分五厘統由官產四成建築費項下撥發

三　歸綏縣長呈爲敎建黨等費無法籌措擬請由公安局經徵之警特妓房舖四捐項下各附加二成撥資挹注由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具復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董玉麐代）　鄭道儒（俞毓賓代）　馮　曦　潘秀仁

列席人　石華巖（應景林代）　李鍾翹

秘書長　曾厚載（元愕代）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財政廳呈爲田賦稅捐擬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改按六成現洋四成折合舊鈔徵收請核示由

決議　照辦

二、建設廳提議擬具第二第三林區苗圃考核辦法請公決由

決議　通過

三、審查平市官錢局二十年分營業決算各表確屬實情公決准予備案由

決議　備案

四、提議綏遠省勦匪部隊給養暫行辦法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五、教育廳呈爲規定本廳管理教育欵產辦法請核示由

決議　交財教兩廳會同審查

六、教育廳呈據薩縣教育局長呈請准由煤炭租稅項下附加學欵二成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教兩廳核議

七、墾務總局呈爲移民實邊仍請援照前交通部規定來年減費辦法請轉咨鐵道部減輕收費幷抄前訂規則請核示由

決議　咨請鐵道部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董玉麐代)　鄭道儒(俞鏡寰代)　馮　曦　潘秀仁

秘書長　曾厚載(元悌代)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密

二、綏遠省公安管理處呈轉省會公安局遵令更造臨時警察預算請鑒核由

決議　照准

三、墾務總局呈爲在集寧縣設立第七分局於二月十六日開辦並刊發關防派員前往籌辦由

決議　備案

四、綏遠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呈送信用合作實施方案請鑒核備案由

決議　備案

五、教育廳呈擬修正綏遠省教育行政會議規則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　鄭道儒　潘秀仁（閻肅代）
列席人　石華巖（應景林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悲
報告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呈覆清理涼城縣大海泊淘出地畝辦法並據涼城縣長呈復大海灘地戶之並無侵佔照紅旗灘地情形請鑒核由
決議　（一）按審查意見由綏務第七分局會同該縣敎建各局先行驗照清丈呈候核奪（二）涼城縣復呈行綏務局核復
二、建設財政廳會呈遵令擬就本省毛織工廠用毛免稅辦法及執照式樣請核示由
決議　通過
三、民政廳呈復籌議卓資山民衆代表王有鄰等呈請設治一案擬請暫緩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四、敎育廳呈轉社會敎育所請發編印各種宣傳品印刷費附同估摺請核示由
決議　准先發國難平書東北四省地圖印費一百零八元三角四分餘暫緩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鮑竹蓀（代主席）　鄭道儒　潘秀仁
列席人　袁慶曾（張延年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悲
報告事項
一　綏遠省公安管理處呈擬設立全省長警補習所以符章制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關於調省訓練期間另行呈擬核奪

二　教育廳呈爲擬定舉行本省教育行政會議日期暨辦事細則及所需經費請核示由

決議　通過

三　綏遠省教育會等先後呈請　(一)迅速改組平市官錢局加添金融整理委員會委員實行公營辦法　(二)平市官錢局分紅不當嚴令該局限期追回其所分紅利現洋四萬餘圓　(三)焚燬庫存舊鈔以維金融由

決議　(一)行金融整理委員會妥速研究整理辦法報核並加聘張欽陳國英爲委員　(二)該局分紅係根據章程呈請核准辦理且賬目經本府委員會審查覈實所請追回一節應毋庸議　(三)行平市官錢局查照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　鄭道儒　潘秀仁(閻肅代)

列席人　李鍾翹(高等法院院長)　于存灝(地方法院院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　歸綏地方法院呈報對於豐業銀行兌現案調解辦法與省令不無抵觸之處執行時應如何辦理檢同調解筆錄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准由該院照調解筆錄執行前定每月焚燬一萬元之辦法取消行財政廳知照

二　教育廳呈請修改國內留學生津貼規程第六第十二兩條條文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孫（董玉麐代）　鄭道儒（俞鏡寰代）　馮　曦　潘秀仁
列席人員　袁慶曾（張延年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　公安管理處呈爲制定市縣公安局服務獎懲章程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公安管理處呈轉省會公安局擬定中西醫士考試規則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三　公安管理處呈撥包頭市公安局呈報修正婦女救濟院章程及實施辦法請鑒核示遵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四　提議本府鋼甲車剔匪需用汽油機油及官兵旅費並修理零件等費附具預算書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五　提議財政審核委員會於四月底取消以節經費案（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臨時動議

一　清水河縣被匪縣長賈士奇行踪不明擬派王士達前往代理可否請公決案（鮑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孫（董玉麐代）　鄭道儒（俞鏡寰代）　馮　曦　潘秀仁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華洋義賑總會兩爲薩托民生渠未完工程加籌工欵一案擬建議仿照稅契辦法在該渠灌域內按畝徵收土地增值稅以作完成渠工欵項將來收入水租歸還墊款請辦理見覆由

決議　行建設廳擬議具復

二、綏遠省國術館呈奉中央國術館電催保送學員茲擬保送二名往返需用旅費共四百元請飭財廳撥給由

決議　每員各撥給往返旅費一百元行財政廳查照

三、財政廳呈送修正契稅等章則請鑒核由

決議　交馮潘鄭三委員審查由鄭委員召集

四、財政教育廳呈復核議各中等學校職教員薪金可否依照原案辦理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孫(董玉麐代)　鄭道儒(俞鏡寰代)　馮　曦　潘秀仁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墾務總局呈爲審查涼城縣呈送清丈大海泊涸出地畝辦法經費表附抄各件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限期三月清丈完竣報核

二、歸綏地方法院呈請撥補不敷建築費在欵未撥以前並請令平市官錢局借給由

決議　由本府籌撥綏鈔三千圓下餘不敷之數仍照前令辦理

三、教育廳呈據歸綏縣呈以教育經費困難請予補助等情究應如何補救請核示由

決議　仍應令縣就地籌擬補助辦法呈核

四、清水河縣長賈士奇電報出險經過並請處分由

決議　該縣長疏於防務先行免職聽候查辦遺缺委王士達署理

五、本府前派委員五人密查各縣吏治共需旅費現四票六洋七百七十四由

決議　核銷

六、審查修正契稅等章則一案意見由（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臨時動議

一、提議王英匪部猖羅綏西既經駐軍痛勦該匪大部業已東竄擬令賑務會籌備耔種貸款十萬元維持春耕並以臨河伞縣五原西部爲特別災區安北固陽武川陶林等縣被匪經過地方亦應查明災情酌予救濟擬派員會同各縣府查明綫急再行分配可否請公決由（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行民政廳查照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董玉麐代）　鄭道儒（金鏡寰代）　馮　曦　潘秀仁

列席人　裘慶會（張延年代）

秘書長　會厚載　紀錄　沈　悲

報告事項

一、財政廳呈據固陽縣長呈復徹查固陽徵收局石拐第一卡被匪搶掠公款事屬實在請核銷由

決議　應查明該款是否違誤按句報解期限另行核議

二、各縣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四局組織規程由

決議　交金體委員審查由鮑委員招集

三、委員董仲三李步雲呈報奉委徹查薩縣公民代表郁蔚文等呈控郝縣長熙元嗐詐民財侵吞煙款等項均非無佐證惟該縣差警下鄉不免間有需索情事陳匪財產變價亦與呈報本府手續不符謹附呈清摺請鑒核由

決議　一、本案呈控到府適在學生毆辱縣長之後既經派員查復原控之嚇詐民財等六項均事無佐証應免置議該公民代表等摭拾風說率行控人以貪汚之罪咎有應得應將此次列名之人嚴予警告嗣後再有前類情事定行懲處其教育局長部蔚文建設局長劉崑身爲行政官吏竟以毫無佐証之事隨同地方列名呈訴淆亂觀聽尤屬不明職責應分行主管廳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尤荒謬者財務局長周善謨一面列名呈控文內謂匪產變賣郝縣長有侵吞情事迨及委員到縣面詢則謂陳匪財產變價在財務局存儲更屬昏瞶已極應行財政廳立予撤差以爲溺職者戒

二、據查該縣差警下鄉間有需索情事且經本府嚴令整頓在前該縣長未能遵辦究屬馭下不嚴應予申戒並嚴令切實整頓務於短期內將成效報府備核

三、匪產變價既經於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呈奉核准撥還墊發駐軍給養何以該欵仍存財務局雖欵未入己手續殊欠分明實屬非是應記大過一次仍飭速照前令照撥商會以清案欵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董玉麐代)　鄭道儒(俞鏡寰代)　馮　曦　潘秀仁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　財政廳呈復擬自本年三月至六月每月仍借撥高等法院一千元俟法收盈餘如數歸墊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二　通志館函報三月分購買書籍及續購各採訪組紙張等項用欵數目請核銷由

決議　核銷

三　歸綏縣長呈爲整頓茶飯捐一案再擬補充辦法四項請擇一照准或另指示由

決議　既據查明包商等有中飽情事着即減按二分由該縣自行征收

四　公安管理處民政廳會呈議復將原擬各縣公安局應行興革事項酌加意見繕摺請鑒核由

財

決議　如擬辦理

五　賑務會呈擬緩付欠款並此次辦理災區春耕貸款宜將存款內還欠部分除去餘數盡量施放由

決議　各縣被匪區域災情緊急欠款另候設法籌還仍遵前令辦理

六　公安管理處呈復核議豐鎮縣擬收禁煙罰金特捐彌補警數兩款一案准財政廳咨復擬准照辦請核示由

決議　所擬尚屬可行令豐鎮縣擬具征收辦法呈核

七　第七十師函據本師二百一十五旅呈請補修包頭舊督辦公署及營房並各城門駐所檢同估算略圖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決議　援照上年省會修理營房辦法由本府派員會同包頭商會辦理

臨時動議

一　查臨河各縣匪患之餘亟待救濟茲擬將議定攤撥賑款十萬元先行提出一部急辦農賑以維春耕應如何分配請公決由（主席提出）

決議　臨河武川各二萬元五原安北各一萬元固陽七千元陶林五千元共七萬二千元其餘之數俟委員查復再行分配行民政廳查照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董玉麐代）　馮　曦　潘秀仁

列席人　石華巖（應景林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　沃野設治局（一）電爲鄂旗大隊長章文軒擬殘孽戶阻撓設治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二）呈請咨行寧夏省政府取銷鄂旗大隊長章文軒防邊司令名義由

決議　（一）照會鄂托克旗查明制止　（二）電寧夏省政府

二　建設廳呈復擬議民生渠未完工程徵收捐款辦法請鑒核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三　提議擬定綏遠省清查餘匪臨時辦法暨清查餘匪臨時辦事處組織規程請公決由

決議　通過

四　民政建設廳會呈籌議包頭縣馬王駝社船筏社各支差機關應改差徭局一案情形擬照准請鑒核由

財政

決議　如擬辦理

五　建設廳呈復核議接管張家口牧畜場牛羊機器等件一案擬按現存數目遵照部令各留一半並此項牛羊在接管期間消費八百餘元亦應請其籌還一半由

決議　照復

臨時動議

一　本省各縣籽種貸款拾萬元擬仿照十九年成例由賑務會遵照本府分配數目直接發交各縣具領並隨時由廳督飭辦理以期敏捷可否請公決由（鮑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二　薩縣縣長郝熙元擬與包頭縣縣長楊道一互調可否請公決由（鮑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董玉麐代）　聲體仁　潘秀仁

列席人員　袁慶曾（張延年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公安管理處呈爲遴辦警士教練所仍請通令各縣遴照至警官學校應否設立請併案核示由
決議　長警補習所准改爲警士教練所由本府通令各縣遴辦警官學校暫緩設立
二、公安管理處呈據包頭市公安局呈爲商民販運鍋塊擬請發給護照酌收手續費是否可行請核示由
決議　交民財建三廳會同公安管理處審查由財政廳召集
三、晉綏財政整理處函復所送省府秘書處視察員預算列數略爲減正請查照由
決議　照辦自六月份起行財政廳照撥
四、清水河縣長呈報縣府此次被匪肯劫槍械子彈馬匹及公私款物造具表册請鑒核由
決議　槍械子彈馬匹及損失公款准予核銷私人財物應毋庸議
五、教育廳呈爲移遷新署共需臨時購設及搬運等費現洋八百六十八元二角七分附概算書請飭撥由
決議　行財教兩廳核辦具復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鮑竹蓀（吳克儒代）　馮　曦　潘秀仁
列席人　石華巖（應景林代）
秘書長　曾厚載（李夢雲代）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財政廳呈據薩縣征收局呈准華洋義賑會薩托民生渠工程處函爲起運賑糧出境請予免捐請核示由
決議　准予豁免斗捐
二、蒙藏委員會電請暫緩丈放公主府之太平莊等四村地畝由
決議　根據確定產權及歷次查復理由再查復蒙藏委員會查照
三、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一師校呈請附設實驗小學可否准予設立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教兩廳核議具復

四、蔣委員長電以寧夏運送中央軍馬希飭沿途準備給養等因當飭沿途各縣遵辦惟此項給養費究由何款開支請公決由

決議　行財政廳作正開支

臨時動議

一、據陶林固陽武川興和集寧臨河等六縣先後呈爲被匪災重請予再行發給貸款等情請公決由（主席提）

決議　查各該縣以集甯陶林兩縣被災較重而前次分配貸款較少應再各發貸款五千元其他各縣俟籌有款項再行分發以資救濟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霍體仁　潘秀仁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張欽（稽查處會辦）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非

報告事項

一、教育廳呈據社會教育所呈請增加日報工料費附預算書請核示由

決議　由該廳每月補助工料費三十元行財政廳知照

二、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呈擬添設高級一班增加經費附預算書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教兩廳查案核議具復

三、財政廳會呈核議正風中學校請補助經費一案擬自二十一年度起每月由教育廳經管學款項下撥給五百元請核示由

決議　照准

四、金融整理委員會呈擬息借現款提前收銷平市官鈔辦法請鑒核由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蔡委員召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驥（代主席）　藍蘊仁　潘秀仁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石華巖（應景林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　墾務總局呈報西公旗大喇嘛報墾東哈拉烏藍戶口地二段擬具丈放辦法圖說及印文請鑒核由

決議　照准

二　墾務總局呈爲逃亡民戶遺棄地畝如地價各欵未清交並未發部照由本局辦理如已清墾欵有部照則照整理田糧辦法辦理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政廳會同墾務局核議具復

三　建設廳呈爲龍泉公園馬路佔用廢建勘民地應否發價請核示由

決議　該地既屬城基官產該民並無官廳賣予證據所請發給地價之處應毋庸議

四　包頭縣長呈擬修理被雨冲毀城墻等處辦法十條請核示由

決議　准予備案關於防除水患辦法行建設廳查核辦理

五　民政廳呈復托克托縣呈以李聚財逢文清等因爭河頭互控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決議　行民政廳墾務局高等法院會同核議具復並規定永久辦法

六　電燈公司呈擬將經收電費自七月份起改收現洋請備案由

決議　准以現洋爲本位經收電費

七　財政廳呈復核議金融整委會呈請對平市局特別儲蓄欵項提前歸還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決議　既經另定息借現欵提前收銷舊鈔辦法應俟辦有頭緒後再行酌定

八　綏遠農業學會代表田園等呈請發給出刋經費附出刋計劃請鑒核示由

決議　應改爲年列每年補助經費一百元

九　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二中校呈請再增補習班補助費洋三百元請核示由

決議　准由該廳籌補

十審查金融整委會建議息借現款提前收銷平市奢鈔辦法一案附具意見請公次由（審查委員提）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馮　曦（李文鼎代）　蘇體仁　潘秀仁

列席人員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　財政廳呈據歸綏縣呈准旗務處函爲安插旗民之黑河十三圈地擬自二十一年度起升科請核示由

決議　准於二十一年度起升科以後不得再行欠賦

二　民政廳呈復對於保障佃農辦法原則加具意見請鑒核由

決議　照轉

三　土默特總管署呈擬調查蒙人自積戶口地畝細則請飭各縣俟調查員到境相助辦理由

決議　行民教建三廳會同核議具復

四　提議擬訂視察員暨蒙務視察員規則及應辦事項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五　興和涼城豐鎮三縣代表先後呈爲被匪災重懇請撥發賑款並據本府調查報告薩托和等縣被災情形應如何救濟由

決議　涼城發給貸款八千薩托和豐各發四千興和再發三千行民政廳賑務會查照

六　財政廳呈爲商辦會函據蘆縣商會呈請將歸入正款收解之縣地方一厘斗捐取消請核示由
決議　差循附加之一厘斗捐既經該縣攤派有着應准取消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五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庸（代主席）　薛體仁　潘秀仁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李居義（稽查處總辦）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教育廳呈據社會教育所呈請撥案發給現六票四社會日報工料費由
決議　社會日報工料費准按現六票四發給
二、教育廳呈復北京大學學生李啓元等呈請分配岔額餘款情形請核示由
決議　在國內留學生津貼規程未公佈以前考入指定科目而超過額數者如有他科岔額餘款時准酌予分配在本規程公佈以後者不得援以爲例
三、建設廳呈復產馬比賽會應與秋季運動會各自籌辦擬具綱要圖說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分辦籌備綱要修正通過
四、財政廳呈據臨河縣長呈復確查臨河征收局被義勇軍王英提去屠宰包欵一千三百元並無其他情弊請核銷由
決議　姑准核銷
五、歸綏縣長呈以本縣教育建設自治黨部各項經費不敷開支請由稽查處附加一分以資挹注由
決議　本市藥商關于增加營業稅及東路運費至今迄未解決且該縣本年有特款一成之收入當可挹注所請暫從緩議
六、委員王雲五包頭縣長會呈等修營房民商分別担欵辦法請核示由
包頭商會

決議　如擬辦理行財政廳等撥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六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玉（代主席）　薛篤仁　潘秀仁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紀守光　閻　肅　李正樂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綏遠稽查處呈請增設臨時巡查員分派各縣局各分處卡服務以三個月爲限請核示由
決議　照准
（二）省會公安局呈送車站檢查虎列拉辦法請鑒核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三）教育廳呈轉職業學校擬派代表一人參加第十屆職教討論會所需旅宿等費可否由本廳經收學款項下酌量發給請核示由
決議　照准
（四）財政廳呈爲各縣未稅未驗舊契擬自七月一日起再展限六個月請核示由
決議　照准
（五）財政廳呈復核議固陽征收局石拐第一卡被搶公款一案分別處辦情形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六）建設廳呈擬蕃托民生棗臨時保護規章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七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龐體仁　潘秀仁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石華巖（應景林代）
秘書長　曾厚戴　紀錄　徐壽珍
報告事項

一、公安管理處呈請撥發藥費洋七百元以便購藥運往薩托五等縣救濟並呈據薩縣呈請發給防疫費洋一千元除又發給該縣疫苗一百瓶外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行財政廳暫為墊撥至此項藥款仍照包頭成案由省地各担一半該縣所請另發防疫費應毋庸議

二、薩縣縣長電為本縣虎疫猛烈死亡甚多懇請撥發防疫費洋一千元以資救濟由

決議　照第一案指令

三、提議前派軍事處長樊庭燦前往準旂辦理善後往返共需旅費現洋一千五百一十二元二角除預借現洋一千元外其不足之數應如何籌撥請公決由（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四、建設廳呈為清水河御任縣長賈士奇呈報被劫赴榆餘款可否准予核銷請核示由

決議　姑准核銷

五、土默特總管署呈為再請移運拆毀竹報氣召木料興修校廟以維文化由

決議　仍照前令辦理

六、代理托縣縣長李夢雲呈為遵查董前縣長被報舞弊一案情形經查無實據附甘結請撤銷監視處分由

決議　准予撤銷監視處分

七、綏務總局呈復清丈杭錦旗元亨利貞四段地擬自八月十六日起每月追加預算八百元附具辦法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八、歸綏縣長電為七十師砲兵第二十一團尋娶巧爾氣召地址為團部駐紮所有修理需款應由何款動支請核示由

決議　修理費按小教場營房前例辦理傢俱床板應毋庸議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八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薩鎧仁　潘秀仁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石華農（應景林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徐壽珍

報告事項

一、太原綏靖公署函據土默特旗安積呈陳清丈綏包城鎮及各縣隖城民佔房屋地基徵收荒價意見請查核辦理由

決議　行民財建三廳會同綏務局土默特總管署核議具復

二、綏省執委會函爲民衆團體致國聯發表意見共需電費數目附收據請撥發由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三、財政廳呈爲修正綏遠官產清理處簡章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四、財政廳呈爲官產清理處事務加繁擬懇恢復原歸廳時經費以資促進結束由

決議　如擬辦理必須依限結束

五、財政廳呈報委員會同薩縣縣長變賣陳得勝匪產以資結束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六、教育廳呈請自二十年度起發給北平大學醫學院學生李蔚洪津貼每年八十元可否請核示由

決議　該生資格於國內留學生津貼規程不合惟所學助產專科在本省尚屬需要姑准發給一次津貼洋一百元由高中女生津貼餘款項下支發

七、外蒙代表綱珠爾馮等呈爲受赤黨欺壓無法逃出投誠來綏懇請按所陳各節賞發安撫由

決議　遵照中央頒佈安撫外蒙來歸民衆辦法照會烏盟盟長妥爲分旂安插酌編參佐分歸各旂管理所請另編一旂及發給槍枝之處應毋庸議

八、塞北關呈復核議綏遠商聯會呈請免徵糗稅一案情形並據綏遠省農會暨臨河縣及薩縣商農會等先後呈請轉飭塞北關免予加征糗稅由

決議　行民財兩廳會同塞北關詳加核議具復

九、民政廳呈據清水河縣第三區長於國難減薪不能與公務員盡同等之義務擬通令各縣局予區長自由捐薪之便利或例外九扣或改發現四票六請核示由

決議　行民財兩廳核議具復

十、綏遠旂務處呈據旂民代表關德廣等呈爲旂丁應出地價無力報繳茲擬變通辦理請恩准飭辦由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具復

十一、財政廳呈據委員劉毓洛呈復調查武川縣第二區被匪損失田賦各款委係實情附單請核銷由

決議　姑准核銷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九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玉(代主席)　蘇體仁　潘秀仁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石華農(應景林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悲

報告事項

一、墾務總局呈據豐鎮縣長會同第七分局長擬訂各王公一次出售各種旂地私租辦法可否由縣先行試辦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試辦

二、墾務總局呈擬丈放杭達兩旂報墾陝塌等村村基地辦法繪圖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三、墾務總局呈擬丈放四恒號報墾淖爾忽洞地畝辦法繪圖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四、財政廳呈據清水河縣長澈查清水河徵收支局被譁變團丁搶掠一案尚屬實在請核銷由
決議　姑准核銷
五、建設廳呈復核議西北實業公司呈請在豐興等縣栽培大黃一案情形由
決議　如擬辦理由廳飭知擬具詳細辦法呈核
六、民政廳呈復奉令接收公安管理處後該科增費附編製概算表請核示由
決議　照轉
七、教育廳呈據第一師校呈請撥歸綏遠會館充作附小校址請核示由
決議　綏遠會館係地方公產所請碍難遽准
八、教育廳呈據第一女師呈以擴充附小班次增加經費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教兩廳會同核議具復
九、提議民樂社改修綏遠飯店擬由五區保管舊存木料內撥給房柁五條惟樣子一項可否先撥四百條以資應用由（主席提）
決議　照查復數目撥給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蘇體仁　潘秀仁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李鍾翹（侯封魯代）　石華巖（應景林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徐壽珍
報告事項
一、墾務總局呈據第三分局呈擬丈放西公旂衍慶寺報墾秦一灘等處地畝辦法繪圖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二、高等法院呈請改設豐鎮地方法院不敷經費五百二十七元擬由省庫如數支領附預算書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具復

三、高等法院呈請自二十一年度起經費按月由財政廳支撥綏西十一縣局承審處經費撥照綏東五縣成例先儘罰沒抵支不敷之數再由省庫支撥至一切法收除不能動支者外按月掃數咨解財政廳核收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具復

四、前准內政部咨送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請籌設咨部轉報等因茲據民政廳呈以災餘民窮一時俊難籌設等情究竟應否即時組織之處請公決由（主席提）

決議　仍應查酌籌設

五、建設廳呈爲各糧店代人囤糧扣除耗糧糾紛農商兩會各執一詞請核示由

決議　既據商會復核糧業公會所議囤糧辦法尙屬公允應予照准由廳分別飭遵

六、綏遠歸綏各界聯合防疫會呈報本會成立情形附簡章請備案由

決議　本市疫據報已經消滅該會應即結束無庸備案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一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玉（代主席）　薛體仁　潘秀仁

列席人　袁慶會（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徐壽珍

報告事項

一、綏遠賑務會呈據薩縣縣長兼防疫處處長等呈請挪借匪災貸款以作防疫費等情經會議決似可准予挪用請俯准由

決議　照准

二、清水河縣長呈請補修城墻需款三千餘元擬請由省建設費項下撥發以資興工由

決議　行建設廳核飭遵照具報

三、清水河縣長呈請添設政務及司法警察以便原有保衛團丁及公安局警士分別負責則匪推行警政請核示由

決議　行民財兩廳核議具復

四、綏遠歸綏市各界聯合防疫會呈請暫撥本會現洋二千元以清墊借由

決議　准予補助現洋一千元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毅（代主席）　薛篤仁　潘秀仁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會厚載　紀錄　徐語珍

報告事項

一、財政教育廳會呈核議省立各小學校添招班級增加經費各情形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二、財政教育廳會呈核議擬自二十一年度起一二兩師及職業各校添招班級增加經費其他各校增加班級暫從緩議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三、財政教育廳會呈核議第二師校所請二十一年度經臨各費情形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四、建設廳呈復包烏汽車路改爲官督商辦所有委員會委員應請明令指定俾便組織辦理由

決議　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各指派委員一人先行籌議由建設廳召集

五、財政廳呈爲機酒印花需用在急擬在部領印花未領到以前暫先由廳印製還票以便商運附式樣請備案由

決議　應速向部請領在未領到以前准如所擬辦理

六、財政廳呈擬本廳辦擬附設省會營業稅稽徵處規程請備案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七、提議四子王旂札薩克潘德悲察布病危已由本府請滿司令延醫生偕同本府職員及衛士等前往醫治共需汽車及醫生旅費現洋五百四十元可否作正開支請公決由（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八、綏遠農會呈爲贈買地址建築房屋並設立農業試驗場擬由烟畝罰款附加建設費項下撥洋五千元以資建設由

決議　行建設廳核議

九、固陽縣長呈報徵收局經徵員馮鼎臣與縣黨部委員侯增茂因債務互相毆傷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決議　關於因債務互毆部分應由該縣按普通訴訟程序審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三次談話議會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曦（代主席）　薛毓仁　潘秀仁

列席人　袁慶會（代理民政廳長）　張秀升（塞北關監督）　石華巖（應景林代）

秘書長　會厚載　紀錄　徐壽珍

報告事項

一、錢務總局呈據第七分局呈請自二十一年度起每月固定清理經費洋三百六十元擬由丈地收款各提五厘請核示由

決議　照准

二、建設廳長兪產馬比賽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呈復本會組織成立日期並擬訂各項規則辦法請通飭遵照乞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三、財政廳呈擬豐鎮縣徵收局呈以息借解款五千元擬請作正支息請核示由

決議　照准

四、教育廳呈擬綏遠省中小學校學生運動會暨籌備委員會及競賽委員會章程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五、財政廳會呈遵令擬訂綏遠產馬比賽會比賽馬匹免稅辦法及印照式樣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四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玉(代主席)　蘇體仁　潘秀仁

列席人員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徐壽珍

報告事項

一、財政廳呈報本廳現因支發軍政各費需款甚急經向錢業公會息借現洋一萬五千元指定以應徵歸綏市營業稅作抵附借款印據式樣請備案由

決議　照准

二、教育廳呈據薩縣縣長呈以教育經費困難請將隨徵畝捐撥充學款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具復

三、教育廳呈爲涼城縣教育局長糾紛一案未便遵照新頒規程辦理困難情形請核示由

決議　查此案該縣縣長馬顯德處理不當延誤多日應予嚴令申斥至督學任煥斗本係縣教育局職員對於更換局長何得從中阻撓實屬有違官規應由該廳令縣撤職以昭炯戒至前委局長楊景沂如果人地不宜即行按照新頒規程另行遴員呈委

四、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送民生渠水利公會章程並據建設廳長提案前情由

決議　通過

五、和林縣長呈送財務局攤款標準辦法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具復

六、綏遠通志館函請照會各蒙旗遴派委員協助採訪代備駝馬派兵遞送並請填發蒙漢文委任令及護照以資進行由
決議　採訪人員應自備食物不得向蒙旗請求供給餘准如擬辦理
七、北平朱慶瀾等電爲代求捐助外蒙逃難人民歐洋請電復由
決議　電復外蒙難民五千餘人已照中央頒布安撫辦法商同各旗設法安插俟有餘力另行捐助
八、鄂托克旗呈爲奉令查照原案迅將該三段地如數交出以清界限等因查此案前將碍難遵辦及高俊設局勾結匪兵擾民各情形迭次呈報在案今再請將該局設駐匪兵取消並請飭令將損失財物追還原主由
決議　查案據情照復
九、太原綏靖公署函爲綏西礦業銀號發行之免換券准照現金通用不得折扣附章程請飭屬遵照由
決議　通令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五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董鑑仁　潘秀仁　馮　曦(李文鼎代)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李鍾翹(侯封眾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徐壽珍
報告事項
一、財政廳呈擬在臨河縣屬陝壩地方添設臨河菸酒卡分巡處請核示由
決議　照准
二、民財政廳會呈核議區長減薪不得以公務與自治人員扣薪及自由捐薪爲區別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三、財政廳呈復核議高等法院呈請自二十一年度起司法經費及司法收入均歸財廳統收統支一案仍難按統收統支辦理請飭遵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四、財政廳呈復核議豐鎮縣司法公署改設地方法院不敷經費擬請仍照原案先儘罰金沒收金開支不敷之款再由國庫補助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五、審查教育廳呈報第八屆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案清冊意見請公決由（審查委員提）

決議　通過

六、提議本府議送班禪諷經禮品及無線電機赴白靈廟往返需用汽車價洋三百二十元又護送奧薩佛赴白靈廟需用汽車價洋八十元兩次共計現洋四百元應如何籌撥請公決由（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七、財政廳呈爲菸酒牌照擬照部章分四季征稅自十月起實請行備案由

決議　如擬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六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鄧鑄仁　潘秀仁　馮　曦（李文鼎代）

列席人　姜慶會（代理民政廳長）　石華農（應景林代）

秘書長　會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綏務總局呈據第一分局呈報調查薩縣所屬討思浩等村未丈官餘荒地擬照呈准辦法招戶認領請備案由

決議　准予備案

二、綏遠旅京同鄉會籌備委員陳子毅等呈爲在京籌設綏遠會館經請撥予建築費並推定李用賓等代表務望賜予接洽由

決議　現在庫空如洗預算內應支黨政教等費尚多虧欠實屬無款可撥所請應從緩議

三、涼城縣各區公民鄭公符等呈請更正建設教育兩局局長之遴選以符法令由

決議　查本府前頒各縣公財建教四局暫行組織規程係因中央未舉行考試分發及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未經訓練以前斟

酌本省情形及各省事例之權衡規定事屬過渡嗣後如有考訓兩項合格人材再行核辦

四、武川縣長呈轉教育局長郭熙茂呈以再懇發給蒙古學生費用以資提倡由

決議　本府對於蒙民教育正在統籌研究俟定有方案再行令知

五、豐鎮縣長呈爲隆盛莊糧行以取締辦法規定二分佣金不敷閉市由縣商會擬議酌加五厘並修正條文請核示由

決議　既據該縣長據酌商情折衷規定應准如擬辦理

臨時動議

托縣暫代縣長李夢雲調省遺缺調陶林縣長陳應道署理遞遺陶林縣長缺委暢維輿代理請公決由（民政廳長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七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馮　曦　潘秀仁　霍體仁（許雲慶代）

列席人員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石華巖（郗寬厚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財政廳會呈核議墾務總局呈擬清理各縣逃亡民戶遺棄地畝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二、教育廳呈送參加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預算表請核准照發由

決議　照准由該廳籌撥一千元財政廳籌撥一千三百四十五元

三、財政廳呈請將各縣欠還善後流通券照前定邀增辦法嚴令催收再逾限不還一律改收現洋不再展期以資結束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四、內政部電據各地報載糧價慘落形成傷農之勢本部籌有救濟辦法請酌爲處理由

決議　併案交民財兩廳會同塞北開核議具復

五、財政廳呈復核議和林縣呈擬擬款標準辦法一案既經該縣地方會議通過似可照准請鑒核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六、涼城縣教育會常務幹事郭襄等呈以清丈大海泊餘地宜先確定辦法並請仍按七成原案撥歸學田以重功令由

決議　案經決議執行除催該縣局早日結束報核外仰即遵照

七、提議在二十一年度預算未確定前各機關公雜必需等費擬照會計法按上年度和成實領預算數先准借支以免積壓由（主席提）

決議　電轉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八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馮　曦　潘秀仁　薛鼎仁（許雲慶代）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教育廳呈據中山學院呈請撥充小學部增加經費附預算書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教兩廳會同核議具復

二、民政廳呈爲修正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三、豐鎮縣長呈據城工委員會委員呈以修城募款不敷懇請由省建設費項下撥給補助俾竟全功附圖請核示由

決議　行建設廳核飭遵照具報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九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馮　曦　潘秀仁　蘇體仁（許雲慶代）

列席人員　袁夢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非

報告事項

一、馮委員提議擬訂保險實業建築費辦法十一條請公決由

決議　修正通過行財政廳製務局知照

二、建設廳呈送農產比賽會經費預算書請飭發由

決議　如擬辦理行財政廳知照

三、建設廳長兼產馬比賽會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呈送產馬比賽會支付預算書請飭發由

決議　如擬辦理除整修場圍土工由兵工需助外其餘分由財政廳籌撥三千元該廳撙節三千二百六十五元

四、財政廳呈擬本廳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決議　准予備案

五、財政廳呈據安北設治局長查復前大余太統捐第三分卡被搶公款票照等項均係實情請核銷由

決議　姑准核銷

六、財政廳呈復留英學生尹世增本年度上半期津貼除由廳照案担籌三百三十六元外其補助費一項委實無力籌發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教兩廳會同核議具復

七、民政廳呈據綏遠省會公安局擬訂管理烤板煙油業規則請核示由

決議　通過

八、教育廳呈據武川縣呈請發給縣立第二小學校欠撥開辦費請核示由

決議　准由二五附加正款內籌發

九、教育廳呈送學生郭敬天各項文件請核示由

決議　該生既無畢業證書所請發給歸國旅費之處應毋庸議

十、提議分令各廳凡在太原黨政學院警衛財政建設教育各組畢業學員均有各縣公財建教各局局長資格由

決議　通過

臨時動議

一　沃野設治局局長高俊調省遺缺委段雲峯代理請公決案（民政廳長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馮　曦　潘秀仁　董鼎仁（許雲慶代）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提議修正綏遠省清查餘匪臨時辦法並擬訂獎懲細則及聯防區域細則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二、提議擬訂綏遠省駐軍劃分衛戍區暫行辦法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三、提議前據民政廳先後呈轉五固和清等四縣呈請改變區治均經核准試辦在案茲又據該廳呈請將托縣原有五區改爲三區第以變更成規併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　均准試辦

四、民財兩政廳會呈核議清水河縣擬請由田賦項下附加添設政務司法警察經費情形請核示由

決議　照准

五、民政廳呈擬設立第二期區長訓練所編訂預算書開辦費清摺請核示由

決議　照轉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一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蘇體仁　潘秀仁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徐壽珍

報告事項

一　建設廳呈報會同法喜寺委託商人陳鏡仁試探崑都崙召附近石棉礦請備案並據該廳呈請轉函平綏路局令綏遠各站查有本廳石棉執據再予裝運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二　建設廳呈爲舉行建設局長會議所需費用造具預算書請飭財政廳支撥由

決議　照准行財政廳查照

三　綏遠省農會呈請將教育廳坐落姑子板村西空地一段撥歸本會以資興工由

決議　行教育廳核議具復

四　歸綏縣呈爲由二十一年份賦租項下每洋一元附加黨費二角請俯准由

決議　所擬賦租額徵附加竟按扣成約計殊失整理田賦之意且未經核准擅行佈告啓徵尤屬不合應予申斥惟黨部經費由田賦附加係屬通案姑予照准嗣後再有未經呈准而擅行啓徵者定當從嚴懲處

五　歸綏縣電爲教育建設自治黨務各費不敷甚鉅經會決議擬定附加辦法三項以資補助請核示由

決議　俟審定該縣地方預算後再行核辦

六　教育廳呈據薩縣呈擬恢復六成粮地附加學捐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決議　仰將該縣附加學捐原案呈府候核

七　教育廳呈請追加運動會經費以資歸墊由

決議　由該廳自行籌補

八　財政廳呈據臨河徵收局呈擬在貓兒古慶等地方添設分巡處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九　軍政部先後電爲在新疆甯夏等省購馬請查照轉電辦理復由

決議　准予作正開支

十　考選委員會咨爲奉令商議舉行普通考試辦法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主席召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嘯（代主席）　蘇體仁　潘秀仁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蒸

報告事項

一、民政廳呈送內政會議提案請備案由

決議　備案

二、第七十師函爲規定支用車駝辦法請飭各縣知照由

決議　照轉

三、提議全國內政會議本省參加人員三人共需旅費現洋一千零五十元擬由財政廳籌撥由（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馮　曦　蘇體仁　潘秀仁(閻肅代)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民政廳呈爲續辦第二期區長訓練所招收學員一面由縣保送一面由廳招考所需膳宿等費由個人或縣地方款支給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但考取應以本省籍爲限不足時再行呈候核辦

二、綏遠省太原黨政學院畢業同學會執行委員陳國楨等呈請依照歸班辦法儘先任用由

決議　仍照舊案以區長及佐治人員酌量任用行民政廳知照

三、土默特總管署呈據所屬煤炭租稅總局呈擬增加煤炭租稅以興教育由

決議　仍照原案辦理所擬係增加用戶負担着毋庸議

四、綏遠省會公安局呈爲本局施行清查戶口需欵應由財政廳稅收項下支付請轉飭備案由

決議　先由財廳墊發

五、提議擬將包頭縣公安局取消市公安局改爲包頭公安局同時成立包頭市政籌備處附組織大綱請公決由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主席招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蘇體仁　馮　曦　潘秀仁(閻肅代)
列席人　袁慶曾(代理民政廳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　審查財政廳呈擬征收西菸特捐暫行章程一案加具意見請公決由(審查委員提)

決議　通過

二　審查考選委員會咨商普通考試辦法請查核辦理見復一案茲擬辦法三項請公決由(審查委員提)

決議　通過

三　審查主席提議擬將包頭縣公安局取消市公安局改爲包頭公安局同時成立包頭市政籌備處附組織大綱一案附具意見請公決由(審查委員提)

決議　通過

四　提議擬將盜匪自首暫行章程施行期間自本月起再展限四個月由(主席提)

決議　通過

五　外蒙難民逃入本省各蒙旗除由各管盟長札薩克設法安插外惟飲食亟感困難擬撥賑糧救濟由(主席提)

決議　先由五原購糜子一千石散放

臨時動議

一　代理包頭縣縣長元悌調省遺缺擬委梁上棟署理請公決由(主席提)

決議　通過

二　擬委梁上棟爲包頭市政籌備處處長請公決由(主席提)

決議　通過

任兔

綏遠省政府二十一年度任免各縣局長表

縣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略歷	任免日期	備考
托克托縣	董爾化	二八	男	河北寶坻	綏遠考取縣長	二月二十六日委署	
托克托縣	劉振文					二月二十六日調省	
歸綏縣	鄭植昌	三五	男	廣西桂林	山西考取縣長	二月二十六日調署	
	張錫餘					二月二十六日辭職	
武川縣	席尙文	四二	男	山西垣曲	山西法政專門商本科畢業	二月二十六日調署	
	鄭植昌					二月二十六日調委	
集寧縣	趙承紳	三九	男	山西五台	法政專門畢業	二月二十六日委署	
	席尙文					二月二十六日調委	
薩拉齊縣	楊道一	三六	男	山西寧武	山西大學政科畢業	五月廿日調署	

郝熙元								
包頭縣	郝熙元	男						
	楊道一							
包頭縣	元悌	四三	男	天津	直隸法政專門畢業	六月七日委代		
	郝熙元					六月七日請假回籍		
托克托縣	李夢雲		男	河北順義		七月十二日委代		
	董爾化					七月十二日停職		
固陽縣	吳天澈	四六	男	貴州銅仁	市師大學優級師範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委代		
	曾傳薪					七月二十六日撤職		
托克托縣	陳應道	三三	男	河北霸縣	綏遠考取縣長	九月二十三日調署		
	李夢雲					七月二十三日調省		

陶林縣	暢維輿	三四	男	山西河津	山西商業專門畢業	九月二十三日委	
	陳應道					九月二十三日調委	
和林格爾縣	齊壽康	二八	男	綏遠歸綏	山西太原黨政學院畢業	十月六日派代	
	李樹滋					十月六日請假兩月	
固陽縣	陳令德	四三	男	山西晉城	山西法政專門法律科畢業	十一月十八日委署	
	吳天澈					十一月十八日撤職	
和林格爾縣	李樹滋		男			十一月二十二日銷假回任	
	齊壽康					十一月二十二日調省	
安北設治局	齊壽康	二八	男	綏遠歸綏	山西太原黨政學院畢業	十二月十六日委署	
	鄭桓武					十二月十六日辭職	
興和縣	郝熙元	四十	男	山西屯留	山西農業專門畢業	十二月十六日委署	

	龔國華							包頭縣	
								梁上棟	
								四六	
								男	
								山西萍縣	
								英國伯明罕大學工科畢業	
	十二月十六日調省							十二月二十三日委署	
								十二月二十三日調省	

綏遠省政府二十一年度委任各職員表

姓名	職別	年齡	性別	籍貫	歷任職略	日期	備考
康世義	秘書	四七	男	山西高平		一月二十八日	
陳崇德	秘書	三三	男	山西聞喜		二月十七日	
孟慶徵	秘書		男			二月十七日	
索文林	秘書	二六	男	遼寧		二月二十四日	
李鈞	辦事員	二九	男	山西萬泉		三月二十六日	
杜書文	科員		男			四月十八日	
高叔遠	秘書	三二	男	山西猗縣		四月二十五日	
王國英	技正	三九	男	山西洪洞		四月二十五日	
張廷林	秘書		男			四月二十六日	

張馥夢	技士		男	山西安邑						
李生庵	科員	三二	男	山西晉城	六月二十三日					
郭振唐	科員	三五	男	山西榮河	六月二十七日					
張桂森	科員	二五	男	北平	六月二十七日					
姚榮緒	科員	二七	男	山西晉城	六月三十日					
陳善敎	秘書	三九	男	山西洪洞	九月二十六日					
林超然	秘書		男		十月十二日					
孟慶徵	公告組組長		男		十一月二十日					
黃天章	交際組組長	三四	男	湖南長沙						
趙廷玉	保安組組長	三八	男	山西						
高叔遠	函電組組長	三二	男	山西解縣						
					仝上					

田吉祥	第一科主任科員	三一	男	河北曲陽						
沈　泰	第一科科員	二九	男	山西應縣						
王則鼎	第二科科長	三十	男	山西趙城						
錫齡阿	第三科主任科員		男							
李企顏	第二科科員		男							
李克仁	第二科科員	五十	男	山西繁峙						
冉慶芳	第二科辦事員									
計榮景	第三科科員	四六	男	綏遠歸綏						
李　鋭	保安組組員	四三	男	河北武清						
趙殿林		二六	男	山西定襄						
劉殿勛	仝上	二七	男	山西	仝上					

段元功	保安組辦事員	二九	男	山西臨縣						
楊俊英	函電組譯電員	二八	男	山西榮河						
段培基			男							
茹乾雲	仝上	二四	男	山西榮河						
王雲五	交際組組員	四十	男	山西晉城						
尹紹伊	仝上	二七	男	河北清苑						
李鈞	交際組辦事員	二九	男	山西萬泉						
蔣鑑瑞		二四		河北玉田						
李杞	仝上	三五		天津						
張桂森	公告組組員	二五		北平						
郭振唐	會計主任	三五	仝上	山西榮河						

柴桂生	第二科科員	四	二	男	山西榮河				
段國璋	第二科辦事員	三	一	男	山西臨汾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周鈞	秘書	三	四	男	江蘇銅山		十一月廿三日		
林超然	公告組編輯部長			男			十一月二十日		
關恩肇	製圖員	三	三	男	綏遠歸綏		十一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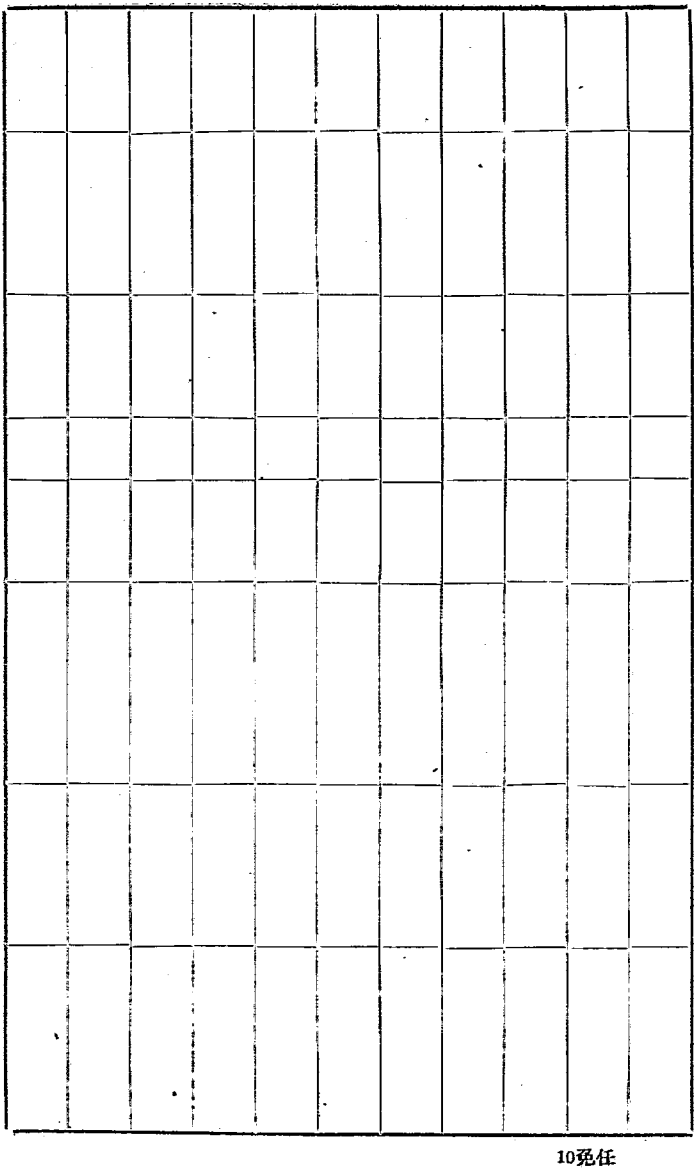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綏遠民政廳所屬各機關長官任免表

縣別	機關名稱	原任姓名	撤職原因	新任姓名	委任時期	備考
歸綏縣	縣政府	張錫餘	調省	鄭植昌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清水河縣	縣政府	賈士奇	被匪架走	王士達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薩拉齊縣	縣政府	郝熙元	調署包頭縣縣長	楊道一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包頭縣	縣政府	楊道一	調署薩拉齊縣	郝熙元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托克托縣	縣政府	董爾化	禁煙不力撤差	李夢雲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固陽縣	縣政府	曾傳薪	禁烟不力撤職	吳天澈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托克托縣	縣政府	李夢雲	調省	陳應道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陶林縣	縣政府	陳應道	調署托克托縣	暢維輿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沃野設治局	沃野設治局	高俊	調省	段雲峯	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固陽縣	縣政府	吳天澈	調　省	陳令德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和林縣	公安局	王象賢	因病辭職	吳學祿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清水河縣	公安局	牛鳳鳴	撤　差	蘇榮純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薩拉齊縣	公安局	陳　璧	調　省	孫學勤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涼城縣	公安局	孫學勤	調薩縣公安局長	樊漢卿	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東勝縣	公安局	楊在春	調　省	劉子英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固陽縣	公安局	王振亞	調　省	吳匡一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集寧縣	公安局	樊漢卿	調任涼城縣公安局長	孫學勤	二十一年七月						
五原縣	公安局	哈金鏞	調任臨河公安局長	裴　會	二十一年九月						
臨河縣	公安局	賀蘭翥	調　省	哈金鏞	二十一年九月						
豐鎮縣	公安局	黃仁樞	調　省	張公權	二十一年十月						

安北設治局	公安局	張雲衢	調	省	張拱辰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包頭縣	公安局	王　偉	調	省	馬汝駿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歸綏縣	公安局	馬汝騏	調爲包頭公安局長		李瑞廷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興和縣	公安局	張偉如	調升陶林公安局		王　偉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托克托縣	公安局	郭繼昌	調任巡官		張雲衢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陶林縣	公安局	劉蘭亭	辭	職	張偉如	二十一年十二月				
歸綏縣	第四區	李子含	調爲武川縣第九區區長		王庶華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第三區	王庶華	調爲第四區區長		吉純仁	二十一年一月五月				
武川縣	第九區	吉純仁	調爲歸綏縣第三區區長		李子含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包頭縣	第三區	劉　樞	辭	職	張步逵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五原縣	第三區	劉維漢	迄未到差		趙世宣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薩拉齊縣	第一區	張聚星	因病辭職	張國昌	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臨河縣	第二區	賈懿	考核不佳	張崇良	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武川縣	第七區	康如珊	撤職	葉蔭堂	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興和縣	第一區	計維藩	考核不佳	郭象山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三區	郭象山	調爲第一區	文地山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薩拉齊縣	第二區	王信	考核不佳	林英華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固陽縣	第一區	侯文彬	久假不歸	趙德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托克托縣	第五區	林煊	調省差	桑存忠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清水河縣	第三區	劉世績	停職	林英華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薩拉齊縣	第二區	林英華	調爲清水河第三區	陶瑾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和林縣	第二區	任志學	撤差	于嘉祚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豐鎮縣	第四區	鞏傑	撤	差	萬家彥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區	秦玉鼎	撤	差	屈甲三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第一區	蔡賓泉	調	省	蘇雷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安北設治局	第三區	周恒	因病辭職		馬致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興和縣	第二區	楊向甫	調	省	温治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區	衛鴻烈	調	省	周棠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涼城縣	第一區	鹿旭東	調	省	葛楨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歸綏縣	第三區	葛楨	調爲涼城縣第一區		于嘉祚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和林縣	第二區	于嘉祚	調爲歸綏第三區		梁道恭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東勝縣	第一區	薛廉三	調	省	董蔭田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安北設治局	第一區	陳鴻昌	久未到差		高陞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固陽縣	第五區	耿朝明	撤差	曾紀榮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集寧縣	第三區	孫瑗	撤差	王彥臣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武川縣	第五區	王彥臣	調爲集寧縣第三區	康洪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固陽縣	第六區	張東亭	調爲清水河縣第四區	晉新貴	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清水河縣	第四區	唐有海	調省	張東亭	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涼城縣	第一區	葛楨	調爲涼城第二區	劉忠貞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區	劉忠貞	調爲涼城第一區	葛楨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陶林縣	第二區	田樹英	停職	朱鴻勳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興和縣	第五區	鍾輝	撤差	温懷亮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歸綏縣	第四區	王庶華	免職	曾秀鍾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托克托縣	第二區	李占彬	因案撤差	王錫棻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集寧縣	第三區	王彥臣	因案撤差	閻雄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興和縣	第二區	溫治	因病辭職	樊耀東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涼城縣	第二區	葛楨	因事辭職	李洪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興和縣	第一區	郭象山	辭職	謝振威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區	文地山	撤職	馬青亮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武川縣	第一區	張克諧	辭職	王執中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托克托縣	第一區	董海珠	撤職	郭威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豐鎮縣	第一區	蘇雷	因病辭職	劉紹祖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固陽縣	第一區	趙德生	停職	崔炳坎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區	曾紀榮	停職	孫受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興和縣	第四區	周榮	停職	王明德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五原縣	第一區	崔宇英	另候任用	張廷林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武川縣	第十區	王夢周	撤職	翟學曾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包頭縣	第三區	張步璉	因病辭職	林生魁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和林縣	第二區	郭連瑛	撤差	池子青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包頭縣	第二區	孫盛章	停職	解汝淦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和林縣	第三區	李子舍	撤職	劉漢英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豐鎮縣	第五區	烏懋光	撤職	劉長棟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托克托縣	第五區	桑存忠	撤職	張寶珍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武川縣	第二區	張峯彬	辭職	王九錫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凉城縣	第五區	金績熙	停職	劉忠貞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區	劉忠貞	調爲第五區	衛澤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豐鎮縣	第三區	屈甲三	停職	丁啓明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區	宮璟山	撤職	張子英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東勝縣	第三區	張名聲	辭職	馬俊智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安北設治局	第三區	楊長茂	辭職	王維新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集寧縣	第四區	張廷棟	撤職	許正誼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歸綏縣	第三區	于嘉祚	撤職	郭象豫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薩拉齊縣	第三區	張紹彭	撤職	壽丕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包頭縣	第四區	楊箴	撤職	趙中憲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臨河縣	第三區	崔增權	辭職	郭文魁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區	張崇良	調爲第四區	王大韜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區	賈占權	撤職	張崇良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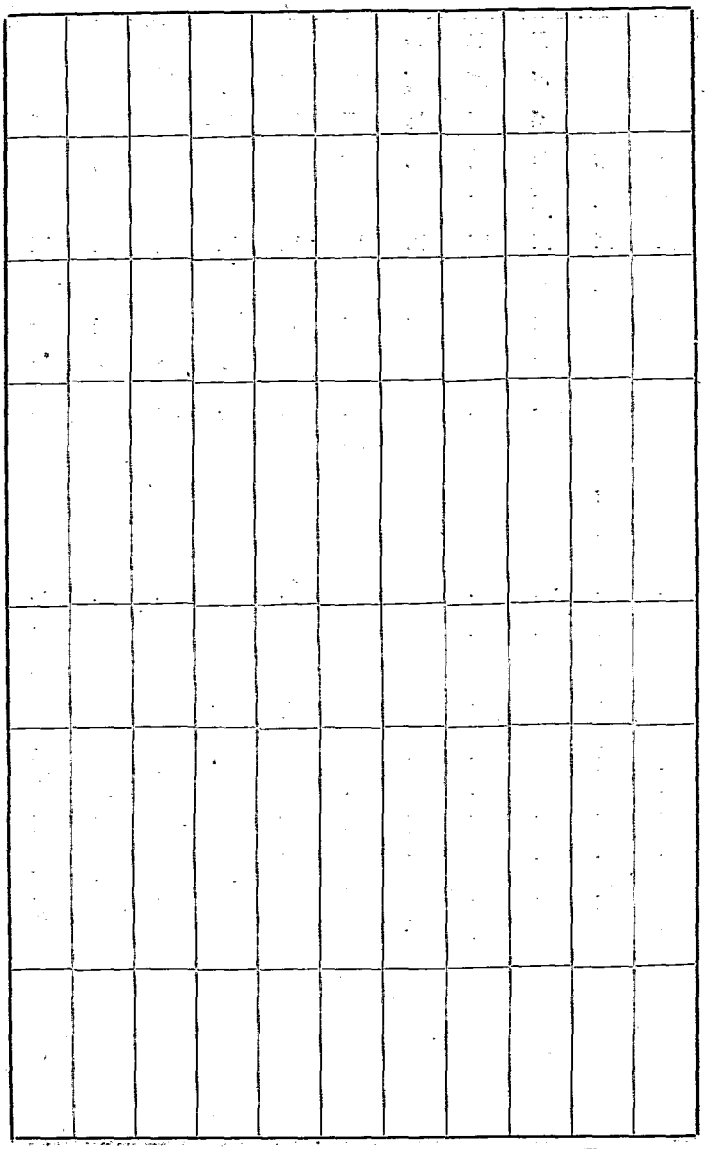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綏遠省民政廳委任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委任時期	年籍及資格	備考
秘書主任	張淑俊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年五十七歲河北河間陸軍專科講習所畢業	
科員	王新三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年二十九歲遼寧瀋陽日本東京明治大學專攻科經濟系畢業	
科員	趙雁章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年二十九歲河北大興北平中法大學服爾德學院畢業	
科長	袁志華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年四十一歲河北滄縣河北法政學校畢業	
科員	王蔭莊	二十一年八月七日	年二十七歲河北大城中法大學畢業	
科員	劉朗齋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年二十八歲河北饒陽中學畢業	
學習辦事員	舒駿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秘書	常佩三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科員	鄭連城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年二十九歲山西永濟北平朝陽學院畢業	

科員	張暄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科員	鄭文陞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年四十歲河北南宮警官學校畢業							
科員	孫溥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年三十八歲河北河間察哈爾師範講習所畢業							
科員	張宗哲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年三十九歲河北河間察哈爾第一中學畢業							
秘書	李寄	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年二十五歲河北順義北平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科長	賈振華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年三十八歲河北大興北平中華大學畢業							
辦事員	蕭巨樓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科長	吳克儁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年四十一歲河北大興殺遠漢文高等專科畢業							
	高卿雲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年三十七歲河北盧縣保定軍官步科畢業							
科員	孫振凱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年三十八歲河南睢縣陸軍部講武堂畢業							
科員	鄧懋酬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年二十九歲山西山陰山西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科員	吳繼祖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劉博武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年三十七歲河北安國北京法政講習所畢業						
	鄭武剛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年三十四歲河北大興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學習辦事員	李蔭遐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姜允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年二十七歲綏遠歸綏縣綏遠第一中學畢業						
	吳簡修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年三十二歲河北大興綏遠高小畢業						
統計主任	吳繼祖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查該員兼差不兼薪					
統計員	趙文俊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年三十七歲歸綏高等小學畢業						
	趙光昌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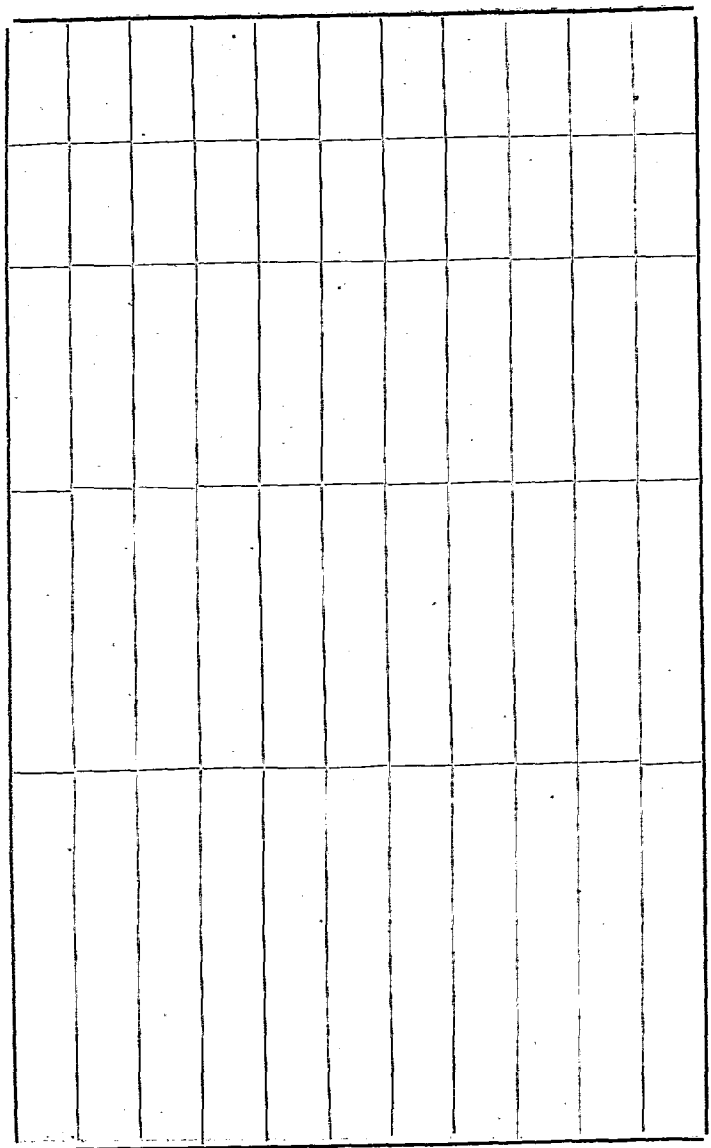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綏遠財政廳所屬各機關長官任免表

縣名	機關名稱	原任姓名	任免原因	新任姓名	年籍及資格	委任時期	備考
歸綏縣	歸和徵收局	趙伯芝	調廳另候委用	羅子文	五十二歲山西朔縣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六月	
		羅子文	因病請假	王毅	四十三歲湖南長沙北平中國大學畢業日本明治大學肄業	六月	
包頭縣	包頭徵收局	曹象豐	另有委用	薛國光	三十六歲山西安邑縣山西大學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一月	
豐鎮縣	豐鎮徵收局	張洪治	調省另候委用	曹象豐	四十九歲山西臨晉縣前清優貢	一月	
		曹象豐	擅自離局應即撤省	陳逖舜	五十歲山西大同清增貢生山西師範學堂畢業	五月	
薩拉齊縣	薩拉齊徵收局	顧紫業	調省另候委用	崔仲乾	三十八歲山東掖縣北京中國大學肄業前京師稅務講習所畢業	一月	
		崔仲乾	因該員離局就腐局務未便久懸	張慎言	三十四歲山西猗氏縣山西大學畢業	六月	
		張慎言	稽徵不力應即撤差	馬元凱	四十一歲山西沁源縣前清庶生山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九月	
托克托縣	清托徵收局	范炳章	因病辭職	高祥	三十八歲山西河曲縣	七月	

		高祥	應即撤差聽候查辦	衛鴻烈	三十七歲山西稷山縣山西大學畢業	八月	
興和縣	興和徵收局	邱文彬	調省另候委用	柴桂生	四十四歲山西榮河縣山西法政專門畢業	一月	
		柴桂生	調省另候委用	楊潤山	四十歲河北昌平縣宣化中等農業學堂及山西行政研究所畢業	七月	
涼城縣	涼城徵收局	趙錫珣	調省另候委用	趙曾珙	三十四歲河北北平北京籌邊學校畢業	二月	
		趙曾珙	調省另候委用	崔善俊	三十歲山西朔縣山西育才館畢業	六月	
陶林縣	陶林徵收局	楊潤山	成績優良另有升調	馮岱初	二十八歲山西萬泉縣山西高等師範肄業三年育才館畢業	七月	
集寧縣	集寧徵收局	張丁陽	調省另候委用	馬隱樵	三十二歲河北景縣	四月	
		馬隱樵	因病辭職	朱欣陶	三十歲江蘇上海縣中華大學修業	六月	
固陽縣	固陽徵收局	馮丙吉	調省另候委用	武承鈞	三十八歲山西榮河縣交通部郵電學校畢業	三月	
		武承鈞	稽徵不力應即撤差	劉有年	三十八歲山西河曲山西大學畢業	十一月	
五原縣	五原徵收局	馬鎮藩	調省另候委用	高韶虞	三十二歲山西朔縣	六月	

		高韶虎	稽徵不力應即撤差	張文林	四十二歲山西沁縣山西警專畢業	十二月	
臨河縣	臨河徵收局	祭陞閣	稽徵不力應即撤差	郎達鐘	四十四歲山西代縣	九月	
清水河縣	清水河徵收局			蘇子芳	三十二歲遼寧遼中縣師範學校畢業	十二月	查清水河徵收局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立該局長爲第一任局長並無原任局長合併聲明
歸綏縣	歸綏屠宰檢驗廠	薛國光	調省另候委用	楊植亭	三十八歲河北雄縣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	
		楊植亭	調廳另候委用	楊琛慶	三十七歲河北雄縣育德中學肄業	四月	
		楊琛慶	調廳另候委用	金弼國	三十六歲山西朔縣山西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六月	
包頭縣	包頭屠宰檢驗廠	張丁陽	調廳另候委用	袁慶雲	三十八歲河北河間縣河北國民師範學校畢業	一月	
		袁慶雲	調省另候委用	陳玉成	三十七歲山西屯留縣山西省立第四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月	
		陳玉成	調省另候委用	郭尙智	三十九歲山西河津縣陝西法學堂畢業	十二月	
歸綏縣	歸綏印花稅分局	劉長棟	因病呈請辭職	談念曾	三十二歲江蘇無錫縣北京農業大學農學士	七月	
豐鎮縣	豐鎮印花稅分局			仝日福	三十五歲山西渾源縣山西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三月	查該局於本年三月始行組織成立合併聲明

歸綏縣	蜈蚣塌路工捐局	李康	調省另候委用	宋洪亞	三十三歲河北蠡縣河北第六中學校畢業	一月	
		宋洪亞	調省另候委用	仇元灝	五十歲山西曲沃縣山西大學畢業	六月	
包頭縣	綏遠護送船筏費捐徵收局			周福纘	三十七歲浙江紹興縣山東客籍學校畢業	三月	查該局每屆冬令封河即行裁撤俟次年開河再行委員設局征收
		周福纘	調省另候委用	侯俊德	三十三歲山西河曲縣山西警察傳習所畢業	六月	
歸綏縣	菸酒經徵處	崔振鐸	稽徵無方應即停職	班浩	三十一歲綏遠豐鎮縣北平大學畢業	八月	
包頭縣	第二區菸酒事務分局	侯封晉	調應另候委用	劉克順	三十一歲山西定襄縣山西大學校畢業	七月	
豐鎮縣	第三區菸酒事務分局	段靜琛	調省另候委用	解潔身	三十九歲山西萬泉縣英國薛斐爾大學畢業	六月	
		解潔身	因事呈請辭職	傅敏中	三十七歲山西汾西縣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十一月	
五原縣	第四區菸酒事務分局	郭象豫	調省另候委用	劉金品	三十九歲山西趙城縣山西農業學校及育才館畢業	七月	
集寧縣	第十區菸酒事務分局	劉鍾奇	調省另候委用	傅敏中	三十七歲山西汾西縣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六月	
		傅敏中	另有任用	張炳光	四十六歲山西陽曲縣日本宏文學院畢業	十一月	

歸綏縣	第十二區菸酒事務分局	陳鴻文	調省另候委用	陸文禮	三十八歲山西平定縣北平大學肄業	六月
		陸文禮	因病呈請辭職	劉步蟾	三十八歲山西朔縣山西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十一月
清水河縣	第十三區菸酒事務分局	王道新	調省另候委用	段連璧	四十八歲山西朔縣日本成城學校畢業	六月
固陽縣	第十五區菸酒事務分局	崔鳳章	調省另候委用	張榮甲	四十歲浙江長興縣國立警學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
歸綏縣	省會營業稅稽徵處			姚侗	五十歲山西垣曲縣山西大學中齋畢業	八月
						查該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從事籌備委派該員爲主任合併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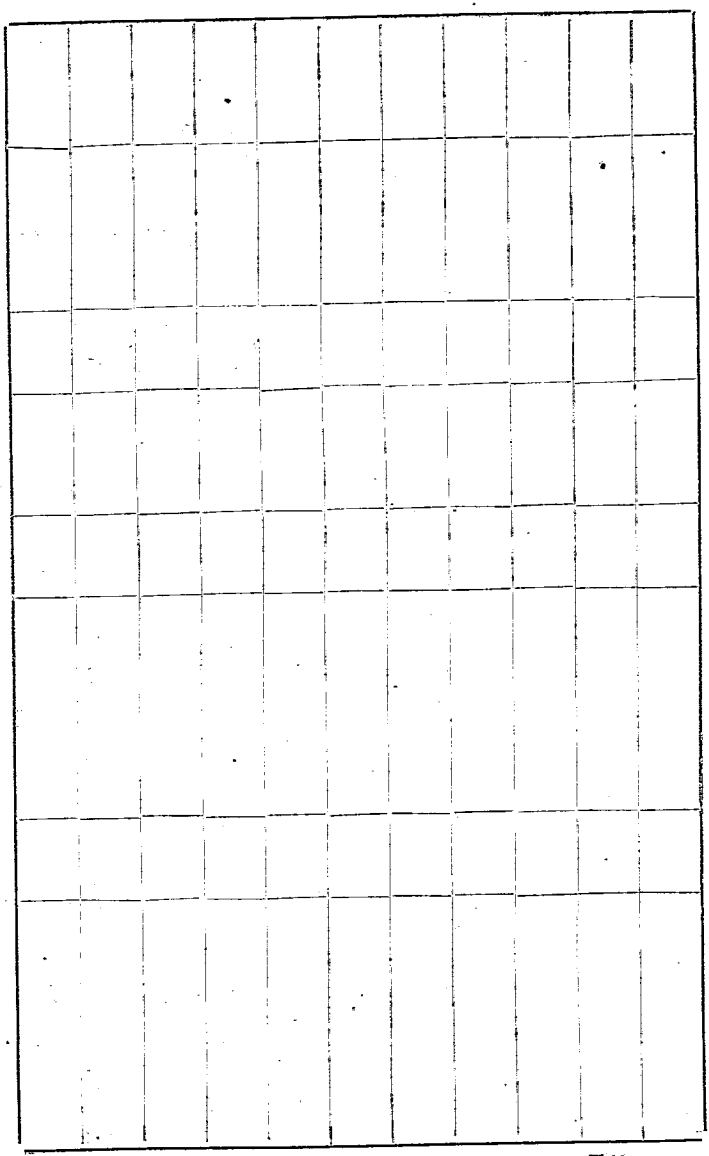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綏遠財政廳委任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委任時期	年籍及資格	備考
秘書	黃廷科	五月	三十二歲山西安邑縣山西大學畢業	
科長	蘇希峨	五月	三十八歲山西朔縣山西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侯桂林	五月	四十五歲山西繁峙縣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張錫餘	八月	五十四歲廣東省南海縣	
主任	尹仁有	五月	三十歲山西朔縣山西大學畢業	
	孔令琪	五月	三十七歲山東曲阜縣北京大學畢業	
科員	趙維俊	六月	三十一歲山西代縣山西警察傳習所畢業	
	蕭來儀	六月	三十八歲山西朔縣山西自治研究所畢業	
	劉貞	五月	二十九歲山西陽曲縣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李鎰奇	五月	四十歲山西安澤縣山西大學畢業
王丕基	五月	三十七歲山西朔縣山西大學畢業
李郁	五月	三十五歲山西朔縣中國大學畢業
戴楨	七月	四十八歲浙江開化縣前清考取供事
羅道凝	五月	三十三歲山西介休縣山右大學畢業
楊立陞	五月	三十歲山西右玉縣河北法商學院畢業
耿繼武	六月	三十八歲山西平定縣山西大學畢業
劉漢丞	八月	四十六歲山西朔縣山西行政研究所主計班畢業
趙奇勳	六月	五十七歲山西趙城縣清拔貢山西大學畢業
王志熹	六月	三十歲河北宛平縣北京大學畢業
薛仁章	六月	二十三歲山西臨晉縣山西省立法學院畢業

	左丞論	九月	三十二歲山西朔縣山西大學畢業
		六月	二十三歲江蘇松江縣上海中學畢業
		五月	二十九歲山西朔縣山西工專畢業
		五月	三十五歲山西河津縣山西大學畢業
		五月	三十一歲山西大同縣山西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調查員	六月	三十八歲河北南宮縣南宮中學畢業
		六月	三十一歲山西寧武山西大學肄業
	辦事員	五月	二十七歲山西朔縣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五月	三十四歲山西平遙縣山西留日工藝練習生預備科畢業
	稽查員	六月	五十歲山西右玉縣
	密查員	六月	三十九歲山西臨汾縣山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朱鴻章	五月	二十六歲山西朔縣山西農專畢業	
李國楨	五月	三十二歲山西嵐縣山西陽興中學畢業	
韓雲陞	五月	二十七歲山西繁峙縣山西法政專門預備科畢業	

二十一年綏遠建設廳所屬各機關長官任免表

縣名	機關名稱	原任姓名	任免原因	新任姓名	年籍及資格	委任時期	備考
包頭縣	包烏汽車路管理局	李欽熙	因該局奉令裁撤由商承包				

二十一年綏遠教育廳所屬各機關長官任免表

縣名	機關名稱	原任姓名	任免原因	新任姓名	年籍及資格	委任時期	備考
固陽縣	教育局	盧濟寬	一再辭職	銀文璽	三十四歲固陽縣綏遠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二十一年十月	
薩拉齊縣	教育局	郁蔚文	辭職照准	李瑞霖	二十八歲薩拉齊縣綏遠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二十一年十一月	
涼城縣	教育局	楊景沂	辭職	李珍	五十二歲涼城縣清優廩生綏遠簡易師範畢業	二十一年十二月	
清水河縣	教育局	楊桂	辭職	郭文	二十七歲清水河縣太原黨政學院行政組畢業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五原縣	教育局	劉篤仁	因兼任河套中學校長不能兼顧呈請辭職	劉人俊	三十五歲五原縣山西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綏遠教育廳委任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委任時期	年籍及資格備考
秘書	傅向玄	二十一年一月	三十五歲興和縣國立北平農業大學畢業
秘書	王鴻度	二十一年八月	三十六歲山西萬泉縣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秘書	柏蟾	二十一年八月	四十三歲歸綏縣綏遠中學堂畢業
科長	崔毓珍	二十一年八月	四十二歲豐鎮縣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督學	張士培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歲浙江鄞縣國立清華大學畢業
科員	趙守義	二十一年七月	三十六歲河北大興縣京師師範學校畢業
科員	王英才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七歲山西大同縣大同縣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視察指導員	李智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四歲山東日照縣濟南中學校畢業
公報處事務員	程明達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八歲綏遠薩拉齊縣綏遠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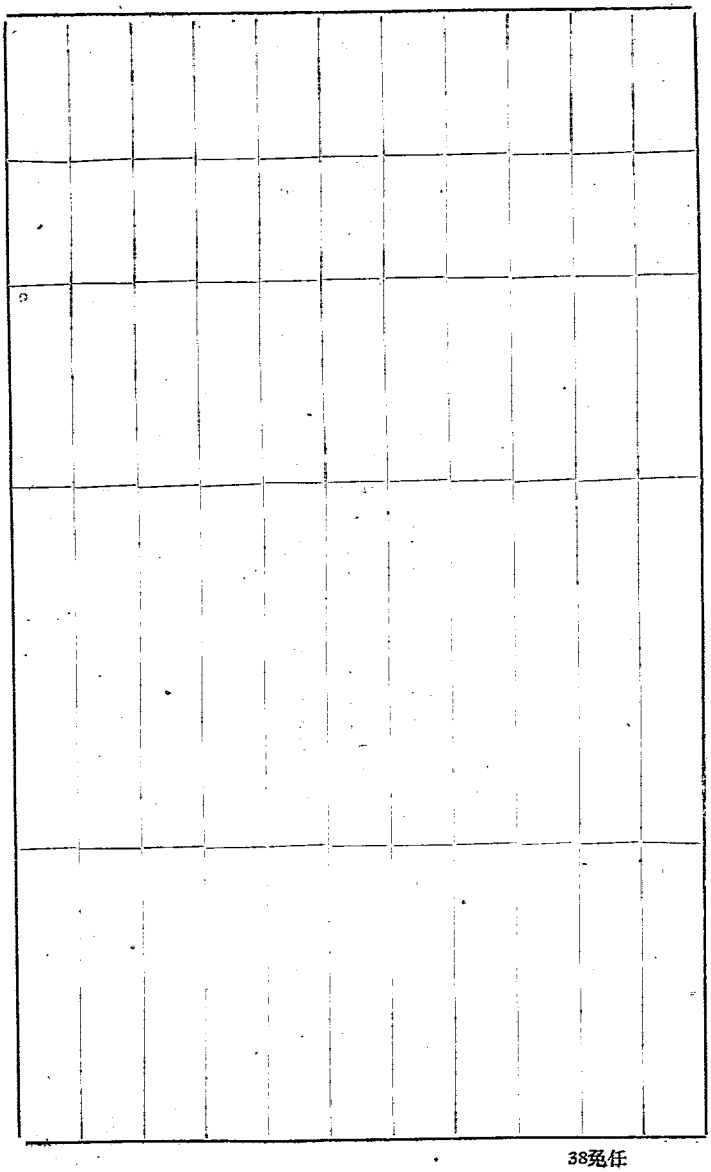

行政計畫

行政計劃

綏遠省政府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關於整飭吏治計劃　查政治之隆汚端視官吏之良否而整頓吏治尤須愼重考核本府改組以來對於行政官吏之任用即以愼重人選爲先務以興利除弊定考程而尤以察實績明賞罰爲考核標準除責成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按其職掌進程認眞督飭及考其成績優劣隨時舉劾並遴派視察員分赴各縣實地考查外一面由本府別其職掌考其成績錄其功過隨時隨事分別獎懲並一面錄令通傳藉資觀感務使人各盡職政無不舉

二 關於調查戶口統計計劃　查調查戶口關係進行自治甚清匪禍極爲重要因戶口數目不克明瞭促進自治不能着手匪徒匿跡無從考察所以調查戶口編制統計用意最深而包含甚廣非僅使知全國之人數而已現擬通令各縣局轉飭各區長督率各鄉鎮長副重行按戶復查不厭求詳遇有民戶向無正當職業及行爲不正形跡可疑者特別審察確有爲非作歹情事者密報拘究以遏亂萌而靖地方

三 關於廳長巡視計畫　查綏省幅員廣袤交通每多不便民情自難週知各縣局雖派有視察專員明查暗訪隨時具報終恐耳聞不如目睹或有隔閡下情不能上達現擬飭民政廳於本年春季遵照部章暨巡視程序親赴各縣局實地攷查藉悉民隱並預先期布告以便到境召集地方官吏紳耆民衆開體開會討論應興應革事宜并盡量接受人民意見所有含冤不平之事以及官吏瀆職土棍橫行侵害民權違反民意者悉心攷查持平辦理不稍姑縱

四 關於禁止纏足計畫　纏足惡習各省皆有然終不若綏遠之甚也綏遠僻處西北文化落後纏足之風深入腦海迭經佈告禁止不啻六令十申查各處婦女自行解放者固不乏人而仍纏未放者亦復不少擬即令飭各縣局對於纏足一項徹底詳查認眞辦理但重勸導不重苛罰必時時派員切實講演並編成白話布告分發各縣局向各處張貼使人民自行覺悟一律解放以重人道關於辦理自治計畫　查關於地方自治早經令飭民政廳督飭各縣局遵照　中央各項規章切實舉辦在案惟綏省文化落後民智晚開且因災荒頻仍障故迭出仍恐各縣局未克依限辦理有誤自治要政除仍督催切實趕辦外復察酌地方情形擬定急要舉辦者如下　(一)籌措經費現正在通盤籌畫中一俟籌畫成緒釐定數目即遵照　部頒地方自治經費報告表填表送核

(二)令各縣局開辦自治訓練所以養成鄉鎮之人才　(三)令各縣局轉飭各區長趕選閭鄰長以作人民之嚮導而免戶口

之紛亂以上三項正在督促進行中

六　關於辦理煙禁計畫　查禁煙要政迭經三令五申然利之所在人所必趨造春煖土融之際正煙苗種植之時通都大邑附近之處耳目所及人民固不敢種而僻遠地方恐不免有零星偷種情事擬先出簡明佈告令發各屬廣諭通曉函飭各縣局遵照嚴勒烟苗章程切實剷除幷由該區隨時派員密查報告以期毒卉盡除不再發現至禁售禁吸仍飭各縣局分別查禁治本治標雙方並進烟患不難肅清

七　關於行政衛生計畫　稱衛生於開通之地則易講衛生於閉塞之地則難綏遠僻處西陲風氣晚開對衛生一項漫不經意飲食不清潔衣服不洗濯其妨害衛生猶小小也而最甚者莫過於有病而不治或治之而不得其人查綏遠行醫之人固屬不少精通醫術者百人之中不過三五人而已因爲營利起見無論遇何病症皆能診治不能以藥治病乃以藥試病致使有病之人不死於病而死於醫良可慨已擬即令飭各縣局將所有行醫之人令其自行報名嚴加考試優者發給執照催其營業劣者概不與錄以昭慎重而免濫竽再街市售賣假藥藉以射利害人不淺令飭各縣局嚴行取締以免蜀人而重人命

八　關於整頓保衛團計劃　保衛團有保衛地方之責則辦土匪是其天職綏遠連年以來土匪滋擾搶掠案件歷見迭出而不能制止良以保衛團力量單薄或子彈之不足或槍械之不利以及訓練未精之所致耳擬即令飭各縣局認眞整頓所有老弱團兵盡行裁汰以健壯者補充之軍裝器械修理完備並切實訓練所有訓練章程按日規定務使無匪足以防有匪足以剿剿防具備地方得以保全

九　關於清剿盜匪計劃　查綏境遼闊山嶺叢雜以致盜匪充斥迄未肅清茲擬修築各縣汽車路組織勦匪鋼甲汽車隊以利清勦一面調查不正當之住戶以杜窩匪寄贓一面積極整頓保衛團限一個月內竣事以鞏固地方治安並令駐軍劃分防區協同警團實行清剿以期根本肅清

十　關於邊防計劃　查綏省毗連外蒙現值國家多難之秋亟宜預籌防範茲擬由沿邊各縣與各蒙旗衝要地方修築汽車路先行完成交通網在內外蒙交界處設立情報蒐多處偵察蒙俄確情並履勘內外蒙邊疆地形繪製要圖建築防禦工事以固邊圍

十一　關於各縣組織預備團　查各縣轄境遼闊警團力量兼顧難周一有匪警不免顧此失彼擬令各縣依照整頓保衛團法第十二條急須組織預備團一則充實自衛力量輔助警團又可抵制壞人藉除隱患以維地方安寧

十二　關於辦理統計計劃　查行政設施貴有條理興革之方端賴統計誠以統計一事最能納繁於簡察往知來興替得失悉寓其中因革損益胥資考鏡本省各機關因經費人材所限多未設置統計專員職司其事殊不足以考往績而策來茲現由本府著手辦理擬分疆域戶口警衛衛生財政交通物產水利墾務教育司法蒙務及其他各類事屬創作力求明確期將本省政治已往設施

之概況與夫人民社會嬗進之情形彙輯縮影本期輯製告成以後即按年賡續力臻詳備亦政治改進之一助也

乙 財政

一 清理田賦　查綏省各縣人民對於應納田賦向多拖欠尤鉅核計實收數目較之額徵幾於不及五成前經迭次委員會縣按照訂定辦法積極催收迄未清完長此拖延永無年清年款之日現值地方力謀建設需款浩繁亟應澈底清查設法整理以資挹注擬即令行各縣局長將各該縣欠賦原因及整理方法條分縷晰切實呈復通籌辦理總期歷年民欠掃數完納以後年清年款藉免停滯而重賦稅

二 整頓契稅　查綏省各縣人民典買田房地產應納契稅時有匿報雖經迭次整頓而未稅未驗舊稅仍復屢見不鮮茲擬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再行展限六個月通令各縣局遵照凡以前未稅未驗之田房白契及前清已稅未驗之田房紅契於展限期內一律補稅完竣並規定整頓方法應由鄉村作起責令街村長副幫同查考以免隱匿而裕稅收

三 改訂徵糧串票　查綏省各縣徵收糧租應用串票向由各縣局沿用舊例自行印製比年以來民欠舊賦爲數甚鉅竭力催徵概未清繳稽核欠賦實屬困難茲爲杜絕徵糧人員舞弊並整齊畫一起見另行擬訂徵收糧租填用串票辦法由廳印製三聯式徵糧串票令發各縣加蓋縣印定期實行凡徵收各年分糧租按年填給串票一張其餘一聯留縣備查一聯按月連同收入月報冊一併呈繳本廳以便稽核而資清理

四 整理縣地方預算　查各縣財務局早經成立所有縣地方收支各款均劃歸該局經管自應按年編列地方收支預算送廳審核查各縣局應造二十年度縣地方預算有已造送者有未造送者若不確定標準難期收支適合擬即令催各縣局長將應造二十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從速編造以資審核而期整頓

五 催辦營業稅　查綏省各縣應徵營業稅迭經委員會縣調查商業實況藉資進行嗣因一二商會未能認眞協助竭力籌辦以致尚未竣事擬再催令各該縣局長將應徵營業稅按照核定數目商由商會代爲徵繳其有商會不願代爲徵繳者即由各徵收局秉辦以資抵補而裕收入

六 催繳牙帖　查各縣商民買賣雜貨牲畜等類向有經紀代爲說合所領各則牙帖早已到期亟應更換以免濫混前經令縣將到期舊帖一律催繳惟查各該牙紀應繳舊帖遵令呈繳者固居多數而未繳銷者亦復不少擬即催令各該縣局長將未繳舊帖限日繳銷其有仍願充當牙紀繼續營業者另換新帖藉查整飭

七 整頓金融　查綏省金融迭經整頓市面尚屬活動惟豐業銀行暨綏遠總商會所發紙幣久不兌現影響甚鉅前經財政廳規定按照平市官錢局收回紙幣辦法函令該會行將所發紙幣分期收回以資整頓現在豐業銀行業已實行每月收回鈔票一萬元

定期焚燬至綏遠總商會所發紙幣屢經催收迄未照辦擬即函催該會將應收紙幣按照核定最低限度每月至少須收回鈔額一萬元定日焚燬藉固金融

丙 建設

一 國貨陳列館實行開幕　查建設廳在綏遠新城西門內大街建修之國貨陳列館自開工後積極興修原限於二十年十一月內即行完竣嗣因改建鐵筋洋灰屋頂俾期堅固而壯觀瞻惟此項鐵筋需用各種鐵條以及洋灰等均須由平津購運以致全工告成稍滯時日現正督促趕造行將竣工一面設備各縣迅將徵集物品赶日送綏並採購多種國貨以便預爲裝設擬於二十一年一月內實行開幕庶資陳列而供展覽

二 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查部定度量衡劃一程序本省應於二十一年年底完成所有綏遠省度量衡檢定所亟應趕速成立曾經擬具該所組織章程與分期工作表及各縣檢定分所三等檢定員訓練班規程招考簡章提案省政府公決以便施行俟該案議結組織成立以免誤期而重度政

三 考核所屬機關人員　查建設廳所屬機關如農林試驗場淳稠梁牧羊場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綏遠電信局路工局以及第二第三林區苗圃與夫各縣建設局等設官分職各有專司而建設局統掌全縣建設事務所負職責尤關重要各該人員平日工作因應隨時考查而成績如何自當按年統計每於年終詳加考核以定優劣歷經辦理在案茲屆二十一年開始所有以上各屬機關在事人員二十年內成績良否仍照定章切實查考評定等次分別獎懲俾昭激勸

四 提倡組織縣農村信用合作社　查前爲調劑農村經濟發展農業企圖舉辦農村信用合作事業所有總社已於上年組織成立嗣以注重下層工作復將該社改爲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先由各縣着手進行並以前經派赴北平華洋義賑總會之農利股練習畢業之學員袁鎧霍世賢烏文通等担任指導事宜暫在歸綏縣附近各指定一村分往勘導提倡俟先組織合作機關再行逐漸推廣以昭信用而興農業

五 督飭各縣局修治縣里道路　查縣道爲各鄉鎮至縣治或互相銜接之道路里道爲此村達彼村及至公共事業所在地之道路故縣里道直接關係一縣全部交通間接關係省道國道之聯絡亟應分別修治以利民行擬即規定辦法通令各縣局責成建設局酌定道路段落分別緩急逐漸修築並將擬定縣里道路線綸具詳圖送廳查核

六 完成綏托汽車路橋梁　查前以綏托汽車路經過大黑河之橋梁極關重要亟應赶速興修所需工料各費即以綏遠華洋義賑會結束餘存賑款儘數移作建築該路大黑河橋梁之用業經派員切實勘估本擬着手提前興工嗣因時屆冬令天寒地凍未能如期舉行應於三月間春融之際即行督飭工作限期完竣以重路政而資紀念

七　續修民豐渠橋梁閘門　查歸綏縣屬之大黑河原有河身曾因淤塞每遇山洪暴發動致淹沒農田特成新決河流開挖新渠一道名爲民豐渠即用賑款勘估興修以資宣洩而杜氾濫並可灌溉荒地變瘠爲腴洵屬一舉兩得所有幹渠土工及渠口閘門各工程均已完竣惟幹渠經過之南北通行各大路亟宜修築橋梁以利交通其他分段之小閘門亦應繼續興修業經切實勘估擬於春融即行督飭分別開工以資完成而興水利

八　促成民生渠工　查薩托民生渠爲綏遠水利之重大工程計長二百餘里需款七十餘萬曾經本府與中國華洋義賑總會訂立合同專聘工師合法修築並由建設廳協同辦理所有渠口閘門早經完竣已於二十年六月間舉行開閘典禮所餘幹支各渠未竟工程繼復接續興修詎以招工困難稍行停滯擬於明年春融督促工作務期早觀厥成以利灌溉而裕民生

九　督飭包西各渠續修未完工程　查包西十大幹渠均係利用黃河識爲綏遠水利之一大部分關係綏遠全省民生至爲重要歷經建設廳督令設法整頓俾宏灌溉而增農產所有需要工程已於十八年貸給鉅款分別修挖惟各該幹渠復多應修之處曾於上年經該廳督飭擇要興工以維水利現屆二十一年開始轉瞬春融仍應令行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督飭各該渠社迅將未完工程切實計畫妥籌款項及時興修庶可多灌農田藉收實效

十　成立第一林區苗圃　查第二第三林區苗圃均於二十年四月間同時組織成立復以渠岸造林勢難稍緩擬於臨河五原包頭三縣適中地點各設苗圃一處名爲第一林區苗圃以便育苗而備取用樹秧之需嘗即擬具第一林區辦事處簡章及籌設苗圃計畫提案本府議決在案自應着手進行擬於二十一年三月以前組織完成俾得及時播種而備需用

十一　籌備種樹造林　查綏遠僻處邊塞氣候嚴寒霜雨節前方能解凍在此時期種樹造林庶易成活惟三月十二日恭逢總理逝世紀念自應遵例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並於去歲擇定之擴大林場先事籌備以便屆時實行栽植而昭隆重此外如各機關各法團以及各學校種樹辦法亦應預爲規定庶免貽誤至人民種樹仍須積極進行按照歷年定章提前通令各縣局認眞督飭舉辦務期普及而興林業

十二　繼續訓練農民　查建設廳附設之農民訓練所開辦已及三年歷屆畢業農民計有三百餘名現值二十一年開始仍擬在春耕以前令飭各縣局選送眞正農民入所訓練課以農事上科學智識及黨義與村政淺說等俟畢業後令其回村如法耕種一面傳於其他農民俾期家喻戶曉務使農業日益改良更於訓練期間如授農村合作要旨俾知其中利益以便廣爲宣傳藉資提倡兼可調劑農人經濟而裕民生

十三　續辦委託農民試種　查建設廳舉辦委託農民試種專爲改良籽種特於十九年運到各耐旱籽種貸給各縣農民按法試種以備災荒復購工業作物之甜菜亞麻黃豆等他省所產優良種籽委託各縣農民試驗俾資改良並於十九年十一月間徵集以上

委託試種各品種在省開會比賽評定優劣酌予獎金以資鼓勵嗣於二十年春耕時仍照上年辦法購備耐旱之藍麥高粱及工業需用之甜菜亞麻黃豆等籽種發給各縣局除與和一縣仍照舊由縣選定農民報廳委託外其餘各縣即就歷年訓練畢業成績優良之農民及上年綏遠農產比賽經審查及格會得獎金之農民選擇委託復於十一月間在省舉行農產比賽會徵集試種各品種擴大比賽考其成績均多進步當經詳加審查優予獎金俾知奮勉茲屆二十一年開始仍擬春耕時期照前辦理分別委託試種以冀日漸推廣而著宏效

丁 教育

一 舉行教育行政會議　查學術進步原無止境行政因革亦無止境故欲因應咸宜使全省教育蓋量發達必先集中辦理教育行政人員暨教育專家薈萃一堂加以研究妥訂方案見諸實行而後始有整齊劃一之效茲本斯旨籌備招集俾資改進

二 籌辦蒙旗教育　查蒙旗教育至關重要業由教育廳擬具實施方案呈請准行值此赤化南漸蒙旗恐慌之際此項教育尤屬當務之急自應積極進行以資挽救

三 擬定劃一各校經費辦法　查本案曾於前期行政計劃案內擬訂嗣因調查需時未能如期辦竣自應庶續進行以資整頓

四 督促成立各市縣文獻委員會　查此案亦於前期計劃案規定雖經教育廳嚴令督促據報成立者只有九縣局其餘縣局正在嚴催自應繼續督促以符功令而便進行茲為增加效能起見並擬釐訂全省文委會委員考成辦法呈請核示後施行以免會務有名無實

五 整頓民衆教育　查本案已於前期計劃案提出業經擬訂整頓計劃呈准實行現正按照計劃確實整頓以資改進自應繼續辦理以昭覈實

六 籌設幼稚園　查本案曾於前期計劃列舉嗣因財款未能籌定以致延緩實行應即繼續籌策以應要需

七 籌設童子軍　查本案甫經着手尚未籌有頭緒自應繼續進行以期完善

八 籌設平民工廠以推廣職業教育　查本省職業教育頗具雛形必須積極推廣方可有補民生現在教育廳擬於職業學校內附設平民工廠一處使一般平民得有肄習切用工藝之所是不唯有裨民生且於職業學校學生實習上亦有幾多之便利

九 勵行中等學生獎學金以資獎進　查獎學金為鼓舞學生向學精神之良好辦法多有採行之者考其趨向大都在大學方面着意而於中學似尚少注目現在本省最高學府至中等而止欲採此制亦自以中等學生為限非唯事實昭示如此且其需要亦甚殷切較之以大學為著眼點者其效率實有過之無不及也教育廳為策進學子之學業計並為端其趨向計擬為中學特設獎金以資鼓勵而策進步詳細辦法專案呈核

戊 墾務

一 勸報墾地　查本局上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計劃勸報達爾罕旗小五約二里半等處地畝曾經派委墾務第四分局局長富師蠡前往設法勸報並咨請該旗繼續報墾在案旋據該局長呈稱現在該旗正在辦理旗務一俟明年五六月間准可照章報墾並附該旗印文等情本期內亦仍擬賡續前期進行勸報茲擬於本期內將前經勸令西公旗集喜寺大喇嘛羅布桑沙拉布報墾之板申兎膳召地五百餘頃派員會同該大喇嘛勘收界址按照該地情形規定辦法照章丈放以闢地利

擬清理陝壩等村村基地畝　查清理方面前期所計劃清理綏遠東五縣地畝本期內已派員調查完竣呈准由二月十六日於集寧縣設立綏遠墾務第七分局專管清丈地畝催收墾欵並查得前杭錦旗報墾西巴噶地及達拉特旗報墾賠教地內有陝壩等村村基地一併勘查丈放惟查各該村基地畝外築土圍內設市廛商賈雲集人民輻輳其陝壩蠻會等處尤爲臨河縣精華之區且近年以來後套收獲豐稔而土著並外來之商民紛紛建築房院加以伏莽潛滋時出撥擾所有附近各村人民爲避免匪患計相率遷於土圍之內者絡繹不絕以故分爭地址建蓋房屋者有之其狡黠之戶希圖漁利輾轉售買者亦有之當此建設時期亟宜積極丈放而安生業現擬派員前往該地確實調查從事清理丈放俾人民得以產權永遠確定杜絕紛爭而公家亦可照章按村丈放俾裕收入

綏遠省政府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考核吏治　任官首宜愼選查吏端資考成本年第一期行政計劃關於吏治部分即以愼重人選爲前提以興利革弊課殿最幷以察實績明賞罰爲考核標準計凡舉賢能去貪墨除秕政倡嘉謨諸大端胥不外是本府前令各縣局自本年一月起呈送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實行以來規畫周詳者固不乏人而迹近敷衍者亦復不少擬卽通飭各縣局嗣後呈送行政計劃務從悉心統籌全盤熟計注重實際力矯空談由主管各廳隨時委查是否按照預定計劃逐項實現幷核其行政報告與實地是否符合如有成績斐然或庶政廢弛者本府爲小善必敦薄惡務儆起見除嚴定功過分別獎懲外仍擬繼續第一期辦法錄令通傳俾資觀感如斯遞進不出數年可期政無紕沴人皆盡職恒人之言曰澄清吏治將於是而聿觀厥成焉

調查戶口　周官司徒備載戶口良法由此閭而推及鄉黨邦國既時稽其衆寡復詳查其良莠舉凡授田宅均賦役詰奸慝興賢能諸端皆自此出宋王荆公編作保甲至稱精審祗以奉行不善爲此詬病語云治人治法相應而相成旨哉斯言綏境各縣局調查戶口亦既漸次推行但依限查報者固屬有人而屢催罔應者仍所不免本省地方不靖伏莽堪虞戶口調查極關重要前已通

令各縣局轉飭各區長負責辦理今年二月間民政廳准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南京辦事處函囑檢寄戶口調查統計表以爲規畫徵兵之查即經函送在案此後擬對於各縣局之每月戶口變動表嚴令繳密查填並注意性別之登記與幼壯之區分以爲隨時實行徵兵之準備蓋戶口一項與選舉教育警察稅則徵兵等均息息相關本省清查戶口纔不能預爲推行庶政之先著亦應爲肅清奸宄準備徵兵之工具此調查戶口之計劃也

三、軍事時期保護名勝古蹟古物辦法　查本省名勝古蹟古物等所在多有且皆具歷史上之相當價值早經通飭各縣局遵照部頒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切實辦理在案惟承平時代與軍事時期不同則保存方法自必因之而異本年三月間民政廳奉內政部令飭就當地實際情形妥擬軍事期間名勝古蹟古物保護之法切實執行等因遵即趕速厘訂辦法十條幷調查表式填表例言各件分呈

內政部省政府鑒核施行一俟令准即通飭各縣局遵照妥慎辦理茲將保護辦法調查表式暨填表例言分例於後

軍事時期保護古蹟古物辦法

第一條　綏遠省名勝古蹟古物軍事時期保護辦法

第二條　綏遠省轄境以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護除照部頒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如山川古剎碑碣金石陶器植物文玩武裝服飾雕刻禮器雜物等類皆屬之

第四條　本省各市縣局境內所有一切名勝古蹟古物應由各該市縣局依照規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列表分呈內政部省政府及民政教育兩廳備查

第五條　各市縣局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在平時應由各該市縣局分別情形依照部定方法切實妥爲保護在軍事時期應督促保衛團或會同當地駐軍從事防禦以免意外之摧殘

第六條　各市縣局得斟酌情形組織軍事時期名勝古蹟古物保護委員會妥擬辦法分呈民政教育兩廳查核轉呈內政部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市縣局爲在軍事時期保護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第八條　軍事時期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損毀竊盜侵占行爲者依照軍法嚴辦處斷

第九條　各市縣局調查填表分報後倘遇必要須隨時查填具報

第九條　本辦法在軍事時期終了時應宣告廢止

第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名勝古蹟古物軍事時期調查表

綏遠省　市　縣　局　名勝古蹟古物軍事時期調查表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填表例言

一、依照本省名勝古蹟古物保護辦法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調查填載

一、名稱欄內填載山川名古刹名及古物名

一、時代欄內填載創始時代如周秦等

一、地址欄內填名何處

一、所有者欄內分別屬于國有公有或私有註明姓名

一、現狀欄內填明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一、保管欄內填明保管方法

一、備考欄內填記其他事項

四　積穀備荒　查積穀倉儲籌備凶荒一案在各期行政計劃中均擬有詳確辦法並經屢續督促辦理在案惟本省各縣局連年以來災禍頻遭十室九空當前之急難未解將來之兇荒焉顧是以辦理以來雖屬積極進行而收效甚渺去歲年成較裕民困漸蘇積穀倉儲自係刻不容緩之圖經於上年後季先後擬具籌集辦法暨獎懲規程督飭積極辦理依限具報去後但查所定限期係以四月底爲止在此期限未滿以前擬再督飭趕辦具報免致貽悞至於限期既屆即行按照儲積之多寡辦理之敏鈍分別獎懲以昭法戒而定考成

五　督辦自治　查關於辦理地方自治早經民政廳督飭遵照　中央各項規章切實舉辦在案惟本省文化落後民智晚開且因災荒頻仍進行效率自較內地各省遲滯茲爲切實促進計除仍督飭各縣局將應辦未竣各事項暨上年進行程序表列各項以及完成縣組織事項趕速辦竣具報外擬再督飭按照本年辦理地方自治進行程序表列各項分別緩急次第舉辦將來各縣局長之成績背多視此以定此辦理自治之計劃也

六　整理縣行政區域　查現值剿行自治之時縣爲自治單位如疆界不齊於劃定自治區時必多室礙綏遠各縣犬牙相左之地固所不少業經遵照　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及省市縣勘界條例積極整頓曾由民政廳呈准本府由視察員會同縣長實地履勘現在尙未報齊仍飭各視察員各縣局長速將履勘情形繪圖立說剋日呈送以憑核辦

七　整頓保衛團　查各屬保衛團丁多未訓練現在冬防業已告竣督飭各縣局凡未訓練之團丁仍應積極辦理此後各團丁非經訓練暨考驗合格者不得補充並隨時督促整頓以期日臻完善

八　辦理行政衛生　綏遠地居邊陲風氣晚開對於衛生素不重視現值入春天氣漸暖所有一切衛生尤須講求迭經督飭各縣局竭力宣傳清理街衢嚴禁道旁傾倒堆積汚穢之物隨地便溺至茶館酒肆澡堂客店務宜隨時檢察不得稍有不淨之處以免傳染而重衛生

九　設立通志館及文獻委員會　查本省原屬蒙古地自清初受降土默特改稱歸化始入國家版圖迄征服外蒙噶爾丹添設綏遠城控制西北招民開墾列市經商二百年之經營漸趨文化清季之世雖間有人編譜志乘而東鱗西爪不足爲文獻本府爰於二十年一月組設綏遠省通志館聘任正副館長暨編纂各員遵照部頒修志事例概要開始工作幷遵照部頒市縣文獻委員組織大綱在各縣設立文獻委員會派員分途採訪傳得早日觀成現正積極進行預計二年零六個月可以完成一俟編印成冊即行分別呈送

乙　財政

一　整理欠賦　查綏省財政向係收不敷支自上年奉令實行裁厘後稅收銳減所有大宗收入僅特田賦一項乃以歷年荒歉頻仍

滯納貨多固由於各縣局長催征不力其未完民欠飛灑隱匿抗糧不納亦屬一大原因值此百端待理需款浩繁若不極力整頓殊不足以裕稅收而濟時艱爰按欠賦原因及調查所得酌擬整理糧賦暫行辦法村長副催解糧賦辦法暨設立各縣糧賦整理處規定整理期間及應需經費概數通令各縣認眞進行切實整理以期年清年款而免停滯積欠

二、整頓營業稅　查各縣應征營業稅業經照章實行征收惟此項新稅創辦伊始有已照章繳納者亦有藉故推延不肯報稅者自實行征收以來稅收多未起色長此以往實不足以資抵補而濟急需擬即令行各縣局會同商會設法整頓凡各商民應征稅款務須一律照章繳納不得再有抗匿情事以維稅收

三、整頓契稅　查綏省各縣人民未稅未驗舊契所在多有前經展限至本年六月令各該縣局將未稅未驗舊契一律補稅完竣免予加罰附近縣分均已照辦惟綏西五原臨河安北各縣局距省窵遠城內居民典買各契多已照章投稅其四鄉居民仍復觀望習以爲常不肯補稅若不積極催辦實不足以裕稅收而固產權業經令行各該縣局長督同街村閭長設法查催凡未稅未驗舊契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依限補稅完竣藉增收入

四、整頓屠宰稅　查各縣城內屠戶應繳屠宰稅率多照章繳納偷漏尙少其在四鄉屠戶屠宰猪羊概未繳稅者比比皆是自非酌定辦法嚴行稽核殊不足以維稅收茲擬將各縣四鄉屠宰稅規定概數責令各該縣局長督同各村村長照章代爲征繳一面由縣派員隨時稽查以免偷漏而裕稅收

丙、建設

一、舉行紀念植樹式暨各項種樹　查本年造林運動宣傳週及實行種樹日期曾以綏省氣候關係擬仍照歷年辦法移在穀雨節自應預爲籌備以便屆期舉行現在綏遠車站以西銜接上年植樹林塲選擇林地二十一畝二分土質中庸地性潮濕且有長流河水縱貫南北植樹造林甚屬相宜即行價買以資應用其他如人民種樹渠岸種樹等業經令飭各縣局切實辦理外所有各機關種樹省會各馬路種樹均亦規定辦法分別進行

二、擬訂各縣局農業推廣人員指導辦法　查建設廳曾以中央對于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正在極力提倡自當參酌本省地方情形切實奉行特令各縣局將建設局之技術員送入該廳附設之農民訓練所隨班訓練俾可畢業回縣躬親指導冀收實效而與農業現在各該技術員於四月初間訓練期滿即以各該員等衆充各縣局農業推廣員並擬具指導辦法及應進行各事項連同各種表式分發各該員以便按照實行

三、督飭新農試驗場改良牧畜事業　查薩縣新農試驗場原擬創作新村模範所有規模自較宏大關于牧畜部分除本場大小牛羊不計外尙有由張家口接收之英國哈利佛牛三十二頭澳洲種美利奴羊與蒙古綿羊混交之雜種羊五百餘隻自應設法改

進以與牧業當經營該場擬具方案並妥定進行方針及分工合作辦法本場牛馬發放條例與牧夫之待遇並管理各項呈由建設廳核定飭遵

四　籌設綏遠畜牧試驗場　查本省羊類雖多惟體格不良肉量不豐產毛量微毛質剛粗不堪爲上等毛織品之用應即籌設畜牧試驗場以羊爲主驟馬副之改良飼養管理之法研究選種蕃殖之術俾得變更其體質增進其美點並以原有之淖爾粱牧羊場地積寬闊水草豐富交通亦便擬仍就該場地方擴充收放即用　晉綏綏靖署撥交之美利奴羊二百隻馬一百四十七匹騾十九頭連同建設廳所屬之牧羊場各種改良羊隻四百十五隻作爲基本其所需本地牝羊約計一千隻擬由各縣局分配選送將來以美利奴羊及傅成改良羊隻分別撥還俾資推廣

五　修訂農產比賽會規章　查建設廳籌辦綏遠省第二次農產比賽會業於上年十一月間擴大舉行成效漸著現屆二十一年自應繼續辦理以期鼓勵改進逐漸推廣惟該會各項規章按以去歲比賽之結果並參與審查委員之意見均有重加修訂之必要應將該會徵集農產品規則暨獎勵章程分別修正提案本府例會公決以便通令各縣局遵照施行

六　督修新舊城各馬路　查綏遠省城各馬路雖於去歲分別修治現值春融亟應擇要補修如新城南門至北門鼓樓至東門又西門至舊城東順城街東口西門至公醫院前各馬路舊城北門至大通橋由大通橋至車站塞北關大十字至大西街西口大十字至小東街南口各馬路均飭路工局分別勘估擬具計劃編造預算請撥款項限期次第興工

七　都飭修整包烏汽車路　查包烏汽車路關係綏西交通至爲重要從前所修路面大都破壞有碍行駛應行設法補修以資整理當經建設廳擬具整頓計劃並將該管路組織章程重加修正連同更造預算經本府核准如擬辦理當即轉飭該路局遵辦去後旋據呈報業經遵照修正章程改組完全所有工程隊亦一併組織就緒即日出發一俟土質解凍再掘水溝等因現在天氣漸暖正可即時興修由該廳督飭積極進行以利交通而維路政

八　促成豐凉歸托包安等汽車路　查凉城至豐鎮汽車路雖於十九年間以工代賑着手興修迭經建設廳令飭迄未完成現屆春融令縣督飭即日動工確實進行限於五月內報竣至歸托汽車路除橋梁已由公家籌款修築其修治路工飭由歸托兩縣分段派修並由該廳委員勘估以昭慎重此外如安北設治局至包頭縣城亦爲商旅往來要道亟應建修包安汽車路俾利交通所有修治路工即照歸托路辦法分段派修在安北轄境由安北負責修理在包頭轄境由包頭負責興修以省民力而促完成

九　督促豐鎮五原陶林凉城等縣設置各區電話　查建設廳前以綏遠縣境極其遼闊以致縣屬各區相距遼遠雖有分區之協助並無電信之聯絡對於政治之進行及公文之傳遞終嫌遲緩而於防匪禦患尤多延悞非速設置電話不足以利通訊而謀安全當經通令各縣局迅速遵辦在案嗣據各該縣局先後呈送計劃次第籌設惟豐鎮五原陶林等縣尚未具報亟應嚴催速辦以資

十　聯絡而利交通至涼城縣鑿渠計劃經該廳核准並據報稱已將材料購妥亦應督促赶即興工安設會同華洋義賑會完成民生渠　查薩托民生渠幹渠計長二百餘里業於上年冶中外工程師以及軍民力量開整成功計支渠共十四道已有九道修而未竣其餘五道尙未動工現屆春融擬即會同華洋義賑會仍派工師來綏繼續修挖決將支渠自第一道至第九道儘先完成即可灌田七千餘頃以慰民望而增生產

十一　督修包西各渠本年核准工程　查包西各渠關係綏遠省水利最爲重要自十八年度給鉅款分別興修次第完工復將各渠尙須續修之點督飭勘估按年進行所有本年應修工程仍經預令切實計劃呈報建設廳查核飭遵開據包西水利管理局先後呈報前來如塔布渠有渠工五段而渠口至工房子潛深之工程至爲重要通濟渠由口至少應行劈帮修挖工程七段而河口第一段尤難稍緩沙河渠有劈帮下底工程三段豐濟渠亦有工程三段第一段兩面加背特別緊要公濟渠接挖工程仍按原測高梁處劈帮下底民復渠勘估修挖未完工程繼續興修現屆春融應由建設廳督飭分別興工以濟水利

十二　籌擬改良清水河縣磁業　查清水河縣出產黑白磁器約有磁窯十五座惟所製瓶盤碗碟等類對于研泥製坯彩畫上釉均欠精美擬由該縣磁業內選拔工友二人送往陽泉磁廠學習各工專門以便畢業回綏藉資改進而利行銷

十三　國貨陳列館實行開幕　查建設廳建修之綏遠省物產陳列館嗣奉　部令改爲國貨陳列館所有工程均已完竣惟徵集本省各縣物品以及採購外省各種國貨遠道運寄頗費周章以致稽遲時日尙未一律到齊現正積極分別催促一俟裝置完整即可分類陳列擬于五月內實行開幕以資展覽而供觀摩

丁　教育

一　教育經費管理辦法　查綏遠各縣教育經費類多苦於支絀而其款項分配又未能獨立進用蓋因各縣籌定教育專款盈絀迥異地方支出時有緩急加以收支款目向不報廳挪移變更漫無稽考殊非鄭重教款之道茲擬由廳擬訂綏遠省管理教育款產辦法俾各縣教育款產無論原有或續籌以及直接經收或各局附加均應依期詳報教育廳查核庶可通盤籌劃分別整頓以收學款獨立改進迅速之效

成立師範速成班以免師資缺乏　查綏遠全省僅設有師範學校兩處初級三年高級六年以之應付十八縣局之小學師資既覺造就需時又且供不應求是爲補救缺乏計非成立師範速成班不足以資救濟茲擬由各中等學校暨師範學校內附設師範速成班以資造就而便整頓

三　廣設講演所閱報所以啓迪民智　查綏遠社會教育一切設施均因庫款支絀籌計不易遽難實現長此以往欲求民智之開通教育之普及殆將無由說起茲擬由二十一年度起遵照部頒劃撥社會教育經費辦法並先於各縣所在地一律創設講演所閱

報所若干處責成教育局長主持其事並由廳隨時遣派督學明密考查分別嘉奬予以奬懲務使多數平民咸有求知之機會庶於民智補救萬一

四　確實改良私塾　查綏省地處邊陲文化落後加以年來天災匪患迭乘交集教育設施益復成績無視上年歲收雖稱中稔而穀賤傷農元氣迄未昭蘇故教育進行仍未能加以强迫但民衆爲子弟求知節省銷費所迫未可厚非者惟私塾之影響社會非僅設備簡陋而其思想錮蔽尤爲惡劣蓋塾師之品類大都思想落伍缺乏常識所授課本又係百家姓雜字之類其足以貽悞青年實匪淺鮮故改良私塾實有萬不可緩之勢茲擬由廳規定取締辦法嚴格督飭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就城鄉各村已有私塾按照辦法一律改爲代用學校並遵照部章改授中央審訂普通課本如黨義國語常識珠算之類責成村正副另延名師送教育局考試確能合格方准設帳並隨時責成省縣督學巡行考查切實指導酌量奬懲似此因勢利導未有不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五　澈底調查學齡兒童以便實施義務教育　查實施義務教育必以學齡兒童爲根據惟年來綏遠以年荒匪擾戶口流亡之故迄未實行調查所有學童確數卒無所據茲擬由廳規定表式責成各縣縣長督飭教育局局長暨各區區長挨村逐戶切實調查一俟調查完竣即行按照各縣實際情形妥訂實施義務教育方案督飭進行以收普及之效

六　通令各縣擬具義務教育實施方案以憑彙核規定進行計劃　查綏遠僻處邊陲五方雜處各縣情形迥難强同故欲實施義務教育必先由各縣縣長教育局長詳考各地實際情形擬具方案送廳彙核方能審訂劃一辦法推行盡利茲擬通令各縣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妥擬方案送廳彙核以憑匯訂適當方法而資實施

戊　墾務

一　勘報墾地　查本局本年一二三三個月計劃勘報西公旗集喜寺大喇嘛羅布桑沙拉布報墾之板申覓騰召等處地畝曾經派委本局勘墾專員孫文彬前往按照報墾印文會同該大喇嘛勘收界址在案旋據該專員呈稱現在西公旗札薩克因此地係蒙民養命之地碍難報墾等情出而阻撓當經一再向雙方磋商該大喇嘛僅報板申覓等處地內滑子補隆地畝一段約可放地一百餘頃並另補報秦一灘等處四段地畝約放地二百餘頃並取具報墾印文呈送到局當經本局飭令第三分局按照印文四至界址妥速勘收具報以便擬訂辦法丈放又查四子王旗於前清同治年間曾實給升恒甕淖爾忽洞荒地一段約可放地七百餘頃已由本局飭令第二分局就近與該升恒甕經理設法勘報以闢地利而裕收入

二　擬清理前鄂旗報墾陶樂湖廟灘等處地畝　查清理方面前期所計劃清理陝塬等村村基地畝曾經本局飭令第六分局查覆在案嗣據報稱以該處現因土匪竄擾未能派員勘查一俟匪氛稍靜速即派員往查等情當經本局飭令迅速妥爲相機查勘具

報在案又查鄂托克旗於前清曾報墾陶樂湖廟灘等處九段地畝自應一併勘收查丈以爾地利惟查此地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報墾至現在除先後丈放過七百餘頃外尚有水旱地二千七百餘頃土質較沃出產豐富襄以雕省窩還人民不明眞相兼之共時正丈放杭達兩旗領地之戶莫不舍遠就近以致迄今尚未丈放現在該處惠民渠業已開挖成功將來支渠修詘附近各地均能變爲水田自應乘時勘查丈放業由本局令飭沃野設治局詳查具覆將來此地如能繼續清理丈放不惟墾殖藉以進展而荒價收入實於公家不無裨補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整飭吏治　查本省各縣局對於各項行政計劃尙能見諸實行核閱按月列報之行政報告亦尙鮮虛構之處此後仍擬繼續第二期辦法隨時委查詳考其政績之優劣以爲嚴定功過分別獎懲之標準關於縣長之任免早經遵照程序辦理獎懲員名及事由幷經分別具報至本年第一期巡視計劃原爲力求民隱預爲整頓秕政之地本廳制定之巡視程序業於十八年十一月間分呈內政部綏遠省政府鑒核並奉有民字第四一九號部令及秘字第二九四九號府令准予備案在卷其巡視情形如何將來自當遵照巡視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此整飭吏治之計劃也

二　調查戶口　查王英匪部經駐軍痛剿業已東竄惟經過各地肆意摧殘居民多散之四方戶口之變動滋甚擬即通飭各縣局注意詢查戶口一面借悉變動之程度如何一面可使奸宄不能匿其蹤俟匪氛稍靖應即招集流亡妥爲安撫幷重行統計用覘已否還原仍繼續上期計劃留心性別之登記與幼壯之區分以爲隨時徵兵之準備惟此項調查表各縣局具報過遲以致本廳未能按期核轉此後當從嚴限期辦理此調查戶口之計劃也

三　督飭各縣文獻委員會之計劃　查上年八月間奉　內政部令發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即經轉飭所屬各縣局遵照辦理嗣准本省通志館函請通令各縣將前項委員會早日組設以便接洽採訪完成修志工作復經飭遵各在案茲查各縣局大半先後呈報成立僅豐鎭五原托克托安北沃野五縣局尙未具復現又分別嚴催不日當可辦齊惟沃野設治局情形特殊縣界迄未劃定關於文獻委員會之組織自不免遲延時日至修志事例概要向由本省通志館辦理但種種材料多由本廳供給之此督飭各縣文獻委員會之計劃也

四　禁止纏足　查禁止婦女纏足一項早經雷厲風行在案凡屬明達維新之流固多聞風先趨澈底革除而鄉野守舊之輩仍難免執迷不悟苦海自沉茲爲擴大宣傳切實勸導計擬再督飭省縣天足總分各會暨各屬有責長官會同當地黨部分別切實勸禁

期收實效至蓄髮佩環亦經明令取締現在除各旗蒙古人暨少數頑固者外其餘多半無此惡習仍擬通飭各屬一併勸導革除蓄免向隅之憾

五　辦理自治　查辦理地方自治早經本廳督飭遵照　中央各項規章切實辦理並先後擬具二十年及本年進行程序發飭趕辦具報各在案惟本省災荒頻仍匪患迭乘民生痛苦有加無已地方凋敝日甚一日故對於劃定自治經費開辦自治訓練所等事雖經迭次督促趕辦尚未見有相當成效本季擬仍督飭各縣局將前令應辦未竣各事項暨進行程序完成縣組織各表趕速分別緩急次第舉辦一俟具報到廳即行分呈備查

六　行政衛生　查行政衛生迭經整頓尚未臻於完備現值入夏天氣炎熱一切衛生極爲重要綏省各屬醫院及治療所均付闕如對於預防傳染及療治病人極感困難本廳有鑒及此現擬分途督促進行對於衛生努力宣傳督飭未設醫院及治療所之縣局務期設法籌設並召集各醫師研究傳染之預防及治療方法以杜瘟疫流行責成各縣局長督飭各區鄉鎮長竭力宣傳清潔衛生並須切實提倡於衛生前途必有相當成績

七　關於整頓保衛團剿匪之計劃　綏遠匪風素熾現在加以王英股匪逃竄因之各處無業遊民不免乘機蠢動是以各縣地方治安極關緊要茲擬定督飭各屬積極整頓以期準備或聯絡鄰封各縣堵勦或協同軍隊隨地設防至未築圍堡之鄉鎮令速設法務期完成藉資捍衛使跳梁小醜既無藏匿之所亦無乘隙搶掠之可能庶盜匪斷絕地方自安此整頓保衛團勦匪之計劃也

乙　財政

一　催收賦稅　查綏省連年匪旱頻乘被災奇重以致糧賦官租民欠纍纍各項稅捐收數短絀茲經分別酌定整理欠賦暫行辦法暨村長副催解糧賦辦法通令各縣切實辦理業經上屆行政計劃報有案茲擬繼續前功積極督催務於短時期內整理就緒俾收實效一面將屠宰營業牙當等稅或招商承包或托商會代徵或由徵收局自收均經分別規定辦法飭令認眞進行務使杜絕偷漏而期收入暢旺

二　統一稅捐　查綏省征收斗車駝等捐及屠宰契牙等稅東五縣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劃入仍循察哈爾省舊制與西十二縣局名目既不盡同稅率亦非一致畸重畸輕在所難免茲擬察酌情形通盤計劃將各項章程逐漸修改務使商民担負平均免滋口實而公家收入亦可藉此整頓以期暢旺

三　整理金融　查綏省金融迭經實行整理市面漸形活動惟歸綏市商會所發兌換卷迄未收回現已規定辦法限令該會每月至少收回一萬元又各縣人民因十六年間被災困苦淮以房地契據抵借之善後流通卷歷年收回僅及半數亦經規定遞遞加成辦法嚴限催收統擬於本季內分別切實督催期收實效而重金融

四　規定印花稅比額　查綏省印花除歸包豐三縣設有專局委員辦理外其餘各縣均係委托縣政府代銷而各縣縣長以事非專責每多敷衍推銷數目差額太鉅茲爲督促進行起見擬按各縣商務狀況戶口多寡由廳分別酌定比較數目督令照銷以杜取巧而裕收入

五　改定征收猪羊腸捐手續　查豬羊腸捐向由各征收局經征但按之事實稽查偷漏諸多困難茲擬將此項捐款由局劃出或商包或委征均與屠宰稅取一致辦法庶使稽征而杜偷漏

丙　建設

一　考查各項種樹第一期事項　查歷年舉行造林運動各界參加植樹暨各機關團體學校植樹並人民種樹等向分兩期查報所有種植地點樹種株數均歸第一期考查本年以上各項種樹業經分別舉行現屆考查時期各縣局尚未報齊亟應嚴催以憑派員實地查考

二　考查農民委託試種生長狀況　查委託農民試驗歷經本廳舉辦在案本年春間復經本廳購備多量工藝作物及耐旱作物等各項籽種發給各縣農民暨第五期畢業訓練農民分別委託試驗在案所有生長狀況亟應令催查報派員實行考查以憑研究而資改進

三　考查第二第三林區苗圃作業實況　查本廳所屬第二第三林區苗圃簡章第七條內載各苗圃每年應將春季作業情形秋季成績實況分期列表呈報以憑考核等語本年各苗圃春季作業早經完竣亟應催造播種育苗報告甲表以憑派員按照表列各項前往考查以重林業

四　彙核調查各種鑛產　查綏遠境內鑛產豐富時多發現如據報陶林黃花圪洞之寶石水晶等鑛究竟鑛質優劣產量貧富均應實地勘查以資研究特經函准北平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派技師孫健初來綏協同本廳科長王永壽先往陶林調查寶石等鑛繼赴綏西調查石棉各鑛現已勘查竣事現正根據報告彙總詳核何者有開採之價值何者無研究之必要分別辦理以興鑛利

五　督飭包烏路局修復五臨汽車路損壞橋梁　案查先後據包烏汽車路管理局呈報該路五原境內之蔡家地三盛泉渠十三號橋梁被匪燒毀滿圪素十九號二十號橋梁廊家地二十六號橋梁雄萬庫二十八號橋梁以及臨河境內孟子油房三十三號橋梁魏羊渠三十七號橋梁均被匪損壞橋板多寡不等當經分別令速估工補修完整在案各該橋梁已否工竣尚未據報前來亟應督飭該管路局赶速修復以利交通

六　試探綏甘汽車路　查綏遠至甘肅省城計二千七百餘里長途迢遙交通滯塞往來行旅恒感困難亟應行駛汽車以利運輸曾經飭由克利汽車商行特備汽車兩輛前往試探路線嗣以時局不靖中途停止茲以西北交通關係商業發展開拓汽車路勢難

七　稍緩仍擬速由該行備車往探虛實進行俾明眞相而資試辦

完成歸綏市西茶坊河壩　查綏遠省會舊城西茶坊通順召東之西河河岸不固河身淺狹每於山洪暴發之際河水不能順向東流致有氾濫之虞擬於該西河東岸修築片石河壩以資鞏固而順水勢當經飭令路工局造送工程預算呈請撥款興修在案此項河壩現已動工應即督促早日完成俾免水患

八　督促包西各渠完成續修工程　查包西各渠爲綏省重要之水利雖於十八年貸給銀款擇要興修而各該渠道尚有應行續修之處歷經按年督飭辦理在案所有本年應修各工程如塔布通濟豐濟公濟沙河等渠均有渠工段數多寡不等前據該管水利局呈經本廳分別核准飭即及時動工去後已否完竣尚未據報前來應再令行該局督促趕修務於七月內一律完成以資灌溉而溥水利

九　促成未完之計劃各渠　查本廳計劃興修各渠除民生渠幹渠業於上年開闢成功舉行開閘典禮所有支渠現正會同華洋義賑會機續修挖不日藏事以及民利民阜民豐等渠均以先後告成外其餘如固陽裕民渠包頭民福渠與和民樂渠薩縣之與農渠富農渠和林之碧山渠小沙梁渠尙皆修而未竣前經本廳令飭趕速分別動工在案仍應嚴催加緊工作限於七八兩月內一律報竣以資引用

十　擬修托縣民康渠　案據托縣政府呈擬由該縣什力圪兎村舊有洋渠開渠一道長約十里可澆荒地二千餘頃並請以經收荒價作爲修渠工費等情當以事關開發水利變瘠爲腴核其所請尙屬可行呈奉省政府令飭會同財政廳擬具修渠招墾辦法並將該渠定名爲民康一俟呈經核准即行由廳督飭該縣分別進行以增農產而裕民生

十一　調查托縣出產土硝　查硝之一種用途極廣除供工業而外且可製造肥料然須含鹵量在百分之十二以上方堪適用本省所屬之托縣境內出產土硝甚多惟其質量如何亟應詳加研究當經擬就表式發交該縣政府遵將縣境所產之硝代購若干填表送廳一俟送到即行設法化驗以憑鑑定而資提倡

十二　籌備舉行本省產馬比賽會　查綏省向爲產馬區域亟應舉行產馬比賽會庶使養馬者咸知興畜爭相改良販馬者聞風而來羣集省會西北馬市定可日見發達現奉省政府令飭籌議擬於十一月間舉辦此項賽會本廳正在妥擬辦法一俟呈奉核准即於八九月間着手籌備以便屆期舉行而興牧政

丁　教育

一　組織綏遠省教育參觀團　查教育事業宏遠高深蔑無止境故其進步亦月異而歲不同其在近海各省交通便利灌輸自易若大綏遠僻處西北與內地名都巨埠接觸之機會絕少文化落後又烏足怪欲求同時蓮進互相觀摩之效非由綏遠教育界人員

組織參觀團每年至平津江浙等地參觀各該處教育狀況以作旌綏改善之資庶於教育前途裨益非淺茲擬由廳厘定參觀辦法以期實施而資借鏡

二、確定社會教育經費以資擴充社會教育　查社會教育之良窳關係於國家之强弱故社會教育之地位大有日漸增高之趨勢本省社會教育設施節經辦理困難如照例應有之公共體育場民衆博物館民衆劇場民衆美術館民衆娛樂社風俗改良會戲劇鼓詞改良社以及特殊教育機關感化教育機關等等形體既未具備進行又多牽掣推原其故則以社會教育經費短絀且不按部章由全教育經費中提成分配有以致之茲擬由廳確定覓籌經費辦法俾可按照正當步驟漸次籌備以資整頓

三、推廣職業教育以資灌輸農工智識　查教育之所以爲貴者在得其用而已如改進生產方法增高農工技能改正鄉村組織改善農工生活舍教育莫由但本省教育向頗着重普通課程而於職業教育似少提倡殊非所以重民生而策國是之道亟應推廣職業教育養成實用人才俾資增加生產而植國富茲擬由廳詳密計劃務使職業教育較其他教育日形推廣生產效率日見增多以符育才致用之旨

四、各學校一律添授國術並增加預算以資提倡武術　查國術爲强種救國之要圖乃一般人士所公認值此國難臨頭之際非舉國上下同具尚武精神斷不足禦外侮而雪國恥惟過去各學校對於國術一道未經重視加授與否一任自由殊非提倡國術之道亟應於各級學校一律增加國術定爲必修科並令增加預算設定國術教員地位以便進行而樹强國强種之基礎茲擬由廳規定詳細辦法分令遵辦以重國術

戊　墾務

一、勘報墾地　查本局本年四五六三個月計劃勘報西公旗集喜寺大喇嘛羅布桑沙拉布報墾奏一灘等處四段地畝業經第三分局派員會同該寺大喇嘛將界址勘收清楚擬具辦法呈請丈放其板申兎滑子補隆地畝已令第三分局會同蒙員勘界俾資進行至四子王旗貢給升恒號淳爾忽洞地畝一段曾經第二分局與該號馬經理迭次交涉由該經理出具報墾正式呈文呈送到局業由本局擬具丈放辦法呈請照章丈放

二、擬清理前杭錦旗報墾元亨利貞四段地畝　查清理方面前期所計劃清理鄂托克旗於前清曾報墾陶樂湖廟灘等處九段地畝曾經本局令經沃野設治局查明將該地前後丈放情況並擬具丈放辦法呈請到局當經本局審核將辦法逐一修正分別轉呈在案嗣奉　鈞府指令以此項地畝現正與寧夏省政府劃分界址一俟省界劃清再行辦理等因遵辦在案又查杭錦旗於前清光緒年間報墾東中兩巴噶元亨利貞四段地畝已陸續丈放四千餘頃惟考核此地面積約在萬頃以上除河石高梁等地三千頃並已放之地外尚有未放地三千餘頃近來人民彼此侵佔糾紛時生亟應乘時清理查丈以裕收入而定產權業由本局令

經第五分局詳查明確擬具辦法呈經本局核明轉呈一俟奉准即從事清丈

綏遠省政府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整飭吏治　查本省各縣局呈擬各項行政計劃經審核飭遵後尙能逐漸實施每月列報之行政報告亦均詳實且極有條理現在仍擬賡續第三期辦法隨時委查用覘政績之優劣而課考成之殿最本年七月間奉內政部令頒修正各省民政廳巡視章程本廳當卽根據第二條之規定將十八年呈准備案之巡視程序從新修正不日定可分呈內政部省政府鑒核至前擬之巡視計劃以王奕距部到處實擾未克實行此後自應親赴各縣局視察藉求民隱剔除弊政並遵照修正巡視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此整飭吏治之計劃也

二 整頓區政　十九年本省曾舉辦區長訓練所畢業後由本廳以區長任用嗣以財政艱窘未能繼續辦理茲查訓練及格各區長多有去職者遷委接充各員不過係臨時補苴原屬不得已之辦法刻正籌劃續辦區長訓練所以爲預儲區長人材之地一切仍遵十八年部頒區長訓練條例辦理此整頓區政之計劃也

三 擬定各縣局辦事細則　查本省各縣局辦事章則多欠周密於事務進行上不無窒礙茲由本廳根據十八年九月間部頒之縣政府辦事通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擬訂各縣局辦事細則分發各縣局遵照辦理

四 督飭各縣組設文獻委員會　查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自上年八月間奉　內政部令發以後卽經轉飭各縣局遵照辦理第三期計劃因各縣局多已先後成立僅豐鎭托克托五原安北沃野五縣局尙未具復就中沃野設治局以情形特殊一時不能組織業經陳明並分別令催各在案茲查豐鎭安北五原三縣局或迄未呈復或手續不完擬再嚴催限期竣事總期在本季內一體觀成此督飭各縣組設文獻委員會之計劃也

一 積穀倉儲　查積穀倉儲爲備荒要政本省近數年來歷遭災歉頻仍匪患迭乘民生痛苦有加無已地方凋敝日甚一日故雖歷經督飭積極辦理終亦收效甚尠今秋收較豐整頓倉儲籌積新穀自屆刻不容緩之圖擬於本季督飭所屬一面酌量地方情形籌建倉廒一面遵照歷頒章則廣積新穀並飭先行擬定建倉積穀各具體辦法呈候核定後督飭切實進行統俟年終辦竣報齊依法列冊彙轉庶於備荒前途裨有補此積穀倉儲之計劃也

一 督辦自治　查辦理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急要工作本廳前爲提高效率計曾遵部頒各項章則現擬二十一年分辦理自治分期進行程序飭屬積極辦理茲屆農忙已畢按照規定程序督飭對於鄉鎭閭鄰各自治人員及民衆之訓練遵章切實辦理以冀

促進至於其他各項應辦自治事務仍擬隨時督率進行此督辦自治之計劃也

一 厲行禁烟　查本省烟害最深自非澈底清除雷厲嚴禁不足以收速效邇近年以來地方多故環境惡劣政府勁令雖極森嚴而私售私吸仍所不免現今時屆冬季對於禁種一項因本省氣候酷寒無法下種禁運禁售另有專辦機關至禁吸一項仍擬督飭所屬遵照前頒章程籌設戒烟所切實戒除以清烟害所有各屬辦理情形隨時詳密考查以杜陽奉陰違之弊此厲行禁煙之計劃也

一 興辦救濟事業　查本省各地方對於救濟機關向以經款維艱多未實行籌設此種現象固屬環境所迫不得不然而因噎廢食終非久遠之策本廳有見及此前於規定本年自治進行程序時曾將此項特意列入督飭酌量切實進行第恐各屬仍不經心擬再通飭按照前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分別積極辦理並飭建築平民住所以廣救濟此興辦救濟事業之計劃也

一 清查餘匪及辦理清鄉　綏遠盜匪自經今夏痛勦後大股已漸消滅其殘餘部分復竄河西者不過數百人業經省府指定軍隊專司勦辦並頒市清查餘匪臨時辦法十四條通令各縣設立清匪辦事處以縣長公安局長爲正副處長督同區鄉長實行清查一面分配軍隊駐紮重要地區協同辦理對於變裝潛伏之匪與變賣潛藏之械加以嚴密之搜索以上辦法實行後並擬繼續辦理清鄉厲行戶口登記實施保甲連坐以期永絕根株不使再有死灰復燃之虞此清查餘匪與辦理清鄉之計劃也

一 整理保衛團　綏遠匪氛素熾由於勦未澈底者半由於民無實力者亦半現大股盜匪既已勦除並擬厲行清鄉自應同時整理保衛團以充實民衆武力查本省保衛團大多僅有形式並無訓練且名目繁多各自爲政間有收編不良分子以冀苟安一時究之惡性不改徒爲民害故雖有保衛團之名迄不能改保衛地方之效茲擬就各縣現有團丁先從劃一編制入手凡老弱與不良分子嚴加淘汰不正當之團會與保衛團之不合定制者悉令照章改編並由省府委派訓練專員專司各縣保衛團訓練事宜務使團丁作到紀律化技術化養成人民之自衛力與自信力打破以前畏匪縱匪通匪之惡習此整理保衛團之計劃也

一 整頓警政

(甲)劃一公安局編制　綏遠地處邊荒各縣公安局設立之初大多自爲風氣員警設置漫無標準不合實際需要警士等級不分勤無以勸惰無以懲加以名稱歧出多與章制不合實有亟行劃一之必要本年夏季經前公安管理處將各縣警額薪餉等級重新厘定列表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令各縣局遵照改編計已編者已有十分之七其餘未編之局當於本期內催令完成之

(乙)確定各縣警額　本省警餉極不劃一有由田賦附加者有由雜捐征收者名目繁多時征時輟加以近年來天災匪患百業蕭條往往收款不及半數警察時有斷炊之虞本年夏間經前公安管理處呈請　省政府通令各縣確定警餉終以情況複雜辦到者

不及十分之三其餘仍藉口地方窮困延宕不辦迄無澈底辦法且往往由各縣財務局開一米糧單據交公安局自行派警下鄉征收以致警察辦公時間大部分爲收款所佔去本身職務反不能充分執行事關經常支出長此漫無底款警察生活日在恐慌之中實無以固警心而策進行茲擬辭前案通令各縣務於本期內將警餉確定有款者重加整理不敷者另籌補助並革除警察向市縣自行收款收糧之惡例

(丙)籌設警士教練所　綏遠警察教育以地方財政困難未能積極進行前曾迭令各縣籌設長警補習所迄未正式成立即間有設備授課大多參差不齊核與章制不合且警額過少之縣除勤務外聽講不過數人亦無以引起教學興味前公安管理處爲劃一全省警察教育起見擬在省垣籌設全省警士教練所一處分期抽調各縣長警各帶原餉來省訓練此案本期秋間成立已報部有案無如各縣警餉積欠三月至六七月不等多以各帶原餉勢難猝辦一再請求緩送或免送以故迄今未能成立邊地情勢特殊無可諱言惟事關警察教育未便因噎廢食自應辭擴籌設期於本期開學

以上三項本係前公安管理處籌辦之件茲該處裁併本廳接管自應繼續籌辦以重警政此整頓警察計劃也

乙　財政

一　催徵田賦　查本省田賦規定分忙征收上忙自四月一日開征七月底截數下忙自十月一日開征次年一月底掃數惟歷年以來人民完納田賦極爲疲滯民欠纍纍屢催罔應本年下忙應征田賦已屆征收期間亟應照章開征以重國課當經通令各縣局將本年下忙應征田賦仍照向章於十月一日實行征收一面將上忙未完民欠及十七八九各年分民欠糧租分別帶征務期掃數完納以免停滯而裕收入

二　整理契稅　查本省各縣未稅未驗舊契所在多有前經展限至本年六月底一律補稅補驗免予加罰嗣經迭據報告前次展限正值農忙青黃不接民間未稅未驗之契爲數尚多本年歲收豐稔若再酌予展限自必踴躍投稅察核情形尚屬實在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展限六個月通令各縣局長督同街村長副認眞催辦切實整頓一面並擬另定澈底整理辦法俾杜隱漏而裕稅收

三　招包屠宰稅　查本省屠宰稅除歸包兩縣向設屠宰檢驗廠實行照章征收外其餘各縣局應征屠宰稅有招商承包者有由縣局或征收局代征者本屆舊包商包屆滿亟應核定標額另行招包當經令行各縣局按照標價佈告投標如有與包額相差過鉅不能出包者仍由縣府或征收局兼辦以資進行而免遺漏

四　籌設營業稅稽征處　查本省歸包兩縣營業稅前由該市縣商會代爲征繳本年八月底代征期滿各該商會一再呈請不願代辦自應設局辦理照征收茲經籌擬於歸包兩縣各設立營業稅稽征處一處並派委調查員分往調查各商號營業狀況以便設

丙 建設

法整理切實積征

一 督催速修包固包安兩汽車路　案查前以固陽安北僻處山後交通遲滯匪警時聞亟應建築包固包安兩汽車路以維治安而便行旅當經本廳分行包固兩縣政府及安北設治局按照歸托汽車路辦法各依轄境分段派修既省民力復形捷便飭由各該縣局妥速會商務期早日興工迭經催促進行修至若何程度迄未據報到廳轉瞬地將結凍擬即嚴令督催限于冬初一律報竣以重路政

二 成立民生渠水利公會　查薩托民生渠幹渠工程上年業經完成所有支渠自第一道至第九道去歲雖已分別動工惟皆修而未竟曾於本年春間商同華洋義賑會積極籌畫繼續修挖現已次第告竣即行放水試渠茲爲維護水利促進農業起見亟應提前籌立水利公會以利進行除將該會章程會同華洋義賑會妥爲擬訂呈奉省政府核准外現正推選董事不日組織成立俾資管理而便澆水

三 督促各縣完成未竟渠工　查本廳計畫開挖各渠除托縣之民利民阜兩渠歸綏縣之民豐渠興和縣之民樂渠均已先後告成以及薩托之民生渠現已放水澆地外尚有固陽之裕民渠包頭之民福渠薩縣之興農渠富農渠和林之盤山渠小沙梁渠所有未完工程前於本年春融經廳督飭分別籌維均已先後開工刻將秋盡復由本廳嚴令各縣剋于渠工積極進行限于地凍以前一律完竣報請驗收不得再延致誤引用

四 繼續舉辦省農產比賽會　查本廳爲提高農民智識增加農民技能起見籌辦農產比賽會以資鼓勵而促改進曾於十九年開始舉行復於上年擴大範圍繼續辦理其應徵農民人數增加數倍送會各項農產亦增數倍審查成績較十九年亦優數倍特於本年按照去歲比賽結果並參照審查委員之意見復將征集農產品規則暨獎勵章程分別修正仍擬於十一月間在省繼續舉行呈奉省政府核准當即通令查照在案現在會期瞬屆除令各縣局遵照新頒章程認眞征集先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外並由本廳預爲籌備以免屆期貽誤

五 繼續舉行縣農產比賽會　查本廳定於本年十一月間繼續舉辦第三次省農產比賽會所有各縣局征集之農產統限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呈送來綏以便分配陳列惟於尚未送綏以前應將征到之農產品遵照　部令第一條之規定各在縣內選擇相當地點先期舉辦縣農產比賽會再以成績優良產品選送省農產比賽會彙列比賽業於上年十月十五日分飭各縣一律舉行在案本年仍應繼續辦理以資研究而圖改進

六 派生前往揚泉實習磁業　案查本廳前以清水河縣製磁爲業者計有多家惟所製黑白磁器殊欠精美以致銷路難期暢旺舉

凡研泥製坯彩畫上釉等均應加以研究力求改良飭由該縣選拔工徒二人送往陽泉鐵廠實地練習以便回縣講資指導當即函商該廠已經取得同意並據該縣選妥生徒盧永祥趙相國二名呈報前來擬於十月內即行轉送陽泉鐵廠俾資學習而與磁業

七　繼續訓練本年第二期農民　查本廳前爲發裕民生起見設立農民訓練所分期調集各縣農民入所訓練藉以灌輸農事智識提高作業能力計自開辦四載於茲屆屆畢業農民已達三百數十名本年第一期農民訓練業於二月間舉辦並以　中央對於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正在極力提倡尤當切實奉行最予推廣復將各縣局建設局之技術員一併召集入所訓練於畢業後兼任該員等爲農業推廣員由廳擬訂本年度應進行及注意事項分發各該員遵照辦理現又秋收將竣適屆農暇時期擬即分令各縣局選送本年第二期農民入所訓練定於十一月間開學授課以宏造就而裕農業

八　舉行產馬比賽會　查綏省地處蒙邊水草豐茂天然牧場向產名馬徒以積習相沿漫不注意馴至馬種妻劣日益退化若不設法提倡無以昭激勵而促競進前奉省政府令飭籌開產馬比賽會俾使知所興奮得以日漸改良發展畜牧繁榮馬市莫善於斯當即組織籌備委員會擬具綱要規程辦事細則比賽須知及罰規等先後呈奉省政府令准照辦現正積極籌備定于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比賽以與牧政

九　考核各縣局種樹造林　查本廳對於各縣局種樹造林定有考核專章復又重訂嚴厲辦法通令所屬一體恪遵經此促進以來尚能咸知注意良以舉行造林運動固當積極提倡而督飭人民種樹尤應格外認眞所有每年考查共分兩期其第一期考查辦理情形暨栽植樹株數第二期考查成活株數暨保護情形現在第二期查報表業據各縣局依限呈送到廳究竟成績實況如何擬即派員分往各縣局切實查考以憑年終彙案考核分別獎懲以昭激勵而重林政

十　考核二三林區苗圃育苗成績　查本廳前擬造林計畫案內除以五臨一帶劃爲第一林區外復以興凉豐陶集五縣爲第二林區以安固武三縣局爲第三林區並於豐鎮武川各設苗圃一處以備供給各林區苗木之需在豐者稱爲第二林區苗圃在武者稱爲第三林區苗圃以上各苗圃去歲四月間均已成立由廳派員專司其事所有各苗圃每年應將春季作業情形秋季成績實況分期列表呈報以憑按照章程嚴加考核現在各該苗圃應報乙表均已先後呈送到廳擬即派員分往各圃實地查考以憑年終分別優劣而定獎懲

丁　教育

一　規定省立各中等學校經費標準

查綏遠中等學校之設置年限參差不齊故其經費支出頗不一致不惟待遇上相形見絀即以效率上考之亦難得到同等之進

步本廳有密於此擬將中等學校之經費規定劃一標準以收平均發展之效

二 籌辦短期義務教育　查短期義務教育收效最大而在綏遠尤有推行之必要蓋本省戶口年來頗形繁滋而長期義務教育既爲財力所限未能積極進行所有失學青年亟應遵照部頒辦法辦理短期義務教育以資救濟業經本廳按照實際狀況積極籌劃擬俟具體方案大致確定即行專案呈報以資進行

三 督促私立學校立案　查綏遠私立學校日形增多大都未經正式立案殊於行政上之統一指揮監督大有窒礙茲擬由廳當訂整頓辦法督飭各縣一律遵行凡本省私立中小各校無論何人設立均須正式立案否則一律取締以資整頓而收一道同風之效

四 舉行民衆識字運動　查綏遠僻處邊陲文化落後所有社會教育未能普及故一般人民多無求學之機會以全省識字人數比較未識字者殆居十之七八非實行民衆識字運動弗克以濟其窮現擬由廳規定運動方案以求識字者逐漸增多應俟辦法確定再行另案呈請核辦

戊 墾務

一 勘報墾地　查本局前擬計劃勘報達爾罕旗二里半等處地畝迭經派員勘報迄無成效曾於本年春間復派第四分局局長富師鑒前往勘報仍無效果又經本局查叙報墾利害情形咨請該旗從速報墾並令飭該分局長仍往該旗勘報去後旋據該分局局長雅稱局長奉令後遵即前往該旗會議多次仍係推延嗣經曉以利害一再開導幾至舌敝唇焦並託熟識該旗事官從中斡旋而該旗始允報墾二里半等處地畝一段並准該旗出具報墾印文局長爲便利免生枝節計當復至該旗遊同該旗蒙員將此項地畝勘收清楚約可放水旱地三千餘頃呈請核示到局當由本局查照該地情形擬具丈放辦法呈請照章丈放又查西公旗衍慶寺大喇嘛壹喜達格登在黑沙兎地方有戶口地一段已由本局飭令第三分局就近於該寺大喇嘛設法勘報以闢地利而裕收入

二 擬清理達拉特旗報墾河套地畝　查清理方面前期所計劃清理杭錦旗報墾東中兩巴嘎元亨列貞四段地畝業經本局飭令第五分局詳查明確約可清理未放地畝三千餘頃平均每頃以六十圓合計可收洋一十八萬元並由本局擬具丈放辦法呈奉令准飭令該分局照章丈放在案又查達拉特旗於民國十四年間報墾河套地畝一段業已先後陸續丈放四千餘頃惟考查此地面積約在八千頃餘以上除河渠道路等地二千餘頃並已放之地以外尚有未放地二千餘頃近以人民前領之地多係揮花丈放所遺餘荒夾荒此侵彼霸糾紛日繁自應積極清丈以裕收入而定產權已由本局令飭第六分局確實調查一俟查明呈由本局擬具辦法呈准後即行照章丈放

歸綏縣二十一年二三月份行政計畫

(甲) 民政

訓練鄉鎮長副　查各鄉鎮長副均屬農民還任智識幼稚思想落伍對於應負職務未能完全了解遇事難免錯誤若不認眞訓練於行政之進行村政之改良均有滯碍本府擬設立鄉鎮長訓練所將各鄉鎮長副分別調集入所訓練灌輸黨義之知識教授應用之課程以期整理村政促進自治上年曾經擬具簡章呈奉民政廳核准嗣以經費無着致未實行刻已籌有經費擬即舉辦

二　訓練保衛團　查照奉頒保衛團整理辦法並由軍事訓練員及副教練分赴各區認眞訓練

(乙) 財政

一　清查各區地畝等則以期攤款平均　查各區攤款標準有按地畝者有按地銀者以致各區情形不同樂苦不均曾經本縣行政會議決議各區地畝定爲四等所有攤款及差徭均按地畝等則攤派以昭盡一而資公允業經責成各區長清查地畝等則切實進行

二　整理田賦　查本縣田賦額征每年征收數目不過七成之譜民欠甚鉅考其原因極爲複雜實行整頓非澈底清丈不爲功曾經本府擬定整理方案呈請財政廳核示

(丙) 建設

一　修治縣道里道　查修治道路關係民生通蟄便利則工商事業因而發展故縣道里道直接關係一縣全部交通間接關係省道國道之聯絡擬即查照建設廳頒發擬定縣里道路線辦法飭由建設局召集各鄉鎮長副舉行道路會議擬定縣里道路線分別緩急逐漸修治並宣傳修治道路之利益使各鄉鎮人民澈底認識得於農暇之餘就原有道路實行修治

二　種樹造林　查本縣迭經災患人民流離以致種樹成效未能顯著去歲秋收尙稔元氣稍蘇擬由建設局舉行造林大會以期人民明瞭種樹之利益務使每人種樹一株之規定實行

(丁) 教育，

取締私塾代用學校並檢定教師　查各鄉鎮私塾林立其實際教授多不合法當經令飭縣教育局切實取締並試驗檢定各私塾教員如經檢定合格者准其改爲代用學校

增設條四區區立第二小學校　查察素齊鎮居民約有四千餘戶僅設小學一所以致失學兒童甚多勢非擴充學校不足以收救濟之效茲擬在該鎮增設區立第二高小學一所

（戊）公安

一　訓練長警　查縣公安局長警素乏訓練茲奉照奉頒第一期警察行政計劃切實訓練並每日教練警察應用課程以期警察知識健全保衛公安

警察與保衛團實行聯防　冬防期內由公安局分派馬警與各區保衛團實行聯防擬定會哨日期及地點以期消息靈通維持治安

歸綏縣政府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畫

（甲）民政

一　整理各鄉鎮社賬　查各鄉鎮公所社賬漫無程式隨意登記收支不清月終不結以致假公肥己弊竇叢生一旦因社事涉訟清算賬目雖將賬簿呈到官廳而局外因莫知底蘊亦無法核算間有偽造賬簿朦蔽官廳等情事本府有見及此認爲實有整理之必要擬由本府規定社賬式樣印製成冊每冊頁數製有一定不得隨意增減並於賬頁騎縫加蓋縣印令發各區轉飭各鄉鎮公所領用並佈告各鄉鎮嗣後凡係社款收支均須用此項賬簿登記每結月終務須將收支各款結算清楚一面在公所門前公佈週知以示公開本府隨時抽調各鄉鎮賬簿詳加考核是否按月結算收支清楚倘有仍用舊式賬簿者一經查明從嚴處罰

（乙）財政

一　整頓田賦　查本縣賦租照額徵數目每年只能收到六七成之譜以致民欠之欵爲數甚鉅現奉財政廳頒發整理糧賦暫行辦法當即設立糧賦整理處委派員司積極整理一面設法清收歷年民欠以期嗣後年清年賦以重國課而裕稅收

（丙）教育

一　擴充鄉村學校　查本縣各鄉鎮失學兒童爲數甚多並有私塾教授不良貽誤兒童良非淺鮮本府擬飭教育局隨時派員下鄉調查如發現有私塾即行勒令取消一面籌措經費竭力擴充鄉區學校使失學兒童得有感受良好教育之機會

（丁）建設

一　修築民豐渠橋梁　查民豐渠早經完成惟以渠身恒貫東西中間多係交通要道擬在渠上修築橋梁四座以利商旅曾經估計工程呈奉建設廳令准在案茲擬定築橋地點係在渠之東段桃花板鄉以東爲和林大道擬築橋一座在討不氣鄉以東爲城南各鄉大路擬築橋一座在中段沙梁子鄉前爲西南各鄉大路擬築橋一座在西段班定營鄉爲托縣大路擬築橋一座

（戊）公安

一 清查餘匪　查本縣現在地方雖稱安謐但自綏西股匪痛剿之後餘匪潛伏隱患堪虞擬遵照奉頒清查餘匪辦法設立專處實行清鄉以安閭閻而靖地方

薩拉齊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劃分鄉鎮界以便行政　查各鄉鎮舊有區域大小不均有一鄉轄境數十里者有不過數里者倘不重行劃分不但對於行政殊感不便而且對於攤派欵亦不均勻擬派各區自治籌備員分赴各鄉會同兩鄉連界鄉長按天然形勢暨所有地畝戶口標準確實劃分以立石爲界石上應刻某鄉某界並令兩鄉分界之處各栽楊柳樹以資識別如甲鄉之界栽楊樹一鄉之界應栽柳樹

二 核實各鄉鎮地畝以均負担　查各鄉鎮地畝向無確數有種地不出差款者有負担過重者如將地畝核實後人民担負自然苦樂均勻擬由各鄉鎮成立核實地畝委員會推舉鄉中公正人充當委員先行核實後再由各區會同自治籌備員分赴各鄉復查辦理有無弊端

乙 建設

一 修築城內外橋梁以利交通，擬修築城內東街橋梁三座及東門外橋一座查此數橋每到春秋時期街道濘泥行車較多對於交通大有阻碍又值年來闤闠簷條全年失其修葺破爛實屬不堪擬於今春由建設局派員監督指導重行用石條修築既可耐久又屬美觀大約估計需欵現洋五百元

二 修築縣道里道　奉令按期修築縣道里道今春擬修築縣城西至沙爾沁縣城東至蘇波盖兩段縣道共長九十里先將此兩段修竣後再可繼續修築善岱雙龍鎮鄂爾圪遜二十四頃地等縣道又擬修築里道由道試至善岱善岱至雙龍鎮雙龍鎮至毛岱毛岱至蘇波蓋鄂爾圪遜沙爾沁等里道擬於今春農暇時期由建設局派員督率附近縣道之各鄉鎮按其鄉鎮之大小人口之多寡分派工人輪流修築至道路面積之寬度規定縣道以二丈四尺里道以一丈四尺爲限

丙 教育

一 清眞小學校收歸教育局辦理統一教育行政　查清眞小學校向爲回教公會辦理教育局不能過問其經費之來源專指城內橋屠兩捐由該會直接起收查橋屠兩捐乃係全縣人民共同担負是該校之性質與立各校實無差別前者該校尚爲完全小學成績頗優自去歲以來徒以辦理未得其人捐欵收數頓減遂將高級無形取銷僅留初級所有學生人數亦晨星無幾不爲設法整頓任其倒閉破產殊深可惜影響教育實無底止擬將該校收歸教育局辦理在其原有名稱上冠以縣立字樣至該校的欵橋

屠兩捐劃歸財務局辦理起收仍指定爲該校經費不作別用

二 甄別師資　查各鄉鎮小學校教員學識優良才能勝任者固居多數而資格不合濫竽充數者實有其人若不實行甄別則教育前途殊無進展之期擬由教育局從嚴甄別以資改進

丁 公安

一 公安局增設土車三輛穢水車一輛駕牛四條糞夫五名清道夫五名車夫四名以重衛生查衛生與人身死生健康有密切關係本城人口衆多街巷穢土穢水到處皆是雖妥設廁所多處因無土車穢水車專運清道夫糞夫拉運以致穢水糞屎流溢街巷臭氣逼人既碍衛生又阻交通擬請增添土車三輛穢水車一輛駕牛四條糞夫五名清道夫五名車夫四名專事清潔而重衛生所需款項由城內各住戶商號分別担任

二 取締街市攤販收歸市場以免阻碍交通　查本城街道窄狹貨攤販攤肉攤均擺設大街不但阻碍交通而且觀瞻亦多不雅查倉房院地勢寬闊該倉作爲永久市場將雜種攤一律遷入既可免交通堵塞又可免街道骯髒

三 保衛總團移駐河西以清匪源　查縣屬河西達拉特旗原有保衛團駐紮（即分六區）本縣一切行政事宜尙能循序進行自民十一保衛團譁變後該分區既無保衛團駐防一切行政權力亦漸不能達到降及至今演成土匪出沒之藪茲爲斷絕匪源計擬將保衛總團部移駐該地以維治安而利行政

戊 財政

一 統一地方各款以免差役繁擾　查凡百行政非款莫舉而統一地方各款尤爲當務之急本縣迭遭浩劫民窮財盡各種負担有加無已苟灘派失其平衡則苦樂自必懸殊如建設局代辦處籌備處及各區區公所保衛團等處之經費薪餉完全由官租粮銀項下附加但官租粮銀原來本不平均若不變更方法第恐枝節橫生各該團體之經費有不堪維持之一日茲擬將各該局處團所每年經費若干按第一二三四五區區域大小均勻分配應攤多寡再由各區區長本向來習慣或按畝股或按兵身均攤然後將攤定之數加於各村每年應出官租粮銀以內由財務局派人一併起收每屆月終按成分發各團體需用如此辦理可免差役繁多到處騷擾復可收財政統一之功效

薩拉齊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擬取締莠民設立莠民訓戒所此案經衆議決由自治籌備處先行調查查明註冊後再行設所勤令入所訓戒

乙　建設

一　擬促各鄉鎮凡有河道渠岸者無論公私地界均應造林以固堤道而重森林此案經衆議決督飭建設局指道民衆一體照辦用收實效

丙　教育

一　擬取締私塾整頓學校查私塾學校教員不明現代教育趨勢者居多若不設法整頓長此遷延殊於社會前途文明進展窒碍良多此案責成教育局負責辦理將私塾教員定期嚴格考試如學識俊良適合現代教育小學師資者委用其腐化不堪者一律淘汰免誤青年俾澈完善

丁　財政

一　查本縣地方財政收支紊亂向無精確辦法各機關經費自收自支各自派役赴鄉催款絡繹不絕村民頗受遭擾之苦機關經費終歸不足茲擬統一地方財政經衆議決設一蘿縣統一地方財政委員會力加整頓先推起草委員將草案起就即行成立逐項整理由財務局統收統支如此辦法在各機關經費不至不足在鄉村可免遭擾之苦

戊　公安

一　查本縣居民複雜良莠不齊又值地方不靖匪徒出沒無常城內治安最關重要茲爲防患未然計責成公安局督率長警除白日應盡職務外每於夜間必須由官長帶隊分班巡邏以維治安

薩拉齊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訓練全縣鄉長副　查本縣現任各鄉鎮長深明大義奉公守法者間有其人而因循玩忽不明責任者實居多數凡縣府令辦一切行政事項專以敷衍違抗爲能事似此情況決非現代所宜茲擬設立鄉鎮長訓練所傳習現任各鄉鎮長除第一區在城內設所訓練外其他第二三四五各均附設於各該區公所以各區長爲副所長以縣長爲正所長由副所長召集訓練正所長按期輪赴各所講話以一個月爲限自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并規定簡章以資遵循至訓練材料即採取區自治施行法鄉鎮公所組織法保衛團法違警法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人事登記暫行條例等項以期致用

乙　建設

一　擴充五區較大鄉鎮電話　查本縣在各大鄉鎮設置電話除第二三四三個區公所所在地及毛岱等數大村現已設備齊全外

惟第五區區公所所在地與其他大村應設置者尚未舉辦茲擬繼續督飭建設局詳細計劃次第擴充以資全縣各大鄉鎮消息聯絡守望互助

丙 教育

一 整頓各校學生依照假期入學 查本縣國民小學校向有一種不良習慣如每屆開學之時不能依期上課實因鄉村學生多屬農家子弟其家長皆以農事忙迫願在田間工作不肯令其子弟早期入學此種辦法殊於教育前途窒礙非淺茲已令飭教育局長負責積極整頓每屆開學時期務飭各校學生依期到校勿再延誤免致青年耗廢光陰

丁 財政

一 整頓鄉鎮財政飭造支出計算書 查本縣各鄉鎮如攤派莊款毫無限制每任鄉鎮長隨便濫費儘數派收歷來官府不加過問於一般辛勤農民增無數之負担長此遷延農民何堪伏維興利必先除弊茲據實行村款預計算并審核賬簿如查有浮收過多確無正大用途或濫費情事者除責令補還外得以行政範圍嚴予處分以示儆戒而除積弊

戊 公安

一 擬闢商場整頓縣城各小攤販 查本縣城內通衢商戶門首大道兩傍擺設小攤及肩挑貿易者麕集其間對於往來車輛大有堵塞不便通行之患如鄉村人趕車進城多有撞倒灘帳雙方發生口角事端等事茲已責成公安局另闢市場將縣城攤販等營業妥爲安置免生事端而維公共治安

薩拉齊縣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甲）民政

（一）依照縣組織法督飭各區區長慎重人才實行改選鄉鎮長副即飭依法交接轉報縣區並嚴飭取締舊日甲頭會首輪流充任頂名代替等惡習案 查本縣各區鄉鎮長副歷年以來多有沿用舊日習慣常以會首甲頭輪流充任或係頂名代替且對新舊交接既無準確時期亦不依法辦理人選既形複雜辦事率多黑幕且對要公往往因此交接無期俱多推諉停頓若不急積整頓嚴行取締影響行政前途實非淺鮮本年對於各區鄉鎮改選下年鄉鎮長副嚴令各區區長依照縣組織法改選章程慎重人才一律重新改選並經規定自本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改選時期不論大小鄉鎮凡改選鄉鎮長副務由各區長及助理員親赴各鄉投票監選倘新選鄉鎮長副資格不合或仍有沿用舊日習慣社首甲頭輪流辦理頂名代替者惟各區長負責是問現除第五區因地面遼闊尚未選竣報縣其他各區均已改選完竣冊報縣府現在正由縣府慎重審查分別擇委之際並已令知各區

鄉鎮一律限於下年一月一日實行新舊交接由區彙案報縣以備考查

(二)依照縣組織法嚴飭各區實行組織各鄉鎮調解監察委員會並實行改選由縣委任案　查本縣各區鄉鎮調解監察委員會已組織者固有多數未組織者尚亦復不少並查以前各鄉鎮監察調解委員多有以無委令辦事推諉不肯負責本年乘此改選各鄉鎮長副之際凡未組織者一律實行組織已組織者亦須同時改選並經規定一律由縣政府印發委任以專責成而免推諉至接事日期與上列鄉鎮長副同

(三)依照縣組織法每月舉行縣政會議三次案　查本縣縣政會議以前舉行並無定期本年自九月一日起經開會規定每月舉行縣政會議三次以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爲縣政會議例會定期以免遲誤一切要政進行

(四)招集地方各團體機關規定農商支應軍差辦法案　查本縣農商兩界對於地方駐軍支應軍差向未規定辦法以致往往有推諉延誤情事茲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臨時行政會議擬定農商支應軍差辦法五條經衆逐條審查通過以後農商兩方對於支應軍差遵照此項辦法辦理尚未發生推諉糾紛情事

(五)招集地方各團體機關規定縣政府政法警察暨公安局各區所警察下鄉辦公制止騷擾民間辦法案　查本縣縣府政法兩警暨公安局各區所警察往往下鄉辦公有騷擾人民情事本年冬季經本縣農會　請規定制止辦法當經縣府招集地方機關團體於十月十七日開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討論規定各機關警察下鄉傳案辦公或逕達文件仍須遵照省府前頒辦法確實執行除依照辦法應發旅費外所有各鄉鎮以前一切不正當之食用供給完全取締凡路過打尖住宿之各鄉鎮警役概不得仍前須索所有警察以前隨從之無名黑役以後應即嚴厲取締各鄉鎮長對於此項黑役凡按文件諭票概無註名之警役一律不准支應再由縣府督同公安局各區所對於所屬警役嚴加甄別確實訓練以期開發知識不擾於民此案自議決後現已諭令全縣鄉鎮長副遵照實行在案

(六)招集地方各團體機關重新計劃規定各區鄉鎮奪獲匪馬槍枝務須一律呈縣歸公不准隱匿私擅處分暨規定提賞辦法案　查本縣各區鄉鎮向來對於奪獲匪馬槍械等物雖經縣府以前制定處分匪物辦法向各鄉鎮多有未能遵照實行者本年冬季經縣政府招集地方機關法團於　月十六日第十七次行政會議時確實計劃重新規定處分匪物辦法九條分別諭令全縣各區鄉鎮確實遵行不得再有隱匿匪物私擅處分致干傳縣懲處情事並由縣內各機關團體推定密查人員五人分赴全縣五區確實調查隨時報告

(乙)財政

(一)清理全縣糧賦派員分赴各區鄉鎮確實清查遺漏未稅地畝就便稽查一切隱匿未稅契約以資整頓國課而裕稅收案　查本

縣糧租向分大糧官地未折銀及官租廠地四成糧地等四項租賦按每年額征總數應爲三萬二千餘元但每年實收總額僅可收到十成之五六且各鄉鎮遺漏未經升科地畝從未確實清查自本年夏季接奉財政廳令飭整理糧賦處暫行辦法後遵自本年五月起依照辦法確實進行惟因本縣糧名九萬餘戶只造糧賦清册二百八十餘本已於十二月中旬完全造竣並於十二月下旬將整理糧賦處人員全體出發分赴五區每區一人前往鄉鎮間携帶清理糧册確實清查各鄉鎮遺漏未經升科黑地並詳密調查各鄉鎮大戶應交糧租有無串通鄉鎮長副令各小民戶代爲負擔黑幕情事以便嚴厲取締此種惡習再對各鄉鎮推手地畝尚未過割糧名各戶乘此清理糧賦之際就便過割妥當免除以後一切糾紛　查本縣各區鄉鎮人民買賣田房對於稅契往往有希圖省錢隱匿不稅情事此次整理糧賦處各職員下鄉清理糧租之際就便分赴各區鄉鎮按戶確實調查各鄉人民究竟有無此項未經稅驗契約在此度限期內務使有契皆稅慨無匿漏以重產權而裕國課

(二)督同財務局規定統一辦法實行整理地方財政以資統收統支力圖撙節而免虛糜地方財政案　查本縣縣地方公款每年收入約計五萬餘元而地方各團體機關經費開支每年約計六萬餘元收不敷支竟達一萬餘元之鉅且此項地方財政收數每年實收總額僅能收到十分之五六以致各機關經費積欠纍纍無法維持現狀此中困難情弊因各機關經費多係自收自支慨無統一辦法在各區鄉鎮支應各機關催款員役此去彼來紛至雜沓已實苦於應付而在各機關所收經費廖寥有限積欠依然現狀仍係無法維持似此情況若不實行整理統一收支則地方財政前途之紊亂與支一切糾紛之危險識有不可思議者矣此次縣政府督同財務局長擬定統一整理地方財政計劃案經提交十二月二十一日縣政府第七次縣政會議一致通過並由財務局彙造地方財政收支預算書交由縣政會議詳確審查實行撙節擬將此項計劃及預算數定自下年一月實行並已將此項計劃案及預算書業經另文呈報財廳備查在案

(三)督同財務局重新改定公安局經費起收辦法免除全縣一切糾紛而維該局經費現狀案　查本縣公安局經費在上年以前係由屠宰契稅商捐婚帖等地方各項稅捐附加暨縣城商戶補助自上年冬季經奉　民財兩廳會令規定各縣公安局經費一律由糧租項下附加後本縣各區鄉紳人民僉以鄉鎮人民糧租地畝担負黨費教育建設差徭及鄉村一切花費爲數已重若將公安經費全數再由糧租附加殊嫌偏苦太甚俱多反對縣府以事關通案未便擅改雖經屢諭各鄉鎮長依章交納勿得推抗但各鄉鎮終以公安局設在縣城縣城商民住戶均需保護之益反於該局經費分文不攤並將舊有底欵移作別用悉數增加鄉鎮負担認爲不平嗣後雖未敢明目張胆公然抵抗但必藉口種種故意推延以致該局經費常有積欠數月無法維持現狀情事本年夏秋之際迭經縣府將欠欵各鄉鎮長傳縣押追但終各該鄉鎮對於此種觀念存心堅決未能稍移雖經押追亦不肯交且全鄉各鄉鎮等聯名呈稟懇請變更原案縣府睹此情況再不權宜稍予變通識恐糾紛愈甚而該局經費更恐起收愈難勢將現於停

頓也旋奉　民廳洪次令飭亦以公安局經費不論糧稅附加或由農商攤派務須趕速確定以免現于停頓當經十一月間縣政府第五六兩次縣政會議對於原案暫稍變更將該局經費重新計劃除由縣城各項灘捐店捐等雜項每月起收一百七十元商會補助九十元外其餘不敷之二百元再由各區鄉鎮攤租附加自此改定起收辦法後各區鄉鎮認爲公允不至如前頑抗而該局經費亦似稍有底欵不至如前之各鄉鎮推抗不交即現於停頓無法維持也

(四)招集地方各團體機關籌定保衛團丁因公傷亡給賞郵金辦法案　查本縣保衛團丁以前因公傷亡按章應給郵金只因地方財政踴厥異常未經籌定的欵雖經討案無可籌發既蓮省令尤失鼓勵殊欠妥善之至此項整理統一地方財政之際將此項郵金作爲行政臨時費列入地方財政預算每月以二百元攤派起收由財務局專欵儲存不准挪作別用此後再有因公傷亡團警有此的欵予以籌給既了鼓勵團警之勇敢尤可促進人民之自衛

(五)督同各區區長嚴厲取締各鄉鎮長對於濫費公款並規定以後各區鄉鎮一切攤欵未經呈請縣區核准者一律禁止私揑攤派案　查本縣各區鄉鎮長人選既形複雜辦事俱多黑幕而對村莊一切花費尤多任性妄爲濫費虛糜甚至舞弊多端黑幕重重對於應行倡辦之教育建設諸項要政率多藉口窮困推諉不辦而於迎神賽會修葺蓋廟種種無益之濫費每多迎合村民迷信乘機舞弊侵吞動輒攤派千萬耗費甚鉅此種惡習若不嚴厲取締病民殃民殊非淺鮮本年冬季縣府第九次縣政會議當經提案議決應諭令各區鄉鎮嚴厲取締並飭各區區長負責監督並規定自二十二年起各鄉鎮以後一切攤欵不論數目多寡事前務須呈報區所轉呈縣府核准後始准攤派倘各項攤欵未經縣府核准私行攤派者除撤銷外並對鄉鎮長等予以嚴重懲處區長未能察覺事前制止亦須受連帶處分

(丙)建設

(一)督同建設局架設第五區各大鄉鎮電話完成全縣鄉鎮電話工作案　查本縣第一二三四等區各大鄉鎮均已架設鄉鎮電話惟第五區各大鄉鎮因距縣城窵遠僉以籌欵無着尚未架設全縣鄉鎮電話因此功虧一簣未能完成值此冬防之際殊深窒碍本年冬季由煙畝罰欵建設費項下籌撥欵洋六百餘元已將第五區各大鄉鎮電話一律架設完善全縣鄉鎮電話工作現已統一完成矣

(二)招集縣城商民住戶修葺縣城城牆以固城防案　查本縣城牆因年久失修坦塌甚多且有數處奸宄私能上下值此本縣吃緊之際若不修葺堅固殊不足以重城防而消隱患當於本年十月招集縣城商民住戶鎮閭長等開臨時會議決議按戶派夫共同修葺先後修理半月有餘以前坦塌私行之處全已修葺堅固

(三)令飭全縣各區鄉鎮督率民衆對於本年疫症死亡人口加深掩埋以重人民衛生案　查本縣各區鄉鎮暨縣城本年夏季由包

頭傳來疫症後勢甚猛烈傷亡甚衆各鄉鎮民衆對於掩埋死亡人口多因搶猝畏惟掩埋未深若不令飭各區鄉鎮對於此項疫症傷亡人口埋葬民衆加深掩埋誠恐天氣暖和之際臭氣再發殊屬有碍衛生故於本年十月十一日間由縣政府迭次令飭各鄉鎮長對於疫症傷亡人口埋葬處所悉數加深掩埋加高土堆並飭各區區長負責勘查隨時督促具報

(四)招集全縣沿民生渠鄉鎮長等嚴定保護民生渠一切建築器物並經規定損失賠償辦法案　查本縣民生渠一切建築器物歷地方竟有奸宄之徒竊盜偷絲木板等物若不嚴厲查禁設法保護殊屬有碍公益妨害區務本年十月十一日自奉　省令後當經招集沿渠鄉鎮長等到縣開會兩次按照省頒保護辦法嚴諭各鄉鎮等負責保護並經議定凡座落各村界內之建築物品應由所在地之鄉鎮負完全保管責任以前損失各物限期緝獲竊盜送案辦法如係未能緝獲損失各物即由各村負責賠償倘能緝獲竊盜損失器物除免賠償並由縣府籌款嘉獎自會議後再有損失器物情事除由所在地之鄉鎮照數賠償限期緝捕竊盜外並處各鄉鎮長四百元以下之遞怠金

(五)撥派民夫整修縣城街道陽溝暨幫同駐軍修築城外車站等處土馬路案　查本縣城內街道向未動加整修以致坎坷不平汚穢處多而各大街巷陽溝尤爲藏垢納汚妨害市面衛生爲最甚本年冬季自十月中旬至十一月上旬招集縣城商民住戶鎮閭長等迭次議妥撥夫整修連同陽溝一併修掘先後共修月餘各巷街道均經整修平坦行走便利陽溝以內亦經修掘通達汚穢惡水暢流無阻至縣城至車站馬路亦經幫同駐軍於十一月上下兩旬修理完竣惟縣城至新農試驗場馬路現因天寒地凍擬於明春修理

(丁)

教育

(一)督同教育局擬於各區鄉鎮增設全縣高小學校兩處以救兒童失學案　查本縣高小學校只有縣城一處按全縣各區鄉鎮距縣窵遠暨各鄉鎮之小學校學童升學計實係不敷容納確有再須增設高小學校之必要但爲鄉鎮學童求學便利計所擬增設之高小學校應擇各區之適中較大鄉鎮設立爲宜本年冬季經迭次行政會議提議全縣擬再增設高小校兩處第一二三區境界毗連相距非遠應擇適中地設立一處第四五兩區地勢接近應擇適中地設立一處惟因地方財政困難籌措非易現正督同教育局籌劃進行中

(二)督同教育局各區未設學校之各大鄉鎮赶速籌設國民學校及已設學校之各大鄉鎮實行修理教室照章上課嚴厲取締仍由土炕教授私塾習慣以養振興教育案　查本縣各區鄉鎮自民國十五六年後因荒旱連年歉收以匪患以前各大鄉鎮已經設立之學校因赴款困難多數無形停頓即現在已設學校之各大鄉鎮亦多數衍從事不修教室仍係沿用舊日私塾習慣土炕教授且查所用課本多係一切雜字書籍不合章程以上各項均應嚴厲取締急積整頓除將令教育局長嚴飭所屬常赴

各鄉分別督促進行外並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縣府招集全縣鄉鎮長開會時當場督促仍責成各區區長協同教育局負責催辦以資促進

(三)招集地方各團體機關共同計劃籌措本縣教育大宗不敷經費以維教育現狀案　查本縣全年教育經費支出按二十一年度計約需一萬三千餘元但查近數年來教育經費收入僅有五六千元收不敷支竟達半數近二年來幸有煙畝罰款附加補助尚堪稍維現狀否則積欠尤多幾有無法維持之勢似此不敷甚鉅若不妥籌善策藉資補助誠恐教育前途危險殊甚本年冬季送經縣府行政會議暨縣政會議提議討論原擬於民生渠土地增值稅附加地方教育基金五分之一此項附加倘能籌集五萬圓每年發商生息約可收到五六千元再加舊有的款五千餘圓則教育經費自堪充實無虞惟此項計劃已奉省令暫行緩辦但此項教育不敷經費尚須妥速籌措勢不可緩刻已督同教育財務兩局乘財務局統一地方財政之際擬將此項教育不敷經費暫由各區鄉鎮分別攤派以維教育現狀而免停頓以後再另妥籌的款藉以補助

(四)招集地方團體機關規定旅外中學以上學生津貼爲貸金並查明本年領取津貼各學生如有領得津貼不肯入學虛糜地方公款者嚴定追還辦法案　查本縣旅外中學以上學生近數年來每年均由煙款附加籌給津貼不論貧富一律籌發既失津貼原意並且虛糜公款本年冬季經地方各團體機關在縣府招開臨時行政會議將津貼款項改爲貸金凡係貧寒學子無力升學者可由地方公款借給貸金卒業以後分年歸還既可鼓勵貧寒學生升學兼免致虛糜公款至本年領取津貼各生應由教育人員負責調查倘有領得津貼以後並未入學虛糜地方公款者應即嚴行追交以重地方公款

(戊)治安

(一)督促各區設立區保衛團以維全區治安案　查本縣共計五區除第四五兩區已設有區保衛團外其他一二兩區並未組設區保衛團第三區雖已組設區保衛團但槍械馬匹均付缺如設備殊欠完善本年冬季以冬防治安關係重要當經令飭一二三區趕速依章組設區保衛團並籌備槍馬既可保衛區所安寧復可巡邏全區盜匪惟各區鄉鎮長等多以起款困難意圖推抗復經縣府招集各鄉鎮長到縣開會加緊督促現在第三區區保衛團正在籌備槍馬之際第一二兩區區保衛團現亦着手辦理正在進行組織中

(二)督飭各區局計劃編查全縣戶口並飭各鄉鎮閭鄰造製門牌出具連坐確結以清潛匿餘匪案　查本縣全縣戶口向未編查以致全縣戶口概無確數本年冬季乘此清理餘匪之際擬將全縣戶口確實編查一次既可確定戶口數目並可清理隱匿零匪當經縣府於十一月十八日招集全縣各區長公安局長各保衛團團開會議決自十二月起先制戶口編查表限兩月內編查完竣每戶三份縣區鄉鎮各存一份備查並擬令飭各區鄉鎮閭鄰將所管住戶一律編造門牌出具鄰右連坐切結各閭鄰內倘有潛

匪餘匪確能改邪歸正安分求生者應飭找尋妥保呈請自首如有潛匿餘匪既不呈請自首鄰右各戶亦不報告以後發生盜匪情事鄰右各戶暨所管閭鄰長等均須受連坐處分

(三)遵奉省頒冬防聯防剿匪暨辦法暨奉　民廳制定冬防辦法九條嘗飭各區鄉鎮保衛團確實遵行案　查本年冬季奉到省府頒發各縣冬防剿匪聯防辦法暨清理餘匪辦法並奉民廳頒發制定冬防辦法大綱九條當由縣府於本年十一月中旬招集全縣各區區長各區鄉鎮長與各區鄉鎮保衛團董招開會議三日將上列各項辦法石印數百份每人發給一份在縣政府會議室逐條詳加解釋旋即規定各區與區聯防會哨日期及辦法各鄉鎮等互相聯絡巡邏及會哨期限辦法飭自本年十一月起一律實行並由縣保衛團總部與各區區長分別負責監督各鄉鎮是否依期巡邏會哨並隨時游擊全縣各區小股餘匪

豐鎮縣二十一年十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甲)民政

一　積存倉穀以備荒年　查本縣地瘠民貧瀕遭荒旱積穀要政未遑舉辦以致哀鴻遍野施賑無方極應趕速積存倉穀以備年荒救濟之需而副功令定由各區分投妥速進行限每區各暫先籌集二百石幷合同地方士紳協議徵集所積之數一律送縣妥派負責人員保管

二　修築倉廒存儲積穀　縣內原有舊倉自晚清來概未存穀年久失修倒塌不堪應用僅存破壞房屋數間上年十月失慎被焚一間現經設法籌款已籌有建築費一千四百餘元計劃春季趕將被焚倉房修復其餘倉廒分別修理使完全能用以備存儲而防荒歉

三　訓練區保衛團兵額充鄉保衛團以維地方　查本縣保衛團上年奉令整理經遵章進行頗有起色但因冬防期間非任防務即出勤匪回團時間甚短故未能長期訓練紀律尚難十分整齊茲酌定抽調辦法責成各副教練員認眞訓練不良者加以淘汰使人人有保民勦匪之能力其各鄉村設立之保衛團爲數較少已令各區長負責一律照章改組凡大村莊均勒令組設以厚自衛實力

四　厲行清鄉調查戶口　查本縣轄境遼闊居民星散值此國步艱難期間難免有不良份子潛跡爲非或盜匪潛伏貽害閭閻殊堪憂慮茲爲除暴安良一勞永逸計非厲行清鄉澈底調查戶口不足以分別良莠從事勦撫已令各區區長負責切實辦理矣

五　查禁婦女纏足以强人種　查婦女纏足不惟有傷身體健康實關種族强弱本縣纏足婦女經成立天足會派員一再查禁頗有成效奈近據報告一般無智愚婦仍有勒令幼女纏足情事此風一熾恐一時勸戒難收實效等語除一面由縣政府張貼布告切

實陸論幷責懲女稽查員暨村閭家長挨戶澈查年齡過長者令其解放二十歲以下者迫令限期放展十歲以下者絕對不許纏足違者即時報府罰辦其家長力除陋習

六 嚴禁賭博以維風化 賭博一事小之失檢途閑大之蕩家破產流爲匪寇爲害社會實非淺鮮本縣歷行禁止平時尚不多有每年春節賭風猖盛亟應嚴行查禁以除惡習除出示佈告禁止外一面擬定禁賭辦法飭令公安局各區嚴厲查禁務期禁絕

（乙）財政

一 催繳積欠田賦以裕國課 查本縣教育警團各項經費向依粮賦附加爲經常收入茲查十七八九各年本縣民欠爲數尚多以致各項經費諸感拮据若不嚴行催清不惟國庫未能充裕即地方財政將有不堪設想之虞迭經派員調查積欠原因除逃亡絕戶貧無立椎者實具特殊情形外尚有許多大戶暨少數教民田連阡陌倉箱盈積率存觀望態度不肯踴躍輸將除由本府一面召集各士紳切實曉以大義並令各區長隨時催勸幷由縣長親函各教堂主教請其勸導各教民速完國課而免拖欠

二 整頓契稅以裕稅收 本縣由清至民國未稅未驗之田房白契暨清季已稅未驗田房紅契未經稅驗者爲數尚多亟應澈底調查以裕國庫而固產權遵奉 財廳令頒整頓契稅暫行辦法及人民已未稅驗典買田房契據調查報告表依式印刷多份分發各區督飭各區長責成村街閭長等切實查填限期送縣查核另委派員警比戶嚴催務須一律挖府稅驗以資整理

三 履查荒地清理田賦 查本縣原有地畝三萬六千四百零九頃四十三畝七分七厘迭據各區報告歷年荒廢不堪耕種之地已有八千零一十九頃有奇前已呈報有案惟此項荒地是否石灘沙梁抑係河塌水佔自非實地履勘難明眞象茲擬令各區長幷加委專員會同村閭鄰長分投清查容俟查竣專案呈報其已墾殖而未升科亦即嚴令升科藉免粮戶影射揖匿爲荒拖欠粮租之弊

（丙）建設

一 開荒整渠以利民生 本城西有荒灘百餘頃近接大黑河爲天然之水利擬先闢幹支渠一道業經繪圖呈報建設廳有案現擬着手進行先令由該村村長依照粮册登記花戶地畝再行派員丈量規定召工開渠方法丈量完畢即刻動工又有五區屬黑土台荒灘一段約三百餘畝上年十二月由縣長親往勘驗一經開墾立成膏腴現計劃與西灘同時丈量開渠以利民生

二 試種稻米以興農業 查本縣去夏曾經建設局在西灘水渠地內試種稻米收穫甚佳縣城附近永月灣河口灘各村水地尚多今年擬令試種派由建設局長赴大同採購稻籽五六斗酌給村民播種以期逐漸推種提倡農業

三 籌款購地擴充苗圃 本縣所屬苗圃於十八年以後陸續試驗播種插條已無餘地本年計劃再購地二十畝分別設置幹支林道劃分播種試驗插條各區整理高低苗床設置柵圍並購買肥料樹秧等項均擬於春初令建設局擬具支出預算以便籌款購

地切實進行

四　整理樹秧以資造林　查本省種樹期規定於谷雨時節當此春季天寒地凍距種樹之日尚遠擬先於三月以前預將各林區之樹秧選撥分配專備造林之用以免臨時樹秧缺乏

五　修治全縣里道以利民行　本縣四圍多山道路崎嶇全縣面積過廣里道甚多方向寬度未經修治高低泥濘以致農工商等運輸物品均感不便特督飭建設局長協同各區區長村長等計議進行按照縣里道路線緩急逐漸修治並宣傳修道之利益使附近村民於農暇時分別修治庶收事半功倍之效

六　重修街市道路陰溝以便交通而重衛生　本縣縣城倚山砌石街巷漫散道路灣曲坎坷不維行人不便每遇雪雨不爲流通積存污穢實於衛生有礙擬即行整理重修街道設置陰溝借用建設廳平板儀器飭建設局每街測量大街修成馬路添設陰溝流通穢污其餘各街均行起高墊低使街市清潔道路平坦以免積污而重衛生

（丁）教育

一　籌補縣欠教育經費　查本縣教育經費大部分係由地畝附加征收但因連遭荒年正稅僅收至半數以上而附加之款更無從收足自民國十六年後歷年積欠教款竟至斷絕勢有停止之虞瞬屆春季開學正宜學童求學之時自應積極設法籌款如期開學逐加整理並設添鄉村小學而宏造就

二　改良私塾提倡新式課本　查本縣文化晚開民智愚頑一般守舊人物每以現代青年一入學校非逞勤罷課即浮華囂張平等自由尤爲舊家庭所不容故反對子弟在校讀書私塾林立迭經飭教育局勸導尚未完全取締擬飭由教育局視察加以改良多購備教科書分售各私塾內一律添讀以資改良

（戊）公安

一　籌設警務訓練所以資改良公安　查本縣警察廢弛由來已久其最要原因多數警士素乏訓練以致未能措置適當該黃局長任職以來無不力求整頓但恪於警款支絀設施爲難茲爲促進警政起見擬於本年春季先籌設警務訓練所實行訓練該局巡官長警警士等均以資改良公安而利警政

二　籌領新式槍彈以資充實警衛　查本縣公安局現有槍枝均係老式毛瑟槍朽壞不堪應用每值駐軍調防或遇地方不靖之期實苦警力單薄捍衛無資擬請購領新槍彈以厚警力而資防衛

三　注意公共衛生以防時疫　查本縣地處邊塞回漢雜居加以風俗前陋智識晚開對於公共衛生多不講究普通民衆不問食品是否潔淨只圖口腹是娛以致街頭肉麵水菓等食物蒼蠅叢集灰塵穢污皆種病之媒介茲擬嚴令公安局責成各巡官督率長

警將街市所售食物切實檢查其腐敗者認眞取締並着各商舖暨陳市面小攤售賣冰菓糖點易於腐敗之食均須加蓋紗罩庶免食物不潔之弊

四　清理街道以防時疫　查城區街巷住戶比櫛人煙稠密所有污穢之物及糞土灰渣原有設置垃圾箱逐日由公安局督率衛生隊搬運規定春令之際尤宜注意清潔擬已令公安局轉飭各分駐所傳諭各住戶及商戶自行打掃門首污物並加派衛生車拉運以利交通而防時疫傳染

豐鎭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修築倉厰存儲積穀　查屬縣於本年春季行政計劃內已籌有建築倉廠費款計洋一千四百餘元鳩工庇材趕速興修自應屆積辦理以備積存倉谷而防荒歉

二　嚴行清鄉調查戶口　查本縣轄境遼闊又爲綏東交通便利之區五方雜處良莠難分且盜匪潛滋隱患堪憂已令飭各區長積極進行俟總清查彙報後仍應按月抽查以收實效

三　崇尙節儉以敦風化　查本縣地居朔塞民智晚開素稱儉樸近以交通便利習風大開日趨侈靡甚有游手好閑之人喝雉呼盧宴靡鮮恥之徒秘密賣笑非認眞查禁不足以崇儉德而維風化

四　督促一社會衛生　查本縣僻處邊陬風氣晚開對于衛生運動大會實行大掃除數年來之宣傳曉喻已知觀感時當夏令衛生尤關重要在政府方面已招集各機關行政會議規定清理街道暫行辦法十一條切實辦理以期人民之澈底覺悟而資觀感裨益民生

乙　財政

一　歷積催繳積欠田賦　查本縣民國十七八九年民欠業經呈請緩緩者外尙欠一千餘元此皆貧戶未能掃數催繳但此項民欠爲本縣教育警團各項經費向依糧賦附加爲經常收入仍應繼續辦理

二　歷積整頓契稅　查契稅一項仍未辦清現仍遵奉財廳令頒整頓契稅暫行辦法及人民已未稅驗典買田房契據調查報告表督飭各區及糧賦整理處事務員比戶清查嚴催以裕稅收

三　履查荒地催辦升科　查屬縣歷年荒廢不堪耕種之地計有八千零一十九頃餘爲時已久未必盡屬石灘沙磧河塌水佔想亦有懇墾隱匿匪遲不報驗者當此全縣田賦極積整頓之際糧賦整理處已早成立非澈底清丈眞象莫明前已分別進行自應庶

續辦理

丙 建設

一 穀雨時節督令人民種樹　查本省因天氣寒冷關係種樹運動改在於穀雨時節舉行歷經遵照辦理在案今年國難當頭縮節政費之際雖未能擴大進行而督勸民人種樹之辦法仍宜遵令認眞辦法以資木料逐漸增加挽回利權當建設局苗圃內選出山楡樹秧十餘畝佈告各村人民着其赴局領取栽種不令出貲以示提倡幷印發勸導人民種樹宣言一千張標語五百份造林淺說五百本及佈告五百張務期各人民達到每人栽種二株之目的

二 覓工仿造平板水平合用儀器以備測量之用　查本年計劃修理縣道里道及修理街市陽溝幷擬開挖西荒灘及集豐民生各渠在在以測量清晰爲先務惟因短少儀器而勘丈諸感困難現經建設局長按該儀器規模繪具圖樣分覓工匠監視督造業經成工共用款洋五十六元有餘雖不及外來之精良然亦堪供丈量之需矣

三 重修豐隆汽車路經過之石橋　查本縣豐隆汽車路經過阮家窰之大石橋及土塘村石塝於二十年夏間被山水冲壞當時由工賑局主辦一切情形前已呈報在案本年計劃重行修建堅固之石橋以便交通

四 籌辦安裝第二第三兩區電話　本縣長途電話尚有合少胡同之第二區老平地泉之第三區尚未安設殊與傳達消息甚感困難本年已擬具計劃列入務期設法安裝早觀厥成現已由建設局將裝設之電話需用電線電機各件共用款洋二千八百三十九元八角四分分別估計預算連同圖說已呈請本府籌款以便購辦裝設而期消息靈通

丁 教育

一 甄別私塾教員　查屬縣民智晚開私塾頗多今春已將各私塾嚴加取締並令添設新學制各種教科書以資教授但私塾教員程度不齊遺誤青年尤非淺鮮勢非舉行甄拔不足以資改善茲事體大甄別後之設施與財政方面擬提交會議解決以利進行

二 調查失學兒童　查屬縣版圖遼闊人煙稀多合計全縣達三千村以上偏遠村莊之學齡兒童强半誤於私塾貧寒兒童更少入學機會統計以上兩項爲數當不在少勢非積極調查分別勸令强迫一律入學殊與普及教育之主旨大相刺謬且小學教育爲國民之根本基礎尤不容忽視者也

三 勸令農民識字　查屬縣荒村僻壤村閭鄉長强半幼年失學不識之無而一般農民更是目不識丁與自治前途橫生障碍擬利用各村小學教員於每日飯後茶餘當此夏令不論任何處所粉筆版書日用所需簡單各字之淺近白話相告語按日課功庶可事半功倍

四 擴充小學校操場　查第一模範小學校操場狹窄對於鍛鍊兒童身體殊有妨碍擬交會議價買附近民房地基以資擴充

戊 公安

一 關於修築街道　查城區各街巷道路多年失修參差不齊崎嶇不平一遇霪雨濘泥坎坷或積水成渠行人不便驟駛車馬均感困難茲爲整頓路政起見業經令本縣公安建設兩局會同籌劃修築馬路添設陰溝並由公安局督飭街閭長按段興修平治道途以利交通

二 關於勸種牛痘　查豐鎮幼稚孩童狃於舊日習慣多數向不種痘每至天花發時不但傳染堪虞醫治失效多遺危險茲經責令公安局暨各分所傳諭各住戶一體知悉孩童種痘之益處隨時切實勸導並令各醫院減收半價以示優待

三 關于檢查屠獸　查城區各肉舖宰殺猪羊向無一定地點其中難保不無疾病之猪羊夾雜混賣時屆夏令對于公共衛生實有莫大之影響茲擬籌劃經費設立屠獸試驗所以便隨時檢查嚴行取締以重衛生而免傳染之虞

四 關於取締街市猪犬　查城區各住戶嗑猪喂犬往往任意敎放巷市隨處奔跑橫臥道旁口齕穢物污泥飛濺不第有碍交通而且妨害衛生值此清理街道之期凡有喂養猪犬之戶務須設置圈欄收養不准任意縱放街市以示取締

豐鎮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備荒　自來荒政貴乎未雨綢繆方免臨渴掘井本縣自改革以還時和年豐者歷十數載在民殷物阜之時宰斯土者既鮮備預不虞之思想而地方士紳亦乏時識遠慮之人不但不於豐稔之秋力謀積儲反將舊有倉廒拋棄不顧遂致有清百年倉儲頓果僅存之若干倉谷皆乘兵燹時機不翼而飛造十四五六七八等年荐逢師旅饑饉內則倉乏紅陳外則泛舟無自哀鴻遍野縱食盡野草樹皮終不免于流亡溝壑官紳百計呼號博得些許官賑義賑然災民多至十數萬祇恃百十担紅粱小米萬數千元紙幣現洋奚啻杯水車薪遑論救命不能即人得一餐飽食亦屬無由辦到痛定思痛輒爲慘然縣具十九年秋到任時雖幸歲逢中稔第頻年乏食春間籽種難求牛犁亦缺全縣平均計算種僅及半且粮價驟落石穀不敷還春間斗米之值登場以後依然粒食維艱所以洪令勸辦積穀成效幾等於零滿期二十年再占大有庶幾能立倉儲祺基不圖春末夏初點雨不滴俟得透雨已過忙種時期急迫播種氣候已遲詎意正在揚花吐秀之際忽隕旱籍慘狀較十八年爲甚縣具目擊心傷除勸報災情議請緩田賦外益感縣境儲政空虛之危險不得不於無可勸募之中努力諄勸但究因蓋藏太乏舌敝唇焦百端曉諭截至今年春季止僅募集積穀一千一百七十餘石以全縣二十餘萬人口相比擬無異滄海一粟自應繼續加勸以廣儲蓄本年春雖苦旱入夏以後尙稱陽時若若秋聞別無意外摧殘約計可望有秋爰就備荒範圍計畫如左

（元）修建倉廒

徒勸積谷而乏倉廒可儲苟經管不得其人或發生天災人禍則年月稍久勢必前功盡棄本縣城內倉門街原有倉廒年久失修相繼頹圮若及早趕修舊材尚有許多可資借用今則日晒雨淋木料半皆朽腐兼又無人看守倉板等項陸續被人竊去甚至去年裕三廒五間竟因失火而遭回祿曾經報奉廳令賠修在案從前本縣倉政之廢弛於茲可見一班業經 縣長 設法籌款鳩工庇材湊以舊料督飭建設局長蒿蔚慘淡經營歷十個月之久改築東首新倉十四間甫在封簷蓋瓦內部搆折七八月間可望完成俟落成後再續修西首大廒十五間（連燒燬五間計算在內）如年穀順成另無阻碍則秋末冬初天未冰凍之前外部或可觀成其內部工作不慮冰凍視欵項能否籌足屆時儘力爲之尚有南首五間大廒按諸頹朽情狀允宜同時葺治無如限於財力恐難一氣呵成悉心估量祇可以待來年耳

右計畫係專就舊日城內常平社義倉故址現在附設建設局與農會部分而言因甫經度過荒年加以頻罹兵災匪禍民力困窮達於極點籌措萬分爲難是以不敢擴大規模反致言難實踐一年以來牽蘿補屋挹彼注茲力謀事半功倍已覺行之如此其難但統盤核計將來連西南兩面各大廒全部修葺補建完成亦不過儲穀一二萬担按諸全縣現在人口及預計日後人口孳生十年以後必達三十萬人以上即使目的完全達到脫逢災祲仍若儲備空虛勢非分建區村社倉充量籌儲難期康濟斯民擬俟秋後會酌收成豐歉續籌曲突徙薪之計茲姑不贅

（亨）續辦積穀

全縣六區現已收起積穀一千一百七十餘石待新倉內部構成即可飭運來城儲入藉作積谷初基然爲數太微自應續令勸積但本縣地廣人多欲籌大規模之積儲既非旦暮可期倘僅特銖積寸累又慮無裨實際況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更難逆料此古人所以有耕九餘三之深謀遠慮又有國無三年之蓄國不可以爲國之警惕危言如天之福今歲果能閱境豐收擬分左列三種辦法以爲備荒初步

公衆積穀

此項積穀係向農家普勸每區最低限度豐收募集五百石歉收減爲募集三百石嗣後逐年續積專備儲入城內倉廒之用俟城倉儲滿即分儲各區區倉庶將來偶遇偏災就近散放急賑既無運送之煩又免遲延之誤救災如救焚爲便捷急救計備之不可不早也

私人積穀

此項積穀專勸各編村與附村內殷實大戶按其地畝多寡量力捐出以三年或五年爲限每年每一編村連附村在內戶口繁盛

者至少捐穀五十擔其餘戶口少者以次遞減捐起後公舉該編村內家道殷富熱心慈善式孚衆望者爲長期經理之倉長（村長時有更換萬難交託）報縣備案責成代爲保管收藏每年出納規定春借秋還於立夏前後借給貧農立冬前後收回本色每斗加收息穀二升以一升作爲人工出納風鼠耗以一升併入原積穀內便可歲增十份之一待年月稍久積儲日多可將息穀半數周濟窮乏不責歸償而積穀仍無損絲毫立能歲有增益也但均須按本色收放不許折價盤剝貧民

籌建區村社義倉

專特城倉容積太少已如前述然各區各村自地建屋談何容易凡事豫則文自宜先事綢繆況勸募公私積穀既已實行如無相當存儲之倉版勢必久而久之耗散無形造至穀無著落發生追賠糾葛徒滋擾害無益地方則建築區倉與村倉誠萬不可緩之要舉也惟建倉與建辜常居室不同其礎瓦木石等材料悉宜較普通房屋特別堅固厚實需款殆增一二倍非預先逐年籌備當此農村殘瀆破產之時奚能指願集此鉅款茲擬就各村習慣每年就大地攤收村公款之便每頃隨同村公款攤收現洋五角大編村熟地二百頃以上者即可年籌百元或二百元即極小編村僅止熟地百頃上下者亦可歲籌數十元此款分配標準應以五分之二備建區倉五分之三備建村倉款由各村長負責催收定期彙繳區公所由區公所解縣發交商會代存可靠錢莊或當舖酌量生息（息率應低）如此三年或五年必可着手購地建築矣上列三種辦法先於七八月內分令各區長及分區主任轉諭各村長副及閭鄰長積極預備其詳細手續另定縣單行規章分發實施

（二）防疫　查每年夏秋間因天氣炎熱溽暑熏蒸往往發生易於傳染之傷寒霍亂赤白痢等症究厥原因皆由社會一般民衆成不講求個人及公共衛生之所致因而造成違反衛生之環境即有志者亦往往爲環境所壓迫不易造成一家庭最小部分之共同衛生此項責任雖半在於警政取締不嚴設備欠缺而人民之習染已深勸之不理懲之不改亦居其半查傷寒霍亂亦白痢等病症皆因病菌入於腸胃而起俗有病從口入之諺鄉黨有沾酒市脯不食之戒足徵我國數千年前對於時疫早有發明茲擬令公安局長及各區區長按照左列各項曉示商民維持公共衛生一面由公安局長與各區長暨分區主任積極籌備嚴厲進行藉以防杜疫癘傳染及染病後之各項救濟

（甲）加意督飭衛生警察（或區警）及各街村長等清潔街巷厠所

（乙）嚴行取締傾棄或堆積糞溺穢物垃圾等于衆人往來行走之處免致穢氣洋溢蠅蚋聚集

（丙）明白諄勸民衆加謹家庭衛生勿飲不沸之水勿食自死之肉家常所用飲食器具如鍋盆碗筷杯盤等類用時必須淨布揩拭用完必用沸水燙過消毒然後洗淨拭乾方可再用其屋內及厠所院地亦必逐日打掃乾淨剩餘食物必須遮蓋嚴密勿任蠅蚊鼠食如其再食仍須沸水蒸溜萬勿冷食若食瓜菓之類務宜洗淨去皮一切對於飲食之動作皆先洗手使淨刀砧亦必洗刮乾淨

尤應注意不時爲小孩洗滌兩手及面目口腔萬勿任其汗手持取食物入口幷忌食天然冰

(丁)取締街市肉舖或攤販或肩挑或手車所賣熟肉餃餅糖菓桃杏西瓜凉漿等均令用紗罩遮蓋或玻璃匣裝儲勿任蒼蠅等六足、蟲停足嚴禁用天然冰和入酸梅湯等凉漿之內零整猪羊等肉皆宜用紗罩或冰儲藏不得堆置懸掛街頭任蠅蚋停落傳染穢汚毒菌

(戊)公私水井一律嚴防洩蓋加鎖以時啓閉井旁一丈週圍尤不許人溺便及傾倒汚水

(己)邇來虎烈啦猩紅熱等疫症平津一帶已大發見陝西榆林府谷等處蔓延已久灤濱波及本省臨五等縣本縣爲平綏鐵路經行之處往來旅行者絡繹不絕將來難免疫菌侵入允宜備預不虞在城組設防疫委員會由公安局召集各機關及紳商醫學界組織開會籌備成立一面募集款項購備藥物俾資臨時應用如果疫勢熾盛各區亦當另設分會以期普遍救治

(庚)住戶攤舖小販等有不遵取締者均按違警法罰辦罰後再犯加倍處罰責令改正(如應加紗罩用玻璃匣及除去原傾藥之汚穢等是)經罰三次仍未遵取締者攤舖小販勒令停業住戶遞加罰金惜節重者酌予拘役但至多不得逾一星期

(辛)此外未盡事宜如指定倒穢地點將穢物運出郊外以及其他種種防疫範圍內必要事務均由公安局長或各區區長臨時斟酌因地制宜期臻妥善隨時開會分組執行

(三)農田水利　查豐鎮地處高原河流稀少是以全縣三萬數千頃地畝可資引水灌溉者不及千份之二三水利之不講由來久矣縣長到任後見附近城廂之東河尚有任長水草之河灘不圖開闢引灌汚澄未免棄利于地業合組織水利公司于去年開成渠道引水入地今已變爲良田數頃矣可知事在人爲能否相度形勢因地制宜且雖縣境山巒盤繞平原而帶河流者並不多觀不能開發大規模河渠水利但畎澮溝洫之水利自可隨處興舉而積較寬暫時既勘測不周而兵荒匪擾綿歷數年當庶村莊半成墟里民力凋敝逃生散死以不遑殊鮮餘力經營禦旱防災之事業遂致因循延誤以迄于今殊非注重民生增益生產之道茲當除建設部分籌開各渠外酌量民力進行左列各種計畫藉爲救俗重農之嚆矢

(1)諭令各區村閭長於大雨時行之際嘗看各村山洪流量籌開洪水渠利用洪水整渠引灌免致泛溢爲害

(2)繼續勸令農民在旱地內多開水井俾資汲灌

(3)將偏海灘附近荒灘或類似此等荒灘擇土質相宜者逐漸押荒展墾

(4)從前因水災而水冲沙壓之地於農隙時勸勤謹貧農設法墾復免致日久拋荒

(四)治安防務　縣屬頻年被匪擾害迭經勦辦迄未肅清維持治安首重地方防務時當炎暑雖不如他省之青紗幬起然以天氣已熱不良冷凍匪徒隨處可以溜夜潛處則團警查羅巡緝應較多春益形嚴密茲擬計劃如左

城區防務

除於建設部分擬築北山圍墻及三面土堡外城內應設立軍警憲聯合稽查處盤詰檢查火車及各城門往來形跡可疑之人以杜盜匪竄入發生危害幷由駐軍及警察商團暨縣府偵緝隊每夜分佈議定扼要地點各負責任担任守望防禦及分段分起巡邏大街僻巷嚴查旅館客店娼寮煙館勿任宵小潛踪託足城外則責成第一隊保衛騎團分班周遊往復巡查距城較遠要道險口悉設防卡分駐團丁扼守並不時巡行查緝遇警即聯合出發勦擊追捕

各區防務

分令第二三四五六各隊保衛團各撥一部分團丁相度地勢擇要分駐幷與隣封各縣定期會哨其餘各隊團丁周流出入循環游擊一遇道路村莊盜匪竄入如係大股即與外區駐軍或隣區團隊聯合兜勦若爲三五成羣小股匪徒仍由各隊各自緝捕

籌築各村土堡

分令各區長召開村長會議勒令預先籌款以備秋後農隙將各編村之較大主村人口烟戶比較繁盛或地形利於設險防堵者均籌築土堡以資守禦而衛閭閻其村落散漫過巨不易守衛者勒令酌量遷併以避危險

(五)搜勦餘匪　大股悍匪前經由省調軍清勦次第擊散或被隣省收繳可云告一段落惟王匪數千人聞已散股東竄如不被察省堵擊回竄城防既經佈置嚴密度不敢貿然撲入城廂但四鄉餘匪難免尚有潛蹤或受本地匪類勾引則爲害民間殊非淺鮮自應督飭團隊認眞搜勦餘匪幷與後項清鄉調查戶口相附進行庶期內絕根株外杜勾結

(六)舉辦清鄉調查戶口　此案本應仍照夏季計劃原續進行惟屆計本季正值各區努力查劃煙苗吃緊之際深恐各區長一時不易兼顧祇可先其所急將清查戶口事宜緩至秋後接續辦理庶免草率而臻翔實

(七)禁煙　本縣遵奉　功令厲行禁煙除禁種部分因農民貧窳厚利歷年查劃未能盡絕本季自當查照歷辦成法嚴厲搜查督劃務期尋絕根株外其尤要者在於禁吸征以煙禁放弛已久沾染煙癖者人數過衆而且尤以勞働貧苦之人爲多若遽執法相繩不僅近於不敎而誅抑且辦不勝辦茲經擬定漸進立義之辦法將本籍吸食鴉片者分別年齡老少勒令限期戒斷而外來客民有在旅館店棧烟館娼寮等處吸食或吞服過癮者一律分別登記按燈按戶收捐俾可日漸減少以至完全戒斷而止則販售煙土煙膏者亦可稽極查禁茲已擬具辦法呈請

本省府題核示一俟奉准即分令公安財務兩局會同調查登記約計七月底八月初即可切實舉行幷以所收捐款補助警敎兩費仍嚴懲新增吸戶以杜烟毒之擴張傳染

(八)取締看青　查本縣向有一種兇惡棍徒招集無賴遊民以爲黨羽覬看各村田禾如果村長農民將其拒絕即肆行擾竊或糟害

作踐以圖報復是以各村農戶畏其兇焰莫敢拂逆其要求一經攪定非監守自盜即互相偷竊或巧圖索詐（如中秋接戶分送月餅菓子勒索抽豐之類）或濫攤重欵（秋收時按畝攤欵無敢不出者）或藉端苛罰實爲農民一大蠹害而且彼輩各視首領勢力大小黨羽多寡爲攪看村莊之標準有包攪至二三十村者從前時和年豐農民雖苦剝削尚無意想不到之飛殃近因頻年匪擾若輩亦沾染匪明則看田暗率通匪或爲盜線或作匪夥久而久之若輩亦自行結夥搶劫（如現在審辦判決之王海攪看田禾竟達二十餘村殺人之夫而佔其妻又於冬月結夥持械行劫甚將事主架至郊外衣服剝盡始行打傷放還即其一也）更有誣陷良民偷竊穀麥刀傷人命者（如現在判監禁之犯周全紅是）此等惡風若不嚴禁農家終歲勤勤撓被若輩侵害即無天災匪禍已覺痛苦難堪矣茲擬令飭各區區長將此項攪看田禾之惡習一律嚴加禁革歸各村村長大戶自由僱人看守不許若輩包攪霸看倘敢違抗或別滋事故即嚴拏重辦不貸

（乙）財政

（一）預備徵收新舊田賦手續　本季時值農忙爲全年田賦徵收極淡時期況二十年應徵糧租除蠲緩外業已掃數徵解完竣時值青黃不接新賦尚未開徵舊欠亦無欵可完如果嚴催反恐阻碍農務但今年新賦擬於十月提前開徵其一切手續非常繁重均應乘此較爲閒暇時期將徵糧紅簿等趕緊攢造齊全方免臨時揭促其應帶徵二十年以前歷年因災緩徵田賦亦應分別清理有無流抵及拖欠與本年應行遞緩或帶徵各欵俾便同時於新賦開徵後一併催完

（二）庶續查催過撥糧名　查本縣民間以典賣田房均未立時過割歷時既久地已迭易數主糧尚仍掛原戶以致糧聲往催持久已亡故之舊糧名不能尋得現管該地之新業主實爲拖欠田賦之一大原因去年縣長擬定辦法呈奉核准一律徹底過撥以便催徵原冀以六個月辦竣無如災荒匪患接連不斷未克如期過割清楚而各街村長亦勤惰邪正不一難免從中舞弊將手續費全數吞沒糧名延不過割者業已發見多起先後押追在案現雖時值農忙勢難嚴迫責催但八月以後秋收以前農務即可稍爲告一段落擬趁此時積極催令赶速過撥即俟新賦開徵即可直向本戶催完免去無數困難惟地廣戶多察看情形本季內恐難掃數過清尚次于下季接續催辦耳

（三）整頓契稅　近來契稅之疲幾達極點整頓之法亦已力竭計窮即如展次奉令展期免罰補稅一案民間亦司空見慣絕不對於展定期限有何感動鼓舞推究原因不外迭受兵災荒災匪災以後已至民窮財盡人民心理不但不思鞏固產權將契約投稅以爲不動產之保障且鑑于綁票劫掠之苦害捐欵攤派之負担既不克奠厥攸居又不能安服先疇遷徙奔逃幾無寧日太半皆視房產地土爲身外之重累咸思變價輕賣以便播遷此與環境造成之契稅致命傷任何方法不能打消其此種心理也然稅收攸關事實雖係如此豈能聽其自然乎除儘力維持治安勦捕盜匪減少民間痛苦外惟有別開生面恢復驗契而不補稅辦法或尚

可收幾許効驗容於另案呈請核示茲不贅述

(四)整理地方財政　查本縣地方財政自晉奉國民等軍迭次交相進退地方積蓄羅掘俱窮閻又逢遭荒旱縣地方稅歲入驟減積年虧累達一二十萬元之鉅和前縣長任內屢發紙幣藉資救濟終以積虧太鉅無計挽回流行市面各期鈔稽等票六萬有奇此項紙幣市面實價因過不敷出等於悉併充饑藏至縣長十九年秋到任時尚有無法收回流行市面各期鈔稽等票六萬有奇此項紙幣市面實價因過不敷出等於悉併充饑藏至縣長十九年秋到任時尚有無法收回流行市面各期鈔稽等票六萬有奇此項紙幣市面實價因過期不能銷兌跌至每元三四角而人民持納縣附稅仍作一元照收故無形中虧蝕三四萬元縣長堅決主張先將此項紙幣收回銷燬兌使地方公款耗損無形按照縣長計劃二十年秋間藉禁烟罰款附加之收入依市面實價收買本可悉數收盡完全焚燬不圖被旅外學生等任意搗亂巧借名目强握烟款而教育經費以積欠過久亦紛紛索領不容刻緩遂致不克如數收銷計至現在猶有未曾收回財務局原發紙幣一萬七千餘元挺在本年禁烟附加罰款內仍照上年辦法儘量收燬惟該局公款之支絀今年較去年益甚地方機關員薪公餉五六月間已無計應付僅發米薪維持口食屆時能否全數收清尙無把握祇可察酌情形兼籌並顧在可能範圍內儘力爲之然無論如何拋定專收不發之主意總可日見其少耳

(五)清理學田以裕租賚　查本縣學田因求管理方法之簡便大抵均係將十數頃二十餘頃之原撥整塊未分之地招人包租租率既輕又不包險一遇災荒包租之戶即藉口虧賠拖欠不繳以致預算列作經常收入之田租歲有短絀其實包戶早向分租之戶預收一宗定租租款作爲贏利而以秋收後散戶續交之款抵爲繳納學租迨逢荒歉散戶續交之款不能如數交清包戶即指散戶拖欠尾數向縣府票請傳追而預收之款匿不辭明是利則包戶享有害則地方承受事理不平莫過於此而且此等包戶食利已久徒中把持欲期另包亦必多方挫阻拒人承租而管理學田者又若於地多人少照顧難周積習相沿殊鮮善策且承種之戶又恃學田歷年久遠界址欠明擇便耕種致被隣畔乘機侵佔往往無人過問自非澈底整理無以正經界而保公產衆之此項學田如在二區之南學堂荒地儘有開渠引用洪水之可能亦應設法相度地勢開闢渠道藉資引灌俾土壤得以改進肥沃茲特計劃如左督飭教育局會同財務局於本年秋後將所有學田一律實地逐段丈明切實畝分堰立四址公產界石界邊均開較深之溝一則可清界限杜絕隣畔侵佔二則可使遇有大雨或山洪暴發時地內不至積水壞苗並將整塊大段之地劃作三五畝若干小塊編列某段某號便於就近勤謹農民直接永遠長租或有期限之年租租率可比較隣地酌減一二成惟須於未播種前先交二分之一租價餘俟秋後補交倘遇災荒由經理人員至地勘明就未繳一半租價範圍內酌量減免其先繳之款不准發還以示平允而維教費其有渾水(即洪水)可澆之地詳加勘察果係有利無害應赶速籌提經費乘本年秋末冬初農隙之時妥爲開成幹支各渠以備來年灌溉惟洪水渠與清水不同必須歲歲修濬公家辦此稍嫌煩瑣最好於租地定約時責成租種此地之各佃戶協同負責抽工於冬春間修理清濬一次普通工程即由各佃戶公盡義務倘因山洪過大沖毀太甚佃戶力弱難勝報由教財

兩局派員查看估計工費量予貼補以示體卹

上列四種計劃一以杜包租之把持則利可不歸中飽二以絕隣地之侵佔則地可不至蹙削三以利用洪水開渠則土壤日見改良四以輕租優惠佃農則保護學田儀同已產苟能實事求是均於學校公產教育經費深有俾益

（丙）建設

（一）建築北山石圍墻及東西南三面土城　查本縣因連年被匪擾害各區人民身家稍爲殷實者以不克安居樂業往往相率遷移來城寄寓遂致縣城居民日益衆多而盜匪之股分較大者因鄉間五大宗贓物可劫時有窺伺入城之企圖又以本縣素乏城垣倘遇盜匪潛行出入既無城門可資扼守稽察防範極感困難是以去夏曾經紳商提議建築城垣以防意外前經測量估計因工程浩大需款較鉅呈請立案興擾款均奉

省政府建設廳合駁不准而城地籌款又因旱霜穀禾歉成災歉是以因循未果今年地方紳商鑒於綏西王英叛擾屢陷名城風聲鳩寇成有戒心故舊事重提公同議決縮小範圍先就北山築一寬五尺高八尺石圍如款能加籌再就石圍兩端繼續將東西南三面包圍築爲土城以資守禦業由建設局測量繪圖並分投向在城商民募捐一面定於六月中旬鳩匠興工約計本季內可望全部告竣

（二）繼續挑與河渠水利　查本縣開闢渠道引水灌溉使旱地變成水地近年因已成各渠農民頗穫厚利不無觀感興起之機除民政部分分令查勘相度及廣勸鑿井外茲擬續開左列各渠

三區梅力盖圖村渾水渠

查該區梅力盖圖村前經勘明有南北渾水一道每植夏雨時行山洪暴漲水勢洶湧因無儲蓄渠道遂致往往泛溢汪洋遼淹禾稼且察看水分含有充分汙泥以之澆灌地面即爲無上肥料擬由九鼻木起循繞東山山麓順流而下開作寬二丈深隨地勢高下長六七里之幹渠一道於附近地畝甚有利益且渠成以後水有歸藉亦免泛濫沖潦之患已令建設局長督同技術員測詳圖擬具工程方案報縣覈飭籌款興工俾資利賴民生

籌開西灘水渠

查本縣城西留雲寨保全莊一帶有荒灘一片面積頗廣向皆視爲不毛之地前經縣長詳加察勘該處距離大小黑河甚近去年曾飭建設局人員實地測量完畢以工程較鉅籌款不易暫未舉辦現擬集腋成裘委訂規章招集股款開挖成渠引水澆地開墾種植俾將無用荒灘變作優美肥地勘測三區二蘇木碱灘

查該灘北臨覇王河（與集寧縣境相近）南瀕黃旂海子以土壤含有碱質是以歷久荒廢無人耕種近有該區紳士南永奠等擬請開渠引水澆地已飭建設局長派技術員前往勘測如開渠引水完成大約可澄地一百四十餘頃俟測繪圖說呈報到縣再往覆勘督飭原請紳士於秋後積極進行

（三）取締街市建築侵佔道路　查縣城街市原有商舖及住家房屋以設縣之初無若何規畫本係參差不齊若日後市面益見繁榮開闢馬路自非大加折讓不可但現尚說不到此第商民專圖私利不願公共交通每遇修葺改造往往侵入街道佔作屋基以致日征月遞互相效尤市街成爲彎曲四凸街道左右犬牙交錯阻碍車馬顚撲行人不僅有碍交通抑且極不雅觀茲經令由建設局參照京市建築法規酌量本地民間習慣擬訂取締街市建築規則呈由縣政府備案并轉令公安局長及第一區區長會同公佈周知定於本季內實行

（四）委託農民試種各項作物　查近年委託訓練畢業農民試種各項耐旱籽種頗着成效今年遵奉廳令責成技術員孟守先專負勘辦推廣農業之責任并將奉頒各項籽種轉給農民吳孫等按時播種皆已先後出土本季內即由該技術員分往各村實地考查並順便指導施肥留種驅除害蟲等項事宜俾收良滿效果

（五）試種各項農作蔬菜　查去年曾就建設局院內栽種各項蔬菜及農作物品藉作試驗其成績已略有可觀今年復由技術員孟守先在綏垣農林試驗場帶回各樣種籽并選購蔬菜各籽均仍在該局院內試種以期歲有進步

（丁）公安

（一）操練長警　查本縣警務辦理有年因初基不立募集長警既無相當資格之標準成立以後又不講求訓迪操練以致對於警務必要術科幾等毫無知識近來匪經輸流訓練然以根抵程度太低訓練多時甚鮮效果若澈底更募重新組織又於治安防務虛受影響茲擬自本季起令飭公安局長重行規定一定時間實行授課教練并側重操練鎗法及緊急防禦與射擊正鵠等最要術科練身練胆務期純熟敏捷以備冬防担任守衛維持治安

（二）取締醫士　查本縣因文化落後往往有等不學無術之徒濫竽醫界率爾懸壺爲人珍治甚至以陳庶江湖欺人漁利之打餓等術愚弄良懦行同詐騙竟有誤投藥石濫施針灸害人須命者雖經歷任公安局長考試取去給證爲憑然庸醫殺人之事實邇來仍不少概見顯有學識敷淺未領證書或外來遊民混充醫士兒戲人命貽憂社會殊非淺鮮況值夏秋之交疫症繁興偶一不慎即有性命之虞加以本縣交通便利五方雜處江湖流氓冒醫士之名行詐欺之術者勢必在所難免茲擬令飭公安局長先行傳諭各醫院醫士暨會經考試合格給證各醫生務必按照管理醫院規則暨歷來檢驗醫生辦法認眞辦理一面嚴行甄別凡實取締凡有未領證書及外來四方遊蕩毫無學術之流氓一概不准懸壺治病倘有打針賣技或妄投藥不對症之方劑因而釀成事

故戕害生命者不問病家願否訴究均應從嚴拏送懲辦

(三)禁止巫覡　查本縣有等女性遊民不事中饋專以供奉狐仙爲人治病預言吉凶遊食城鄉名之爲頂大仙無知愚民以其妄言偶中莫不求醫疾病問卜休咎趨之若狂此等無稽神方信口謅言詭畫符錄不特貽誤病人抑且麻醉社會導人迷信蠱中隱患于人群自應嚴加禁止打破神龕庶可納民于正軌特令飭公安局長各區區長遇有此等妄說禍福謬以神仙方藥丹砂符咒治人病症者一律分別禁止驅逐有父母翁姑夫男者責成其父母翁姑夫男嚴加管束勒令改業或在家安分操作婦女應盡事務不許復出仍蹈故轍倘係外來遊女蕩婦應立即驅之出境不准在縣逗留又有一種愚民每遇病罔省醫藥之費迷信無知妄語對多年古樹焚香叩禱剝採樹皮樹葉携歸令病人煎服倘因無效病死則皆諉之天命未嘗自咎迷惑此尤甚于牛鬼蛇神之昏迷不醒也亦應一併禁絕以矯正民衆之視聽而免邪說之蠱惑此外如清潔廁所掃除污穢取締小販等公共衛生事宜已詳民政部分防疫各節茲不贅述

(戊)教育

(一)組織學董會　世界人類任何階級均有所謂中心人物爲羣衆所信仰於其一言一動每有命令式吸引力之成效我國辦學數十年所以教育迄未普及者太半由于專任學界辦學而不利用鄉鎮中心人物代爲領導指揮之故本邑僻居邊塞民智閉塞較內地爲尤甚是以一般鄉民扭于舊習慣幾成卑不可破凡遇未曾經歷之舉動莫不詫異懷疑甚且因誤會而妄造謠言不啻無形作梗即如調查學齡兒童本爲辦教育者一種統計之必要手續亦爲極其尋常之一種教育統計乃每次派員下鄉調查往往再三開導至於舌敝唇焦而鄉民仍深閉固拒遮掩百端非以多報少即托故迴避究其所以不願將兒童就學之最大原因則皆由於陳腐腦筋之見幣謂一經識書即不能輔助耕牧殊不知耕牧賤務正有賴于濡輸學識而日求進步也縣長督同教育局長悉心考慮認爲民智不開由於官廳與愚民情感不無隔閡之故自非利用鄉村中心人物使之彼此溝通不能收聲應氣求之效果爰擬於本季內督飭教育局長選擇各區較有智識式孚衆望之村民組織各區學董會協助教育局辦理左列各事務

(1)確實登記各村學齡兒童

(2)籌措各村教育經費

(3)勸導成立各村學校

(4)宣傳勸導有關教育設施計畫

(二)重定考核辦學成績　各區鄉村學校平時設備不周教課敷衍幾成通病每遇派員視察雖均有一度振奮藉以遮掩視察員之耳目造視察離校則事過境遷依然懈弛因循縱不能謂全縣如此要不免於此居多數此固咎在辦學人員之無責任心而考察

方法之不周密亦屬重大原因茲擬自二十一年年度開始起重新訂定考核學校成績方法使辦學人員不論有無視察人員到校始終不敢懈弛現正督飭教育局長草擬規程一俟擬定另文呈報

(三)改私塾爲代用學校　本縣地瘠民貧苦於經費難籌未能按照學童比例廣設城鄉小校加以連年天災匪禍民力益見困窮原有各校教費尙庶應付爲難更難推廣新校遂致城鄉私塾林立業於夏季因勢利導將城鄉各私塾教師舉行甄別試驗擬自本季二十一年年度開始起凡屬曾經甄試合格者均准依舊設館教授惟塾中課本均應一律改用中央審定者俾與正式初高兩級小校程度相等隨時可令學童轉入正式小校插班上課並令督學視察各員於分途視學之便順道巡行考查遇有欠缺之點即予切實指導俾便補正但絕對不許試未合格之教師濫竽充數

包頭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籌辦積穀　查本縣近年頻遭災荒民鮮蓋藏每遇凶歲一般垂死災黎嗷飢號寒觸目傷心若不速籌救濟方法充裕民食勢恐仍蹈覆轍故擬令起三月底按照前議每收一石積穀五升最低限度須積百石以外此項積穀由各區鄉鎮長負責保管以防災歉

二　訓練保衛團　查本縣地處綏西接壤河套向爲土匪出沒之區若僅賴駐軍追勦深虞限於地理不敷事實上恐難肅清非恃民間力量協剿不易奏效故擬定辦本　省府屢頒訓練保衛團辦法認眞訓練俾得於最短期間蔚收清匪宏猷

三　編查戶口給製縣圖　查本縣各區戶口往年以來祇未實行編查以致本縣戶口迄無確實數目現已由縣政府招集全縣各區鄉長等開會議決由縣府督飭各區於本月內賫齊戶口編查表下月內實行編查完竣又查本縣全縣地圖向未繪製舉凡辦一切政治事項殊深感覺困難現已由縣府會同各區長鄉長等將全縣地圖繪製庶緒正在着手翻印數百份以資分發全縣各村

乙　財政

一　整理田賦　查本縣田賦額徵較少紅簿不全以故飛洒漏租之處在所難免癈結所在雖屢次呈請　財廳在案但未奉具體辦法仍感催徵不便是以每年田賦收入幾不及額徵五分之一而一切隨糧附徵警學等款得於事實尤屬無法進行此種影響所及誠匪淺鮮所以整理田賦爲刻不容緩之舉現擬定整理田賦辦法計分三種　(一)整理現有紅簿　(二)請財政廳轉咨墾務總局請將本縣已報墾地各村而未頒發到縣之升科清冊從速查明迅予抄發並令行薩縣移交已歸本縣各村之官租紅簿

(三)清查各區黑地依此辦法漸次推行澈底整理

二 統一財政 查本縣地方財政素極紊亂一切地方機關既無確定預算且爲自收自支以故公款諸多虛靡無法核計而於地方建設事業因之亦感經濟奇絀難以進行所以現在統一財政計劃實亦趨勢所必然者也現擬督飭財務局及地方各機關通盤籌畫妥商辦法編定預算撙節開支冀期地方一切收入均歸財務局負責經理而一切支出亦均照預算飭由財務局核發收支既有精確預算而地方財政庶幾可望漸歸統一

丙 建設

一 建築各鄉圍堡 查本縣地方遼闊向爲土匪出沒之所現在大股雖告肅清而小股仍在出沒無常時形騷擾撲滅原因實緣鄉村多無自衛工事及圍堡以致民衆多有逃亡土匪得以橫行屆指轉瞬春耕之時補救方法惟有首先計劃建築各鄉圍堡當經本府於本月二日招開區鄉長會議已擇定各區重要鄉鎮十八處督飭各該區長鄉長等加緊修理自衛圍堡或簡單自衛工事以期民衆漸多回鄉耕種繁盛

二 修理道路 查包頭城內均係土路地極窪下每屆春融翻漿泥陷不便行人且查由城內富三元巷至城南車站一帶馬路尤屬坎坷不平擬即先事興修以利路人現正着手籌辦

三 水利計劃 查改進農業水利當先包頭居河套下游土地肥沃宜於農殖本縣三四兩區地方原有民福公濟等舊渠數道年久荒廢上年夏季已由建設廳撥發賑款從事興修嗣因多季寒冷無法工作暫時停止此刻春融已屆地凍將解現由本府督飭各該渠社經理仍照前令計劃加緊興修俾資富利不致永棄於地

丁 教育

一 調查鄉村失學兒童創設鄉村小學 查本縣自民國十五年國民軍退却後天災奇重盜匪猖獗各鄉居民大多流離逃亡原有鄉閭小學即行停頓上年收成較佳鄉村景象稍漸興復擬於本年內飭由縣教育局會同各區鄉先行調查鄉村失學兒童一俟查竣擇選各區重要鄉鎮將飭加緊籌辦以備恢復或創設各鄉村小學而期市鄉小學教育漸臻發展

二 檢定塾師取締私塾 查本縣學校有限不能容納多量之兒童故所有私塾未便遽予廢止惟查各塾師學識程度未免參差不齊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改良而期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現於本月上旬內已飭縣教育局舉辦塾師檢定考試分別去留以杜流弊而重教育

戊 公安

一 甄別員警 查本縣公安局員警精神萎靡體育欠缺擬即實行考查有無廢弛職務分別勸懲以資整頓

二　訓練長警　查本縣公安局長警多有未受相當教育勢非實行訓練灌輸智識弗克收其宏效現已於本月一日起由該局長巡官在本府內創設教室開始訓練長警以培警材而臻完善

三　增加警力　查本縣城外二里半南海子等村係屬本縣公安局應行職權範圍宜仍劃歸本縣公安局負責維持故擬增加警力二專任剿匪游擊之責所有警費即應由各該村負担以昭公允而符名實

包頭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統一差徭　查本縣差徭向不統一以致事權多所紛歧一遇緊要軍差諸感困難且各該經事人等從中把持貪圖漁利因之弊竇叢生虛糜過鉅地方人民兩受其害長此以往殊非佳象故擬召集地方各機關人士共同商議對於現在之不合法支差機關如煙筏會馬王駝社及現已歸公之代僱所實行統一另立全縣差徭局內分車馬駱駝船筏三股專司支差事宜俾得事權歸一容易應付而地方人民亦獲雙受其益

二　取締纏足　查本縣僻處邊陲文化晚開一般無識女子猶然狃於舊習趨足之風盛興閭閻雖經本府一再取締終以嗜爲習尚積重難返以故預定仍舊原有之天足分會大加刷新對於取締纏足不稍鬆懈一面派造女稽查員協同警士分赴城內各街巷嚴行查禁一面督飭各區長在該管區境以內痛加取締仍進行方法首重勸導開欵次之庶幾可以使全縣人民婦女咸知纏足之害放足之利藉以速收解放天足之效

三　甄別鄉鎮長　查本縣所屬各鄉鎮長品行端正辦事熟心能爲村民造幸福者固不乏人而人格卑汚作事敷衍藉端剝削人民者亦大有人在值此訓政時期辦理地方自治全恃鄉鎮長之好壞以覘成績之優劣以故擬將全縣鄉鎮長按照過去辦理村政之成績及現在供職是否熟心爲甄別去留之標準如能爲民衆造幸福有相當成績者仍令繼續任職從優鼓勵倘有品行不端辦事敷衍者即行另委賢能充當似此淘汰留良去莠庶能村政日臻上理而地方自治前途亦有希冀矣

四　訓練人民　查本縣遠處溯漠教育錮蔽一般人民程度甚屬簡單農村經濟極不發達似急辦理庶政頗多碍難之處倘不設法補救則一切應興應革之事實虛無法進行故擬遵照頒發綏遠省二十一年分辦理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列訓練人民辦法由縣府實地督飭區鄉鎮閭鄰長協同黨部共任宣傳工作勵行人民識字運動編訂白話刊物廣爲宣傳並由本府派員分別各區舉行巡迴講演務使個個人民均具有普通常識及運用四權之能力藉作他日民治之張本

乙　財政

一　整理契稅　查本縣收入契稅年餘以來比較額徵數目短絀甚鉅曾經分令本縣各區鄉鎮長等並一面分派幹警協助各該區鄉鎮長等分投嚴查田房白契杜防隱漏行之經年雖覺稍著功效究屬未能十分生色若不改弦更張澈底清查仍恐難收宏效是以預定於本季內敬遵

財政廳頒行整頓契稅暫行各辦法幷參酌本縣地方各實際情形擬定房院地畝調查表由縣政府印製令發各該區鄉鎮長按照調查表式負責嚴查所屬民戶院房約據分別已稅未稅詳填具報再由縣政府按據表呈各戶飭派得力人員分投逐一詳細覆查以期核實務使有契皆稅庶幾可以杜免隱漏而裕收入

二　規定鄉鎮公所辦公費　查本縣各鄉鎮公所辦公費用向無精確規定以故派攤用費無準可繩影響所及攤派各畝不免發生畸輕畸重之嫌流弊所至其公帑消耗亦屬諸多虛糜是以人言嘖嘖頗有訾議若長此以往非特鄉鎮公所失人民之信仰而於統一地方財政之進程中亦殊有重大之關係現已有見及此故於本季內預定整理之其辦法擬對於本縣各鄉鎮公所費用分別各該鄉鎮公所事務之繁簡釐定費用之多寡俾得確有準繩一定限制並一面飭其按月將各項用費呈報各該區再轉呈縣政府以備稽核再一面將費用各項細數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辦法榜示該鄉鎮公所門首以昭平允而示公開如此整理既有限制又免虛靡法至善也

丙　建設

一　造林計劃　查本縣土質高燥四鄉素少樹木以資調濟現擬飭由建設局於城外西關包鄉營林場栽樹二千株幷在該鄉前馮督辦所劃之西營盤地基內栽樹一千株定名爲紀念林園藉示觀感而資提倡

二　種樹計劃　查本縣地處邊荒土質既屬高燥氣候又復寒冷在國曆一二三三個月以內因氣候關係實屬不宜種樹故擬在本季期內依據向例幷遵照頒發種樹定章切實舉辦現經預定飭由第一區至少植樹二萬株第二區三萬株第三區四萬株第四區四萬株此項種樹辦法由建設局長會同各區區長遵照規定數目督飭各區鄉人民赶備樹秧於穀雨春發時期幷本縣各界同時一致認眞栽種兼將保護辦法令即確實奉行俾資成活庶使他日森林繁茂材成棟梁

三　修濬水渠　本縣土性燥烈時苦旱荒緣是主政者莫不倡興水利以裕民食爲志旨茲查本縣所屬第二區洪水渠由崑獨嵛河前口子拉蘇壩起至韓盛基窖村北長約二十餘里每屆春水發展該渠因年久失修不克暢流時有淹沒之患擬即從事修濬以防不測而裨民生

四　修築橋樑　查本縣第三區永泉子灣之公濟渠及該區之三湖河李二偏南之東大渠與黑柳子東大渠等四處面積較諸他渠顯屬寬闊故灌溉田畝亦較他處爲多雖不得謂之沃壤而民間亦能常獲豐收惟因民智未開對於各該渠橋樑未加適當修整

時或洪水暴漲迭出危險若不有堅固之工作實難護其安全茲爲民衆性命及交通計故擬在該區各渠之必要口岸約量修築橋梁亦地方與人民無上之福利矣

五　修理道路　查本縣所屬石拐溝爲出炭最富之地包頭各界所需無不仰其供給惟通包路間有巍峨瑞一處山徑崎嶇路途狹小輪運車輛時感困難一過隆冬坡頭冰滑苦力車夫不爲凍斃亦多摔傷因之車價既高炭價亦隨之昂貴乃以地方天然之出產而人民不能享受其利益殊深浩歎故擬飭由建設局督同該地附近各村莊量察形勢再行開寬六七尺以便運輸而利地方人民

丁　教育

一　舉辦觀摩會　查本縣近年來對於普及小學教育雖經竭力提倡大率擴充小學數日漸次增多而各校學生之學業成績尚未有確實之比較孰優孰劣無從鑑別殊不足以激發學生之進取心故擬舉辦縣屬各小學校學業成績觀摩會並一面將全縣公私立小學校自民國十九年起至觀摩會開會之日止所有學生之學業成績分別科目悉數提出觀摩會以供觀瞻再一面聘請對於教育稍有研究之人士充當評判員評定分數分別殿最藉資觀感更擬由教育局製定獎狀發給各成績優良之學生俾示鼓勵庶可激發學生力求進取之心而本縣教育亦有蒸蒸日上之望則學校教育當不難從此日漸發達矣

二　舉行運動會　查本縣教育進行方針對於德智體三育力求並重兼施決不顯其畸形發達故雖有觀摩會之舉辦祇不過求其智力發達而已對於體育尚未幫助非專有一種體力上的競爭難期學生發成健全之身體況當此外患日急之際能不講求體育之鍛鍊以備他日荷戈禦侮效命疆場者乎以故本縣擬於夏季擇日舉行全縣第三次小學聯合運動會將縣中各小學校之學生結合一運動場中比賽各種運動科目一如鐵珠鐵餅籃球石球賽跑以及其他運動技術並擬備置各項獎品例如優勝旗獎狀獎金以及其他零星物件分別賞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以資激勵俾各校學生均具有尚武之精神注重鍛鍊不難盡成健全之國民也

三　擴充各小學班次　查本縣各小學自開學以來求學新生日見踴躍校內因生數過夥班次無多大有不克容納之勢茲爲免除兒童失學起見擬定於本季內招開地方教育會議籌劃相當經費俾能於各學校內酌增各級班次務使一般莘莘學子皆有飽受教育機會蒲免向隅之嘆

四　建築高小禮堂　查本縣立第一高學校雖經該校教職員和衷共濟竭力整頓內容外表均見起色惟無大禮堂以資應用殊感困難茲擬就原住馬王廟於去年揭毀偶像後之正廳內籌措相當建築費創設大禮堂俾便該校開會時佔用以利觀瞻而利校務

五　創設閱報處　查本縣城各小學以前對於報紙新聞多不注意甚屬非是茲爲啓發兒童智識以及明瞭現時社會情形起見擬在各小校校門兩旁創設閱報處黏貼各種新聞報紙以及揭示校內一切消息對於學生智力方面實爲裨益匪淺

戊　公安

一　提倡築園　查包頭堡內除縣市外最大村莊首推西腦包村該村正副戶約有九百餘戶每年黃河結冰後各區村人民因受土匪滋擾稍有家資者皆遷居該村該村街道長約三四里之遙北靠山坡南臨平原街市頗稱繁榮惟向無圍牆一遇匪警人民移難安堵若議築堡挖濠限於財力恐難辦到經與該公安局長一再籌劃擬即商同該村鄉閭鄰長簡就該村原有牆壁設法修築接連完成之後僅修東西門二處如有匪患發生即將堡門閉固除堡門外再無進村之路所需之款設法捐募既屬事半功倍又易舉庶幾防匪有據公安可期其餘各區重要村莊亦擬次第酌量倡修藉以有備無患

一　建設廁所　查包頭鄉村民人知識錮蔽風氣未開對於衛生一道素不注重諸凡住戶家宅多無廁所無論何人竟在街巷隨意便溺似此行爲已成習慣不惟妨害公共衛生抑且大傷風化經與該公安局長一再計劃勢非積極建設公共廁所實不足以除惡習故擬於本季內首在西腦包村擇定僻靜人烟較稀之處建修公共廁所十數處藉以挽此頹風而資衛生

五原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訓練自治人員　查自治訓練所上期計劃業經規定因地方糜亂未克辦理如能於最短期間將王部平定各鄉秩序就範即擬依法手續辦理之

二　清勦盜匪　擬於王部平定之後擬定單行規則取締遊民救濟失業責成閭鄰鄉長舉報各該隣閭之遊民及形跡可疑者知情不報連坐之規則另案呈請核定

三　清查戶口　查本縣第一區戶口業經調查惟二三各區因土匪充斥未能辦理擬即遵照頒行章則表式督飭各區長剋期辦理並隨時安定門牌以便稽查

四　厘定自治經費　將舊有自治經費認眞清厘並設法增加分別區鄉編造預算此項預算分經常臨時建設三種並平均負担按月將收支各款公布以示公開

五　普遍識字注重社會教育　調查失學人數廣設補習學校並推廣巡迴講演除隆鎭已設社會教育處內設講演閱報圖書館平民學校外並擬在各區先推廣講演開辦平民學校

六　建築十堡　查此項十堡曾一再召集鄉長積極辦理祇以地方不靖人民逃亡未能辦理現土匪即去既擬召集會議督飭各鄉長實行興工建築

七　改組保衛團　查本縣保衛團現已遵照省頒改組保衛團暫行辦法實行改編對於人馬汰弱留強對於鈐記旗幟服裝一律從新更易將來團警訓練所學生畢業後即分別插補於各區保衛團內以資整頓俾收捍衛地方實效

八　嚴格訓練警察　查本縣警察多無相當智識擬在公安局開補習班嚴格訓練之

九　擬設警察教練所　擬在公安局附設教練所所有服務警士將來均以曾受教練者補充之

乙　財政

一　金融救濟券設法兌現　本縣因救濟市面呈奉令准發行金融救濟券原以存糧作底款嗣以土匪充斥糧石不能依限徵齊是以此券雖已實行未能盡量兌現擬於最短期間另籌底款俾速兌現以堅信用而便通行

二　整頓稅契　在城由社會教育處勸辦在鄉由區長勸辦俾使民衆有契即稅

三　整頓糧租　本縣田賦依照水利局丈書徵糧蒙各地租款多有不實不盡本年丈書擬由本府另派專員勘丈辦法另定之

四　劃一度量衡　查隆鎮一般奸商對於蒙人買易輕出重入類如收買羊毛則用二十兩秤發賣米麵則用十二兩秤甚至斗有大小出入至不公平擬即嚴加取締並仿照新度量衡標準施行之

丁　教育

一　檢定小學教員　查隆鎮小學教員多不合格甚至文義不通濫竽充數其鄉下教員有名無實尤爲誤人子弟先擬檢定其資格再認眞考其學術

二　推設各鄉初級小學　擬俟各鄉秩序如常即由各編村於每一鄉組織初小一處查有著整頓之向未設立者强迫令其成立

三　調查失學兒童及成年之補習　責成鄉長挨戶檢舉由閭長考查送入學校鄉長負督飭責任區長則强迫辦理之其貧寒無力及農民子弟亦必令其半日工作半日讀書

丙　建設

一　整理街市　查隆鎮街市房舍當初遂意修蓋侵佔官街犬牙相錯甚至橫斜凸凹既碍交通又妨建設擬將官街讓出並將橫斜凸凹者令之改修整齊

二　安設橋梁　查後套渠道縱橫交通至爲不便擬商之水利局無論幹支渠交道口均須搭設木橋以利行人

三　調查官地墾地公地荒地畝數及狀況　查後套糧蒙各地向分已墾未墾其中官民公荒概無統計擬令各區長實地查明分別

勘查呈報辦法另定之

四　隆鎮馬路之修理及清潔　隆鎮橋東西馬路及通縣城之馬路坎坷不平亟宜修理且街市隨意便溺一面修建廁所一面禁止街市便溺

五原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分行政計劃

（甲）民政

一　整飭吏治　查各局局長以及各區區長率皆因循泄沓對於應辦職務多未見諸實行嗣後擬即嚴定考核分別獎懲以資鼓勵而示觀成並袚其僉樸頑劣之習慣而爲民衆表率並遵照巡視程序力求民隱解除民間痛苦

二　辦理自治　查奉頒二十一年自治程序以訓練自治人材爲根本入手辦法因地方財力關係擬於訓練鄉村教員班內由各鄉選其年富聰穎粗識文義之有身家土著人民隨班訓練並由本府各科長分別授以地方自治各課程俾畢業後練習四權之行使並注重民衆訓練及七種登記

三　整頓文獻委員會　查文獻關於一縣史乘五原雖有斯會之設立並未實行辦事有名無實等於虛設擬即認眞招集本地有智識階級者與本府各科長同力合作不另支薪俸用費省而收效宏本地人均有敬恭桑梓之心擬即設法鼓舞廣事搜羅各項史材從事編輯藉明敎育播治之由

四　整頓保衛團　查本縣保衛團向分四隊均係招募各處無業遊民當茲地方多事之秋不但不能保衛地方且多乘機姦動是以民國十九年劉前縣邊葺任內有保衛團譁變戕害區長等情事若不澈底改革實爲地方隱憂所謂改革者第一汰弱留強二注重切實舖保或鄉長或地方士紳與之作保三必須確有身家四認眞各種訓練並擬將本任訓練之團弊第一班各學生分別抽換充任以收名實相符之效

五　清剿餘匪　查王英率隊東竄地方雖漸蔌平靖而遺留餘匪及各處無業遊民仍恐不免小醜逃梁擬即嚴飭各區鄉長督飭鄉閭長認眞清鄉並飭各鄉閭鄰長出具無匪甘結並派各保衛團教練四鄉遊擊以期禁絕盜匪安謐閭閻

（乙）財政

一　催收賦稅　查五原連年匪盜頻仍被災奇重以致糧賦租課民欠纍纍擬即釐定催征有效辦法並飭鄉長副認眞催解關於稅契推銷印花以及屠宰各稅均擬切實規定辦法以期收入暢旺而杜偷漏之弊

（丙）建設

一　考查種樹辦法　查本年種樹原期每人至少種樹一顆而本年植樹節正值王匪東竄地方靡亂未能按原計劃辦理僅由農事試驗場及各區區長督飭各鄉長分別種植擬即派建設局技術員分別查報成活株數及種植地點認眞實地考查

二　督修汽車道路　查綏西交通以包五汽車路爲最要所有五原境內各橋梁必須由各區長隨時查驗督飭鄉長修理其河渠澆水有冲毀道路者尤應即時平墊以免阻碍交通擬即飭各區長調查具報

三　委託農民試種生長狀況　查委託農民試種歷經辦理有案殊鮮成績今春經本府購備多量工藝作物及耐旱籽種發給各鄉長分別委託試驗有案所有生長狀況亟應分備查報擬派建設局技術員實行考查以還研究而資改進

（丁）教育

一　組織巡廻講演　查五原民衆智識至爲幼稚關於巡廻講演爲開通民智切要之圖擬即督飭社會教育處派員分按宣講以期普及而開民智

二　開辦鄉村教員訓練班　查五原各鄉小學全縣設立未及半數概因地方不靖停辦現在土匪已經剿除地方漸臻平靖已設者亟應恢復未設者趕緊辦理而師資訓練實爲整頓小學基本要圖擬即由本府各科長及各學校校長擔任各門教授招考小學教員開班訓練之

三　整頓隆鎮各小學校　查隆鎮各小學校長有力圖振作者有因循敷衍者其各教員亦有不稱職者擬於暑假後嚴加整頓

五原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分行政計劃

（甲）民政

一　辦理冬防　查清查餘匪已據各鄉長將無匪甘結前後呈送到府現在冬防已屆亟應認眞繼續清查凡通匪窩匪均以盜匪論擬飭各鄉長秘密報告並擬飭各區長擬定下道路線會哨地點及日期此項會哨並聯合地方駐軍及各游擊隊並鄰縣一體協助辦理

二　整理保衛團　查舊日保衛團向分三隊已分別裁汰飭具妥保實行區團長職務分駐五區各十人直接歸區長指揮並派教練員實行訓練城內總團部留團警三十人歸總部教練員訓練並不時與各區之團警互相對調來城會操並擬飭各鄉長檢選本鄉土著之有身家年富力强聰穎俊秀青年每鄉三名來城施以訓練爲第二期團警訓練班

三　籌辦積谷　查本縣積谷今春原議種地十頃以下者每頃納粮一斗十頃以上者每頃二斗按青苗隨攤派征收本年秋收倘屬豐稔擬即飭各鄉長一律收齊交財務局保管

四　整頓商務　查後套粟賤民貧百業不振擬即商之紳董將後套糧食由黃河運至晉南銷售一可濟晉南之糧荒一可輸出後套之產糧誠屬一舉而兩得俾益民衆實非淺鮮擬即一面試探沿河路程並接洽沿河老捎手（即船夫）俾知沿路水量水性以及某處危險某處如何運渡一面呈請省府轉請晉陝免稅辦法如本年不及辦理來年開河一定試辦果此行無阻非但後套之產糧有出路晉南一帶居民均可藉此調劑也

五　改進社會風俗　查後套婦女十有八九不知操作女紅較之口裏婦女生活苦重實有天壤之別是以風俗澆漓言之浩嘆現擬在縣城組織一毛織工場作爲提倡務使全縣婦女均有職業以挽頹風此項辦法務使每戶至少有紡車一具其能多紡線增作模範者並設法獎勵

（乙）財政

一　整頓稅契　查杜絕買契固有報稅者其典當契紙多有不知報稅擬於嗣後不論買典契紙如過期不稅一經涉訟白頭契紙概歸無效如此辦理則稅契當可暢旺

二　整理地方財政　查本年粟賤民貧財源滯塞必須開源節流以免竭蹶現正遵集地方紳董設法整理

（丙）教育

一　整頓鄉村小學並取締私塾　查鄉村小學多數設立擬即嚴飭教育局督飭遵照定章施以相當教授其各私塾尤應嚴加取締

二　管理社會教育如閱報所之增設閱報牌之安設以及巡迴講演圖書保存平民教育各項均應嚴厲整頓以期名實相符而收教育普及之效

（丁）建設

一　飭鄉長調查各處橋梁　查後套渠道縱橫交通不便凡各渠之交道口必須架設橋梁以利交通現正飭各鄉長分別調查以便明春籌款建築

二　建築土堡　查土堡之建築不啻三令五申茲爲釐正計劃如一鄉不能辦理則由聯鄉合力建築之

三　督飭溜磯　查後套之地澆水則爲沃壤不澆等於石田現正飭各鄉長設法廣澆地畝俾來年可多種植

四　提倡植樹　查本年植樹業已因匪愈期未能多種擬飭各鄉在向陽隙地多挖樹坑以備來年植樹之用

武川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整頓保衛團　查本縣保衛團現有人數在三百三十名以上槍馬齊全實力充足倘能切實訓練紀律嚴明免除舊日散渙不振之弊不惟自衛有餘匪衆胆寒值此國防吃緊之秋亦可禦防外患保守疆土故整頓保衛團爲本縣民政切要之首圖茲將本季進行事項列左

（1）嚴加訓練現役保衛團使其精神集合增加軍事智識爲强有力之地方武力使有消滅盜匪力量以安閭閻

（2）各鄉村赶辦預備保衛團實行鄉村自衛以補現役保衛團之不足而厚實力

（3）實行聯合會操以收整齊劃一精神團結之效

二　遵令切實奉行積谷案　查本縣地面遼闊粮產最多但地方習慣民間不事積儲一遇荒年便嚮婁賣子拆散人口按十六七八三年已往災情之慘即可知改良風俗積谷備荒實爲切要之圖本季預定除各區已積起雜粮四百四十餘石外擬再積六百六十石妥爲保管以備荒年倘能多積更善

乙　財政

一　整頓粮賦　查本縣舊升科粮賦額征數爲三萬五千餘元但十七八兩年征起數最多僅至一萬四千餘元民欠之多實屬無比推原其究地荒戶絕者有之隱匿玩抗者有之若不澈底清查非特公家受損建設無資亦且疲黠者既免應盡之義務良懦者必增額外之負担苦樂不均民困實甚擬俟奉到財政廳整頓粮賦辦法後切實清理整頓之

二　整理地方財政　查本縣自財務局成立之後地方財政均歸該局統收統支惟間有因特殊情形經地方會議令由各區代收者實行以來不無弊竇本府現決意整頓仍歸財務局接辦以符統收統支之實而清弊竇

丙　建設

查本縣縣城城圍業經建築告竣其餘各區村鎮築堡工作有已完成者有毫無計劃者現擬遵照省令計劃籌備各區鄉自衛工事一俟夏令令消即實行建築而防匪患

丁　教育

一　本縣教育粗具端倪且財政維艱改進較難本季擬先從按現有各學校從事整頓以期名實相符

戊　公安

一　遵令籌辦冬防巡邏聯合辦法以期官民合作剿除盜匪而安閭閻現已將縣城各街民戶編成二隊每隊分五組晝夜巡守區鄉

武川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正在分別編組中

一　訓練長警使其得有公安智識精神振刷

己　蒙務

一　本縣接近蒙邊值此國防吃緊之秋對於蒙情應詳加偵查俾便應付已分派多數偵探每日探報並飭各區嚴加防範隨時具報

甲　民政

（一）督促各鄉村建築土堡防匪工事　查武川地面遼闊向無此項工事之建築一旦有事危險堪虞在鄉前任已規定每區擇選最大之村莊於本年四月底最少限度各完成五處縣長到任後尊以此項工事爲當要之務特召集各區長及訓練員來縣開會當場征求各地情形參酌適宜地點澈底計劃十區共能建築土堡土圍及散兵墻三十餘處業經繪具圖說呈報在案惟在三月以前因地氣寒冷土質不開未能興工至四月春風解凍正宜動工各區均在進行中突遇王英股匪過境除一區烏蓋花鎮暨古營子村已完成土堡城墻各一處外其他各區鄉村均影響停頓刻下土匪東竄擬仍督促各鄉村繼續趕築統展限至六月底一律完成

（二）調查地方被匪損失案　查此次王英股匪到境所有經過之區村被害較重者爲七二九等三區其他各區村被災輕重不等擬由本府規定調查表式分令各區詳實查報並派員分途下鄉復勘切實具報一面召集人民趕速回村以利春耕

（三）調查各區所積之谷是否被匪損失案　查積谷一案照章規定每區積成之谷責由區公所設倉儲存並選公正士紳二人保管以資整頓而備災荒查本縣各區所積之谷因區公所向無適宜倉廒故因陋就簡暫由各鄉鎮公所擇選民倉零星存儲擬俟各區築有專倉再行集存此次王英股匪過境騷擾普遍所有經過之區村對於積成之谷難免不無損失擬令飭各區切實調查趕速呈報以憑稽考

（四）辦理清鄉案　查此次王英股匪過境大股匪徒雖已東竄出境而零星小股暨殘餘之匪難免隱避鄉間貽害非淺若不澈底清查實不足以清匪患而安閭閻擬嚴令各區督飭鄉鎮村及閭鄰長勒限搜查隨時具報如逾限不報即由鄉鎮村長出具切結由區轉報縣府核辦

（五）辦理天足案　查本縣辦理天足歷有年所其能明瞭危害已經解放者不過十分之三四而頑固不化仍有此種惡習者尚居多數究其原因實以天足分會徒具虛名既無女稽查之設又無負責之專員縣長到任後對於此項要政決心取締惟欲澈底剷除

非寬期嚴查不足以達圓滿之目的擬自三月份起先從勸導着手傳諭各街鄉鎮閭鄰長轉告各住戶務使家喻戶曉一面將十五歲以下之纏足婦女依照前頒檢查纏足婦女登記簿式樣刷印多份分飭登記擬俟天足分支會實行組織成立後即令飭男女稽查員挨戶檢查務使已纏者速行解放未纏者不令再裹實行檢查後倘再查有執迷不悟仍行纏裹者不特科以罰金並予家長或其本夫以相當之處分縣長擬不時下鄉視察務將此有傷人道之惡習取締淨盡藉收美滿效果

乙 財政

(一)整理田賦　查武川全縣額征各項糧租已達四萬八千餘元之多惟考諸歷年征起數目莧不及額征之半推究已往實由於各村長副暨各花戶等習於陋規每逢派聲催繳非藉詞甲戶潛逃即曰乙姓絕亡年復一年均置納糧於不顧依瞞哄爲能事常此以往其影響國課何堪設想茲遵照頒發整理糧賦及各村長副催解糧賦各辦法成立田賦整理處先從調查各村畝數糧數着手採取最澈底最有效之方針切實奉行總期經此次整理後使各糧戶年清年款不得任意拖欠再蹈陋規也

(二)整理地方財政　查武川財務局地畝款標準均按各區舊日應社之區地計算並任各區自行呈報該局事前亦未切實調查難免奸詐之徒以多報少患實之人以實報實因之負担不均苦樂不一實非久遠之計擬令該局于本年四五六三個月內着派妥員下鄉切實調查以杜流弊而示公允此其一又該局攤款自十八年起至本年度止每年積欠甚鉅以致各機關經費無法支付擬令該局于本年五月間一面派員下鄉清算各村長賬簿一面飭令各起款員加緊起收以資支付而杜流弊此其二

丙 建設

(一)造林　查武川地質氣候均遠不如歸綏等縣之溫和肥沃故歷年所植樹株成活者甚鮮而去年縣城附近共植楊樹千餘株成活三百餘株本年植樹期間派專員下鄉調查選擇氣候地帶適宜之處實行大規模之栽植期收成效

(二)育苗　查武川向無樹株關於樹苗秧條甚爲缺乏往年所植之樹秧多由歸綏南區購買往返既感不便秧苗輒受損傷是以每年植樹成活甚難本縣樹秧去年雖成活數百株然爲數過微不敷應用擬於植樹期內設法籌款赴綏購買榆籽並每區擇定相當地點督促各區實力播育以期推廣林業

(三)開渠　查武川縣第一區所屬塔步河及第五區所屬隆盛德至拐角舖之渠道均爲本縣切要之建築本年夏季擬分別情形鳩工加以開挖修濬以期完成而利農田

(四)建修　查建築縣府暨地方各機關業於去歲經地方行政會議決議由羊捐項下及地畝公攤建築費洋二萬元以資建築當於是年六月間實行動工現落成者僅縣立第一高小學校一處其餘因冬令不宜故暫停工本年夏季擬繼續建築以期完成至本縣去年所築之城圍因風雨侵蝕行人踐踏頹塌之處甚多本年夏季亦擬加重工事通行修葺以資防守而保治安

丁 教育

(一)擴大縣立各小學校校舍　查本縣縣立男女第二小學校暨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之建築費已於本年春季籌有成數現在各方接洽購置材料又因縣立第二小學校係蒙漢合辦性質學生極其踴躍非規模宏大之校舍不足以資發展已有着落之建築款僅合三千八百除元不敷之數甚爲浩鉅擬於本季詳細列具概算書暨校舍略圖呈請省教育廳撥發專款以便動工其餘各校統擬於本年六月開始建築關於監工事宜由建設局教育局雙方派員會同當地熟心士紳組織工程委員會辦理之

(二)視察各學校　查本縣所屬各小學校早經先後開學擬於本季派督學分別視察二次並隨帶大宗獎品擇優獎勵(擬以教育局代購課本餘款購買獎品)同時核定各校之等級以作秋季增加經費之標準

(三)繼續調查學齡兒童　查本縣學齡兒童業於上季開始調查現在尚未竣工擬於本季趕急辦理務期於六月底一律完竣

(四)籌備師範傳習所　查本縣師資甚爲缺乏尤以鄉村小學校最感困難擬於本季籌備成立師範傳習所以資訓練區立小學校之教員暨各鄉原有塾師均得受訓練在本年暑期開學畢業後分別成績委用

(五)成立鄉立小學校　查本縣擬將各鄉之私塾改爲鄉立小學校已由上季着手辦理其經費由全鄉地畝公攤供給或數鄉聯合担任所受課程由教育局規定現改設完善者已有五鄉擬於本季繼續辦理期收全功

(六)勸導蒙民學生入學　查本縣縣立第二小學校原爲提倡蒙族教育而設惟因蒙民扭於舊習鄙視教育擬於本季令由教育局長親赴四子王旗一帶廣施勸導宣傳入學之必要及其利益蒙民子弟或可聞風興起踴躍入學蒙族教育庶乎有多

(七)清算區立小學校結存經費　查本縣各區立小學校之經費因教職員之俸薪係由開學之日起至放假之日止計算開支假期即行停止每年擬款均有結存有欠在地方者有存於區所者擬令該局於本季派督學分別清算會同各學董視學校之需要添置應用之校具如無校舍建築費者即充建築之用

戊 公安

(一)訓練長警　查該局長警素乏訓練況警察爲人民表率一舉一動有爲觀瞻所繫不但體格貴乎健全即學識亦須粗具執行職務方能應付裕如若不加一訓練未免臨事脹趄貽誤事機誠非淺鮮警察教育實爲當務之急現由該局自定學術科進度預定實施表分班訓練按公安管理處所定智識教育素養教育大綱均實進行教育長警以期深造俾養成良好警材

(二)清查戶口　查近來匪患日熾殺人越貨視爲所當俳壞城市重在預防消弭隱患必先清鄉調查戶口清查完竣之後繼續抽查以防匪人混迹此外對於旅館客棧逐日派警特別注意巡查之

(三)嚴加考勤　查長警服務須加考核勤於職務者獎勵之服務不力者斥革之綜核名實以儆欠庸而勵有功

(四)公共衛生　查衛生爲人民生命健康之保障增進健康須預防疾病現當夏令爲排除障害起見現正進行取締不潔飲食物檢查屠獸場清除街道之糞芥及穢物注意街巷廁所之清潔取締醫藥管理水井以防傳染疾病

(五)添設分局　查前奉公安管理處訓令以警察範圍僅及於縣城於規章未合縣境烏鑑花鎮可增設公安分局北達四子王府可增設分駐所第四次縣政會議提出討論因地方財政困難關係公擬須俟六月開全縣會議再行公決進行辦理

己　蒙務

查本縣北界蒙邊偵查邊情尤屬當要除令飭沿蒙邊之一九二警區隨時派警探查具報外擬選委粗通蒙語熟習蒙境素與蒙人能接近之專員一人或二人化裝貿易常川駐守秘密偵查不特消息靈通對於蒙情足可得悉底蘊

武川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考核村長　查政治進行之効力當以下屬之工作爲定評苟下屬工作不得其人則一切應行應革之事皆不能綱舉而目張嘗考本縣各村村長庸陋自愛守法奉公者固不乏人而假藉村長之名實行魚肉鄉里甚且捏造民意而阻撓要務者亦屬不鮮此種癥結若不早爲革除則病氏害政罔有底止茲擬於本季實行考核村長凡有不良嗜好及品行不端辦事不力者即一律革除另行選委以期增加下屬工作之效率

取締保衛團之分權　查本縣之保衛團每區三十名向歸軍事助理員帶領而區長雖名爲保衛團之區團長但實際方面對於指揮調動頗不靈活凡事不經助理員之認可則團丁便不能差遣並且各村長對於其村內之事亦多以助理員之意爲轉移似此權限不能統一而對於區務之進行甚多窒礙擬自本季起將區保衛團完全飭由區長負責而助理員僅有協助及服從命令之義務不得有專斷之權力凡有不服從者擬即撤懲以免尾大不掉之弊

三　催辦積穀　查積穀爲備荒之要政迭奉　上令催辦不能稍緩祇以近年以來荒旱不絕而當時之生活尚無法維持故不暇於備荒本年雨水調勻秋收大有希望茲擬乘豐收之際竭力籌辦一面由民衆起積一面擬向賑務會貸款糴積雙方併舉庶可收有備無患之効

乙　財政

一　調查各區死亡逃戶荒地　查各區地方故捐向由起款員負責催收近年以來各區欠款纍纍一經催征則各村長便以死亡逃戶支吾不肯交納自非澈底清查不足以明眞相茲擬於本季印製死亡逃戶地畝調查表飭交起款員一面催收新款一面調查

荒地照表填列限三個月辦竣具報以便清理而查整頓

二　規定發款手續　查地方款之支領向係各機關逕向財務局領取本府概無查考茲經規定嗣後財務局支發各款非經本府批准不得擅發以昭鄭重而免糾紛

三　規定起款員之任用　查各區起款員向爲區選制而對於該員等之去留財務局從不過問所以各區之欠款雖經飭催終無効果茲將起款員廢除區選制嗣後一律由財務局選用如此指揮既便而催征自不難矣

丙　建設

一　擴大舉行縣農產比賽會　查本縣農民對於籽種之選擇向不研究是以農業方面毫無進展本年秋季預籌的款擬擴大舉行縣農產比賽會並徵集各種作物品量等級分別獎勵用資觀摩藉收成效

二　提倡鑿井　查本縣多屬旱田每遇雨澤愆期即有荒歉之虞茲擬於本年秋季飭令建設局長分赴各區竭力提倡督促人民實地進行以期完成藉資推廣

三　縣道里道之修築　查本縣地多平原縣里道路尙無若何險阻惟第三區至第五區中經蠍紅代溝山路較爲崎嶇交通頗感困難茲擬於本年秋季籌款修治藉便行旅

四　安設各區長途電話　查本縣地面遼闊區鄉散漫一遇匪患消息既不靈通剿堵自難周密茲擬於本年秋季先擇扼要各區安設此項長途電話以期消息靈通便易防匪

丁　教育

一　籌設講演所　查本縣因歷受災荒而對於社會教育毫無設施擬於本年秋季先行籌設講演所一處任用講演員二人分赴各區鄉鎭講演以期促醒民衆知曉人民對於國家應負之責任

二　籌設消費合作社　查本縣因教育之不發達向無書局邇來雖學校逐漸增加然因土匪不時搔擾此項書局仍無人投資開設茲鑒於各區鄉小學校購買課本及其他用品之困難擬由縣地方款內籌措本金大洋若干元暫由教育局附設消費合作社一處以便各學校購買用品而期合作之精神

三　確實考核六八兩區鄉間小學校之教員　查六八兩區本年春季由私塾改設之小學校其教員能否勝任彼時因土匪過境未確實考核茲擬於秋季派督學前往該兩區確實考核以定留汰而免濫竽

四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及縣立第二小學校增加高級班次　查該兩校成立不久所以只有初級而無高級本年夏季各有初級第一班學生畢業故擬於秋季增加預算各添高級一班

戊 公安

一 訓練長警 訓練長警分爲二項第一技術教育查警察爲維持社會安寧職司偵查逮捕不僅要有警察知識且須養成建全體格茲定每星期六練習證操拳術以資鍛練身體第二知識教育查警務事務既繁責任基重非有恪守之軌範不能運用職權茲以警察問答違警罰法戶籍法要義等作知識教育基礎第三素養教育查警察執行職務均以干涉爲原則己身不正何以服人所以警察首要養成品行如保持廉潔和平處事戒絕嗜好等假宜時加勉力並仿遵照

二 綏遠省公安管理處頒發之素養教育大綱次第進行

二 清查戶口 查辦理警政之基礎清查戶口最爲重要擬於本季仿令公安局會同街閭鄰長接續按戶清查俾有確切之統計至關於遊民無職業者並由便衣警隨時調查其行動及生活狀況以免餘匪潛匿妨礙治安

三 籌設鄉鎮警察分局 查本縣地面遼闊前擬於烏蘭花添設分局一處曾經本府第四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俟秋後再行核議茲擬於本季重行提議以期早日成立

己 蒙務 查本縣北界蒙邊值此赤俄南寇之際而偵察邊情極爲重要除令沿邊之一九兩區派警隨時探查具報外茲復派密探員能與蒙人接近者常川駐守昭府密秘偵查以期消息靈通

武川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籌辦冬防 查歷年以來每屆冬防之期不免有匪人三五成羣乘時搶劫以致行者畏於途居者憚於室則不安之象無一人而不感受也茲擬於本屆冬防期內對於城市方面分飭警團嚴查旅店晝夜梭巡並商同駐軍駐築哨所廣爲設哨以資周密對於各區鄉鎮除飭各區保衛團互相會哨外並隨時清查戶口由鄉閭鄰長具結負責以期根本肅清永獲安謐其詳細辦法另案呈報

二 籌辦鄉鎮長訓練所 查本縣地處荒徼文化落後現在鄉鎮長中識字者甚屬無多值此訓政進行之時而村本工作異常紛繁自非將各鄉鎮長加緊訓練不足以視成效茲擬會同縣黨部在此冬季農暇之時組織一鄉鎮長訓練所將現有之鄉長分班調縣訓練以期得有常識而便策進所有組織章程及課程表並預算俟擬後另案呈報

三 督催成立調解委員會 查本縣人民知識簡單不明大體而彼此之間稍有齟齬輒設法與訟甚則累月經年者有之耗時廢事莫此爲甚茲擬飭令各鄉鎮從速組織調解委員會以期減少訟案經濟時間多加生產而敦厚其私德則人民之團結力便日有

進步縣

乙 財政

四 清理歷年霤欵　查本縣歷年以來地方攤欵積欠甚多以致各機關經費不能按月關發每向各鄉長催欵時不日地方窮困難以起收即請逃亡死戶無處尋找此種情形固屬難免但藉端推諉者亦復不少茲擬於本季令飭財務局妥派專員分赴各鄉迅速清理以明眞相而免鄉長朦混之弊

五 調查新墾地畝　查本縣第一二三四各區近年以來新墾地畝甚多但未列入地方攤欵殊屬苦樂不均茲擬於本季令飭財務局派員前往各該區調查已開畝數俟清查後即飭加攤地方欵以資平均負担

六 稽核各鄉簿賬　查本縣地方攤欵皆由各鄉長經管起收惟鄉長之中良莠不齊不免有乘機舞弊漁肉鄉民或挪用公欵抗不交納情事茲於本季擬令財務局飭委員分赴各鄉稽核各鄉賬簿以資整理

丙 建設

七 籌辦農林試驗場　查本縣農民對於好種之良窳品種之性質概不加以擇選復未能實行試驗是以農業總無進步又關於林業一項以本縣樹秧缺之採運困難而人民蓋不重視似此衰落現象若不積極設法振興而爲害實非淺鮮擬於本季令飭建設局由畑畝附加建設費內撥一部分專作籌辦農林試驗場以期改進農業推廣林造其詳細辦法另案呈報

八 調查全縣之出產及蘊藏之各種礦物　查本縣關於出產及蘊藏各礦物尚乏確切調查故於生產方面毫無過進茲擬於本季令飭建設局派技術員分赴各區實地調查每月作一報告以便根據興辦

九 調查河流　查本縣開闢未久關於全縣土地河流向無確實統計擬於本季令飭建設局派員從事調查並繪製圖表以便興辦水利開拓富源

丁 教育

十 指導各區小學教授　查本縣各小學校除縣立小學四處教授尚屬合法外其餘各區立鄉立小學多係師資欠缺而教育自難合法茲於本季擬令教育局飭派督學分途沿區視察專在設備教授方面指導以期促成合法教育藉補師資之缺欠

十一 年底派員考績給獎　查歷來區鄉小學對於學生學期考績不甚重視茲擬於指導教授之後年假以前除飭教育局長親自檢考縣立第一第二及女子第一二小學外並派督學持帶獎品分途沿區考績一面試查學生之成績一面試看教員之教授是否能依指導方法實行優劣何在如師資欠缺太甚者擬再另行設法補助以期劃一

十二 增設冬季民衆補習班　查本縣偏處蒙邊文化晚開不識字之民衆較他縣爲獨多又兼歷年匪荒頻仍教育幾及破產故年成

之民衆多不識字幸本年收穫較豐秋忙已過擬於本季就在各區立小學之內增設成年民衆補習班一班定期三月而教員即由區立小學教員兼任酌加津貼如因人數過少或過多時可酌量情形兩區合併或另聘專員教授以普通常識爲科目

十三成立短期師範講習所　查本縣交通不便文化晚開區鄉立小學教員師資均屬缺欠如不設法補救而對于教育之進程關係實大茲擬於本季令飭教育局籌設師範講習所一處先抽調六八兩區各小學教員假縣立第一小學校地址試辦一班定期兩月授以高級小學各科要目並專學教授及兒童心理管理法等要義所需教員由當地黨政教機關聘請担任均屬義務如書記差役公雜費等開會另籌

十四成立局務會議　查教育局爲全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之進行應策思廣益共同討論研究乃能有事半功倍之效擬於本季起飭令教育局每月舉開局務會議一次以局長爲主席而各督學將下鄉見到情形及事務員將奉行擬辦要件均得向會報告以資討論並縣立男女小學校校長以應就近列席

戊　公安

十五冬防緊急戒備辦法　查本縣地僻民稀北接蒙邊而警察力量過於微薄設遇緊急事變除鳴笛求援外飭即逕請駐軍協剿以策萬全

十六巡查旅店　（一）小店爲納垢藏污之地除每晚八點鐘派巡長一名率警士四名巡查盤詰外並每日派便衣警選赴各店調查二次其有携帶物品隨時檢查　（二）各商旅行棧人類不齊深恐宵小潛踪相機發動則調查手續同前　（三）飯館肆酒以及暗娼等家均應分別嚴格調查

十七嚴禁賭博　查賭博一事爲害嚴厲並亦易滋匪類滋生事端已飭派警隨時察查一面佈告嚴禁以杜惡風

十八設立崗樓　查本縣每入冬季氣候嚴寒大風時作長警服務露主街巷痛苦特甚擬飭設立崗樓二個藉避風寒所需款項即由違警罰款項下開支

十九修築廁所　查本地人民無知任意便溺不惟觀瞻不雅且亦妨害衛生擬飭選擇相當地址修築廁所五處以重衛生

己　蒙務

二十調查邊情　查本縣北界蒙邊值此赤俄南竄之際而偵察邊情極爲重要除令沿邊一九兩區派警隨時探查具報外茲復派密探員能與蒙人接近者常川駐守昭府秘密偵查以期消息靈通

集寧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整理春耕　查本縣近年連歲荒旱民力凋敝富有之家十成之地不能耕種一半貧窮之戶除逃徙之外而對於固有之田畝不過僅種十之二三所以荒地日多年收減少生計艱難諸政不能建設茲擬於本年春種之始飭令各區調查耕地凡有不能按地盡數下種者造具名冊呈報本府以便籌貸好種使其有地盡數播種以期秋收有穫民生解決而一切庶政則自能進行無阻也

（二）興修圍堡　本縣市面遼闊自設治以來從未興修城垣故每遇冬防之際以警區不敷分布之故往往發生意外情事茲經與地方法團及紳民等商妥擬待春融之後招工修築如能將該圍墻完全修成則以後市面之治安雖無多數駐防軍隊亦可保無化虞也至於工程詳細計劃俟擬妥另案呈報

（三）催辦鄉鎮會議　查本縣各區鄉鎮公所雖然成立而對於應行籌辦事項多未進行茲擬於本年春季督催各鄉鎮招開會議討論鄉鎮之財務教育建設治安各要務並藉此以訓練人民運用民權而期協助地方政府得以刷新縣治

乙　財政

（一）稽徵地方畝捐　查本縣地方收入以隨糧帶徵之畝捐爲大重按全縣共有糧地一萬零三百餘頃每頃平均徵收地方畝捐洋三元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年徵八成餘尚因荒旱連綿數載而民間逃亡荒地約在三四千頃之譜以故近年所收之畝捐約僅十之四五因是入款銳減所以每逢開支甚感困難若不實地稽查其中隱匿情弊終難明確茲擬委派專員分途下鄉協同區村長逐戶詳查以明眞相而杜取巧

（二）整理學田地租　查本縣中持拉有學田五十頃至今荒蕪未開茲擬委派專員前往該處招民租種按照農民開荒租地辦法從優待遇將來此地成熟每年每頃可得租資洋四五十元按照五十頃計算通年約二千餘元以此補助地方學款則獲益亦屬不淺

丙　建設

（一）勸導植樹辦法

子　本縣人民對於植樹之利益向不注意非加勸導督促無人栽種茲擬派員先行下鄉調查不能耕種之田地而適於植樹者盡量劃爲植樹之地並將頒發種樹淺說翻印多本散給人民俾便知種樹之利益

丑　本縣氣候嚴寒至谷雨節時始能植樹故本局先行調查種樹地點勸導人民以期屆期一致栽種

寅　援照上年籌款方法按商民甲乙兩等起收植樹款甲等每戶五角乙等三角收起款後先僱工人將本縣南河渠紀念林區較大之樹砍伐枝梢作爲樹秧除由建設局種植外並散給各鄉農民自行栽植一面派員隨時指導之

(二)調查縣里道路線及興修方法

調查本縣縣里道路方向長度現況應修情形鄉鎮名稱人口來往貨物橋樑河流情形俟將上列各項調查確實即行繪圖列表召集區長村長會議擬定縣里道路線分別緩急規定辦法逐漸修治之

收買耐旱籽種及散放辦法

查本縣連年荒旱經費拮据關於事業費概未籌有的款收買籽種不能預先備價擬先訂購農產比賽會得獎農民之籽種舉試種耐旱籽種農民之籽種多樣俟下種時再價發各農民培種以資試驗而便推廣勸導掘井及借款辦法

查本縣前借到本省賑務會掘井款洋二千五百元散給各鄉村農民掘井現下還回者已有半數再擬派員赴各區村實地勘測如有相宜掘井之鄉村再借給農民限期掘井以資普遍而利民生

丁 教育

(一)整頓各小學校辦法 查本縣連年荒旱經費拮据一切建築設備勢必因陋就簡徐圖改進而實質方面絕不能因噎廢食必須嚴厲認眞極稍振興以期進展茲擬整頓辦法如左

1. 建設事項 查第一小學校教室多係兩間改造狹小擁擠不適應用擬掏空換樑改成三間以資展大又第一女子小校校院不大學生體操又在一院對於運動及教室上課均屬礙有擬在該校門前收買之空地四間築墻用作運動場所以上二事實屬當要且需款無幾其餘雖係重要而觀於款項不能進行

2. 組織教學研究會 查學生之長進與否全依教者之教授得法不得法爲斷尤其小學校教授最關重要若不得其法雖有優良學生亦難得其益且近來學術日進教授方法亦日新月異若不研究求新仍故步自封老守舊法不特不合潮流抑於教授學生難以進步故擬組織教學研究會備購多種教學法除隨時研究外並於星期日由教育局督同各校校長教員分定實地教授公開批評以資實習所有研究會章程另定之

3. 定期召開懇親會 查近來學校對於學生家庭彼此不明情況且毫無聯絡之機會故對於訓練學生常感困難茲擬令各校每學期至少開懇親會一次以便考查而資訓練

4. 認眞考試 查近來各學考試校生多係敷衍了事不加認眞以故學生在校時即不踏實用功畢業後又無校可以考取遺誤青年莫此爲甚是以學校非認眞考試而學生不能有良好成績茲擬定考試辦法三項如下

A 開學試驗 各校開學時由教育局派員認眞甄別優留劣降不得遷就

B 月終試驗 各校學生每月終由教育局隨時擇定學科考試一次並備獎勵物品分別獎賞以資鼓勵

C. 學期試驗　各校每屆學期終由教育局派員認眞考試

5. 召開學董鄉長會議　查學董鄉長對于村鄉學校有密切之關係負重大之責任如建設學校起收公雜等費以及維持一切均由學董村長負責辦理故非事先開會議決辦法不能依據進行茲擬各校開學之初即定期召開學董鄉長會議俾便討論學校進行事宜

(二)擴充社會教育　查本縣社會教育本屬初創雖有社會教育所專司其事但因經費困難所內附設之講演所閱報室圖書室卒皆略具規模不能積極前進茲擬設法籌措的款擇要擴充其辦法如下

1. 擴大講演　查講演原在講演所每日按時講演而聽講者雖屬踴躍然不能普遍擬令除在講演所講演外每日在人多廣衆之地暨附近鄉村或繪具圖說按圖講演或自由講演以期喚醒民衆灌輸常識

2. 添設閱報處　查閱報室原有一處不足普遍閱覽擬在橋東橋西繁華街市各設一處並在通衢安設報牌兩個以便公共閱覽

3. 捐購通俗圖書　查原有圖書室所有書籍本屬無多擬設法捐款購買通俗書多種並設圖書室於閱報室一處以供衆覽

戊　公安

(一)市街巷地段之整理　查集寧在初設縣治時本有大規模之計劃以故四方人士爭購地基重資建築屋宇連綿極一時之盛嗣因政局變易兵旱頻仍預定之計劃既不能見諸實施競相購產建築者亦分崩瓦解已成房屋半多坵墟民戶住所零散斷續則市衢路巷日漸不振近一二年間稍有餘裕者競其原有院址或商店屋基建屋舍究屬僥佔公地與否無從查該而街衢日見狹隘房舍亦現參差不齊外觀不雅且於防衛上諸多困難擬於建設局將官街公路勘劃明晰並會擬取締管理公私建築等規則以資整理

(二)衛生之設施　查衛生關係民族之强弱甚大除公私廁所督飭增修外關於貧民病疫擬籌設一診療所擬定章則飭本縣檢定合格之中西醫士輪流担任診療不另支給薪俸

(三)戶籍門牌之改定　查各商民戶門牌原係各鎭公所辦理紛亂已甚俟市街巷整理後則門牌一律更換以期完整而便稽核

(四)取締暗娼　查本縣市明娼不過十餘名而暗操皮肉生涯者甚多若非加以取締則影響地方治安殊非淺鮮茲擬定取締章則予以標便經查確係因生活不着者准照明娼辦理如係被迫予以保護

(五)籌設化莠所　竊以匪盜易勿宵小難防至於土棍地痞無業遊民尤屬行政之障碍社會之莠民若依法懲處頗覺過當縱之不理亦有未便擬酌籌經費設一化莠所凡屬行跡可疑或一切敗類之徒查傳所內施以感化促歸於正則社會亦可日臻良善

集寧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整頓保衛團　查本縣僻處邊陲素爲盜匪出沒之地今春大夥土匪雖經官軍大加痛勦究以衆多之故卽刻未能肅清況彼輩凶毒成性詭譎異常不法黠鼠之夜行卽營狡兎之三窟甚則利誘本地莠民勾引敗類增厚匪勢或則冒充良民暗襲官兵縱或官兵努力奮勦吏擊則西竄西擊則東竄官軍既防不勝防勦不勝勦而我各區各鄉之良民亦早受害於無窮盡矣興念及此是以到任伊始卽擬先從整頓保衛團入手以安閭閻而便建樹其預定整頓之方有三　(一)對團丁去弱留强選用本地有身家良民緣團丁既係土著之民當必此認彼識於逃兵散匪易於緝獲　(一)優定獎賞古諺不云乎重賞之下必有勇夫該團丁雖云自衛身家要亦殺匪立功勢必舍業忘身不厚獎何以鼓勵除暴安良之久志　(一)對團丁賡續認眞訓練緣團丁既係土民軍事知識定然缺乏其戰守嚴查追勦諸方策在在均關重要若非大加訓練實不足以資得力故現擬督飭各教練及各區團長積極認眞進行以上數端雖不得謂之訓練完備要於守望相救攻勦互助頗能收指臂之效實則不爲金湯之固亦不至有瓦解之虞矣

乙 財政

(一)整頓糧賦　查本縣連年荒歉頻遭匪患以致民不聊生十室九空因此歷年糧賦收入頓行銳減故於本季計畫決擬遵照廳頒行整理各辦法實行整頓

(二)整理平康里房租　查本縣城內第一馬路有地方公產房屋一處共有房舍二百餘間向係樂戶及零星小舖所租乃近年均被客軍駐紮刻下客軍已經騰出而該處房屋擬由公安局派警看守一面招租所有此項租資仍照前案充作地方社會教育經費如此辦理則房舍不至圮塌而社會教育經費亦有所着落

丙 建設

(一)造林計畫

子　沿河兩岸植楊柳樹

一沿南河渠將植楊柳樹八千餘株

一沿霸王河兩岸預計植楊柳樹三千株

一沿霸王河所開河渠兩岸植楊柳樹五千株

一沿二道溝一帶植楊柳樹五萬株

丑　各村植楊柳檢樹計畫

一將勸導各村民自行沿鄉周圍及田地邊沿栽植楊柳檢樹木

一使各村民擇相宜空地播種檢籽酌量播種若干畝

(二)開渠計畫

1. 查本縣西北寒慶霸溝流出泉四道測量此水由溝口開渠挖運土城子馬蓮灘至辭盛等村可灌田一百八十餘頃兩岸栽植樹

2. 查本縣全玉林河源出本縣四區白彥溝運流一區至四區辭盛莊意盛莊流長百里寬一二里由兩岸開渠可得水地二百餘頃現辭盛莊已由該鄉開掘預計本年可得良田二頃

3. 查本縣阿旦河水源出四區財旺莊流至卓資山長約四十餘里開渠可溉水田一百餘頃

4. 查本縣索旗河源出二區亭茂莊流至德豐莊長約十五里開渠可溉地二十餘頃

(三)修理道路計畫

1. 查由本縣至商都路經三岔口河一帶之泥灘五里及大六號一帶梁溝八里難行皆擬積極修理並霸王河上本路前有廢橋亦擬修築

2. 查本縣至陶林前擬開行汽車而築成汽車路後因汽車公司未能如願開辦組織全路被民車通行軋塹倘汽車開行時全路皆得修理並白彥溝一帶三十餘里難行擬修

3. 查由本縣至興和路經索旗河擬修橋梁鹿角霸一帶三十餘里難行擬修

4. 查由本縣至豐鎮及豐屬隆盛莊路經檢樹灣一帶五里難行擬積極修理

5. 查由本縣至本縣三區路主幹經三岔口河一帶泥濘難行將急修五里餘

(四)擴大農事試驗場計畫　查本縣農事試驗場自開闢以來因地方政費支絀未能再行整理復念本縣農事落後除種麥而外其餘農產幾不開也本場擬劃分三區擴大試種茲詳開如下

1. 試種農產籽種區　本區將擬試驗一切農產籽種俾耐旱籽種以期農業之改進

2. 試種蔬菜籽種區　本區將擬對吾人大有補益之蔬菜或多含鐵素之蔬菜而試驗播種

3. 花藝試種區　本區擬將試種工業原料植物如棉花及富有染色等之花草倘能滋長茂盛庶有補益於吾綏業工業也

(五)建築牧畜場計劃　本縣以產馬著但牧畜業頗不發達殊爲可惜用是擬建築公共牧畜場牧畜各種動物以富農業以代民勞而裕民生目前暫以各區中心地帶設一牧場以四區設四場將採公私合組企業制度而辦理

(六)修築城圍計劃　查本縣僻處高原土匪出沒無常因防患未然計將修築土圍查本縣橋東西築圍須一千九百丈築高須一丈五尺此內下基一尺五收頂須三尺五垛口高五尺築石基須五尺其餘用土築基寬五尺如斯每丈長寬高須工料費洋十三元共須現洋二萬四千七百元至修理辦法將開會討論

丁　教育

(一)整頓鄉村教育　當此訓政時期一切建設正事舉辦民權運用轉瞬實行而一般農民尙不諳個人在社會之責任及中國在國際之地位若不迅爲整頓鄉村教育開通農民智識不惟農業難期改進一切自治建設俱無由着手本局爲培植人才發達地方並促進自治起見擬積極整頓本縣鄉村教育茲將整頓辦法分述於次

子　整頓現有學校　本縣現有之鄉村小校共十二處除第二第三小學校校舍適宜設備頗可外餘皆賃佔民房既不適宜又不敷用至於設備方面更形簡陋即學生之桌橙亦無款添購以致學生擁擠不堪無法多收本局擬責成各該村村長學董迅速籌款分期建設第一期建築教室校舍第二期購置桌橙校具等第三期購置運動器械及簡單之標本儀器並掛圖等物

丑　恢復舊有學校　本縣因荒旱頻仍學款拮据以致鄉村小學大半停頓無法維持迄今停辦者尙有十處本局擬派督學會同各該鄉鄉長學董商定恢復辦法及期限務求早日開辦以免貽誤青年子弟如恢復之後其整頓辦法仿照整頓現有學校分期辦法辦理之

寅　擴充小學校　查本縣共有五十六村每村擬設一國民補習小學校教員暫由村公所書記兼任一俟各村辦齊後本局定期甄別或於假期內開一鄉村小學教員講習所以資實習

(二)改進各學校辦法　查社會潮流一日千里教育事業日新月異辦教育者若不因地致宜隨時改進難免步人後塵本縣因成縣未久款項拮据各學校落後之點在所不免第關於需款過鉅者於最短期間勢難改進茲將目下需款無幾而收效實大急應改進者分述於左

子　各學校組織學生講演競賽會　敎授學生固在使其品高學粹但對於兒童發言能力亦不可漠然視之本局擬由各學校學生組織講演競賽會每星期日在本校聚集一起分組講演每月各校聯合競賽講演一次並由本局酌給獎品以資鼓勵而利練習兒童語言

丑　各校加授各種運動　本縣各校因運動器械缺少兒童課外運動未能充分發展本局擬令各校一面增設運動器械一面加授國術以鍛鍊兒童之身體發揚國術之技能

寅　第一高小校組織雅樂隊　查雅樂爲調節精神陶冶道德之工具故中外各國皆重視而提倡之本縣第一高小校學生年齡少長體魄漸大所學之功課亦較爲煩難應組織雅樂隊於課餘之暇共奏合彈以資調節精神修養心性

卯　女校改授毛織手工　學校之中教授工藝固爲引進學生之美感技能但與適用方面亦當顧及本局擬將女校手工改授毛織手工既不失手工之原義又可收實際之利益

(三)擴充社會教育　查集寧位居滬綏民智晚開亟應擴充社會教育以開發人民智識補助學校之不足且當此國難方殷之際對於日本侵略我國事件如併吞東省攻打淞滬炸毀商埠殘殺人民種種殘酷更應作普徧之宣傳以喚醒民衆之注意茲將擴充社會教育辦法分列於左

子　張貼壁報　本縣閱報室僅有二處一在橋西社會教育所內附設一在橋東集賢鎮公所內設立地址狹小設備簡陋同一時間未能容納多數閱者殊屬憾事本局擬令社會教育所每日張貼壁報以資擴大宣傳俾衆閱覽

丑　出印社會週報　本局擬由社會教育所出印社會週報以促進地方文化闡揚三民主義

寅　出印各種宣傳品　凡關於日本侵略我國之事實及國恥紀念圖表等項於各紀念時期由社會教育所分別出印多種張貼各處以資紀念而利宣傳

戊　公安

(一)關於市街巷之灰燼　查市街巷年久堆積之灰燼擬分飭各商民戶按各該就近地段自行運送城外至於公共地點處所有之灰土則由差車處派車隨續運送以資清理

(二)關於公私水井之整理　查水井爲人生飲料之最要部分擬澈底調查公私水井並籌添木蓋按時擦挑以重衛生

(三)關於警察訓練事宜　查訓練警察業奉　公安管理處令飭辦理在案催因地方財政支絀尚未實行茲求簡便起見擬將課程擇要刷印需款既少由財務局儘先設法籌備

甲　民政

(一)積穀備荒　查本省各縣連年荒旱災祲頻仍本縣地處邊陲氣候寒冷每年下種較晚收穫尤遲倘遇霜凍旱降田禾不熟而萎

集寧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影響農收至深且鉅經逢歲荒亦不免有三五報災村落爲防患未然願計來茲積穀備荒乃無上良策應亟遵照奉頒積穀辦法積極進行以裕民食

(二)堅壁清野　本縣距省遼遠而積遊閭村舍零散最易窩匪以致萑苻不靖閭閻難安人民罹匪禁毒者曷可勝計迄至乃今頻報匪警幾之則宜或化爲民若不速剿補救貽害胡底再四思維則堅壁清野尚焉以清剿清査滅其根以堅築堡壘塔其勢兩兩相輔其效可睹應飭各區於已築未竣之圍堡加緊趕蓋至未築各村積極進行並飭保衛團速籌境內除匪協助區長嚴行清鄉以達除惡務盡之旨庶乎匪患可平民得而安枕矣

乙　財政

(一)改修平康里爲市場　查本縣城內第一馬路有地方公產房屋一處共有房舍二百餘間向係樂戶及零星小舖租賃營業每年約收租資一千餘元充作地方莊會教育經費乃近年均被客軍駐紮剋下雖已騰出而房垣牆門圮塌不堪無人租賃若不籌款重修勢必成爲廢院茲擬將此房院改修市場一處除原有材料外再證工料費洋三十餘元藉資修理由地方共同籌措以便實行建築將來工程告竣每年地方即可增加收入一千餘元

(二)組織征糧所　查本縣附征地方畝捐向係縣政府隨糧帶征委因縣政府經費有限用人無多故每逢征收暢旺之際糧戶紛擠而來徵糧者勢必兼顧難周以致糧戶在城久待影響徵收諸多未便茲擬本年開徵時由財務局選派委員會同縣政府原有徵收人員共同組織徵糧所專辦徵收事宜庶幾徵收敏捷稽核便利

丙　建設

(一)修築土圍　查本縣修築土圍因用費關係致於五月方可開工迄今將修全圍三分之二緣水量缺少礙及工程之速率延展完工期限本局擬於一月內完成該圍將會同管理城圍之兩鎮公所商酌取水或另想他法也

(二)興辦水利　查本縣僻處山陬在一般情形論良田爲數極少在特殊情形論迭告旱災水利事事業不興吾縣終於窮困故繼續努力開濬如下河渠

子　濬河　(1)阿旦河流域已詳夏季計劃故秋收後於卓查山附近開掘水渠也

(2)索旗河流域亦詳前劃擬於同善莊開掘河渠

(3)塞慶葛泉水亦由該地村人已有之私渠再掘爲大規模之渠道也

丑　掘井　本局於去年助民掘井時所借出之款皆由財務局代爲收支前者因不得收還致不能再借後者因該局經理此款未與華洋義賑會訂借手續復不得借發本季商同該局繼續發借助民掘井也

(三)推廣耐旱籽種

子 下鄉宣傳 本縣農民智識淺薄籽種不能改良本局仍繼續下鄉宣傳籽種耐旱對吾人之方便也

丑 提高獎賞(1)精神的獎嘉對於廣爲播種籽種耐旱乃將發給獎狀

(2)物質的獎嘉種耐旱籽種收穫優美而過五石者獎贈農產二具與現金若干但此二點得經縣政會議通過

(四)舉行農產比賽會

子 督促各鄉民踴躍參加本局擬在比賽前一月通知各鄉長使各鄉民到期參加以資激勵農民

丑 擴大徵收農產品本局擬將本縣所出產一併收集比賽後良者扣留一合或數合以作成績優者仍發還比賽時將使各農民携帶五升以上並事先說決不盡數扣留及詳情

寅 從優獎勵嚴格比賽本局召開農產比賽會及獎勵農民除遵照鈞府廳所頒發規程外能於縣政會議另提獎品而被通過時則嚴格比賽後從優獎勵以資激勵之

(五)植樹

子 植楊柳樹於各河渠擬於秋季植樹時於二道溝擬植五千株蒲王河擬植五千株全玉林河渠擬植三千株由河渠擬植三千株阿旦河擬植三千株

丑 人民植樹本局將嚴厲飭各鄉鎮民於秋季植樹時除擇各該村鎮潮濕空地播種榆籽外並使在各該村鎮周圍及附近河渠以其人口比例令植若干株樹至詳情容後再報

(六)修理道路 本縣修理縣里鄉道辦法已詳前計劃報告茲飭各該村鎮於秋季積極修理務於秋季修妥爲要

丁 教育

(一)籌款辦法查本縣教育款大部分取給於地方畝捐而客歲旱魃爲虐今春又受土匪騷擾地方收入幾等於零而本局每月支教育經費一千餘元值此青黃不接之際後季開學實難維持本局擬暫將禁烟罰款項下撥留之四成教育款約可收洋八百元借用維持而免各校停頓

(二)學校教育

子 城市學校

1 建設方面 城內各校原計前季大興土木嗣因經費拮据未能如願秋收之後應即籌款從事建設所建築者如次

改築第一小學校教室 查第一小學校教室多係兩間掏空改造光線既不充足學生又異常擁擠對於衛生方面教學方

面在在無不受其影響擬將各教室擇空換釋改成三間以利教學而重衛生

修築第一女子小學校運動場圍墻　查第一女子小學校學生體操遊戲皆在校院之面積甚小既不適於運動又防礙教室上課殊屬不便前季即擬將該校門前收買之空地四圍築墻以作運動場奈因款項支絀卒成劃餅秋季亟應籌款建築俾其早日落成建築第二小學校校舍　查第二小學校雖有校舍數間但皆湫溢狹小不堪應用且椽歪檩斜岌岌欲傾擬於秋季撤底破毀重新建築取其土而用其木計劃之下需款甚徵想亦易於舉辦也

2 召開觀摩會　查學生之成績優良全在學校辦理之精神但欲學校有精神必須一方面自強不息一方面受外界之指導督促方克有濟本局秋季擬召開一觀摩會將各校所有成績分類陳列並開運動大會俾學生之家長與各機關學校人員以及一般熱心教育人士共同觀覽以博相當之指導與批評並期學校與學校互相觀摩比賽以資激勵

丑 鄉村小學

1 縣立小學校　本縣現有之鄉村小學校除第三第四小學校校舍適宜設備頗可外餘皆佔用民房既不適宜又不敷用至於設備方面更形簡陋即學生之桌橙亦無款添購以致學生擁擠無法多收本局前季已派員下鄉督促各該村村長學董迅速籌款酌量各鄉村情形與各學校現狀分期建設第一期建築教室校舍第二期購置桌橙校具等第三期購置運動器械及簡單之標本儀器並掛圖等物迄今各該鄉村有購得本料計劃建築教室者有籌得款項覓購桌橙者尚有正在進行起款者前途頗可樂觀但教室桌橙等之尺度與樣式非經指導則有用之材勢必製成不適用之物故本局擬於秋季派員分赴各鄉村指導鄉長學董按圖製築以資適用

恢復舊有學校　本縣因荒旱頻仍學款拮据以致鄉村小學迄未完全恢復本局前季雖派督學下鄉督促各鄉鄉長學董籌備恢復但結果恢復者僅有三處其餘七處仍在停頓間擬於秋收後次第恢復所有恢復之後其整頓辦法悉依照整頓現有學校之分期辦法辦理之

寅 區立小學校

1 增設國民補習學校　本縣共有五十六村本局前季擬於設立國民補習學校一處固因土匪竄擾僅於二區各鄉村成立國民補習學校七處一三四區尚未成立擬仍派督學分赴各區會同區長勸辦成立

2 檢定國民補習學校教員　各鄉國民補習學校因經費困難未能專請教員暫由鄉公所書記兼任俟秋收後經費有着擬定期檢定之

卯　改良私塾　關於鄉村私塾本局擬於秋季派督學赴各區會同區長召集甄別之其不合格者令其停止教讀否則由區公所強制查封如試驗合格者由本局給以許可狀遵照學校章則准其設立並改爲代用學校其所教授之課材須一律採取學校所用之課本由本局規定課程表遵照教授之並由本局規定其第幾名冊字樣以後均得接收本局之命令及指導

辰　社會教育　查集寧縣位居邊蒙民智晚開亟應擴充社會教育以開發人民智識補助學校之不足且當此國難方殷之際對於日本侵略我國事件如併吞東省攻打淞滬謀襲熱河以及炸毀商埠慘殺人民種種殘劇更應作普徧之宣傳以圖喚醒民衆共濟國艱茲將本局所擬擴充社會教育辦法分列於左

1　出印社會週報　本局前季即擬由社會教育所出印社會週報以促進地方文化開揚三民主義奈因款項奇絀印刷不便以致遲延今日尙未刊印秋季擬與本縣區黨部合同編印經費既可分担材料又能豐富概無任何困難再爲之發生也

2　張貼壁報　本縣閱報室僅有二處一在橋西社會教育所內附設一在橋東集寶鎭公所附設地址狹小設備簡陋同一時間未能容納多數閱者本局有見及此擬令社會教育所每日除在各大街衢張貼壁報外並於各大鄉村每週張貼一張以廣宣傳

3　出印各種宣傳品　凡關於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事件以及各種國恥紀念圖表等物隨時由社會教育所出印多種張貼本埠各大鄉村以資喚醒民衆

戊　公安

（一）整頓警察　查集寧縣警察名額公安管理處規定長警五十名委因地方款項維艱迄未實行擬俟秋後粮款附加徵收有數商同財務局遵照令頒新預算實行撥款以便遵令照章添足警額而資服務

（二）警衛佈設　查集寧市街遼闊散漫不聯欲待崗位呼應相通勢須數十崗位百餘崗警難敷分佈而窺諸地方財力即舊額尙積欠累累何能談及新缺空作文章無補實事擬俟秋後警款稍有辦法果能財務局照新預算劃撥警款先將令定五十名長警募齊在重要市街擇要設崗以資守望改現行之巡邏制爲崗邏雙用制

（三）訓練警士　查集寧困於警款關於警士教育事項無力舉辦除最近實施逐日精神講話以補素養教育之不足外擬俟秋後警款有着籌設講室實行講課教授

（四）公共衞生　查集寧市街寬散商民雜居公家限於款項設備即屬不週而商民士客雜居動作難期一致除每日由公安局之衞生夫數人清理重要街衢外其偏僻處所實屬力有未逮擬勸導各街公所督同居民自行清理至於僻巷灰渣由來年八積如山擬勒導各街公所僱夫拉運並注重民衆清潔事項及現正在整理之公共厠所實施定期掃除以免有名無實等於虛設

(五)整理市政　查集寧商號開設停止向無請領執照建築亦未實行報告公家測勘一切漫無稽考擬查照警察定章實行商號營歇業執照以便登記而瞻市況繁枯實行建築報告而維交通以齊市容

集寧縣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積穀備荒　查本縣各區鄉村舊日並無倉廒積穀亦屬有限雖遵奉上令迭經催令各鄉村長按照地畝收積並於秋季計劃有案惟皆互相觀望置若罔聞延至於今尚未舉辦茲復重申前令剴切善誘使人民深明大義莫爲目前之飽不虞日後之饑遂責成各區長協同各鄉村長按種地之戶每頃須納穀三斗或五斗務各盡量樂輸祇冀多多益善令於明年春期實行建設倉廒認眞收積加意保管以備荒年之需

(二)聯防勦匪　查綏東各縣土匪出沒無常雖有團勇堵勦非失之於槍彈缺乏即失之於人力單弱故此擊彼竄殊難一網打盡而人民受其害者曷可勝計將屆冬防吃緊之際尤須先事佈置以保無虞擬即咨會鄰封通知各屬區團無分畛域聯絡會哨一旦遇有匪警相皆羣策羣力互助兜勦期收奇功如此辦法匪患可殲則人民得賴相安廢無憂矣

(三)擴充警察　查本縣警察原有三十名地面遼闊勤務過多遇事分配輒患人少擬於本季內實行改編擴充二十名計共五十名對於冬防之佈置庶免疏忽之虞

乙　財政

(一)改善催糧辦法　查本縣徵收錢糧沿用向例票差糧警下鄉催糧今知其法已玩弊竇叢生乃顧各糧警多非守法奉公者每逢下鄉催糧也往往住宿糧戶家中對於平民索擾不堪以達其斂財之目的而對於疲玩之戶彼此利用互相隱瞞官廳任何比追終屬置若罔聞近年來本縣欠糧之鉅半係逃戶半由於此也茲擬取銷糧警另由地方推選公正幹員二人至四人親往各區村會同區鄉長逐戶稽催庶免前項弊端則徵糧自必較前暢旺至催糧員薪旅等費擬由裁減糧警工食項下酌量支配以資辦公

(二)整頓差車　查本縣地處綏東交通要隘近年來駐軍過往需車甚繁花費更鉅商民疲於供給曾經地方會議議決由過往糧貨等車每輛抽收補助費洋三角暫爲辦理差車用人火食以及代僱零星差車之用凡平時駐軍需要差車均由差車處發價代僱不准拉用如遇大批差車應由各鄉分配供給乃查近來往往隨便抓車以致糧貨客車來縣者視爲畏途較前減少不特累商病民而阻碍市面影響徵收莫此爲甚且所收差車費手續欠妥難免弊竇叢生茲擬令各鄉長公買差車若干輛僱用車夫若干人推選公正人員經理其事常駐縣城有差派車供給無則自由營業每年花費若干除由收入車費項下補助外其不敷之數由各

鄉勻攤並規定差車辦法取締前弊以期實事求是

丙 建設

(一)修築城樓　查本縣城圍業經修理完竣惟爲於軍事上防衛便利計擬於橋東一馬路城門頂修築城樓一座以便作軍事上之觀望台及炮台而兼壯觀也現本局在勘測之中不日會圖呈送至用款用工情形因工程未勘竣故皆不得詳細估計也此項容後另報

(二)開闢林場　查本縣縣城北有已墾空地一塊係官有本局已在場播種榆籽並計劃植松栢楊柳等樹惟因該處時有牧畜牲畜者致有碍林務本局前在夏季內已呈縣政會議修築圍墻決議通過修築前因無款不得開工現開始徵粮稍有收入故不日開工也

(三)補修道路及重修橋梁　查由本縣至陶林之集陶汽路有數段復被水衝壞並該路烏得溝木橋亦被大車軋壞本局已派員前往勘測重修石橋並補修毀路各該工程勘測完畢即呈送圖說報告工程情形也

(四)掘井　本縣自勸導鄉民掘井以來各鄉掘井者尚不乏人本局仍努力進行並借以掘井款務期掘修一千餘眼則足矣

(五)導水灌地　查本縣多崗山間亦多泉溪本局已飭鄉民清理各泉溪之淤泥開渠引水灌地可免旱患較之開渠引河水則輕而易舉也

(六)通溝引雪水灌地　本縣多山亦多溝每到冬季雪降被風吹聚溝中本局已勸鄉民等先掘開渠道待來春雪解則可灌地也且該水洪大亦可變劣地而爲良田也

一、開辟牧畜試驗場　本局斯項前已呈准縣府因該時地方經費拮据不得開墾現因秋收有期已派員前往第一二區霸王河全玉林河澗河一帶豐富之草灘勘測開辟牧畜場三處將在冬季內進行辦理以資牧畜而利生聚也

(七)修築市場　查本縣市場除繁盛街渠一概無之頗不利於交易與街市交通也本局有見於此擬於城內平康里東空場改建市場以利交易而便交通也

(八)興辦毛織工廠　本局有見於本縣毛質便宜擬於煙款項下撥充若干而興辦毛織工廠不僅有裨益於綏東工業且亦可抵仇貨而倡國貨也至其詳細章程另報

(九)修築老虎山爲小規模公園　查老虎山蹲於本縣東鄰乃吾人極善之遊賞地也近年來地方人多停尸其上既碍衛生終害觀瞻本年虎疫之來即此作祟本局前此已呈准縣政會議決議由公安局負責清理待清理完畢本局即栽植楊柳松栢等樹而造成遊覽勝境庶可充爲小規模之公園也

丁 教育

(一)籌款方法　查本縣教育經費每年支出不下萬餘元皆以隨粮帶徵之畝捐及售賣婚帖等項爲的款此數宗款項本爲數無幾而近年來因天災人禍人民困苦已達極點所徵各項捐款均催收不起大形減色以致歷年積欠各校經費不下萬餘元無法彌補長此以往教育前途曷堪設想本局茲擬定下列三種籌款方法以資維持

1. 擬請徵收鷄卵捐　查本縣開設之鴻記打蛋廠裕民收蛋公司等處皆營業宏大生意暢旺爲本縣最大之商業擬由各該處收蛋一枚捐抽制錢一文如斯辦理在該廠不過受涓滴之損失而教育則受莫大之利益

2. 擬再徵收皮毛附加捐　查本縣徵收皮毛附加捐充作教育經費於民國十八年業經實行在案嗣因各羊商呈請緩徵聲稱以後如本縣學款拮据可再繼續實行於是十九年二十年均未徵收現在本縣教育困款項竭蹶庶幾停頓歷即繼續徵收皮毛附加捐以資維持

3. 赴中特垃一帶起收地方特別捐　此種計劃雖早經縣政會議通過在案仰每畝僅增一元迄今尚未收齊現在教育款既經拮据異常應將增加之一元早日收齊而後再增加一元着手起收完全充作教育款略事補助

(二)調查學齡兒童　查擴充小學教育須先調查學齡兒童本縣關於學齡兒童數目向無精確之調查與統計其總數若干每區若干除入學者外未入學者若干均不得而知本局擬於冬季先派員赴各區調查學齡兒童作精確之統計然後按鄉村之大小學童之多寡計劃學校之數目確定學校之地址一俟將來款項有着即照計劃實行之

(三)設立平民夜校　查本縣地處邊陲文化落後固當積極擴充小學教育以便一般學齡兒童有讀書之機會但對於一般不識字之文盲亦應設法使其讀書具有公民之資格但一般文盲大都係農民終日忙碌不暇欲使其從事讀書舍夜晚而莫此由也本局擬於每鄉村設立一平民夜校俾一般不識字之成人普工夜讀即可啓迪其智識又不誤農家之工作如此則本縣文化將不難遄進矣

戊 公安

(一)冬季戶口調查　查本縣居民率多農業即小本商販亦衆有指農田爲生者是以每年夏季居戶多有携眷全家上田工作秋收後全眷回城因之城市居民戶口四季激增錢減狀況懸殊本局刻已着手調查冬季戶口以期明瞭城市戶口現狀而便整理稽考

(二)實行新預算及改編警額　查本局警額改編及實行新預算案迭奉上令嚴催迄未實行者因地方款項維艱無力舉辦刻正提交縣議以期謀得解決籌款方法一俟款有着落即可實行遵令改編

(三)辦理冬防　查集寧交通便利人煙複雜時屆冬季天寒宵小最易生事關於維持地方預防宵小除由本局呈請縣府援照向年辦法加添冬防警以厚警力外並擬聯合駐軍及在縣城之第一行政區縣保衛團聯絡各方兵力團丁講求分防佈置並查照向年民商各戶籌丁查夜辦法舉辦民團查夜以期週密

涼城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一　整理保衛團　查本縣各區村保衛團之設歷有年所而實力未充以致遇大股土匪入境每感調用不足指揮散漫且服裝槍械均欠整齊而子彈尤感缺乏刻分三步整理第一令各區擴充保衛團甲牌數目以增名額第二除服裝已一律置備外所有槍械子彈設法籌款領購以充實力第三會同教練員督飭各區副教練員加緊訓練以求整齊而免散漫傳成健全之民衆武力

二　實行清查戶口　涼城地勢遼闊人口衆多民國以來迄未清查雖有各區呈報約數然究與事實相離甚遠不僅戶口無從知其確數而於庶政進行障碍甚多即盜賊匪類之藏莊亦易清除現已印就戶口調查表七萬張連坐切結一萬五千張令發各區將戶口調查表暨鄰右連坐切結按村挨戶同時查填辦理並編訂門牌以期得有確數盜匪得以清除

三　勸辦積穀以備災荒　查積穀備荒古有明訓未雨綢繆理之當然刻已通令各區督促所屬各鄉鎮按村莊之大小戶口之多寡依照省頒積穀章程限三月底辦竣至保管積穀或存公社或存殷實民戶由鄉鎮長負責監督保管將來全縣各區村如一律成立倉廒從遇災荒人民亦可免流離饑餓之憂

四　完成各區電話　查本縣前奉令籌設電話已擬具計劃員呈奉核准在案去冬已將所需材料由平購回刻正擬凍消後赶辦架設以利全縣消息

五　完成豐涼汽路　查本縣前奉令與修綏涼豐涼涼卓等汽路豐涼汽路業於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興工分段包修工未及半嗣因降冬地凍暫停刻已督促建設局繼續興修加工赶做以期早觀厥成

六　爲行植樹　查造林植樹不惟能防治水旱鞏固堤塲並可調和氣候點綴風景本縣歷年辦理頗見成效本年擬將縣當圖力加整頓由建設局負責籌劃再分令各區督促各村一律人植一株官道兩傍每五尺距離植樹一株至公共荒地荒山亦飭廣爲栽植以盡地利而厚民生

七　恢復各區高初級小學　查涼城因迭遭荒旱人民無力負担民國十八年曾將各區高初級小學忍痛停辦十九年縣長到任曾飭教育局將各村國民學校按三期恢復並呈報鈞府教育廳在案刻已恢復兩期本年春季除恢復第三期國民學校外所有各區高級小學擬一律恢復以期普及至於經費因

上年前年人民收成較佳所有各村國民學校需款之由縣地方補助或完全支領者本年已令一律取銷節省經費即作開辦各高級小學之用

六　整理田賦催收民欠　查涼城田賦久未整理歷有民欠除十六年以前民欠明令豁免外至十七十八十九各年分民欠尚多此中固有田地逃廢須加整理者亦有少數奸狡希圖拖欠者刻擬分別整理一面令各區督促村長負責協催欠戶務令將歷年民欠舊賦補數完納一面定期招集地方士紳研究整理其實在逃廢即予呈明註銷以期年清年款地糧相符而免苦樂不均

涼城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舉行保衛團會操　查本縣保衛團迭經嚴加振頓覽各教練員隨時訓練日見進步本季擬將各區保衛團調集縣城舉行會操一次藉相觀摩並備製優勝旗及各種獎品以資激勵庶使優者更加進益劣者知所振奮

二　訓練鄉鎮長　查訓政時期首在有健全之鄉鎮長推行庶政以樹地方自治之基礎但鄉鎮長之是否健全能否勝任際此民智未開文化落後之時自非施以相當之訓練決難造成有用之人材是鄉鎮長之訓練實爲當務之急本季擬將各鄉鎮長限以資格令區按村加倍選出報縣由縣府設所分班調入訓練授以鄉鎮自治普通智識及法令然後使之歸鄉服務領導民衆推行庶政庶地方自治可循序進行早收完成之效

三　修建三道營橋梁　查縣屬第二區三道營村有石橋一座爲由涼至豐必由之大道因年久失修十六年被大水冲塌現今往來車馬行人均須繞行大海灘行旅車馬均感困難擬令建設局勘工重修以利交通而便行旅

四　提倡區村苗圃　查本縣僅有縣苗圃一處區村苗圃均付缺如本季擬將各區苗圃限期成立並由各該區督飭所屬鄉鎮將社地或公地按村之大小撥苗圃地畝規定大村三畝中村二畝小村一畝切實辦理培植多量樹秧以備植樹造林之用

五　提倡鑿泉鑿井　查本縣河流較少水利未興每遇荒旱則救濟乏策擬令各鄉鎮依照鑿泉鑿井方法積極舉辦有泉水者應設法利用以資灌溉無泉水者應速鑿井掘泉以期普及

六　整理村財政　查各鄉鎮財政收支素極紊亂流弊叢生或用非其途或暗歸中飽賬簿既不便稽核民衆自不足取信擬令各鄉村將收支數目半年彙實結算一次並每月將收支各數公告週知一面按月呈報該管區公所轉報縣府備案以便隨時考查俾清弊竇而昭大信

七　移建女子小學校　查本縣女子小學校地勢狹隘教室無多原有教室宿舍早不敷用擬令教育局與該校相互移住俾籌的款重加修築以資發展

八　清理學田民欠　查本縣原有學田一百頃年收租金一千元用作補助小學教育經費十五年後災荒頻仍各租戶無力交付租金截至去年已積欠五千餘元之譜擬將此項民欠督催收回以作興學建校之用

九　開辦縣立圖書館　查本縣公立教育機關僅有閱報所講演所各一處茲擬籌辦圖書館一處購置各種普通書籍俾便任人閱覽以促地方文化之進步

十　舉行小學競藝會　本縣小學教育雖有規模然欲求學業進步端賴切磋觀摩之益且爲學生造就將來樹立偉大事業之預備計自非先鍛練獨立健全體育智育不可本府有見於斯茲擬於暑假期內調集各小學舉行文藝觀摩及運動聯賽會俾各生智體兩育得藉觀感而益臻强健

涼城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一　籌辦模範鄉鎮　現值訓政時期地方自治亟爲重要本季擬遵照　民政廳頒發各縣局設立模範鄉鎮實施方案及標準令各區督促合乎實施方案及標準之鄉鎮積極籌備以樹楷模

二　厲禁纏足　查本縣雖有天足分會每月分派女稽查下鄉查禁然時久弊生不無鬆懈本季擬將辦事不力之女稽查斥革另行更換并令各區轉飭所屬各鄉鎮長副剴切勸禁期收實效

三　整頓街巷衛生　查縣城街道不平穢土滿街猪狗之類任意遊行若不加以取締實于衛生上大有妨礙擬于各街巷適中處置垃圾木箱若干商號民戶穢土隨時傾倒派夫舁送城外猪狗之類嚴禁街上行走以重衛生

四　取締廁所　查公私廁所固爲必要之設備地點既應適中尤應僻靜縣城各街巷所有廁所地點多有不適非僅妨礙衛生亦且觀瞻不雅擬分別存廢加以整頓

五　井水衛生　查水爲人生最要之品設一不愼疾病隨生而性命因之危險擬將縣城所有水井數目調查清楚一律加修木蓋以防毒穢等物之浸入

六　另籌支差的欵　查財務局兼代差徭事宜因無支差的欵每逢軍隊駐縣困難橫生若不根本解決另籌的欵不僅累及地方正欵愈虧愈巨亦且將來駐軍到縣定感棘手擬召集各機關法團妥擬辦法以期永久

七　建築營房以利駐紮　查本縣公共處所無多遇有軍隊駐縣除商家民戶外別無駐所駐紮日久軍民均感不便擬由地方設法籌撥欵項建築營房數十間以利駐紮

八　督修各鄉鎮道路　查縣屬各鄉鎮道路橋樑多被山洪冲塌坎坷不平行旅不便擬令各區督促所屬各鄉鎮于秋收後整理修

藝以利交通

九　督催各鄉鎮設立村苗圃　查縣區苗圃次第成立各鄉鎮苗圃雖經迭令設立而設立者究居少數擬于本季督飭各區實行嚴飭所屬各鄉鎮積極籌辦以立推廣林業之基

十　改良私塾　查本縣因災荒之後民困未蘇各鄉小學未能普及因之各鄉鎮多有設立私塾使子弟入學其中辦理完善者固有不遵學制仍授三字經雜字之類者時有所聞若不嚴加取締誠恐貽誤學童殊深擬將各區村私塾嚴加考查務使酌量情形將師資課程力求改良並一律改爲初級小學以資劃一否則予以取締以重學務

涼城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行政計劃

一　籌辦冬防　查本縣零星股匪經飭保衛團迭次剿除漸有肅清之望值此冬防期間潛伏各匪蠢蠢欲動若不嚴行防範誠恐復起爲害現已嚴令公安局縣屬鄉保衛團切實隨時防勦並實行鄰縣會哨與本縣會哨聲聯絡

二　調查荒地以備植樹　查本縣不能耕種之荒地隨村皆有如能利用栽植樹株本縣林業不數年當有可觀擬令建設局切實調查荒地數目以便籌劃分期植樹而利民生

三　整理各鄉小學校　查各鄉小學校經費完全係由聯絡村莊按畝攤款原計每百頃設辦一校嗣因劃撥不宜以致糾紛時起擬於本季令飭教育局切實重行整理以息糾紛而利學務

四　完成架設未完電話　查本縣電話刻已將第一二兩區架設通話三四五各區現正在架設中本季擬督飭切實從速架設以期完成

陶林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舉行縣政府行政會議　查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公布後本縣歷任縣長尚未舉行縣長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擬即召集全縣行政會議規定本年二月爲籌備期三月爲開會期

二　開敬老會以敦風俗　查屬爲偏僻之區文化晚開鮮知禮義關於敬長恤幼憐孤矜寡多未之聞值此刁風熾昌匪氛不靖之時非敦風俗不足以挽頹靡非事敬長不足以言孝悌縣長擬于二月間（即舊歷正月）趁民間閒暇之際親往各鄉村開敬老會使一般民衆知親其親長其長存其禮義之心啓其慈善之念則庶幾盜風因之以息政化因之以行

乙 財政

一 改革糧租催徵辦法 查本縣催徵糧租歷來催賴縣府少數催役負責辦理又不發給花名清冊彙之本縣面積遼闊催徵確有未週縣長擬仿照內地各省辦法辦理於本年二三月間責令各村推選村公役一人每於開征之始發給糧戶花名清冊一份專司督催事宜蓋因此項村公役生長鄉閭對於糧戶之住址地畝之方向均能澈底明瞭催徵必易幷定期來縣聽候核比一面仍責成縣府催役照常督催以免各該村村長及村公役之敷衍如此辦理征收徵收上可期暢旺

二 召集各村村長開會釐算軍差費用 查陶屬連年患匪時有駐軍因之支用浩繁供給特夥每屆攤款其疲猾之村一再延推終不交款其和平之地則應需呈繳似此畸形殊失公允縣長擬于二月間（即舊歷正月）農閒之時召集各村村長副來縣開會討論以後施政方針及匡算已往賬目俾得公諸輿論以釋羣疑

丙 建設

一 建築縣政府及所屬各局 查陶林縣政府及所屬四局地址均係出資租賃每年官家房租之出納不下五六百元現在確有自行建築之必要縣長擬於二三月間先行施行勘定地址及籌劃建築費

二 開林業會議 查陶屬區域不宜種樹開有種植亦多不茂盛縣長年前出巡各鄉實地察看如三區各村尚有可以植樹株地點二區之哪力點素農民李興盛種有樹秧萬餘株枝葉頗茂縣長擬于二月間召集該農民到縣詳訂植樹辦法分派專員到宜植樹木各村督飭村長認眞種植並嚴訂獎懲辦法使共加以保護知所愛惜將來樹木成林則匪特可以成材即與氣候之寒暖亦有莫大之關係也

丁 教育

成立小學教員研究會 查陶林小學教育近年以來尚形發達特以師資無多時感困難前於上年呈請 鈞廳省教育廳准予成立研究會以研究教學方程用備小學教員之用擬於二月十五日開學授課先儘在職各教員召集來縣從事訓練俾其思想換發學識增長再令其返校任職庶可在教育方面知所注意

戊 公安

一 講求衛生 查陶邑遠處邊陲文化晚開人民生性懶惰鮮有衛生知識以致街巷院落任意便溺及拋棄污穢物品實於衛生上大有妨礙上年夏季曾於街巷要處設備官厠所十五處以資救濟施行以來尚見成效仍擬於本年一二三月督同公安局厲行衛生工作 （一）掃除街道 （二）取締任意便溺及拋棄污穢物品

己 豪務

一　提倡牧畜　查陶林毗連蒙疆地多蒙民均以牧畜爲業惜多徇於舊習不知改進擬于本年二三月間督同建設局長暨各區區長親自指導各牧畜農民施行換種以期增加蕃殖効率

陶林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厲行放足工作　查陶邑辦理放足事宜歷有年所終以人民狃于舊習積重難返未克收效至爲惋惜現在本縣前定勸導期間業至本年三月底止已屆期滿並呈報在案頃應從事檢查以利進行然苦同時並舉勢必威咎困難且亦不易收效茲經縣長斟酌地方情形擬定檢查辦法如下　（一）本年四五六月份先由本縣公務員及區鄉鎮長副家庭着手施行檢查蓋因此輩均係知識階級提倡勸導責無旁貸　（二）縣城派女檢查員二人每區派女檢查員一人在城者會同公安局在區者會同各該區公所逐一施行檢查　（三）如查有仍未解放者即按照中央頒發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處罰　（四）在此檢查期內各該檢查員對于民衆均負有勸導責任　（五）本期檢查完畢再着手對民衆施行檢查如此辦理庶可收效於宏遠也

二　厲行建築防禦工事　查陶林地處邊陲邊防重要自不待言且內部多山峯匪尤易隱匿使非有極堅固之防禦工作對內對外實多障礙前雖經奉令構築而以天寒地凍未克動工茲屆春暖凍解正宜開始修築業經指定全縣重要且有力構築者十八鎮鄉趕日興工除責成各區長及村長副隨時督促具報外並由縣長處員逐日分頭下鄉督查以期促進仍不時勘擇次要村莊指定構築擬於四五兩個月內將全境防禦工作造成綢羅化

乙　財政

一　組織城垣基金委員會　案查陶林縣城時歷二載始克竣工只以完全用土築成至夏季雨水連綿之際必須時常修理方能永久保全前嘗建築之時民商兩界曾發生攤款數目不勻之情事嗣經商會另行攤洋一千二百元作爲修補城垣基金作爲了事在案擬于四月開始籌備五月間成立城垣基金委員會專司其事發商生息俾期永久

丙　建設

一　架建電話　查縣屬第一區三道溝村爲村北重鎮區公所在焉且係通土木爾台必經之路爲北部樞紐擬將城內電話延長通至該村計長三十華里由四月起開始籌備五月着手架建決定六月以內完成將來再行計劃延長至土木爾台俾期完整

二　提倡水車　考陶邑歷年災荒均因雨水欠缺若欲設法改良必亟力提倡水利惟有安設水車不但易於收實效且可少用資本刻已購置一架擬于四月間安置於本城農事試驗場內一面作爲試驗一面廣爲宣傳人民明瞭其利益逐漸達于各鄉村務期

普及全縣無地無之荒旱之年庶不復見于陶林也

三 厲行造林 查陶林地高質燥向爲林木不易成活之區數年以來雖屢次奉 令辦理然至今未收效果今歲早具決心派員調查適宜栽種地點業得其二（一）第二區典力宿台德隆屈有地一段氣候適宜地面寬闊該村大戶咸願將該地讓爲縣有永遠造林計該地可栽樹株可成大林（二）第三區新德義村有廟產一段計地五畝氣候適宜該村長學董大戶等協商咸願讓歸縣立苗圃作爲培植樹秧之所計可栽樹株四月分內決擬完成再行陸續推廣及于全縣至詳細方案另列入四月分工作報告中

丁 教育

一 成立縣立第二女子小學校 查縣屬第二區紅格爾圖地方人煙稠密市面繁盛女童衆多來縣求學殊感不便但女子教育頗關重要擬于四月間先行飭令教育局督同該村長組織縣立第二女子小學校用期教育之普及

二 改正學期 查縣立第一小學校各級均係春季始業既與現代教科書不合且卒業時期與升學時期諸多障礙擬于四月間飭令教育局將該校新召初級生改設幼稚園一班逐日補習至秋季始爲正班以資改正

三 糾正私塾改良教育 查縣屬各村私塾林立所在多有幾倍於縣立學校三分之二自應嚴加取締以資改進擬于四五兩月間督同教育局派員下鄉視察甄別私塾優良者加以協助改用新教材務希達到教育革命化之目的其腐化不堪者着令停辦預計至六月間當可完成

四 學款獨立 查迭奉憲令教育經費亟待劃分獨立惟以陶邑學款拮据情形特殊迄未實行近來三項教育補助捐業經征收有日所有收入完全作爲教育底款約至五月間當可收有成數即將學款劃分獨立並遵章組織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 調查學齡兒童準備施行强迫教育 查本縣僻處邊塞文化晚開人民率多固守舊習對于學校教育視爲畏途以故辦理學校雖有年所入校生徒除縣城各校略見增加外其餘各鄉校學生仍不見增多若不認眞整頓失學者日衆將何以收普及教育之效擬于四五六三個月分內督同教育局先行調查全縣學齡兒童以備下學期施行强迫教育

六 籌備縣立圖書館 查縣立圖書館迭奉令催亟待設立擬于四五兩月從事籌備將收起之鼓樂捐先行採辦並將財務局保存游藝會所募之款撥數撥給分別購買書籍至六月分內務期成立

戊 公安

一 清查戶口 查清查城內戶口本年三月間已經着手進行一俟調查完畢即編訂門牌以便稽查俾匪人無法隱匿

二 籌設公安分局所 查土牧爾台地居衝要商業茂盛土壤肥沃人煙稠密爲陶邑東北之要鎭宜適立公安分駐所以固邊圍並

經奉令遵辦在案縣長茲擬在該處增設公安分駐所一處已令飭公安局長遵照妥擬具體辦法呈復核奪務于本年四五月間組織成立以符規章而重警政

陶林縣二十一年七八九三個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組織保衛團訓練所　查保衛團訓練所業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組織有案本縣第一二三四五各保衛團自整理以來實力與組織均極可觀惟關於訓練方面不甚澈底擬乘此地方安靖之際將該訓練所組織成立對各保衛團施以簡單學科術科之訓練期增實力計共團丁一百二十人每以三十人爲一班每班以十五日爲一期預計二個月可以竣事幷擬定以七月爲籌備期間以八九兩月爲訓練期間

二 設立言事箱　本縣文化落後人民知識簡單只知畏懼權勢而不知權勢之不可畏故對於官廳員役之需索土劣及暴力之壓迫往往含詬忍辱不敢鳴官雖節經設法扶持終鮮成效可言縣長爲澈底澄清吏治提高人民知識起見擬於七月起設立言事箱於縣政府前並制定章則准人民於法定範圍內自由申述冤情每日封啓悉由縣長親司其事庶幾有濟於事而利於民

乙 財政

一 組織城垣基金委員會　案查前以陶林縣城廢時二載始克竣工只以完全用土築城必須時常修理方能保持於永久又當建築之際民商兩界曾發生攤款不均情事業由商會另行攤洋一千二百元作爲修補城垣基金了事並列入夏季行政計劃組織城垣基金委員會妥爲保管發商生息以四月爲籌備期間五月爲成立期間各在案嗣以王匪滋擾未及辦理茲再規定以六月爲籌備期間八月爲成立期間

二 甄別催糧差役　查催糧差役良莠不齊若不從嚴甄別誠恐流弊無窮茲經縣長擬定甄別條件如下　(一)年青力壯　(二)家道清白　(三)品行端正　(四)取有殷實鋪保(五)略通文字定於七月間將原有催役一一予以甄別合格者留用不合者開除又以前發路費無幾委實不足養廉並擬酌增充分之路費以免滋擾而利催科

丙 建設

一 修築碾子溝堤埧　查本縣城南碾子溝每屆夏令山水暴發直衝縣城危險堪虞茲擬於七月間開始濟渠築堤以防水患用款先儘豪化不足時再由地方款補助

二 修築北壕塹至大王廟道路　查城北北壕塹至太王廟縣路一段相距約六里許每年夏季道路泥濘行走不便茲擬於七八兩

月會同各村鳩工興修以利交通

丁 教育

一 糾正私塾改良教育　案查前以各村私塾林立幾倍於學校三分之二自應嚴加取締以資改進業經列入夏季行政計劃並擬於四五兩月督飭教育局派員下鄉視察切實甄別優良者加以協助收用新教材腐敗不堪者勒令停辦在案嗣以匪患滋擾未及辦理茲擬定於八月間從事澈查以別優劣用期改善

二 學款獨立　案查前以本縣教育款確有獨立之必要業經列入夏季行政計劃並擬於五月間着手辦理暨邀集組織教育基金委員會在案嗣以匪患滋擾未遑顧及現在地方告靖擬於八月份督飭教育局庶續辦理俾收成效

三 調查學齡兒童准備施行强迫教育　案查前以本縣文化落後人民率多故守舊習對於教育視爲畏途以故陶邑辦理教育雖有年所入校生徒除縣城各校略見增加外其餘各學校仍未見增多兩廂認真整理以收普及教育之效業經列入夏季行政計劃擬於四五六三個月份內督飭教育局先行調查全縣學齡兒童以備施行强迫教育嗣以匪患滋擾人民逃避一案無從辦理茲擬於八月間再行繼續進行以利教育

四 籌備社會教育機關　案查前以圖書館民衆閱報處講演所迭奉令催再待籌設業經列入夏季行政計劃規定四五兩月從事籌備六月可期完成在案嗣以匪患滋擾所有底款收入均屬無幾以致未能進行茲擬於九月份籌備成立

戊 公安

一 清查戶口　案查前以城內居民頻雜兩待清查重行編訂門牌以靖匪患業經列入夏季行政計劃並督飭公安局妥善辦理在案惟當清查之際適值王匪滋擾未克竣事現在地方告靖又恐土匪敗跡縣城茲擬於七月起按照前定計劃繼續辦理

二 修理水道　現在大雨時行之際各街水溝極擬重要擬於七月督同公安局切實修理以免淤積城內而重衛生

三 安設路燈　查陶邑已往時有設立路燈之舉而多因大風摧殘不能保持永久以致數年來尚付闕如惟查路燈之設關係治安至爲重要豈能漠視不顧茲經縣長迭次督同公安局長籌商以最科學之法極堅固之原料製成路燈十餘具安於各重要街口預計八月間可以安設完畢

四 講求衛生防止疫病發生　現值夏令百疫盛行之際我陶人民對於衛生素不講求傳染病每一發生即行蔓延貽害無窮更悉包頭虎疫發現傳染甚厲茲擬於七月份起開始防疫工作第一由公安局逐日查禁各攤販不得出賣有碍衛生食品並督飭居民對於衛生竭力講求第二通知商民各界如有傳染病發現應立即報告以便診治用免流行第三如有故違即予以相當懲處似此辦理或可防患於未然

陶林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舉行冬防會議　查冬防臨邇關於縣境治安至爲重要自應嚴密籌劃厲行冬防工作以期殲絕匪患而靖地方縣長擬於本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召集各警團區長各機關團體並地方士紳在縣政府開冬防會議商定進行實施辦法

二 繼續訓練保衛團　案查本縣保衛團前責成正副教練員在三道溝村抽調訓練祇以時間短促收效未能圓滿然當此冬防之際各團均負有防務之責集中訓練勢所難能茲擬於十十一十二各月份仍責成各該正副教練員分赴各團作長期之巡迴訓練以收實效

乙 財政

一 整理房捐　卷查本城房捐前於六月間派員整理因鑒於商民正在起造新房修葺舊舍之際碍難確定旋即停止進行現在房舍漸將工竣茲擬於十月間着手派員切實清查以資整理

二 清算各機關薪餉　查本縣近數年來迭遭災歉各屬薪餉均弗克按月發放每月祇領少數接濟以應急需故各機關積欠經費爲數頗鉅迄今未能清結茲擬於十二月間（即二十一年度上半年終了之期）督飭財務局結算清楚以資結束

丙 建設

一 修理縣城週圍道路　查陶邑地勢高亢寒冷較旱一切土工漸至凍手茲擬於十月間乘地凍未堅之際督飭建設局將縣城週圍十數里左近車碾坎陷不平及水道衝刷各道路加工修理以便堅凍後車馬通行無阻

二 計劃整井以興水利　查陶邑歷年災荒頻仍民生凋敝雖由於雨水缺乏而水利不興洵一重大原因茲爲提倡水利起見擬於十一十二兩月間趁農民稍暇之際督飭建設局會同各區鄉鎮長實地查勘計劃來春整井工作以興水利而免亢旱之災

三 改良農業　查本縣農業殊欠發展考其原因實由於一般農民固守舊習罔識改進至爲可惜現在禾稼登場農事告竣擬於十一十二各月分督飭建設局派委專員分赴各鄉調查農作狀況並宣傳改良農業推廣耐旱籽種爲來春耕種之預備

丁 教育

一 籌設婦女訓練所　查陶林僻居邊陲文化晚開女子教育尚未發達一般中年婦女之生活大都均仰給於男子茲擬於十月間督飭教育局籌設婦女訓練所一班授以家庭問必須之常識並教以平民千字課珠算等課程用期發展女子教育而資增益其生計

二　增設民衆學校　查本縣文化落後教育頗不發達現在城鄉各地雖設有男女各普通小學校三十餘處然實際考查各村鄉失學青年仍爲數甚夥若不認眞整理則將來教育前途實難收普及之效茲擬於十一月間農作稍暇督同教育局指定人煙稠密村莊在每區各設民衆學校兩處以資補救倘試辦略見成效再行次第擴充之

三　召開全縣教育行政會議　查教育之興替隆污全賴羣策羣力共謀改進縣長爰本暫旨擬於十二月分各校寒假期間督飭教育局召集各鄉長副學董職教員及熱心教育士紳等開全縣教育行政會議藉徵良謀俾資改善並可報告本年教育狀況及討論明歲教育進行方針期達蒸蒸日上之效

戊　公安

一　訓練警士　查本縣警察素乏教育際茲警政日繁一般警士若無充分之學識健全之能力萬難勝任亟應積極訓練以資造就茲擬於十一十二各月分督飭公安局對於各警士加緊訓練凡春季已受訓練者即施以第二期教練新補警士即施以第一期教練所有教授課程悉遵照前公安管理處所定者辦理

二　復查城廂戶口　查現屆冬令宵小易生闕於城內防務異常重要清查戶口誠爲肅清盜匪根本辦法茲擬於十月間督飭公安局挨戶逐一清查俾免盜竊混跡危害治安

和林縣二十一年十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1. 整頓現役保衛團編制鄉保衛團　查綏遠各縣地面遼闊土匪時有若全賴軍隊維持則軍隊有限勢難顧及此各縣保衛團之所以必要也若保衛團不加以整頓則份子複雜良莠不齊禦匪不足撓民有餘影響治安至爲重要茲爲增進人民之自衛能力起見擬遵照保衛團法之規定切實整頓現役保衛團使之有充分自衛之能力並編制鄉保衛團以補現役保衛團之不足如是則各縣雖無駐軍而治安定能維持也

2. 積穀　查綏遠僻處邊塞十年九旱而和林又爲地瘠民貧之區迭受天災無法補救本縣自奉令飭設積穀倉後即按照公佈倉儲管理規則趕速籌設以備災荒而免流亡

3. 整頓閭鄰　查訓政時期最重自治而閭鄰復爲自治之基礎若閭鄰不加整頓則自治即無從着手本縣前此雖有閭鄰之組織究係亂無頭緒擬從本季起澈底整頓以便自治之推行

(乙) 財政

1. 組織地方財務整理委員會　查本縣地瘠民貧人民之負担甚重地方各款雖異當支絀而人民之疑竇終莫能釋茲爲財政公開使人民明瞭地方財政情況起見擬組織地方財務整理委員會以期羣策羣力共同整理地方財政

2. 規定攤款標準　查本縣財務局攤款標準係依據各區村匪股攤派查該項匪股純係十餘年前所規定而現在各區村因天時地利人事之關係變化甚鉅貧富懸殊以致攤款輕重未能平均擬由本季起先行調查各區之貧富另行規定攤款之標準以免糾紛而昭公允

3. 取消財務局劃串辦法　查本縣因地方窮苦財務局時有支絀之虞各機關爲救燃眉之計常由財務局索取串票向各鄉自行催收此種辦法未免擾民擬自本季起取消劃串辦法應由財務局設法催收按月撥發

（丙）教育

1. 籌設師範講習所　查本縣人材缺乏師資不良各鄉立學校之教員尤欠訓練貽誤學子何堪設想茲擬籌設一年期師範講習所一處以培養良好之鄉村教師

2. 增設鄉村學校　查本縣鄉村學校向少設立農家子弟雖有向學之心而無求學之所故擬由本季起調查可設學校之鄉村竭力舉辦以擴充鄉村教育藉收普及之效

3. 合併縣立一二兩小學校　查本縣雖設立男小學校兩處而肄業兒童究屬有限茲爲節省經費擴充設備起見擬將第一小學校與第二小學校合併以謀設備完善而求處質的發展

4. 實行强迫教育　查縣立學校與鄉村學校之學生人數太少均因經濟困難及其他原因無力上學以致失學之兒童寔不乏人故擬於開學以前由教育局督學及鄉立小學校之校董認眞調查失學兒童寔行强迫教育督促其上學

（丁）建設

1. 整理苗圃地畝　查縣苗圃之地勢甚形狹小若不設法擴充殊難整頓茲擬設法擴充力加整頓似備今春播種樹籽

2. 修路工作　查全縣道路分爲縣道（本縣與鄰縣交通之道路）區道（縣城與各行政區交通之道路）鄉道（此鄉與彼鄉交通之道路）三種繪具全縣道路圖說以備按次修築而利行人若本季不能完成之工作須於下季繼續修築

3. 擬由外省購買優良之籽種試種　查農業試驗場專爲試種農產物非有優良之籽種不足以穫良好之結果爲促其農產物之進步擬由外省採買優良之籽種期得成效

4. 提倡種樹工作　查種樹一事可以調和氣候防禦水旱等災擬於本季調查各鄉村上期所植樹株及其死傷數目飭令於下季植樹時切寔補栽凡無樹之鄉村令於植樹時種植

（戊）公安

1. 訓練長警　查本縣公安局之官長士兵多未受有相當之教育與訓練若遇剿匪捕盜等事即無所措手擬於本季遴選專門人才從事訓練庶使辦事敏捷俾得剿匪能力

2. 提倡社會衛生　查衛生事項關係個人國家至爲重要不講衛生則傳染病易於發生影響社會毫非淺鮮應隨時剴切勸導使人民皆知衛生之有益身體對於街巷之厠所尤宜注意清潔以防發生傳染等病症

和林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甲）民政

1. 修築圍堡以禦匪患　查綏遠各縣土匪出沒無常若不修築圍堡一遇匪警無以禦防及調集四丁往剿四丁未至而匪已飽揚而去矣鄉村受匪擾掠者大都如是本年奉令築堡當即督飭各區鄉依照奉頒方式修築圍堡以禦匪患而安地方

2. 成立各鄉鎮監察委員會監督各鄉財政及鄉長副違法失職事　查鄉長副辦理村務是否得當財政收支是否清白關係全鄉利害毫非淺鮮一般鄉民因無從參加難明眞相而負責之鄉長副往往違法舞弊浮支捏記以致各鄉因財政關係時起紛糾勢非組織鄉鎮監察委員會以監察鄉鎮之財政收支及糾正鄉長副違法失職等事宜不足以杜弊端而免紛糾

3. 清查餘匪　查綏遠一省向爲產匪之區盤據五臨之大股匪徒雖經剿除而隱匿各地之餘匪在所難免若不澈底肅清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爲患地方何堪設想奉令辦理清查餘匪特組織縣區清匪辦事等處以期澈底肅清而靖地方茲擬依據清查餘匪臨時辦法切實辦理

（乙）財政

1. 成立糧賦整理處以裕稅收　查綏遠連年災荒民不聊生以致十七十八兩年之糧賦至今尚未征起各種款項異常困難本縣依據奉頒各縣糧賦暫行辦法成立糧賦整理處切實整理以期年清年賦

2. 整頓稅契　查本縣人民對於稅契一事大多數不明其利害故匿契不稅者比比皆是遵章稅契者寥若晨星若不設法整頓實不足以裕稅收而保產權茲依據奉頒整頓契稅暫行辦法督飭各街村長副切實整頓以重產權而裕稅收

3. 規定鄉鎮公所季入季出決算表　查本縣各鄉鎮年來負担各款甚鉅且名目繁多不一而足常有不肖之鄉鎮長假借名義從中舞弊茲爲免除積弊計擬由本季起規定鄉鎮公所季入季出決算表將鄉鎮中所攤各款逐項分別列表公布實行財政公開免生疑竇每於年終將四季出入款項造成決算書彙報財務局查核並分別予以獎懲

（丙）建設

1. 催促各鄉墾行人民植樹　查種樹一事關係民生至重且巨既可免除災荒又可調劑氣候且於實業上財政上亦有莫大之補助　總理建國方略之墾業計劃對於提倡植樹亦稱重要近年以來每值植樹之期官廳多注意公共植樹於人民自己種植未免漠視本縣自本季起催促各鄉人民利用荒山沙地墾行人民植樹一則以供民用再則可增社會之生產

2. 調查本年各鄉人民所植樹株之確數及成活數　查提倡植樹重在成活本縣對於人民植樹甚爲注意前於春季植樹時即督促各鄉墾行人民植樹但所植樹株之確數及成活數各若干若無詳切之統計不足以資改善擬於本季調查各鄉人民所植樹株之確數及成活數各若干藉以提倡改善務使年年增加數目而期全數成活

3. 催促各鄉繼續修理上期未完成之道路　查衣食住行爲人生四大需要缺一不可所以修理道路應列爲重要事件上期已令各鄉鎮將本鄉鎮範圍內之大小道路全行修理務使平坦無阻來往便利且應與其他鄉鎮接聯以便行旅各鄉鎮如期修竣者固不乏人尚未完工者亦所在多有擬於本季內催促各鄉鎮繼續修理上期未完成之道路以利交通並可次第查現　總理之實業計劃

（丁）教育

1. 整頓鄉村學校之經費　查本縣各鄉立小學校之經費向無規定米顆燃用供之於鄉鎮年久相傳成爲慣例但往往因校董與教員之感情不洽或因其他關係致起紛爭者數見不鮮茲爲祛除弊竇起見擬對於鄉村學校之經費教員之薪水以及所需食物由教育局規定辦法令財務局統收統支以一事權而免糾紛

2. 調查縣境荒地充作學田　查本縣縣立學校經費有限不敷分配每擬撥充苦無的款惟本縣轄境荒地頗多擬將荒地畝數詳細調查分別等次收歸公有充作學田由教育局經管招民承種繳納租金作爲各校經費或作教育基金

3. 於街衢中設置閱報牌　查本縣地處偏僻民智錮塞對於世界潮流國家大勢殊爲隔閡雅原其故皆因人民不知閱報所致若欲灌輸智識開通風氣舍閱報別無他法擬於縣城通衢設置閱報牌數處張貼報紙俾衆閱覽

（戊）公安

1. 調查戶口消弭隱患　查綏遠土匪迭出不窮雖經大軍痛剿零散竄逃但偏僻之處難免不無隱匿餘匪若不嚴加搜剿貽害地方何堪設想茲擬調查戶口實行人事登記務使隱匿餘匪無從藏身澈底肅清永無匪患以靖地方而安閭閻

2. 修理厠所　查公共衛生較之個人衛生猶爲重要因街市中爲商業集中人烟稠密之區公共衛生若不講求則空氣污穢易生病菌如無相當處所任人便溺不但有碍觀瞻抑且不合衛生擬於適當地址修理厠所數處既利行人又可免除病菌發生

3. 建築馬路　查區鄉道路已令建設局督飭各鄉妥爲修理惟縣城之街道因土質疏鬆沙土甚多一旦遇風則塵土飛揚以致大街小巷沙土數寸下足達脛來往行人諸感不便茲擬於城內建築馬路以利行旅而壯觀瞻

和林格爾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甲）民政

一、安設北區電話　查本縣原分五區管轄嗣因第一區地面狹小村莊稀落經地方會議決議裁撤以省冗費而便管轄當經分呈省府暨民政廳批准裁撤在案現在計分四區東南兩三區均已設有電話土匪數次竄入悉賴電話通息故縣城居民以及該區所皆得以保全無恙此誠設置電話之功也惟北區一區迄未安設電話故一遇匪警傳達消息殊覺困難本縣有鑒於斯特召集地方會議討論安設當經一致通過業於本年七月間着手進行矣

二、整頓政務警察　查本府政務警察共分一二兩棚傳遞公文催收粮賦以及傳喚政務案件悉歸該警辦理因是接近民衆唯恐該警等沾染舊日惡習下鄉勒索鄉民不但違反本府愛民之旨且與本府名譽悠關茲爲剔除弊端免除騷擾人民起見擬對於現役警察認眞整頓優秀者分別獎勵惡劣者按情撤換

三、修理看守所　查我國獄所之腐敗污穢不講衛生中外人士莫不皆知對於囚犯視若牛馬直不以人類看待本縣看守所自創設以來因限於經費僅有房屋數間押犯稍多不免擁擠且屋少人多空氣既不流通光線亦不充足於犯人身體之健康大有影響擬自本季起設法擴充以重人道而免死亡

（乙）財政

一、整頓催款辦法　查本縣各鄉村向以公僱或輪流甲頭會首辦理村中財政事項因係僱傭性質所以良莠不齊弊竇叢生雖設鄉長監督其事無奈鄉長僅有其名而無其實長此以往何堪設想擬由本季起凡各鄉村一切款項均由各鄉鄉長直接負責監督以除積弊而免紛糾

二、召開財務整理委員會討論攤款事項　查地方各款業已攤至本年六月底至二十一年度地方各款又屆攤派之期擬於七月初召開財務整理委員會以便討論攤款數目並審查前期出入各款是否相符

三、實行財政公開　查本縣地方各款名目繁多不一而足村人交款多莫知所出以致弊竇叢生糾紛時起緻款者寥寥無幾而地方各機關之經費困之異常困難擬由本年七月起將攤款種類及數目分別公佈以便實行財政公開

（丙）建設

一、調查各委託農民試種成績　查本省地處塞北氣候較寒各種植物不易成活曾經徵集各地耐旱籽種實地試驗並於各鄉選擇經驗較富之鄉農試種現在時值秋令一切田禾瞬屆收穫擬於收穫之期派員調查考其成績之優劣以定明年試種之標準

二、預掘樹坑　查本省氣候嚴寒森林稀落秋季植樹較易成活本縣沙土達脛黃風時起雖經官廳歷年勸導種植並規定獎懲辦法但成績究不顯著擬自本季起催促各鄉鎮依照奉頒距離按各鄉鎮人口數目將植樹坑預爲掘妥以期土性風化易於成活於立冬前實行種植

三、續修道路　查本縣道路業經建設局於上期計劃內積極修理有案惟查沿途各鄉鎮往往怠於修築以致迄今未克完全成功擬自本季起繼續修築上期擬修之舍迭里道（舍必雌至迭力素）公舍區道（後公喇嘛至舍必雌）以及包和縣道之舍托段（舍必雌至托縣境內之一段）以資遄行而壯觀瞻（附圖）

（丁）教育

一、另擇新址建設圖書館　查本縣舊有之圖書館原來附設於教育局院內地址狹小房屋簡陋閱覽者咸感不便加之經費缺乏負責無人故擬遷移該館於人煙稠密便於閱覽之所重新建築另行組設並附設閱報所一處俾便啓迪智識開通文化

二、教育局附設販賣部　查本縣文化落後向無書舖之設立所有全縣各學校應用之書籍文具等物均係赴省購置往返時日諸感困難茲爲各學校便於應用起見擬籌的欵組設販賣部一處專供各學校隨時購用既省時日又甚便利誠一舉而兩得之事也

三、籌撥的欵建築校舍　查本縣縣立各校校址雖廣而房屋無幾入學者逐年增加辦學者限於經費碍難擴充以致寢教各室不敷佔用業令各校鳩工建築惟工程浩大需欵甚鉅前籌欵項早經用罄擬與地方磋商籌欵辦法繼續修築以免功虧一簣

四、規定旅外學生獎金辦法　查本縣旅外學生之津貼歷經辦理有年嗣因旅外學生逐漸加多而地方窘困籌欵維艱始將津貼改名貸金繼而變更規定按學生在校學業成績之優劣分別等次酌給獎金於每學期終結時函請各該生之原校將學業成績通知教局然後分別獎給藉資鼓勵以免濫糜公帑實爲負教育之責者用盡心思所謀之妥善辦法也

（戊）公安

一、逐日清掃街道並赴各旅店內實行檢查　查各地虎疫流行日甚一日本縣雖未傳及但惟恐外來旅客無意帶入一旦發現防不勝防本縣爲防患未然計擬將全城街道逐日清掃並派有醫學研究之妥人親赴各旅店內實行檢查以資防預而杜傳染

二、清查戶口　查王英匪部雖經駐軍痛勦但西剿而東竄東勦又復西返經過各地人民塗炭閭閻爲墟子離妻散不一而足現在大股匪氛雖告平靖而零星殘匪不無隱匿前曾奉令清查事關治安要政不敢稍事延緩故擬依照奉頒調查表式從事辦理以

期澈底清查永無後患也

三　訓練偵緝　查本省災荒頻仍匪患迭乘地方凋敝日甚一日民生痛苦有加無已此其致盜之所由來也故各地盜案時有所聞雖經派警偵緝多未破獲公安局負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對於長警若不教以偵緝之術遇事雖收破獲之效故自本季起對於長警擬加緊訓練偵緝之術使其遇事有方不致令犯罪者漏脫法網耳

清水河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徵積社倉　藉以積穀儲倉既爲民食所賴亦爲備荒要政歷代相因莫不重視否則一遇荒旱束手無策且本縣地處高邱穀禾歉登故辦理積穀允宜視爲要圖迭奉上令飭催縣長遵即飭令各區長務於本季內將二十年應積新穀徵集齊全儲存妥善責成村閭長負責保管俾免侵蝕並將所積數目具報查核以重倉儲而備民食

二　整頓保衛團　查保衛團爲防匪要政整理得法則民衆可各安生業諸事亦可漸次舉行否則任何事務必致停頓無法興辦因之本季遵奉　鈞府頒發整頓保衛團辦法將本縣現設保衛團會同正副教練員切實訓練併督飭各區將預備保衛團丁按法選就造冊送府以便頂補並由區督飭會哨偵探以期守望相助緝匪有方收官民協則盜匪之實效藉保閭閻而維治安

三　勸禁纏足　查纏足爲吾國陋習害及婦女健康凡人皆知不必贅及除未纏足幼女禁止纏裹外縣長督飭天足分會務於本季內將已纏足婦女一律勸令解放並責成各村閭鄰長等協助查禁以清遺害而除陋俗

四　植樹造林　植樹造林語云一年之計樹穀十年之計樹木本縣山脈連綿類多童禿河灘砂鹹不宜種植之地亦所在多有茲屆春融擬於本季內曉諭民衆擇地之不宜耕作者普種樹株最少每戶一株以興實業而裕民生

乙　財政

一　整理財政　公款消滴爲重財政民脂攸關若不澈底整頓則弊竇叢生人民之負擔必重縣長爲減輕人民負担整理財政起見除飭財務局將本年預算趕速編送外並擬於本季內澈底清查以期款無庶糜負担公允

二　整頓契稅　本季內遵照奉頒整理契稅章程切實整頓惟因各該村長類多目不識丁擬責成各區長督同村正副逐戶詳查認眞整頓以裕稅收而固產權

丙　建設

一　繕築城垣　查本縣地處邊陲毗連托和盜匪竄擾頻年不已若不籌築城防實不足以禦匪患而維安寧且縣城爲政令之所自

出施政之重心縣城危急鄉間更不堪問矣故修築城垣鞏固城防爲切要之圖縣長有鑒於斯故於去歲招集地方各界議決呈奉核准修築城垣惟工程浩大不獲已於天寒地凍時議決停工茲定於本季內繼續興工俾竟全功

一　修理縣道　查本縣僻居偏隅山嶺重叠交通梗阻民智因以閉塞貨物因以停滯欲求澈底建設首在發展交通故修理縣道不容稍緩縣長已分令各區長督同村閭鄰長等分段修築宜行車者關爲車路即駄路亦宜設法修理務於本季內一律修齊以利交通而便行旅

丁　教育

一　整頓學校　整頓學校首重師資師資之選擇尤應以人材爲準故對於師資不得不有相當之甄別期收整頓教育之實效除令教育局督飭各學校校長教員等切實整頓外並責成該局長派遣督學隨時視察分別優劣具報以憑獎懲此本季內整頓學校之辦法也

二　擴充教育　查本縣風氣錮蔽民智晚開人材缺乏甚至政令一出雖百方宣傳每多誤會撲厥原因皆由教育不能普及之所致也故欲啓牖民智開揚黨政允非擴充教育不爲功縣長擬於本季內實行擴充小學數處以期教育普及俾宏造就藉啓民智

戊　公安

一　遵照綏遠公安管理處寧字第九九號令發本年春季三個月警察行政計劃切實進行

清水河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繼續整頓保衛團　查保衛團爲地方武力自衛機關稍一疏虞治安不無影響現在冬防雖過境內固無股匪騷擾然仍恐零星小夥不免潛伏鄉間乘隙滋擾爲防患未然計本季擬仍遵照奉頒整頓保衛團辦法切實整頓所有縣城駐紮之現役團丁會同正副教練員繼續加緊訓練至各該區預備團丁均由各該管區長遵照編制授以相當訓練並責成各區長酌量所屬各鄉情形或數村聯絡或單獨一村設法購置槍彈倘因各該村一時力有未逮暫令製造土砲以資防範而殲匪氛一面督同教練員派遣騎步各團前往各鄉鎮各要隘偵緝糾察俾資周密

(二)勸禁纏足　纏足惡習舉人皆知歷年勸禁頗見成效但僻處山隅住戶星散之鄉纏足婦女仍屬不少擬於本季仍責成天足分會暨各區長督同各鄉鎮閭鄰長切實查禁已纏者勒令解放未纏者不准再纏倘有違抗除將該本人處罰外並申儆該管鄉閭鄰長如此辦理庶清自易纏足惡習不難最近剷除

(三)維持商務　本縣僻處邊陲交通梗阻商務向不發達歷年匪經匪患殷實商號早經停業現有商號二十餘家類多小本經營蕭條達於極點嗣於上年五月間滇兵陷城復遭損失本年幾有全數閉市之勢縣長目覩此狀爰特督同商會主席勸諭各商照常營業所有地方軍事負担向係農七商三茲爲維持商業計由地方議決改爲農八商二如有困難隨時設法解除相機扶植以冀恢復原狀

(四)整頓鄉鎮公款　查本縣全境皆山土地磽瘠人民困苦居全綏之首所有各鄉長經手公款其廉潔自持者固不乏人而虛靡濫費者仍恐難免茲爲澈底整頓村公款計除飭各區長遵照縣自治進行程序各鄉鎮成立監察委員會以資清理外擬於本季內遵照民政廳令飭辦法由本府置備賬簿加蓋縣印交由各該區長轉發各鄉長需用所有鄉鎮收支各款逐一登記令發賬簿不得再用其他賬簿以免朦混浮冒遺支等弊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每屆月終呈由該管區長核閱一次年度終了由區送縣總核以資整頓而杜虛靡

乙　財政

(一)整頓契稅　查本縣整頓契稅業於上季遵照奉頒整頓契稅章程并參酌地方特殊情形責成各區長督同各鄉長副逐戶檢查分別已稅未稅列表具報有因故遺失或年遠無約者當由本府製定聲請書經村閭鄰長證明估價投稅以期產皆有契契皆投稅毫無遺漏末季仍繼續督飭各區長協同各鄉長副嚴密檢查務期依限辦竣以裕稅收

(二)清理田賦　查本縣田賦計額徵銀爲一萬六百餘兩歷年經徵均在九成以上歉數甚屬寥寥此等歉戶共中瘡結約有二端一爲確係赤貧生活困難無力繳納一爲土地河淤砂壓承種無人以致糧無着落甚或逃亡他處縣長奉令整理田賦擬將歷年歉戶先行嚴加追比外如確係不堪耕種之地無人承種當即撥歸村有由村負完糧責任待水退砂去堪以耕耘時即劃爲村中收入如此或可年清年歉茲擬於本季督飭各鄉鎮詳細履勘核實清理

丙　建設

(一)續築城垣　查縣城爲全縣重心設城防不固鄉間更不堪設想矣本縣向無城圍自衛兵力亦極薄弱一有匪警形同束手縣長有鑒及此故於上年邀集地方各界議定呈奉核准修築嗣因天寒地凍工作停止本季仍繼續修築以固城防所需石條以及各項材料均已運集城街業經開始填基督工修墨并築砲台二十餘約計全部工程於本季內完全告竣

(二)修理縣道　查本縣道路橋樑業於上季內分令各區長督同各鄉分段修理在案惟查本縣山嶺重疊除去縱大路勉强行車外餘皆羊腸鳥道崎嶇難行工程浩大絕非短時間所能修竣擬於本季內仍督飭各區鄉繼續分段修築以利交通而便旅行

(三)散放耐旱籽種　查本縣農民上年試種各項耐旱籽種結果成績優良縣長於上季業將各該試種農民收穫數量除留作足數

該農民等繼續試種外所餘盡數備價購回計各項共二斗三升五合茲屆播種之期業經飭令建設局將購回各項耐旱籽種散發各鄉農民試種藉資推廣而興農業

(四)造林植樹　語云一年之季樹穀十年之季樹木本縣山多童禿自應及時造林植樹綏地氣候乾燥雨量時缺廣植樹株或可藉以調和現屆清明穀雨按之綏省氣候正在植樹之時縣長除督同各機關各法團舉行大規模植樹外并飭各區長轉飭各鄉人民於田頭隴畔河邊道傍及砂鹹不宜耕種之地廣爲種植最低限度亦須每人植樹一株以興林業而裕民生

(五)增設苗圃　查本縣荒山遍野即砂鹹不堪耕耘之地亦所在多有惟樹苗缺乏難期盡量栽植茲爲培植各種樹苗計除將現有苗圃督促加意培植外擬擇各區鄉適宜地點增設苗圃數處以便培植

(六)改良蓋業　查縣屬第四區磁窰溝黑矶溝有私營蓋窰製造黑白蓋器運銷本省各縣及陝甘等處然多範圍狹小製造粗魯終恐難期發達有碍暢銷據研究此業者均稱此間蓋質優良特以鄉民無知牢守舊法不知研究改良兼以近年來屢遭兵匪旱荒成本昂貴銷路日蹙蓋業漸臻凋蔽致令貨棄於地殊堪惋惜茲爲改進磁業推廣銷路起見擬由該業工徒中選派聰慧熟心者二人由地方籌給往返川資膳宿等費呈請

建設廳保送山西陽泉蓋場潛心學習返縣後設法倣造再由公私合資開設大規模之磁場以期發展而便暢銷

丁　教育

(一)繼續整頓小學　查本縣風氣錮塞民智晚開欲啓民智闡揚黨義非教育普及難期成效本季仍責成教育局派遣督學隨時前往各校指導一面查察失學兒童勒令就學使學齡兒童均有就學之機會一面查核各鄉實際情形設法增添小學以期教育普及

(二)考查各學校成績　查學校之發達與否全視教職員之是否稱職教授是否合法學生有無進步爲定衡擬將現有各學校責成教育局認眞考查評定優劣據實呈報以憑獎懲擬由該局每月派遣督學前往各校確實考查附近各校縣長不時親往視察

(三)改良私塾　查本縣環境皆山住戶星散或三五戶一莊或十餘戶一村或負担無力距校較遠欲期學校普及事實上力有未逮故較小村莊或距校較遠者率多成立私塾以期子弟讀書識字此項私塾若遽予取締反致兒童失學不得不暫准設立惟際此訓政伊始所授課本多不適用擬於本季內飭令教育局督促設法改良一律驗授課本以期改進

戊　公安

(一)遵照　綏遠省公安管理處令發本年春季警察行政計劃切實繼續進行

清水河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整理縣保衛團　查本縣縣保衛團原設馬步團丁六十名雜色槍械六十八枝在貿前縣長任內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夜被匪首楊增勾結團丁馬通泉等闖入縣府將所有槍械劫去六十四枝地方兵力驟失遏恃縣長到任後擬定暫行縮編徐圖擴充辦法業經呈准在案嗣經向和林縣交涉領回破槍七枝又由第二區尋獲該楊匪埋放槍械一十九枝但內有一十七枝無栓（業經呈准咨省修配有案）現在連同縣府殘廢槍枝總計有槍三十四枝而勉強能應用者僅十餘枝又自五月十一日起將原有團額編爲二十名徒手悉行裁去每月可節省經費洋二百一十三元此款另行積儲專作購領槍彈之需預計至秋季終了除將現有廢槍全行修配齊全外並按省府規定每槍一支帶彈百粒價洋八十元之規定可添購快槍十餘枝並擬由財務局籌墊一千六百元購槍二十枝估計冬防開始即可恢復原有槍械六十餘枝之數槍械備齊後擬將現有團丁擴充爲四十名分持快槍四十枝其餘槍枝因公安局警察十名二向係徒手擬發給快槍二十枝城工完竣後担任城門守衛一旦有事亦可協助團丁拱衛城鄉

(二)擴充區團　各區從未設立保衛團故四鄉每有零星匪股人民叫苦連天無法抵禦縣長到任後有鑒及此遂將縣保衛團前向各鄉按月徵發之給養自五月十一日起一律取銷以蘇民困至縣保衛團丁已分別酌增餉乾所需給養均歸自備而各鄉以前按月攤送之米面草料等項改折現款限期交各該管區公所轉送縣財務局作爲成立區團購領槍彈之用當經決定各區成立保衛團丁二十名因財力關係擬先令各購快槍十枝其餘十人由本府酌發手擲彈參配應用縣長爲促早觀厥成計前經分令各區由前縣保衛團給養項下一次抵攤現洋八百元以便最短期內彙齊購領轉發成立嗣據各區呈稱鄉民反對者多款不易起擬請緩辦業經分別駁斥並令對鄉民善爲勸導幷說明區保衛團急速成立之必要仍令限期交款各在案茲計劃於秋季內期其實現如萬一因攤款不克措齊最低限度亦必須先成立第一二兩區區保衛團（因一二兩區與和林涼城接近時有匪股此次被匪區域即一二兩區所屬）

(三)預備團丁　年來縣境股匪猖行民不安生其原因在人民無團結抵禦之組織縣長擬於秋季內將四鄉所有人民遵照頒發整頓保衛團辦法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男一律編爲預備團丁由縣府派員協同區所分期輪流訓練除平日隨時緝捕盜匪外如遇團丁缺額即以預備團丁揀擇補充之至縣城預備團丁約有二百餘人因此次王匪宣撫由縣長星夜徵集商民共得一百餘人各有簿冊可稽秋季內擬本此組織再事擴充分批訓練一遇匪警可協助警團拱衛城池

(四)勸禁纏足　纏足之害爲我國獨有之惡習雖經勸禁有年頗具成效但於廟會街衢幼女纏足者仍屬所見不罕茲擬按照上季計劃於本季內嚴令所屬繼續切實勸禁務期少年婦女人人皆成天足爲止

(五)整頓差徭辦法　清縣一切差徭向未規定章則每有軍隊到縣或其他差徭辦事人員爲敏捷方便多由縣城附近村莊或道途商販任意索拉而城內商民及遠處村莊甚有經年不負担分文者茲爲平均負担計擬定秋季招集地方各界詳加討論切實規定辦法務期全縣遠近人民一律公平攤派藉除苦樂不均之弊

(六)成立政務警察　本縣因財政拮据從未設立政務警察縣府一切職務向由公安局兼辦然政務司法事甚煩瑣公安局警察名額僅二十名辦理政務猶且不足公安職務自然廢弛歷任局長事實上不能執行本身職務非盡屬因循敷衍放棄職責也縣長擬於秋季開一地方會議實行撙節地方開支以餘款成立政務警察如萬一事實困難亦擬另籌經費本年內無論如何決計實現

乙　財政

(一)整理契稅　查整頓契稅雖歷經前任賈縣長設法整頓但四鄉人民迄仍多村未稅之白契此案前據第三區區長將該區田房白契調查列表呈報各鄉竟有未稅白契一百五十餘件縣長擬於秋季通令各區切實挨村調查按照調查數目勒令限期投稅以裕稅收而固產權

(二)改革徵糧弊端　本縣田賦向由八里公局徵收縣府不過按期提款而已查此種組織據傳云清代乾嘉之際官廳徵糧弊竇叢生地方人起而反對遂將全縣劃爲時和年豐家室盈寧等八里組織八里公局代爲徵收每半月將徵起之數送繳官廳一次局內設總領四人總甲十人總領係由地方推舉家道殷實之紳士担任任期二年總管局內徵糧事宜總甲專負下鄉催糧之責(即俗所謂糧差)由總領互商雇用此外並設書記二名担任繕寫糧票賬簿等事民國以來歷任縣長均沿襲舊制未加改革縣長到任後對於舊制度之不擾民無流弊者原不願多所更張惟下車伊始即聞該局相沿日久流弊叢生農氓無知聽其剝蝕歷任縣長雖明知其有弊因恐遭地方人之反感及徵收之繁難因循至今無人過問縣長聞訊後本爲民解除痛苦之念公餘之暇明密察訪竟於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在巡視城工之際訪得本縣第二區七墩溝村人民任和完納糧銀七錢竟浮收票洋五角之鉅縣長當晚傳到該局總領張萬祥交糧人任和并調來該局賬簿當面核算對質証明確係舞弊當即管押候訊翌日即召集地方各界會同核算該局賬簿舞弊之處屈指難數此該局成立組織及流弊之大概情形茲擬將該局取銷改歸縣府徵收再由地方派員監察以除積弊

(三)推銷印花　本季內每月令農商兩會至少必須各推銷印花四十元多多益善再財務局代售庚帖每送縣用印時按張分別粘

丙 建設

(一)完成城垣　築城工程於賈前縣長任內已籌備興修約成二分之一縣長到任後仍督促城工會積極進行繼續修築以期完成現在城垣除東門今正鳩工趕築外其餘工程大致均已告竣刻因財力支絀業將東海坻坍不堪之三官廟及東關拆毀材料改建門樓縣長計劃於本季除親身督飭修築東門及南城水口外並擬將城週通挖外壕以期城防更增鞏固此次築城總計須款萬餘元城壕秋季能否完成須視財力而定如苟一不能擬冬季庶續進行

(二)改良瓷業　本縣第四區磁窰溝黑矶溝向有人民私營瓷缸製燒白黑粗磁兩種因愚民無智只知墨守舊法不知從事研究衆之近年匪旱爲災各窰戶日見凋敝此雖經前任縣長計劃改良但迄未實行縣長擬於本季舉請建設廳轉商山西省陽泉鎮磁業工廠或天津唐山等磁廠由本縣各該磁窰工徒中擇其聰穎俊慧忠實熟悉者二人由地方籌措費用保送前往專心學習一俟學習成就返縣由公私招集股本創設新式磁場從事倣造藉量燒製以便推銷本省各縣及附近省分以厚民生而興實業

(三)鄉村土圍　各鄉修築土圍爲防範盜匪最要之工作前奉

鈞府飭邊在案惟清縣牟境皆山人民居住又極星散三十家之村莊百不得一二三五家成村者居最多數沿山挖洞比窖而居每村修築土圍不但地瘠民貧勢所難能而天然地形臨溝背山工程浩大亦非三五家住戶所克担任縣長擬於秋季親赴各村視察凡在五十家以上村莊及現在各區公所所在地方必須興修土圍以防匪患如股匪入境該有土圍之鄉民固可憑恃抵禦即各該附近人民亦有逃避之處

丁 教育

(一)成立小學　教員檢定委員會　本縣教育幼稚固因學校不能普遍然師資不齊亦其一因茲擬本季先調查本縣師資多寡然後成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切實檢定各教員資格學識汰劣留優分別委任以免貽悞學子

(二)取締私塾　各鄉成立私塾考其教師多爲老年粗通文字者所充任其所授科目既不爲現代國家所需要一切措施又多有危害兒童心理之處亟應嚴加取締改爲學校茲擬分期逐漸取締如萬一事實上有困難處最低限度亦須更換教師及其課本

(三)增設鄉村女校　本縣第四區柳青村向設小學一座雖名爲男女合校但實際並無女生前據教育局呈稱該村於本年夏季女子十餘人有意上學惟教員一人勢難兼顧添聘教員經費無着茲擬定該村自七月一日准加聘教員一人另設女生一班教員薪俸由地方款開支公費一項由該村担任

清水河縣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戊 公安

（一）整頓警政一案查前奉　綏遠省公安管理處頒發本年春季警察行政計劃雖經遵照分期辦理在案惟事實上多未實行茲擬本上季規定庶續進行其中最要者爲清查城內戶口編定街巷門牌及注意講求衛生等事

甲 民政

（一）籌備冬防治安肅清盜匪辦法　查綏省歷年土匪猖獗人民不堪其苦而尤以每年冬季封河以後爲患最烈本年夏季雖經政府決心痛剿未及數月竟將股匪全部肅清然距省垣較遠各邊遠各縣仍恐餘匪潛伏乘時結夥出劫容或有之現屆冬令對於本縣防務應即思患預防悉心籌劃以維治安茲將擬定肅清盜匪辦法分列於下

1. 清查戶口　本縣於民國十九年間雖曾舉行清鄉但迄今時逾數載人民生死逃亡遷移他往諸多變更茲擬本季遵照部頒清鄉條例由縣長督飭各區及公安局重行清查戶口并舉辦鄰右連座切結按期分頭抽查務使人民與政府協力進行以期根株肅清匪源

2. 聯防會哨　清縣北界和林西接托縣東毗涼城從來土匪過往每經縣境況本縣境內山勢層疊不但剿除困難且對匪情消息亦甚遲滯本季仍照往年成例令飭各區與鄰封各縣實行聯防會哨遇有股匪騷擾以便聯絡各縣協力兜剿勿任逃逸

3. 整頓保衛團　本縣縣保衛團自被楊匪勾結團丁譁變搶劫後地方自衛槍械損失殆盡經縣長到任以來竭力籌措購置業已恢復原狀現正嚴加訓練團丁惟各區區保衛團曾經令飭攤款購槍限期成立旋以本縣虎疫流行兼之縣府專注催收煙畝罰款以致無形停頓現屆冬防吃緊縣長已令各區火速收款購槍械成立以資防衛并分別飭令將城區鄉鎮所有徵編之預備團丁派員嚴加訓練藉厚實力

（二）整頓差徭　查本縣規定人民支差辦法業經縣長於本年上季行政計劃擬辦在案茲查此項辦法已經縣長詳細擬定一俟本季招開縣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即行專案呈報備案實行

（三）勸禁纏足　本縣嚴禁婦女纏足不啻三令五申無如人民玩固不化多有陽奉陰違暗行裹纏殊屬可恨近來迭據天足分會及各區長報告本縣婦女遵令放足者日見增多然究無查得放足婦女確實人數本季仍令繼續勸令解放並將未放已放會數列表報查以便核辦

乙 財政

(二)整理契稅　查本縣整理契稅前經本府分令各區派員挨村調查田房白契列表具報並一面按查得白契數目勒令人民按稅案茲查各區長遵令辦理者有之敷衍塞責卒未呈報者亦有之茲擬本季仍照上季計劃通令各區嚴密調查限期飭其按稅以在增稅收

(二)推銷印花　查本縣自奉令增加印花稅額以來按以向例推銷甚感困難縣長前經招集區長會議結果決定於本季由城內商民及各區村分別派銷至將來是否順利進行當另文呈報

(三)改革徵糧辦法　查本縣徵收田賦向由地方組織八里公局代爲徵收其徵收人員不時有舞弊情事縣長於上季行政計劃擬將該局撤銷歸爲縣府徵收在案前經縣長詳細考察緣本府從未設有行政警察茲若一時收回由縣府催徵全縣田賦望礙諸多茲擬最近妥籌完善辦法再行改革

丙　建設

(一)補築城垣　查本縣修築城垣除東城門樓刻將工畢外其餘工程均早告竣惟南城塔因秋雨浩大山洪滔湧竟被河水冲倒三十餘丈前經本府專案呈請協款修補旋奉指令未蒙允准在案當茲冬令防務吃緊之際已由本府籌款分令建設局暨城工會覓工興修以資防禦

(二)鄉村築堡　查本縣上季行政計劃擬將全縣凡五十家以上之村莊均須修築土圍業經督促建設局及各區長遵照轉飭興修在案嗣據各村人民報稱各該村人民均依山臨溝居住且住戶又極星散對於修築圍村土圍工程浩大需款甚鉅絕非一村人民力量所克担任請予貸地派員勘查等語縣長擬於本季躬自下鄉出巡前往各村貸地履勘凡五十家以上之村莊其村落形勢有修築可能性者縣長隨時招集村民諄諄勸導令其修築之

(三)修治道路　清縣山脈連綿起伏鴻溝交錯道路蜿蜒崎嶇險峻除赶赴省大道勉能行車外其餘道路僅能通行騾騾交通極其梗塞雖經每年春冬修理然而夏秋即被雨水山洪潦毀不堪本年秋雨浩大各處冲塌尤過往年縣長於本季除令所屬各區長負責轉飭各村切實修治並派員勘工報查外並令建設局將赴綏大道由縣城至小廟村一段約長十餘里被水所冲毀之道路橋梁實地勘驗計劃興修以利行旅

丁　教育

(一)成立師範講習所　查本縣文化晚開民智譾陋欲圖教育,被選首在普及學校故縣長於上季行政計劃擬行檢定小學校教員及取締私塾嗣因本縣人材缺乏一經檢定合格者無論矣若將其不合格者一律取銷則又深感代替無人如此辦理不但未能普及教育且使現有各校亦須停頓縣長按諸本縣實地情況爲根本改進着想必先培養師資方有振興之望縣長已與地方人

士商妥於本季成立師範講習所一班招收學生四十名定爲六個月畢業俟其修業期滿由教育局儘先委任各小學校充任教員所有該所簡章預算及成立日期當另文呈報備案

戊 公安

(一)訓練警士　查本縣警察向無槍枝所有本年春夏秋三季均遵照奉頒警察行政計劃訓練知識教育現在本縣已由省府購領回大批槍彈擬於本季發給公安局充分槍枝以從事訓練技術教育使之担任城防事宜並抽查戶口取締不正當之遊民以杜隱患

(二)講求公共衛生　衛生與人生有密切之關係一人之康健與否固關係於衛生而一地方民衆生活之苦樂亦以其講究公共衛生與否爲關鍵縣長擬於本季令飭該公安局廣修公共厠所與逐日掃除街道並取締偏處小巷不准隨便拋棄污穢髒物如有違抗愚民則嚴局嚴重處罰

托克托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出巡各區　縣長擬出巡各區督辦各項要政幷印有調查若干種印刷品若干種

(二)整理保衛團　查本縣保衛團早已着手整理積極進行惟以經費無着服裝極不一致現已籌有鉅款定購軍服不日即可做齊又已辦竣者如駐紮第二區防匪宜擬步兵改爲馬兵等事項其餘猶遵省令現定之整理辦法努力辦理

(三)舉辦積穀　查積穀一案事先飭令各區調查地畝確數後又抄發積穀徵集辦法現已積有成數五月底即可呈報

(四)辦理地方自治　查本縣辦理地方自治除依照法令推進地方自治外特別趕辦者如鄉鎮年度預算之規定重行調查戶口與人事登記組織調解委員會地方優秀份子及鄉中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翻棟現任鄉鎮長以期地方自治圓滿實現現在調查戶口業將辦竣

(五)積極改進社會習俗　查綏省風化晚開民志懦弱如婦女纏足一事猶未澈底破除擬分三期共五月內婦女完全解放先由公安局登記繩足婦女由縣政府公安局協同本縣天足會按戶檢查分年歲老少嚴行處罰其他如破除迷信禁止煙賭等事亦行擬具妥善辦法積極剷除關於纏足一項現在第一期已辦完正在辦理第二期查禁

乙 財政

(一)整理田賦　查本縣人民迭受災荒以致歷年積欠粮租過鉅除遵財政處頒發辦法定期設立田賦整理處積極整頓並擬進行

程序先按紅簿花名清算欠數按區立簿此項工作竣後即派員分頭下鄉催收欠款並過割

(二)整理契稅　查本縣契稅一項收入寥寥曾因人民惜小費而不顧產權之重要以是時起爭執茲遵照財政廳頒發整頓契稅習行辦法派員下鄉協同街村長副清查既可彌困地而爭之隱患又可藉裕稅收

(三)統籌教育經費　查本縣教育經費無着迭經設法統籌現決調查黑河西未上祉土地起收學款一項業經呈請上憲並派財教二局長負責辦理街公所公安局從事調查現已先後呈報地數即收學款以維教育

丙　教育

(一)檢定鄉村小學教員取締私塾查私塾不良足以貽誤青年擬定期檢定鄉村小學教員分委各鄉立小學所有師塾亦允其受教員檢定同時取締私塾提倡私立小學教育局不時與以指導以減少失學兒童

(二)調查學齡兒童實行强迫教育　查本縣人口十餘萬兒童約占三分之一學齡兒童又占三分之二全縣小學校有五十餘處每校平均以五十人計算始有二千五百學生是失學兒童有十分之七若每校以二百學生容納則失學兒童即可減至二分之一茲擬着教育局協同公安局及各區公所從事調查學齡兒童實行强迫教育此項已與清查戶口同時調查現在將辦理完畢並擬具强迫教育之辦法竭力實行

(三)籌設露天學校數處由各處教或隨時派員定期講演禮義廉恥及造林開渠等事以助劝令之進行

丁　建設

(一)　興築歸托汽車路業經呈准綏遠建設廳橋梁工程准由公家担款籌修至修路工程應由歸托兩縣分段派修所有詳細辦法已呈准在案因經費關係未及如期舉辦建設局長已赶製標識分段不日下鄉督促興修

(二)安設各區電話　查各區公所距離縣城不過五六十里但關於一切消息多不靈通去年擬籌設各區電話以縣政府爲中樞各區爲終點約需洋二千元上下由各區負担詳細辦法業經縣政會議修正通過現已令各區攤款俟款收足即可興辦

(三)籌開什力坵兎渠　查本縣第三區什力坵兎及新丈營等村原有小渠一道歷年已久無人補修迄今淤墊殆平業已勘測估計重行洗挖約需洋五千元擬變賣官荒五十頃約得價二千餘元下欠之數歸人民負担業經另文呈請在案一俟核准即日興工

(四)構築土圍土堡暨防匪工事　查本縣各村圍堡迄去年底業經築就者已多本年奉令構築除照頒佈圖式外並令建設局擬具修築圍堡辦法以二三兩區爲土匪出沒之要衝特定二區官四寨等十四村三區韭菜灘等九村必須修築現在已築成者約有半數未築者令其赶修

(五)修築縣城　查此案已令建設局會同公安局詳細繪圖估定價額呈府核辦

托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戊 公安

(一)振興警政　查本縣警政向來限於經費關係頗不振興擬製備服裝以壯觀瞻施於相當訓練汰弱留強使其遵守紀律克盡其職服裝已製就現在從事訓練

(二)提倡公共衛生　查衛生爲人民生命與健康之保狀關係社會健全甚爲重要擬取締不潔食物清除街道溝渠注意街巷廁所之清潔以防發生傳染等病症並隨時劃切勸導使人民人皆知衛生之有益於身體

甲 民政

(一)整理保衛團　查本縣保衛團遵照省令規定之整理辦法積極辦理惟以經費無着進行較緩擬於本季將服裝一律做齊分別發給以壯觀瞻

(二)舉辦積穀　查本縣舉辦積穀春夏兩季雖嚴厲催辦而各村所積之穀爲數無多本年雨陽時若秋收豐稔當此新糧登場之際若不及時辦理積穀何以救濟民生擬嚴令各區鄉務須遵照省令暨部章多爲積存用備荒年之需

(三)督促區務　查各區對於應行查填事項多敷衍不報除嚴飭遵辦外並令其對於一切區務不准稍有停頓尉後亦令按季呈擬區務進行計劃並逐月造送報告書以便比較而資考成

(四)辦理地方自治　查本縣辦理自治除依照綏遠民政廳規定之地方自治進行表及中央法令推進外特別赶辦者如鄉鎮年度預算之規定重行調查戶口與人事登記組織調解委員會地方優秀分子及鄉中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訓練現任鄉鎮長以期地方自治圓滿實現現在調查戶口已辦竣

(五)改進社會習俗　查綏省風化晚開民志閉塞社會上種種之不良習俗不易剷除禁止婦女纏足前已分期辦理現在偏僻鄉村尚有纏足婦女擬令天足分會嚴行禁止烟賭等事亦令公安局妥擬辦法從嚴查禁

乙 財政

(一)整理田賦　查本縣田賦上期已實行整頓本期仍積極進行民欠數目未清算者現已無幾一俟完竣即派員施行調查逃亡絕戶荒地及過割等事

(二)整頓契稅　查本縣契稅上期曾派員赴各區村調查未稅未驗紅白契約而民間未報稅者甚夥今爲求澈底計嚴飭各區村必須使用十八年呈准縣製之草契並須加蓋村所圖記以防揑造等弊庶便查驗以免隱漏而裕稅收

(三)催收流通券　查本縣近數年人民廣遭饑饉所有民欠流通券催收益感困難除遵令派員隨時清算抵產局收欠數目以免攙用外並嚴飭抵產局加緊催收隨收隨解

(四)推銷印花　查本縣商業凋敝民鮮殷實行銷印花極感困難擬飭各區長負責勸導務使各鄉民咸知貼印花在契約合同上有法律之保障不可圖惜小費以窒隱漏致反受害等事藉利進行而便推銷

丙　教育

(一)檢定小學教員取締私塾　查師資不良足以貽誤青年擬定期檢定鄉村小學教員分委各鄉立小學所有教授私塾之人亦允其受教員檢定同時取締私塾提倡私立小學教育局不時與以指導藉以減少失學兒童

(二)調查學齡兒童實行強迫教育　查本縣學齡兒童約占全縣人口十分之二前已與清查戶口同時調查現在各小學校正在招收新生之際擬實行強迫教育俾免兒童失學

(三)設立閱報所　查本縣向以經費關係對於社會教育少有設施茲擬成立閱報所數處在未籌有的款時先向本城各機關借閱報章以增人民之知識

丁　建設

(一)興築歸托汽車路　查本縣與省城擬修築歸托汽車路業經呈准綏遠建設廳橋梁工程准由公家担款籌修至修路工程應由歸托兩縣分段派修所有詳細辦法已呈准在案因經費關係未及如期舉辦建設局長已赴製標識分段不日下鄉督促興修

(二)安設各區電話　查各區公所距離縣城不過五六十里但關於一切消息多不靈通去年擬籌設各區電話以縣政府爲中樞各區爲終點約需洋二千元上下由各區負担詳細辦法業經縣政會議修正通過現已令各區擺款俟款收足即可興辦

(三)籌開民康渠　查本縣第三區什力圪兎及新丈營等村原有小渠一道歷年已久無人補修迄今淤墊殆平業已勘測估計重行洗挖約需洋五千元擬飭人民承領官荒五十頃約得價二千餘元下欠之數歸入民負担業經呈准現詳擬辦法繪具圖說似人民報領竣事即行興工

(四)構築土圍土堡暨防匪工事　查本縣各村圍堡迄去年底業經築就者已多本年奉令構築除照頒佈圖式外並令建設局擬具修築圍堡辦法以二三兩區爲土匪出沒之要衝特定二區官四寨等十四村三區韭菜灘等九村必須修築現在已築成約有半數未築者令其趕修

戊　公安

(一)振興警政　查本縣警政頗不振興擬繼續嚴行訓練汰弱留強使其遵守紀律克盡其職

(二)提倡公共衛生　查衛生爲人民生命與建康之保障關係社會健全甚爲重要擬取締不潔食物清除街道溝渠注意街巷廁所之清潔以防發生傳染等病症並隨時剴切勸導使人民皆知衛生之重要

托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辦理冬防　查本省大股土匪雖經勦除而餘匪潛伏伺隙而動值此冬防將屆伏莽思逞之時若不妥爲防範何以奠安閭閻茲召開冬防會議遵照綏遠民政廳頒發冬防辦法大綱擬定施行細則劃分戒備區域業經呈請核示在案俟核准後即行分令各警團施行

(二)整理保衛團　查本縣保衛團向均散駐各村致使兵力不能積中剿以冬防在邇西北防務尤爲重要擬將二三兩隊均集合於西北區之重要鄉鎮一面駐防一面加緊訓練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籌辦積穀　查本縣籌辦積穀春夏兩季雖嚴勵催辦各鄉所積之穀爲數無多本年收成豐稔糧價低落勸辦積穀最爲適當之時業經令飭各區長暨各鄉鎮長認眞勸辦多多益善並將所積之穀具報茲擬嚴加考查務使多事集存以重民生

(四)改進社會習俗　查綏省風化晚開民智閉塞社會上種種之不良習俗不易剷除禁止婦女纏足前已分期辦理現在僞僻鄉村尚有纏足婦女擬自十月份起嚴行禁止至煙賭等事亦令公安局妥擬辦法從嚴查禁

乙　財政

(一)整頓契稅　查本縣契稅一項收入甚少擬遵照綏遠財政廳頒發整理契稅暫行辦法派員赴各鄉調查未稅未驗紅白契紙報府稅驗以裕稅收

(二)整理地方財政　查本縣地方財政竭蹶入不敷出若不從事整理各機關各學校將有停頓之虞擬先從節流方面入手地方各機關實行縮減公費以省費用而維現狀一面從事整理地方附加俾裕收入而資整理

丙　教育

(一)檢定小學教員取締私塾　查師資不良最足貽誤青年擬定期檢定鄉村小學教員分委各鄉立小學所有教授私塾之人亦允其受教員檢定同時取締私塾提倡私立小學教育局不時與以指導藉以減少失學兒童

(二)提倡國術　查學習國術爲强種救國要圖際此國難時期凡屬國民均應淬礪精神鍛鍊體力以禦外侮而雪國恥茲擬除成立縣國術館本縣人人皆可學習外並各校加增國術一課以資提倡

丁 建設

(一)興築歸托汽車路　查本縣擬築歸托汽車路本縣境內現已動工除由建設局督催各鄉加緊修築外並呈請綏遠建設廳與修橋梁迅令歸綏縣轉飭各村即日動工至汽車由官民合辦已從綏購得汽車一輛以備開駛

(二)構築土圍土堡　查本縣各鄉築有圍堡甚多本年秋收豐稔各鄉動工築堡亦復不少茲擬按照建設局所擬具修築圍堡辦法令行各區轉飭各鄉均築圍堡將成堅壁清野之勢土匪無處隱藏不剿自散

(三)督促灌溉　查本縣有民利沙河什力郡三渠每屆灌溉之時各水戶因使水不均累起糾紛影響水利實匪淺鮮茲擬縣長及秘書科長暨建設局長自十月份輪流監督以免發生糾葛而便多灌溉田畝

(四)提倡植樹　查十一兩月栽植樹木最易成活擬派員到四五兩區認眞勸導多事栽植以期廣植成林

戊 公安

(一)訓練警士　查本縣警素之訓練擬實施訓練對於巡邏稽查以及一切違警事項皆加以教練以期辦案敏捷使匪人絕跡

(二)注重公共衛生　查衛生爲人民生命與健康之保障關係社會健全甚爲重要擬督飭公安局及各區竭力宣傳衛生之道並清理街衢嚴禁道旁傾倒堆積污穢之物以免傳染而重衛生

固陽縣二十一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整頓全縣保衛團編制預備團丁　查全縣現役團丁統計一百九十名以各團丁挑諸民戶向未受軍事訓練對於學術兩科未能完全了解遇有戰事深恐以明戰略進退難免失當已呈奉省政府委派副教練員三員茲由縣延聘四員共七員分區教練復經編制預備團丁二百名分派各區保衛團附帶訓練用備發生股匪時協助勦辦

二　積穀倉儲用備災荒　本縣倉谷向未積儲遇有災祲除仰給賑恤外他無救濟之方茲按全縣五十鄉每鄉徵谷兩石計積一百石運同十八年徵集未收之四十八石五斗共計一百四十八石五斗暫交建設局負責保管倘遇凶年用資救濟

乙 財政

一　整理官租藉裕收入　查本縣應徵官租自十五年迄今以連年荒旱逃戶孔多每年徵起之數不過五成之譜致民欠年復一年愈積愈多究竟逃戶共有若干並逃戶應繳官租若干終年含糊催收向未澈底考查擬由本府遴派調查員分頭澈查查明全縣

官租現存花戶照數繳納者若干已逃花戶無法啓徵者若干分晰造冊呈報備案後再行責成各催欵員嚴厲催徵以期年清年賦不准拖欠

二　整理地方財政蕆免流弊　本縣地方財政自十八年財務局成立伊始所有地方機關經費暨保衛團薪餉每於年度開始之期由財務局預算全年需欵若干既照青苗畝數平均攤收辦理三年之久恒虞入不敷出本府爲預防流弊起見無論若何爲難務要設法撙節不准浮攤苛派免滋弊端

丙　建設

一　修築汽車道路以利交通　查包固道路向未來往通衢以山路崎嶇交通恒感困難擬飭建設局長商同包頭建設局雙方籌欵（或由固陽建設局集股商辦）修築汽車路線以利交通而期繁榮

二　散放耐旱籽種以期改良農業　查固陽僻處山後氣候嚴寒普通禾稼以筱麥麥子蕎麥糜子爲大宗遇有年歲荒歉恒處顆粒不穫茲着試種農民將去歲所收耐旱雜糧除留籽種自種外餘者分與眞正農民播種以期種者愈多收穫愈廣不數年間農業漸次改良用備亢旱爲災

丁　教育

一　籌備的款擴充學校　固陽設縣未久風氣晚開教育事項幼稚殊甚加以民國十五年以還荒旱連年地方已成破產之象以教育經費無幾致學校擴充維艱茲擬附加田房稅契學捐每收契稅一元附加洋二角又製備婚帖由教育局出售每婚帖二件爲一套每套價洋二元四角除印花稅洋八角暨婚帖工本費外所得之價連同契稅附加款洋儘數充作小學校的欵以期學校林立教育普及

二　籌設長期師範用造師資　查固陽教育幼稚固由於經費拮据其教師不良是屬一大原因擬令教育局迅籌的欵設立長期師範延聘優良教師招考合格學員嚴定課程用期宏造師資以爲擴充學校教育兒童之基礎

戊　公安

一　訓練長警用維治安　本縣公安局長警均係來自田間素乏警務經驗茲着公安局長逐日按時訓練以期增長智識用以維持治安

二　掃除污穢以利衛生　本縣街道向不整齊但積存污穢實於衛生有碍已令飭公安局長以講求衛生必先掃除污穢之意義逐日講演務使商民家喻戶曉一面責成各商民按時灑掃俾道路清潔有益衛生

固陽縣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令各區隊定期會操　查本縣各區隊自加派教練員分赴各區實地訓練之後所有各區團丁對於學術戰術均已稍覓門徑慨各區成績不一各有短長已由縣府通令各區長協商適宜地點選定日期實行會操以資觀感而促進步並此後每季終了即須舉行一次永久着爲成例預防一旦有事可收劃一之效

二　積極勸令婦女放足　查婦女纏足爲弊甚大亟應積極勸禁期收速效本縣勸禁規程除遵照民政廳各項辦法進行外並兼用本縣五月份縣政例會議決之改良履式辦法雙方並進當能於最短期間收莫大之效果

乙　財政

一　成立田賦整理處　查本縣因連年荒旱積欠官租爲數太鉅此項欠租固緣荒旱之後民力未蘇急切不易徵收而較爲虛實之戶故意玩疲者亦再所難免且逃亡之戶甚多亟宜趕速查明設法辦理春期雖純責成催欵員分頭調查終因頭緒太繁未能得其具體眞像現奉財政廳令成立田賦整理處應即遵照成立實有事繫自能定期清理

二　督飭行政警察赴鄉催收欠租　查　職府行政警察一項因近數年來有名無實致滋物議　傅薪到任後即委黃幹臣爲隊長幷添招行政警察劉耀山王增職等八名開於辦理行政案件積極加以訓練俟以黃某辭職回里改委趙承堅担任隊長其警察八名分班担任赴鄉催收欠租驗務實成其所到之鄉會同鄉村長催收十八十九二十各年民欠官租以期欵不虛糜催徵有效

丙　建設

一　嚴飭各區積極鑿井　查固邑地處大青山北麓地勢崇高易兆旱災　傅薪自客歲到縣後即通令各區勵行鑿井灌田政策業經呈報建設廳備案比月以來據各區長呈報新行掘得之井每區均添加二十眼或三十眼不等現復嚴飭各區均係成立鑿井會同力合作以收衆擧易舉之效應由各區長督飭鄉長責成各花戶於農隙時强制辦理歷積多鑿

二　穀雨節種樹　查本縣穀雨節舉行種樹由來已久均因限於功令勉强塞責迄今統計全縣成活樹株殊不多覩本年無論如何應實事求是力矯此弊萬不獘已寧令所種之株數減少然每種一株必期成活一株切不可仍蹈往昔故轍以本縣論二三四各區氣候尤寒似應專植榆樹其他各區仍種楊柳着各區長趕速籌劃辦理報廳轉呈

三　續開裕民渠灌田　查去歲所開之裕民渠所費不貲始終未能沾其實惠應即先期籌劃應否繼續動工去歲所挑渠線是否適宜抑工有未竣功虧一簣已令知水利耑招集內行人擬定具體方案積極辦理期竟全功以資結束

丁 教育

一 檢定職教員調查學齡兒童　查春季擬辦鄉村師範已令教育局積極籌備在案俟的款有着即行開辦在此項師範學校尚未成立或成立尚未畢業之前對於各區初級小學校長教員尤應不時考驗認眞檢定着教育局督學員分赴各區實行視察所有管理教授各法是否相宜極應隨時改革免誤學童至督學至鄉對於已入學齡尚未入學之兒童並應特別注意詳細造冊作爲秋季開始添設初級小學之預備

二 籌辦社會教育　查本縣農民居最大多數所有農民子弟入學極感困難亟應在各區所暨各鄉較大村莊於可能範圍內籌設半日學校或半夜學校及自由講所等以補助正式學校之不及此外如圖書館及公衆閱報處等在縣城內尤有設立之必要以上各節均已令知育教局分別擬覆預備撙要辦理

戊 公安

一 建築土堡土圍暨防匪工事　查各區建築土堡土圍幾經三令五申其各區區長業經妥行籌款並將擬築地點呈報在案但此項工程需款甚多在此災患之餘實難急切普及惟三五各區現已將款籌足已令飭日開工其他各區正在籌收款項俟秋收後再行令其赶速修築至防匪工事已商同郭副團總暨李軍事處員隨時下鄉督飭辦理其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固陽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整頓預備團丁促進自衛　查人民必須安居始能樂業本縣十數年來屢遭匪患其最安謐時間縱無大股土匪而零星小股亦所在時有以致各種事業均受莫大影響縣境地面遼闊僅有現役團丁一百九十名一但有事實係不敷分配本年第九次暨十一次縣政例會議決遵照整頓保衛團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編製第一批暨第二批預備團丁各二百名其第一批名冊業經呈報第二批名冊始終尚未編造齊全應嚴催各區迅速造送轉呈以便派員分赴各鄉實行點驗俟秋谷登場農隙之後即由各該區派員就地訓練敎以軍事上最淺近之常識或能漸資補助軍警之不及促進自衛保持治安

二 實行取締婦女纏足　查本縣地方時患不靖所有在鄉婦女一聞匪警動須代步往往因此發生重大損失故婦女纏足爲害最大本縣勸禁纏足辦法除遵照民政廳各種規則外並兼用呈准之改良履式法雙方並進期收速效其改良履式法自七月十一日以後即爲實行查辦期間應即實事求是期在必行

乙 財政

一　嚴催官租　查本縣官租積欠太鉅歷經嚴厲比追始終罔效洵因數年以來屢遭災患所遺少數浩劫除生救死不暇實係無欵可繳將來人民對於禁烟收有餘欵定卽督飭催款員加緊比追儘先報解

二　督飭整理田賦處屆期蔵事　查本縣成立田賦整理處已兩閱月一切手續均有端緒俟煙禁之後民有餘欵除將逃亡各戶地畝遵章撥回招種外應向現在地戶勒令清交積歷田賦不得拖欠

丙　建設

一　購置新農器　查本縣完全農產區域因數年以來屢遭匪患將所有牛犁損失殆盡以致荒地遍野不能耕種擬於煙案附收建設費項下酌購耕地之新農器以廉價租給農民使用復以所收租價積有成數再陸續購置以補耕牛之不及已令建設局擬復矣

二　創設毛織工廠　查本縣建設局已將織毛機器購置到縣惟因欵項拮据未能開辦俟煙欵開徵之後建設費收有成數卽當儘先開工已令建設局具體籌劃共約需欵若干並擬具工廠規程呈由縣府轉呈建設廳核示遵照

三　繼續多種榆錢　本縣夏季縣政例會議決之花畦種榆案自蒙建設廳核准後由縣府督飭鄉民卽已零星實行種植惟縣境榆樹無多覓籽無幾是以未能普及現奉建設廳令將廳存榆籽分給本縣四石現由各紳董集議擬請多領二石共計六石日內由建設局派員赴省承領俟領到後卽當分發各區鄉民赶速及時補種

四　繼續開渠整井　查本縣去歲開渠未著成效以致今春渠工因而中止屢奉建設廳令仍應繼續勸工早日完成已經縣府令知水利社籌擬具體辦法呈轉核示總之今秋無論如何必須將已開之渠修理完整並將修渠餘欵之一部酌撥若干借給鄉民整井以資提倡查本縣對於整井一案在春夏間卽已極力提倡並經一再招集各區長暨全縣鄉長來縣會議竭力勸導嗣據各區報告有掘地尚未及泉因財力不及而中止者比比皆是結果全縣僅得六十餘眼擬於煙案之後鄉民稍有存儲仍責成各區鄉長繼續督催一面由公欵項下酌借少數一面仍由鄉民個人設法籌措其最底限度須將春期掘未及泉之井一律完成預備明春灌溉以補水利之不及

丁　教育

一　創辦鄉村師範　查本縣師資缺乏故教育未能發達前令教育局籌設鄉村師範已蒙教育廳核准嗣緣的欵無着未能實行俟煙畝開徵之後教育費收有成數卽行開辦已令教育局籌備矣

二　辦理社會教育　煙案附收教育費除創辦鄉村師範外所有平民學校半日學校半夜學校自由講所露天講演堂圖館書報處在在均應設置已令教育局擬擬呈候教育廳核示擇要創辦

戊 公安

一 設街巷戶口牌暨衛生土工路燈等項 查本縣設治未久所有警政尤爲幼稚現在縣城內暨附郭一帶住戶漸多對於戶口牌暨衛生土工路燈等項均應遵章設置已令公安局具體籌辦

己 軍政

一 修築土堡土圍 查土堡土圍之修築各區均已籌有端緒所需款項由牲畜車輛暨羊婁等項分別派收均經各區鄉長一再開會議決並經各該鄉民一體承認惟以時值農忙尚未開工擬於煙案之後督飭剋日動工以期早日完成預備冬防藉資保衛

二 建築營房 查本縣向無營房以致客軍駐紮諸感不便已與各紳董會商議決由財務局籌現洋兩千元購置建築料暨木瓦工費等項再遵照省政府令請駐軍鄂助土工在縣城東南隅土坡之上建築營房一百間准於九月間實行動工查本縣將來一切設施即以建築營房爲第一步營房建築之後則現駐縣府之客軍遷出即將建設教育公安財務四局遷入對於一切監督指揮均感便利則所有設施自易進展其四局原住之房屋除公安局係暫住民房發還外其餘三局房屋均係公有即歸教育局建設局分別創辦學校工廠暨圖書館閱報處等項是建築營房洵爲事半功倍一勞永逸之舉故本縣決於秋間實行辦理

固陽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組設村治訓練所輪流召集鄉長來所寔施訓練 查鄉村自治爲民治之基礎我國農村衰落急待改進不獨經濟上生產應速謀增加即村民常識尤應特加灌輸十月三日奉 民政廳第四四七號令附發勸導民衆息訟治家書等項以本省財政困難暫難設所訓練然亦必加以講辦方易宣傳茲于十六次縣政會議時已議定暫借學校房舍先開村治訓練班以資提倡約計費用無多即由縣長捐廉担任一俟鄉長招集滿額即行興辦

二 寔行築堡籌畫新農村 查築堡自衛迭奉省令辦理然迄未見諸寔行茲已規定本期內務必完成土堡兩個第三區刻已興工築成一半有奇第一區刻已開工預計今年總可築成並擬由建築費項下酌提款項補助即於築時將經濟教育保安公益等協社規畫於其中以產消協作主義之辦法使鄉民經濟生產上得有正當之發展則鄉民在此新農村內自然能安居樂業他鄉人民亦將有所視感而自動辦理矣

三 寔行清查戶口以清匪源 查清查餘匪早奉 省府令辦惟固陽寔際並未辦理無容諱言不過餘匪不清即爲地方一大隱患茲已於十五次會議議決應商訂官民合作辦法設法將匪擒除以安閭閻

四　整頓保衛團及預籌冬防計畫　訓練保衛團業奉　民政廳頒有規則整頓保衛團辦法業于十六次例會提出詳密討論議決有案茲擬趁農暇時分區寔行訓練並抽調團丁分別輪流游擊縣境邊界並擬具防邊辦法防他處流匪竄入免致星火燎原

五　積穀備荒　查積穀爲備荒要政耕三餘九爲吾國極有經驗之言現已秋收已屆今年年景尚佳自應繼續辦理以收寔效擬定每鄉以六石計全縣共五十鄉可積穀三百石惟舊有倉廒純係土房擬將此倉廒加以修理土地砌磚約需磚二千五百個共洋二十五元需石灰一千斤計洋十二元五角人工約需洋十三元統計共需洋五十元已議定暫由建設局墊付將來由財務局籌還此項要政今年務期辦到

乙　財政

一　催收本年下忙官租　查本縣官租自十八年以來連年荒旱民力未逮應征官租祇及三成自係寔在情形本年年成稍好亟應由本府派令行政警察全赴各村嚴加催征並令各鄉長等幫同辦理務期忙清忙款以年終爲止不准拖欠分文

二　整頓歷年民欠田賦　查整理民欠田賦前年財政廳令設立田賦整理處限期四個月于五月五日起告報成立惟曾前縣長任內並未辦有成效　天澈　到任後因期限將滿事未完竣業經呈請展限兩月在案現在一切手續已有端緒容俟煙欵催完民有盈藏即當勒令清交舊欠不許稍緩其逃亡各戶地畝擬遵照財政廳八八九號指令另案辦理

三　征收田賦必須另設催欵員　查本府向有行政警察以爲催征官租專員並帶催稅契印花等項每月經費由官租附加項下開支惟因歷任縣長多未招足額數不免嘖有煩言　天澈　于到任後即將此項警察如數招足派往各區鄉催征田賦雜欵等項按月報交以期欵不虛靡

丙　教育

一　建築孔子紀念堂藉備辦理鄉村師範班暨民衆教育館兼星期講學會之用　查創設民衆教育館統辦各項社會教育寔爲要舉刻已由教育局籌畫鄉村師範班暫在小學校內附設擬定十月十日開學惟小學地址甚窄亦須另籌妥當辦法則添築房舍勢不可少復查固陽新創不特智識應即開發即道德方面尤應根本培養

總理天下爲公之標語寔根據孔子大同主義而提倡者茲擬趁建築民衆教育館時兼作孔子紀念堂及鄉村師範班並星期講學會之用冀于社會教育中俾民衆道德上得所信仰

統區教育經費兼劃定區立學校校址　查本縣各區區立學校經費槩由區教育委員自由攤派歷來概未統一而各校校址亦無一定處所往往一年數易以故因攤派學欵而起糾紛以致停頓學校者有之爲爭執校址發生齟齬使不能開校者亦有之種種情形極爲複雜承辦人員力感不便常此以往非惟區鄉教育諸多障碍即縣城學校亦恐受影響而難於進展查各區全區財

政早經歸財務局收支惟對於區教育經費一項而令其自由攤派於財政統一之道似有未合擬自二十一年度起一律歸財務局征收再由教育局會同各區長領發並於十五次縣政會議議決區立學校經費應由財務局統一撥立學校經費由地方自由攤派俾于統一教費中使鄉村教費得自由具有最大的彈性

丁 建設

一 包固汽車路計劃 查包固汽車路爲發達固陽之命脈且包固間只有一塙稍費工程餘均平坦若能繞修三叉口土塙路線雖多二十餘里而工程較省茲擬趁今年婦啟附加建築費項下趕速修築成功將來不特輸入輸出交通便利並可抽收養路費及車捐等費亦生利一道也刻已令建設局擬定具體計劃

二 興修十字街土馬路並建築鐘樓 查固陽新城房舍零落今年年景既好將來在城中建築房舍者必多如道路不先修整不獨于街市規畫極不雅觀即交通亦極感不便查歐美新開一商埠必先計畫交通修築馬路然後依次建築房舍茲擬先築十字街土馬路以定城內中心俾由中心分四周發展至于城市交通及繁榮大有裨益此項工程現已督飭建設局積極修築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至建築鐘樓一項已于十六次縣政會議議決由財務公安建設三局會同計劃籌辦

三 定一廣場先將各攤及買賣雜貨小商聚集一處逐漸將售賣牛羊牲口者亦分別一定售賣地點由日常一小市場漸成爲定期之大市集且無須用欵將來市集繁盛抽收各捐費可地而多一種收入前于舊八月十五日開會一次尙形踴躍俟糧食牛羊上市後再擬定期開集一次

四、開鑿泉流化旱地爲水地 查鑿泉較之掘井費錢少而收效速山下出泉古有明訓固陽山脈綿連其下必藏有泉源鑿泉之法縣長于十四年時曾在包頭轉龍藏山下從事工作結果尙佳茲已令各區行知各鄉長將原有泉水情形調查報府再由縣長親自勘驗後分別從事開鑿確有利無害之舉

五 冬季植樹 查年年植樹而成活者甚少原因塞外氣候較差辦法亦不相宜縣長于十四年間在西北邊務會時曾在包頭東關外試行冬季植樹次年全體成活不過另有方法俟後擬另編一簡單白話小冊子分別印出以備地方上參考現在建設局新有林場計劃業已呈建設廳有案並擇定縣城學校附近地八畝有奇設立農事試驗場即以一半爲林場俟冬季適當時期即在劃定林場部分窪行冬季植樹先行試辦以資提倡並令各區就地試驗

臨河縣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注重城防　查本縣城門城牆歷被大水浸濕坦塌不齊城門已於去秋修築堅固所有城牆擬於春季飭令建設局長籌款補修以固城防而壯觀瞻

二 整頓積谷　查本縣地質肥沃產粮頗豐惟以年來災禍頻降水旱迭遭加之駐軍年餘給養浩繁十室九空曾於十九年間積起倉谷八百餘石防備災荒現在辦理新谷恐爲不易擬將原積之谷盡力整頓如數保存地方稍形恢復再積新谷倘遇災荒用以救濟

三 構築土圍土堡暨防匪工事　查本縣各村圍堡業經築就者已有三分之二其餘未築數村擬飭遵照頒佈圖式於本年穀雨節後興工修築以便自衛

乙 財政

一 整理田賦　本縣農戶强半爲春來秋去對於徵收田賦極感不便且年來大軍駐境供應浩繁人民逃亡更多徵收田賦派證專員責成各村村長依限報解所有催款員旅費擬定每月三十元由丈青費項下撥給之各村長如能依期收齊擬由縣支七厘辦公費內提給二厘以資酬勞

二 整頓契稅　限期稅契早經通令在案惟年來大軍駐境秩序紊亂人民逃死對於稅契未遑顧及茲擬於今春秩序安定時派證幹員下鄉督飭各村長認眞稽查務使人民有契皆稅以裕收入

三 整頓地方財政　查本縣財政以地畝攤款爲大宗年來因大軍駐境人民疲於供給且粮價奇賤無法變款故此項攤款積欠甚多茲規定平糶粮價以粮抵款辦法使攤款可收人民不至爲難

丙 建設

一 修理橋梁道路　查本縣橋梁道路因年久失修率多破壞車馬行人均感不便擬飭建設局長籌款修治並咨請五原縣政府協助進行以利交通

二 提倡植樹　查植樹一事既可以調和氣候又可以防禦水旱本縣歷年舉行在案惟所植株數似覺稀少本年擬擴大舉行令各區多送樹栽廣爲種植並傳令民衆有能自動植樹者由本府分別嘉獎

丁 教育

一 檢定鄉村小學教員　查師資不良足以貽誤青年本縣文化落後教育萌芽以故人才缺乏學校不振擬先檢定鄉村小學教員分委各鄉立小學着手進行徐圖發展

二　設立民衆閱報社　查報紙可以傳遞消息增進學識本縣僻處邊陲民智晚開當此國家多事變更無常各機關報紙之記載尚可聊悉一二而民衆則無由所知隔膜頗深擬於城關設立民衆閱報社一處俾民衆對於時事之變遷國家之存亡得知梗概也

戊　公安

一　注意公共衛生　查公共衛生關係重要擬取締不潔食物澈掃街道溝渠並修理通衢厠所以防發生傳染等病並隨時剴切勸導務使人人了解公共衛生之眞諦

己　蒙務

一　聯絡蒙旗　查本縣境內原爲抗錦達拉等旂報墾地蒙漢雜居現以蒙地多事非盡力聯絡不能彼此往來故爲聯絡蒙旗起見擬聘一熟習蒙文者爲本府翻譯員來往公文既不困難調查蒙情亦能眞確

綏遠省臨河縣政府擬具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甲）民政

（一）辦理清鄉　查本縣王部盤踞年餘現在雖經他往四鄉仍不免有餘匪宵小潛匿擾害欲弭此禍勢非辦理清鄉不足以澈底剷除擬於本季辦理清鄉以杜流害而安閭閻

（二）撫恤災黎　查本縣連遭奇災民不聊生加之匪軍蹂躪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流之四方啼飢號痛慘不忍聞現在匪部既竄災後餘生尚有復甦之望擬於五月間縣長躬身下鄉視察民間疾苦並極力撫恤以安災民

（三）辦理自治　查本縣自王部駐紮以來行政人員日以支差爲務一切庶政無法進行至辦理地方自治實屬當今之要務迭奉上憲催辦勢難如期完成現在地方秩序漸次恢復一切事項亦可循序進行擬飭各區長招開鄉鎮民大會依照自治施行法改選鄉鎮長限六月底辦竣並擬組織自治講習所實行訓練自治人員以期地方漸臻完善

（四）整頓保衛團　查本縣迭遭匪患悉因自衛力之薄弱以致年來伏莽時起民無寧日擬挑練縣保衛團兵若干名集中訓練呈由省府請領械彈以充實全縣自衛力量而免散漫不統一之流弊

（五）整理各村賬簿　查本縣年來支應浩繁各村賬簿難免複雜亟應從速整理以杜流弊擬將各村賬簿飭令各區長監督澈底清算呈由本府詳加審核然後發給官賬以昭劃一而免弊端

（乙）財政

(一)整頓牲畜捐、牲畜捐款爲本縣地方大宗收入公安教育經費皆賴於此向例於每年夏季徵收惟辦理日久積弊太深勢非剔除中飽積極整頓縣裕收入茲擬於委派徵收員時由財務局長鑒選妥人負責保薦倘有弊竇發生即由該局長連帶負責並由縣政府擬定牲畜捐徵收辦法暨徵收人員獎懲辦法飭令遵照實行

(二)催收流通券　查流通券限期繳清早經通令在案本縣以遵災奇重人民困苦異常率多無力繳還茲擬通令各區召集借戶劃一切曉諭限期繳清並令抵產局遵照辦理

(三)流通金融　年來王部盤據金融異常滯塞市面極感不便現在駐軍到防秩序安定擬請省政府飭令平市官錢局來縣設莊以資匯兌而便流通

(丙)建設

(一)修治渠道　查本縣農田收穫向賴渠水灌溉年來旱潦不適皆因渠道失修關係民生良非淺鮮擬飭建設局長會同各水利社籌款修渠以利農業而免災劫

(丁)教育

(一)調查學齡兒童　查本縣僻處邊陲文化落後學校雖設立多處而學生尚屬寥寥人民率重務農對於讀書覺視爲無關輕重擬調查學齡兒童先以勸告父兄令其入學如無效時即實行强迫教育務求失學兒童日見減少普及教育漸臻善境

(戊)公安

(一)訓練警察　查城關秩序全賴警察維持警察之能否盡職當以平日訓練與否爲斷本縣警察因年來經費困難環境惡劣雖欲加以整頓勢所不能現在地方一切既漸恢復訓練警察自屬要務擬於本季實行訓練並擬購置服裝以壯觀瞻

(二)增設崗警　擬在城內東關各增設崗警一名充厚治安力量

臨河縣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整頓政務警察　查本縣年來因王英駐境地方事務悉歸該部處理所有政務警察每日支差疲於奔命現在地方逐漸恢復事務日繁擬於本季實行整頓施以訓練並購置服裝以壯觀瞻

(二)整頓保衛團　查地方治安全賴團警維持本縣各區保衛團丁上季曾經實施整頓惟限於經費困難暫時未能擴充擬於本季添購槍彈增加實力並將各區團警調縣訓練再按村莊之大小每村設立現役團丁五名至十名分期訓練以固防事而安閭閻

(三)辦理積穀　查本縣年來兵匪荒旱災祲頻降地方困苦已達極點人民顛沛流離觸目皆是曾於十九年間積起倉穀八百餘石仿由各區紳董暨區長等負責保管以備救濟本年迭奉上憲令飭積極整頓前因環境惡劣未能如命辦理現在地方已告安靖禾苗尙佳擬乘本季秋田收穫後招集全縣士紳籌商續積辦法並積極整頓以備災荒而資救濟

(乙)　財政

(一)辦理丈青　查本縣應徵田賦及地方攤款均以每年勘丈青苗地畝數爲標準惟歷年勘丈人員積弊太深若不澈底認眞辦理勢難勘丈平允擬於本季丈青時遴選妥人認眞清丈並派員隨時抽查以期勘丈公平地畝增多

(二)分期催辦稅契　查限期稅契迭經催辦惟本縣災後人民困苦頗連無力完稅且查由縣政府分飭各區村長辦理各區村長因事務紛繁對於催辦契稅往往視爲具文無暇辦理今後整頓之法應分期進行擬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截止爲第一期調查時期由縣政府分派幹員下鄉調查民間未稅契紙開具名單呈報縣政府自九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截止爲第二期催稅時期調查完竣後即分張佈告限期投稅並派警挨戶嚴催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內爲傳比時期經派警嚴催後倘仍有延不投稅者即派警持票傳案勒令到縣投稅務期有契皆稅裕庫便民

(三)嚴催田賦　查本縣農民外籍者居多秋收後往往徙回原籍且以年來地方不靖留居者更形減少催收田賦頗感困難本年擬於丈青後隨派幹員分赴各區嚴催田賦務期於本年底將應徵田賦全數收清以免逃亡拖欠之弊

(丙)　教育

(一)整頓教育　查本縣僻處邊陲教育尙在萌芽時期本年春間學潮突起學生大肆囂張蹧蹋一再制止奈無知青年受人教唆終歸無效固將肇事學生管押儆戒學潮始告平息數月來學校停頓學生曠課影響教育殊非淺鮮今後應由根本上加以整頓務使弗踏前轍再學校良否當以教師優劣爲斷擬於暑假後對各學校教員仿令教局愼重選擇寧缺勿濫務使教師得人教育逐漸進步並限定每班學生人數以期教管適當

(二)經費獨立　查本縣教育經費向歸財務局收支本年因地方財政窘迫各校經費竟延欠兩三月不能發給擬將教育經費劃歸教育局組織保管會收支免經費受他種影響

(三)建築鄉村小學校舍　查本縣各鄉鎭小學校舍率多借用民房因陋就簡致無適當地址教學兩方均感不便已仿令教育局按鄉鎭學童多寡分期三年建築完備

(四)設置教育用品販賣部　查本縣因交通梗塞購置教育用品甚感困難故各學校之用品及學生課本等物均不能按時備妥已仿教育局於本季籌款千元設一教育用品販賣部專賣教育用品以期供用便利

（五）規定學生津貼　查本縣學生津貼前曾規定並呈准在案現以旅外學生日漸增多原數不敷分用擬將學生津貼另行規定務期津貼不至虛糜學生日漸增多

（六）提倡鄉村教育　查本縣鄉村學校雖由教育局監督指導而學款仍歸各鄉鎮長經手歷來鄉村小學對於教員薪金每多積欠以致教員數衍從事毫無成績其於鄉鎮教育障礙殊多擬將鄉村學款預定全年數目由教育局代收按時轉發各鄉教員如此辦理經費既能充足教員亦不至數衍

（丁）建設

（一）修理護城壩　查本縣於每年河開時渠水暴漲城垣即被水淹前曾築有護城壩約高五尺惟因本年水勢過大護城壩即被冲壞近經一再派員實地察看據報因舊壩距城過近地勢窪下復查城西二里許之高崗處原有舊壩多年失修此壩距城較遠地勢較高若將此壩加高培厚防城甚爲得力故擬在永剛渠南魏羊渠東另就高崗地築一大壩計長二千一百六十丈寬一丈五尺高五尺餘預計此壩成功即或渠水出漲亦無淹城之虞現已飭建設局長督工修理並限於本季竣工

（二）補修城垣　查本縣城垣因受水浸坍塌不齊雖經隨時修理無如且修且塌查設城築垣關係治安實屬重要已飭令建設局長將城垣塌毀不齊者着實修理堅固以重城防而壯觀瞻

（三）舉辦路政　查本縣道路迭被水淹坎坷不平汽車行駛大感不便阻碍交通良非淺鮮年來屢修屢壞致行旅常感困難擬於本季將汽車路及各大道會同汽車管理局修理以利交通

（戊）公安

（一）清查戶口編置門牌　查本縣王英部衆盤據年餘現在雖經擊潰而潛匿宵小在所難免若不澈底肅清將來爲患地方實堪憂慮已飭公安局及各區協同鄉鎮閭鄰長清查戶口並編置門牌以便考查

（二）整頓警察　查本縣警察在王部駐境之時因環境惡劣行爲習染不良復以經費支絀服裝襤褸不堪雖欲加以整頓勢難如願現在地方秩序雖漸安定而城關治安仍須警察維持故整頓警察實屬當今之要務且不容稍緩之事也前於上季已由本府嚴員及公安局巡官施以學術之訓練並已將服裝購置齊全較前大有起色現復擬定整頓辦法每月由職親自點名一次并將應如何勤慎服務應如何遵守規則應如何維持治安各要素諄諄訓誨使之日臻良劃每日用考勤簿填明各人工作之概況切實考核至月終分別獎懲用以激戒至每日學術之訓練仍繼續進行

（三）注意衛生預防時疫　查近日包頭時疫流行死者日達數十五原亦已發現死者日漸加多本縣接壤五原往來人衆此種疫疾傳染甚速亟宜防患未然以期杜絕現已招集軍醫官員及中西藥房成立臨時防疫會實施防禦治療辦法

臨河縣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辦理冬防　查本縣大股土匪雖經肅清而河西大股殘匪猶未撲滅轉瞬河結難免仍有餘匪竄回潛匿爲害地方自應遵照頒發大綱擬定詳細辦法着實辦理冬防以清匪患而安閭閻(詳細辦法另呈之)

二 整頓保衛團　查本縣村保衛團以種種困難率多有名無實遇有匪警難期自衛冬季將屆若不整頓所屬虛有其名無補實際爲整頓計擬規定每大村設丁十五名小村十名每區委任副教練員一人或二人定期輪流訓練以增進其軍事智識而逐漸充足地方自衛力量

三 訓練鄉鎮長　查本縣各鄉鎮長多目不識丁不特無自治之能力且無自治之常識年來經土匪之擾亂益使鄉鎮自治大生阻障是欲鄉鎮自治進步非先從訓練自治人員着手不爲功無具有鑒於此曾經提交本府縣政會議決議推定教財兩局長爲籌備員籌設自治講習所定期招集實行訓因禁煙等事各鄉鎮長忙碌異常訓練之舉遂從緩辦冬季事務漸簡農事作畢擬即着手實行至訓練科目當以自治科目爲主要次即授以普通常識

乙 財政

一 整頓田賦　查本縣田賦係按丈青地畝徵收歷少民欠年來因災祲迭降地方不靖人民逃亡對於徵收田賦大受影響除民欠田賦派催欵員分赴各鄉嚴催外並擬於本年丈青完畢後派員按名嚴催先令大戶清交以免積欠疲玩之弊

二 整頓地方財政　查本縣地方財政歷年均係按丈青地畝攤收惟因年來連遭災祲農村經濟破產糧價疲賤農民更爲痛苦以致攤欵催收不易地方財政無法維持本年擬於秋季丈青後酌派攤欵不使農民負担過重再擬徵收房捐妓菜園捐等項補助團警及教育經費以期逐漸整頓

三 整頓契稅　依照整頓契稅進行辦法認眞進行

丙 建設

一 開修南北城門　查本縣之城原有四門嗣因于任迷信風水之說遂將北門壘塞本年春大水圍城南門浸塌當時爲防堵水患遂工將南門壘塞僅留東西兩門交通不便亟應籌欵開修以利交通

二 建築東關圍城　縣城之東關商業繁盛居民較多每遇匪患則東關必受巨損爲保障東關民商起見於八月間續築新城一座以安商民而資防衛

十二、教育

一　附設冬夜學校　查本縣文化晚開教育幼稚除城鎮學校外各鄉村學齡兒童多有不能依時就學亟應設法補救現在農事將畢擬在各小學校內附設冬夜班專供失學兒童教學至附設辦法及補習時間仍由教育局長另行規定

二　嚴催失學兒童　查本縣城鎮失學兒童爲數尚少鄉村則居多數雖因幫助農忙實亦農民對於讀書漠視之故也茲擬一面附設冬夜學校一面嚴催失學兒童使之入學仍由教育局負責辦理再令各鄉鎮長協助進行期易收效

三　改進閱報所　查本縣關於社會教育撥付則如曾於本年春間倡設民衆閱報所一處嗣因經費困難報紙不全擬於本季設法籌款切實改進增訂報張以期人民得知國事之變遷及新聞傳播並可藉以增進學識俾益教育良匪淺鮮

安北設治局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　考核區政　查各區公所最與民衆接近凡行政之設施及自治之進行關係極爲密切惟區長辦事勤奮廉潔與否若不嚴加考核則勤奮廉潔者無由鼓勵貪污怠惰者無由懲儆茲擬按區長考核辦法認眞實行規定一個月考核一次分別等第如三次列入甲等者專文呈請　民政廳給獎兩次列入甲等一次列入乙等三次列入乙等者警告之庶各知所策勵區政不致廢弛

二　訓練團警　查教練員現經奉派到縣亟應招集預備團T開所教練茲擬先由第一區抽調八名第二區抽調五名第三區抽調八名總團抽調五名公安局在省縣警士訓練所未成立以前亦抽調十名暫加入保衛團訓練班內輪流訓練

乙　財政

一　整頓差徭　查本縣差徭近年因軍隊過往頻仍支應草料給養爲數頗鉅當時均係挪借墊用現下除駐派歸墊及經軍事機關發價外尙虧粮石價款約七千餘元雖之目前駐軍仍須墊辦粮石支應處實有不能支持之勢擬定自夏季起一面整頓現時支應一面設法補還舊欠以免辦事人員困難

二　清查擬款　查本縣地方經常臨時各費地畝向按丈青辦法先行預算平均攤派牲畜指由財政局按登記辦法起收歷經辦理在案惟近年以來支應浩煩各鄉鄉長每將攤款挪墊支差以致積欠地方各機關經費至五六月之久各機關幾有不能維持之勢擬自夏季起實行清查各鄉賬簿如所欠實在花戶應由財政局派員加緊催收如係鄉長挪用應責成鄉長照數歸還庶各機關經費得有清靈之一日

丙 建設

一 整築城內馬路　查本縣城內道路自城垣築成後迄未修整極爲崎嶇不平每遇天雨則積水一汪天晴則塵土飛揚匪獨交通不便與市民衛生影響尤大擬由建設局督飭城廂鎮閭長等每閭撥定民夫十名將街道築成馬路形勢平整整理莊壯觀瞻

二 劃分街道　查本縣自城垣築成後所有街巷雖經劃分但應拆讓之房屋迄未拆讓以致街巷參差不齊茲擬將東門至西門列爲正街南爲前街正街北爲後街各留官街一道計寬三丈六尺凡有碍官街房屋悉數拆除另給相當地址使其遷移並編訂各街巷之名稱以資便利

丁 教育

整頓各小學辦法　(子)建築校舍　查第四小學因無校址終未開學現經在莽蓋圖村舉定學董並勸鄉長籌款建築教室自習室宿舍共六間業已完竣又第三小學亦因作用民房諸多不便已令學董鄉長等積極籌備建築又第一小學尚無操場擬在校門前收買空地用作運動場　(丑)召開學校觀摩會及懇親會　學校互相觀摩裨益甚大擬定每半年各學校連同私塾由教育局召開觀摩會一次以資觀感而便改進又規定每半年召開懇親會一次以便學校明白學生家庭狀況　(寅)認眞考試學生每學期開始時由教育局派員認眞甄別優者升級劣者降班以期有良好成績平時每月之終亦由教育局隨時擇定科目考試以促學生實地用功　(卯)組織教學研究會　教授不得法勢難使學生進步擬由教育局購備多種教習法使各校組織教學研究會隨時研究並每星期日教育局再召集各教員開談話會藉詢教授情形公開批評以資改進

二 檢定小學教員　查安北人才缺乏教員極關重要擬規定暑假期內由教育局招集有教員資格者擇定科目考試一次不及格者不准應聘教學並組織小學教員講習會凡考試及格之小學教員均須入會聽習授以新教學新管理各法及教育大意等科目以除其故步自封有誤青年

戊 公安

一 添設衛生警察　查本市居民多不注意衛生穢物臧土隨地傾倒習慣成性雖定有公共垃圾處所每爲貪圖便利不肯送至該處公安局雖設有清道夫無如人數無多難於普遍無補實際現在天氣炎熱時疫流行亟宜提倡清潔以防發生傳染疾病擬添設衛生警察三名實行檢驗食品小販掃除街巷道路厠所以重衛生

安北設治局二十一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

一　繼續舉辦積谷　查積谷爲備荒要政只因本縣連年災歉儲存僅雜糧三百餘石現值秋收在迫正人民亟謀蓋藏之時擬繼續派員分赴各鄉積極辦理儲存事宜並責成各區區長幫同清查如呈報儲存之數不實不盡應由區長負責

乙　財政

整理鄉村支差　查各鄉每遇過往軍隊攤支差款漫無限制流弊滋多茲擬定各鄉於支差完竣後當將攤支數目詳細開摺連同證據呈報支應處記賬每月由支應處統計全縣公攤並按月呈報區公所自查至各鄉經公各費或其他臨時特別攤款非呈報財政局轉呈縣政府核准後不得自行攤收否則所收款項應歸鄉長賠墊

二　規定鄉公所經費　查各鄉公所自經成立後所有公雜各費訖未釐定每由鄉長墊支事後向人民攤派多寡殊不一致易滋流弊茲擬規定鄉長每月支旅費十元司賬支薪工八元鄉役二名每月各支工食六元公費十元按年編造預算報由財政局列入地方收支預算內以資統一倘於預算外私行多收時依法嚴厲處罰

丙　建設

一　疏復大余太渠道　查大余太召地渠道近年泥沙壓礙多堵塞從前每日能澆地一頃餘現時只能澆地二三十畝緣由渠道不通水多散失所致擬由建設局招集地戶派夫疏復俾渠道暢達十餘里應分段照地攤夫庶水利可以普及而免此通彼塞之弊

二　測繪縣界鄉村地圖　查本縣自設治以來所有界址鄉村訖無精確記載遇有行政系統上發生糾葛時殊覺無所依據茲擬由建設局詳爲繪測全縣界址鄉村及渠道山勢已墾未墾各地並註明宜於種樹畜牧各地點以便全縣形勢展圖即可了然

丁　教育

一　召開學董鄉長會議　查鄉村學校之組成及維持一切須由學董鄉長負責辦理則收效自易蓋學董鄉長與學校實有密切之關係茲擬各大鄉村均各成立學校一處所有籌款建築及起收公費等事非先開會議定辦法殊難進行故擬每月召開學董鄉長會議一次從容討論以資着手時有所依據務期實現每鄉有學校一處

二　推行社會教育　（子）倡辦閱報處　發揚文化及喚醒民衆報章最爲有效擬在教育局籌備閱報室一處並於通街設置粘報牌以便公共閱覽而收普及之效　（丑）實行講演　普遍宣傳首重講演茲擬定教育局職員除每日在稠人廣衆中講演外倘令各學校教員於星期日出外講演或繪具圖說宣傳以期喚醒民衆灌輸常識　（寅）設法採購通俗圖書多種置放閱報室內以便民衆檢閱

戊 公安

一 添設巡邏警班加設警箱　查城內街道曲折僻巷過多小偷竊盜極易藏匿必須多設崗位耳目方靈但公安局僅有馬步警察二十名外勤殊多若加添崗位人數頗難分配擬添設巡邏警察一班並多設巡邏箱如有事變准將報告投入巡邏箱內屆時由他警代爲轉報庶消息靈通防範週密並免分配不敷之虞

二 嚴查留人小店　查安北地方偏僻奸匪出沒無常此次王逆餘股被擊四散難保無殘匪混入城中變裝隱匿待機蠢動若不嚴加防範影響治安殊非淺鮮茲擬對於城內外留人小店除由公安局設置巡邏部令店夥詳細登記過往客人姓名職業外另由本局加派密查員二人隨時偵查以絕匪患而保安寧

調査

調查

視察員關恩澤呈報伊盟各旗應行興革事項

計開

一、劃清省界　查伊盟之準噶爾郡王札薩克烏審鄂托克五旗與山西陝西寧夏三省壤址相接南以邊牆與山陝分界西以黃河與寧夏爲隣天然界限歷歷均在今伊克昭盟既歸綏省統轄則邊牆以北應爲綏省地方當無疑義考其實際乃大不然該地因遠處蒙疆人鞭注意而陝北之府谷神木榆林橫山靖邊定邊等縣利此時機以蒙人之易欺照前清之舊例非僅將昔時邊牆直北五十里之禁留地爲其所有即禁留地以北或五十里或八十里或百里之蒙旗私墾地亦欲歸其管轄而伊盟南部私墾地內居民稅捐之征收訴訟之事件均歸陝北附近各縣管理有時且將蒙租抗而不與漠蒙感情由是而劣頻起糾紛多緣於此詳究其因實由於省界不清以致爭端屢起故劃清綏陝省界不但邊牆以北我省可以增設三縣蒙旗地租可以按年而得實與調和兩族感情消除蒙漢糾紛不無莫大之關係也爲是擬請

鈞府咨商陝西省政府雙方派員或轉請中央派員前往查勘劃清省界以免糾紛而安蒙疆

二、規定服制　查我國改元以還一切舊制多已革新惟關於蒙古官員之服制國家既未爲之重新釐定而蒙古官員遂亦仍襲前清之儀制故伊盟各旗從事公務之蒙人上至札薩克下及達拉姑所衣官服皆沿清制蟒袍補褂王公所服以示尊榮蒙民謁官須戴頂帽以表敬意出力辦公人員賞以頂子用資獎叙各旗辦差人員若頭不戴纓帽則蒙民即不聽命此種服制不爲改革不但觀瞻不雅實屬有碍國體況值此訓政時期政治制均當極積革除理合擬請

鈞府核轉內政部及蒙藏委員會關於蒙古官員之服制應速爲之重新規定以革舊制而雅觀瞻

三、酌定薪俸　查伊盟各旗旗務公署每月輪流值班之人員上而五事官下而各夫役較善之旗尚月給口粮若干以資食用守舊之旗不但不給津貼食粮亦須自備舊制如此於今仍然旗中每年收入之款不爲札薩克所私用即爲各事官所中飽旗中建設事業罔而不辦應差痛苦情形漠不關心此種辦法殊屬非是擬請

鈞府照會伊盟各旗札薩克以後對於旗務公署每月值班人員每年酌酌全旗收入之多寡給與食粮及薪俸若干以示體恤而資鼓勵

四、限制差役　查蒙奴籍婢國家早經懸爲禁例解放奴隸仁者視爲當急之務委員此次視察伊盟各旗之王公深明世界潮流心懷仁

慈惻隱不欲奴役其境內之蒙民者固居多數而頭腦閒昧累守舊慣以爲統率境內之蒙民備有王公之尊嚴遇事夸大弗知人情以所轄地內之蒙民皆係其一人之奴隸者亦有其人招男以充僕招女以爲奴有時且令未字之閨女以事福晉十一二歲之童子以牧牲畜歲月迭更不令還家異常勞苦室不體恤心雖不滿意而口不敢言奴隸生活不過如是蒙旗畝政莫此爲甚此種制度不但違背仁道實亦有干法禁擬請

鈞府照會伊盟各旗札薩克凡關於年齡不滿十五之童子及未出閣之女子無論如何各旗王公不得任意奴使令之應差以示限制而重仁道

五 優待王公 查伊盟各旗之王公除少數閑散者而外皆擁有廣漠之原野統率多數之蒙民雖無有改革進取之思想有價值之經營然其習用官府握有軍政各權僞如一地之草王境內所轄蒙民無不敢其指使而多數蒙民又思想落後知識簡單世界如何茫然不知喜守舊而惡革新視王公幾若神聖於王公之命令無論事之如何絕對服從莫敢稍違故一般王公於該盟旗尙有甚大之勢力在此赤俄時思南進暴日計謀西侵之時欲求蒙邊之安寧而免外人之煽惑擬請

鈞府對於該盟之王公優加待遇時爲撫慰疾苦在所必恤幸福在所必謀至各王公及其代表之來綏者尤當派員招待隨時接見關於蒙地興利除弊各事均與開誠磋商對於彼之困難務爲設法解除以聯歡感而去隔閡則其內附之心日益鞏固游移之念無從而生

六 聯絡活佛 查蒙人信仰喇嘛崇拜活佛各盟皆同伊盟亦然蒙民之所以成爲堅強不撓失去其勇猛善戰之精神者實受喇嘛之潛移默化有以使然謂喇嘛教爲蒙人信仰之中堅足以左右其傾向則無人能非之也元利用之以服被征者之心清善用之以鎭壓蒙疆其殷鑑也伊盟各旗之喇嘛於該盟旗占有絕大之勢力凡民間之婚喪嫁娶吉凶禍福疾病醫藥無不與其有莫大之關係以喇嘛乃眞神之化身敬喇嘛即所以敬眞神一般平民則無論矣以王公之尊嚴猶聘喇嘛無間晝夜常年誦經以祈福利遇有大疑請其卜筮以決從違如準噶爾旗之西召格更郡王旗之貢尼召格更札薩克旗之札薩克召烏蘭格更烏審旗之噶咱爾廟格更鄂托克旗新召之黑同格更鄂字板的德達拉特旗之占單召沙布楞等活佛一般蒙人異常信仰彼等所言無不樂從每年至各該召舉行諷經之日則全旗蒙人空家而往爭相膜拜擬請

鈞府對於該活佛等給以名義與以虛榮以示尊敬而便聯絡使其宣揚政府對于蒙旗之德政庶喚醒蒙衆而振起頹風以資團結而衛邊圍

七 選錄蒙民 查伊克昭盟交通不便風俗固蔽一般蒙民思想落後能力薄弱者固居多數而腦筋清細多才與藝者亦非無其人因環境之不良王公之壓制致使一籌莫展遂於牧草同朽值茲訓政時期開發邊地堅實國防訓練蒙民使用四權明了蒙地情形此

會狀況人心趨向風俗好惡實爲切要之務今欲洞悉其詳況造就其人才以使措施悉當而消蒙漠隔閡擬請
鈞府對於該盟思想聰顯能力稍可之蒙民酌爲登庸給以薪俸觀察其性之所近使之在各機關服務以訓練其從政之能力而
破除其封建之思想然後使之改新蒙旗或可收相當之效益

八　發行公債　查伊克昭盟物產豐富利源繁多荒壤滿目礦產遍野居民鮮少人鮮注意年來國家困於內亂政府弗暇顧及遂爾貨棄於地利乏人取而內地各省生衆食寡求多於供人民生活日見困難農村經濟幾將破產失業之人與日俱增社會險象層見疊出欲救內地之貧困當自開發邊疆始然開發事業建設伊盟千端萬緒非財莫辦值此國庫空虛省財奇絀之秋軍政各費尚感不敷分配實有餘欵以從事建設蒙疆若坐視內地民衆之痛苦而不救濟邊地之荒蕪而不開發欲我國之已安已治則戛戛乎其難哉擬請
鈞府斟酌事業之緩急發行建設公債若干萬元以爲開發伊盟之經費則邊遠蒙地得以開發國家治安實利賴之

九　設立銀行　查伊盟社會發達之程度甚低生產之事業既少合羣之企業無多經濟茲後居民貧苦準噶爾旗與達拉特旗東北兩部之居民行商尚知使用票洋而票洋在該地方亦能流通其他各旗不但不能使用且不知其爲何物若以票洋與人或購物彼等則以爲廢畫一切交易純用現洋有時即以物易物猶存上古之風故蒙地之經商者多以蒙人之日用品以交換蒙地之產物地方金融異常滯澀若欲開發其地方必先維持其經濟活動其金融而操其權者實爲銀行擬請
鈞府募集若干萬元股本發行票洋若干務使信用鞏固不以貪多爲是於伊盟適中地點設一官商合辦之銀行以發達蒙人之生計而活動地方之金融

十　修築汽路　查交通者乃國防之母經濟之優劣也未有交通不便而其他事業能發展者詳考伊盟文化之所以落後民知之所以不開思想之所以頑固蓋匪之所以充斥商旅之所以裹足實由於路政不舉交通不便而該盟除烏審旗沙堆遍野條柳寒途而外其他各旗地方多能通行車輛因於道路任其自然毫不修整以致凹凸不平殊難通行由東勝縣往郡王札薩克鄂托克杭錦達拉特準噶爾各旗王府均有大路可行輜軍若於各路加以修葺修以站房沿站鑿井即可通行汽車汽車一通不僅運輸便利實業發展內地文化易於輸入蒙地蒙地實情外人得以明了而於預防赤俄之南侵狡日之煽惑尤有莫大之關係焉

十一　設置電台　查伊盟位居前套地域遼闊一切情形迥異內地當茲建設時期關於電信急應設置以宣佈政令而溝通民情惟該盟廣漠百里沙堆重疊欲求電信之普通不但設施殊感困難一時不易舉辦即以財力方面而言籌措實覺維艱且有線電工程浩大設置不易今擬酌該盟環境之需要現時之情形擬請
鈞府核轉中央先於伊盟適中重要地點設置短波無線電台一座以爲聯絡感情之利器而作開發蒙地之初基

十二　廢台設郵　查伊盟地方偏僻通信不繁除達拉特旂境內有鄉村郵遞一所而外其他各旂既無公家郵寄機關亦乏傳遞函件處所關於公文之傳遞私函之往來重要者則派專差普通者多託商號前者則勞人費財後者又延時誤尋當地情形之所以與內地隔閡消息之所以較各縣遲滯者卽由於是而國家雖有台站之設置因經費之不足站丁多不負責中央寄往各旂公文尙不速爲傳遞該盟呈報各地文件例卽不爲轉達值此蒙疆多事之秋日俄覬覦侵略滿蒙之際一旦邊地有警傳達消息將誰之責故設置郵務機關實爲伊盟當務之急爲是擬請

鈞府咨商交通部及蒙藏委員會將該盟台站取消急行酌設郵政若干處並以台站員丁所得之薪餉卽塔賓地地租津貼郵政以補不足如是則遠地消息能以靈通蒙旂情形易於上聞

十三　速立學校　查伊克昭盟政治方面官署組織簡易粗雜王公封爵襲自前淸另成系統不適於今經濟方面交通不便生產幼稚日事遊牧生活不豐以物易物金融滯澀宗教方面崇信喇嘛積習已深因而怠惰流爲分利近稍覺悟不過少數社會方面一切組織不甚健全社會團體絕無僅有昔族平民階級顯然今欲刷新其政治發展其經濟革新其宗教改良其社會當先速設學校以開通民智而造就人才近來達拉特郡王札薩克準噶爾等旂有少數人士漸知教育之重要皆設有小學準旂除外餘皆設備不完教學無法學生無幾教師多烘詢以普通常識猶多不知問以教育目的更屬茫然常此以往不但徒負提倡者之熱心實更蹉跎求學者之光陰擬請

鈞府照會該盟各旂於適中地方速立小學一處學額定爲一百名額先收錄王公子弟食宿書籍校中發給聘請優良教師實行强迫教育校中經費一半由各旂負担一半由省內補足以造就開發伊盟之人才而作將來改革蒙疆之先鋒

十四　增設法院　查伊盟各旂司法舊制關於訴訟程序之規定蒙人與蒙人之爭訟則由各旂札薩克等官理之如判斷不公准赴盟長將軍理藩院各處上訴漢人與蒙人之紛爭則歸部員沿邊各縣各旂旂務公署審訊改元而後中央雖有凡蒙民一切刑事案件及蒙漢互控之民刑案件全歸縣知事審理之讞決案綏遠有增設司法行政署之請求終因地方較遠權力不逮未能實行迄至今日該盟各旂之漢蒙民刑訴訟案件固多歸各旂旂務公署受理而兵營軍官豪紳喇嘛操有司法權者亦居多數其能主張公道無枉無縱者實占少數黑幕重重賄賂公行非刑拷打肆意苛罰者指不勝屈致使含苦莫訴有冤莫伸人民痛苦莫此爲甚爲保障人權維持法益計擬請

鈞府核轉法院於東勝縣境內增設地方法院一處所有該盟蒙漢訴訟及蒙人上訴等案件均歸該院就近受理遇有重大案件則採陪審制度以平不平而正是非

十五　建築圍堡　查伊盟之準噶爾達拉特郡王札薩克四旂蒙漢雜處不分畛域境內土地多已私墾陝北各縣之人携家前往建築房

舍以開墾者一切財產多在於此名爲陝北縣人漸成該地土著漢蒙居民星居散處既無城市又鮮村落伏莽盜匪易於隱匿匪蹤飄忽頻年騷擾剿除緝捕兵力不敷分配稽查防範亦感困難繁生以致民多逃遷土地荒旱移民實邊此即梗阻匪不肅清地而不靖安居且不能遑論其他茲爲維持地方治安安定居民生活起見擬請

鈞座照會該四旂之札薩克詳勘各旂地勢酌籌建築經費建築圍堡若干所使零散之住民得以聚族而團居春夏則往各地耕種秋穫則回堡內以安居是則地方治安易於維持土匪即來捍衛亦易蒙漢感情愈趨融洽兩方隔膜無形消除

十六 獎勵蒙墾　查吾人多知蒙人逐水草而居專事遊牧不諳農業而不知伊盟七旂除杭錦烏審鄂托克三旂之蒙人多數不事耕種而外其他各旂十之四五因十七八兩年天氣亢旱赤地千里牛羊駝馬餓死多半彼等生活遂感窮困所有牲畜不資生活不得不農牧兼務甚且專賴耕種以維持其生活當者尚僱傭漢人貧者皆蒙人耕作故該盟已由純牧畜時代而進爲半牧半農時代矣而一聞放墾之言莫不疾首蹙額以爲土地日狹則生計日困又以該盟現在報墾最多之旂其生計即日形窮迫爲殷鑑委員以爲開發伊盟提倡開墾以盡地利固爲要務而獎勵蒙人自行開墾尤爲要務中之急務擬請

鈞府一方面照會各札薩克對於該旂耕種優良之蒙人應設法獎勵以資提倡一方面呈請中央對於蒙人墾地另定納租辦法以示優待則蒙人生活日漸改進內附之心愈趨鞏固

十七 設置牧場　查牧畜一事蒙人專業所獲之利較農田倍昔時蒙人生活實力賴之而伊盟除沙石乾梁草稀水鹹而外其他各地多適於牧畜至達拉特旂西部之柴登杭錦旂北部之巴拉汗鄂托克旂西南之黑沙圖烏審旂南部之習邊札薩克旂之甲沙毫賴郡王旂之王子毫賴尤水草豐茂地形最宜誠天然之大好牧場也惟蒙人牧畜遍野青草牲畜散放全依天然不知改良牝牡交配並不選擇毛質優劣未及顧慮疫病之來任其傳染預防無術醫治無方品種不良蕃殖不繁蒙人生活遂感困難擬請

鈞府照會該盟各旂於上述地方設置共公牧場一處由各旂選派富有牧畜常識及經驗者經理之　鈞府再委專門人才巡環指導病者設法以醫治劣者設法以改良以發展蒙人固有之能力而救濟其生活之困難

十八 興辦工廠　查伊盟蒙人賦性頗愚對於工業素不講求器用布帛運自內地以該盟之遼闊僅準噶爾郡王二旂有漢人開設小規模之織毯舖二所以故各旂之毯毛皮革牛羊肉乳及鄂托克杭錦之城產量雖多用途不廣致使工業原料養生要品少數供給本地食用多數銷於內地甚而運往外洋價值不高利權外溢視此情況殊爲可惜近二年來買客不多毛皮等價較之往昔一落千丈蒙人生活亦受影響爲是擬請

鈞府擬定章則招募商股於該盟各旂興辦官商合辦之大規模毛織製革造城製胰及製造罐頭等工廠聘請優良技師製造精益求精以挽回利權而利用原料務使運出之貨皆爲精製之品並應招收蒙人學徒使之入廠學習以啓發其作工之興趣而增

十九　長其工業之知識是則於其經濟上生存上實有無限之利益也

開採礦產　查伊盟鑛產藴藏豐富達拉特旂南部準噶爾旂西部郡王旂東南一帶均產煨炭鄂托克西北一帶產炭亦多杭錦旂之哈拉莽乃古拉牛道套淖鄂托克旂之大池苟池腦包池胡拉素淖哈馬太池察汗淖那林淖巴彥淖札薩克旂之鄂肯淖札薩克烏審兩旂之察汗淖則出鹽鹹上述各地雖未經專門家之勘查然其產量豐富苗質均佳委員業已詳細調查之矣惜多爲私人所經營資本微小難以發展至準旂南部之硫黃礦與鄂旂西部之石膏及鐵與烏闌莫多山之銀鉛礦其質量究爲如何既未經踏勘故不得而知綏省在此財政困難之時開發財源以濟窮困實不容緩爲此擬請

鈞府規定開鑛細則關於伊盟商人包採之礦與各該旂札薩克妥爲接洽設法收回務使利益均沾歸爲公家經營以便振興而資發展對於未知詳切情形之礦遴選專員前往親測以明眞相方能計劃是則棄地之物變爲黃金土中寶藏得以開闢富國利民實賴乎此

二十　駐軍防匪　查伊盟地居荒漠盜匪甚多達拉特旂東北兩面幾成大小股匪之淵藪東勝縣郡王旂札薩克旂烏審旂之東邊杭錦旂之南界則爲土匪轉往來擾害之區而各旂所有蒙兵額數有限各守己境多不聯合因地方遼闊殊難以防禦以言剿清更作不到故一有匪警兵士疲於奔命匪類行蹤飄忽兵來匪竄兵去又來四出騷擾民不安生況普通軍隊初至其地不諳地勢黃沙極天百里無人不惟則除不便給養實感困難匪人利此地勢遂即逾形猖獗若不派遣重兵常川駐守則該各地土匪無時肅清居民疾苦無日解除擬請

鈞府咨商綏遠駐軍長官於東勝縣境內常駐强硬隊頭隊妥愼佈置嚴密防範專事剿匪以清匪源而安居民並與各旂蒙兵常相往來以聯歡感巡行會哨以資鎮懾是則不但土匪肅清民得安居而與防止赤俄之南下狡日之煽惑反動份子之宣傳亦有重大之關係也

二十一　開闢商埠　查伊盟蒙人不習貿遷經商負販多爲漢人街鎮商舖寥寥無幾除準旂之那公那林兩鎮鄂旂之寧條梁築有商舖而外其餘各旂境內雖有商號多散居星處而不團聚營商而外兼事農牧至一般蒙人之用品不購自旂內商舖負販喇嘛廟會即須親往鄰近縣鎮從事交易旂中售物商品價值極高賒貸重利盤剝以物易物其利尤大而各旂之經商者多爲陝北漢民故檢林神木府谷等縣之小販在伊盟經營數年而田地連阡越陌牛羊散放成羣者爲數甚夥其利之豐毋庸疑也故於該盟亟急開闢大規模之商埠以保持其利權而明瞭其經濟之傾向擬請

鈞府將郡王旂西北之桃梨廟西南之哀金何牢兩地選擇地點闢爲商埠詳切計劃設局籌備劃定街市大道建築壯嚴商舖招募商人開設商號輕租薄捐以廣招徠則伊盟商務日漸繁榮來日發達不可限量

二十二

發行商照　查伊盟各旂之商賈負販陝北之人則居多數人數若干無法詳查資本多寡不得而知若不設法調查不但該盟之經濟實況不能明瞭而於清查盜匪亦有重大阻碍且近數年來時有少數蒙兵與商人發出糾紛非刑拷打勒索訛詐遂至辛苦商販無所保障今爲保障蒙地商民便於稽查盜匪計擬請

鈞府規定一種蒙旂保護商人辦法照會伊盟各旂札薩克遵照辦理凡蒙旂持商照之商人妥爲保護以恤商艱士兵不得無故凌辱而於該地營商者發給商照一紙視其資本多寡酌收照捐若干責令鄰近伊盟之各縣政府依章征收此種商照收款無多於公家無甚補益而商人則受實惠其於調查經濟現象清查地方盜匪亦有相當之資助也

二十三

整頓商路　查由包頭縣垣渡河西南行有通寧夏甘肅青海等省之康莊行人如織絡繹不絕旱舟載貨秋冬尤多因包縣之第四區及達拉特旂一帶伏莽潛滋土匪時有而該區旂亦任其蔓延不事勦除因而商旅裹足行人漸少而該區旂利此時機以斂錢財蒙兵區兵各派少許駐於河南之大樹灣借口保商實則勒索每駝征捐元餘沿途又擾居民且有時雖將保護費交納而該兵並不負責駝貨猶有被匪以劫去者詳考旂區之設有蒙兵及保衛團本爲剿除土匪保護治安今彼等對於土匪既不嚴剿而於商民又行勒索經過閭閻又被擾害若任其如此則殊爲非事擬請

鈞府對於此種保商護路之組織嚴行制止以利商民而免滋擾并關於此路保護商旅妥籌相當辦法或另組保商團專事護送商貨以免匪掠則由包垣往寧夏等地之大路通行無阻商賈之駝貨有所保障如是不但商旅直接受益無窮實於我省歲收不無裨益也

二十四

提倡造林　查造林植樹爲物質基礎建設之最要者而其利益屈指難計直接可以保護土壤利用荒地生長木材供給副產容納勞工免去失業問接可以調和氣候涵養水源防止霜雪防備風沙裨益衛生增進風景而蒙地人口稀少地多沙磧氣候較寒種植不適而於造林甚爲相宜理合擬請

鈞府照會伊盟各旂札薩克先於王府附近創設苗圃一所以爲造林之濫觴而作提倡之楷模

實察員李逢唐呈報伊盟各旗生活交通政治軍事教育墾務

宗教商業出產等情形

（一）準噶爾旗

1生活概況　查該旗境內係蒙漢雜居漢民較蒙民約多三倍居民已漸從遊牧進爲耕稼生活居住亦有定址且有房屋行多騎馬代

步食則每日喝磚茶三頓泡食炒米且和以牛奶油(俗名穌油)及熟羊肉等至晚方食粥一頓富者食麪(莜蕎白麵不等)牛羊肉糜穀米乃其大宗食品衣服夏用棉布富者多用繭綢冬則均衣羊皮衣足着牛皮靴男女率皆相同近年來一切生活習慣與漢民同化者甚多語言則率能通曉漢語

2交通　查該旗因山川阻隔交通不便傳遞消息並無郵電端藉薩托兩縣或山西河曲縣之郵電轉達境內縱橫路線均係坎坷不平有自山陝至包頭之大道橫貫其間行人車馬皆可通行惟只聽其自然並未修葺倘稍加以人工汽車亦可通行

3政治　查該旗政治可稱爲任情政治因處制一切均無一定法規只任王公之意士官皆不過承王公之意旨執行命令而已人民負担漢民重於蒙民攤派之法亦以王公或吏役之好惡作標準苦樂自難公允人口據該旗務公署云有蒙民十餘萬漢民二十餘萬揆之實際未必得確總計蒙漢約不過十餘萬人耳

4軍事　查該旗有騎兵千餘名均强悍善騎勇於勦匪其兵係抽徵蒙民壯丁概不給餉軍用給養均由旗內居民負担槍械則聯珠步槍居多有自來得手槍數十支拍擊砲機關槍十餘尊軍隊編制悉如陸軍惟數量較少每連只三四十人不等平時分駐於旗內各險要口界土匪不易侵入境內賴得安逸

5教育　查該旗教育甚屬幼稚僅有小學一處名同仁小學係由該旗西協理台吉奇子俊君向該旗公務人員捐募經費共得一萬餘元開始創設校內現有學生八十名女生二名均係蒙古兒童待遇全爲官費每生月給三元五角學生年齡以十八歲爲最大十歲爲最小全校共編四級皆爲複式所訂科目除加授英語及蒙文外悉與普通小學相同教材採用商務印書館之新時代小學課本校內設主任一人掌管一切事務主任名韓裕如本旗蒙人北平蒙藏學院畢業教員四人一爲本旗蒙人担任蒙文一係山西省立第五師範畢業担任國語英語算術等科女教員一天津人北平藝術學院肄業二年担任藝術各科此外猶有私塾十餘處內中蒙古兒童絕少教師率爲失業商人所採教材皆爲莊家應用雜誌而已

6墾務　查該旗南界與陝西毗連自長城以北四十里移民地迄未報墾但人民私相售受耕種已數百年按此北行約十數里名黑界地業已報墾此外未報墾而已耕熟者約佔全旗十分之六七

7宗教　查該旗人民皆信奉佛教故生三子或二子必令一人出家爲僧旗內有有名大召一處在該旗西南名準噶爾西召內有喇嘛五百餘名看佛念經頗能守分召內並駐有騎兵百餘名軍官亦係該召之喇嘛即該旗東協理台吉納森達賴之弟也

8商業　查該旗既無城市亦無村落商業僅在納林及納公二鎮鎮內各有居民百數十戶小雜貨舖及六陳行十餘家以供旗內人民之交易此外有定期集會場即於每年廢歷七月初間在該旗西召跳鬼念經亦即禳災祈福之舉在此期間則晉北陝北包頭等處之商人均去赶會藉行交易即大開日中市會上商品以茶(磚茶)布烟糖皮毛鹽壕爲大宗會期約爲一週過此猶有商賈負販不時盤旋于境內

此卽該旗商業概況也

9出產　查該旗大宗出產有牛羊皮毛糜谷及煨炭等類糜谷多就地消費皮毛則運往包頭及山陝等省煨炭產量極豐質料最佳惜只以土法開採僅供本旗及山陝邊境人民之燃用耳

(二)郡王旗

1生活概況　查該旗境內係蒙漢雜居漢民多於蒙民約有二倍除漢民從事耕稼外蒙民多營遊牧生活但居住已有定址夏季仍有逐水草而居者間有耕稼者亦屬少數對於王公之負担甚輕僅給軍需品而已居住則男女老幼或外人均可同室日常飲食皆喝茶吃炒米食料以牛羊肉牛乳炒米爲大宗燃料概燒沙蒿衣料多用棉布繭綢及羊皮等類足着牛皮靴或以棉布自製靴履名曰馬鞋男女皆同出則乘馬倘有所福賽會之處輒喜賽馬至民性誠實和善俗習樸素敦厚文字悉用蒙文語言能通漢語者十僅二三而已

2交通　查該旗境內土山縱橫四處往來均無一定路線倘不熟習地理者常有迷途之虞行人率皆騎馬駝騾等運輸用駱駝等負載平坦處亦能通行板車最大路線有自烏審旗至陝北各處之駝鹽大路及自榆林至包頭之幹線至傳遞消息亦無郵電但雖設有驛站而遲緩誤事困難極矣

3政治　查該旗辦理政治殊無一定法規遵循一切均任王公之意處制人民則唯命是從毫不反抗以爲對於王公服從分所當然旗內共有蒙民約四千二百餘口漢民五千餘口

4軍事　查該旗有騎兵二百餘名均係徵兵無餉給養全由人民供給平時分駐境內彈壓地方對於勦匪保境堪盡厥職槍械以聯珠步槍居多共有三百餘支編制悉如陸軍惟僅設團長及連排長每連五六十名不等此外在民間猶設有民團槍械悉由王府備案其對於地方治安不無小補因之境內甚屬平靜

5教育　查該旗對於教育向未辦理僅有私塾處學生只十餘人現已奉蒙藏委員會命令着手辦理至辦理情形有該旗呈報省政府公文一件隨函呈上

6墾務　查該旗地瘠雖稱不毛但可耕之沃壤所在多有現在該旗王公已賣給漢民屯墾之地不下十數萬頃但均未報墾

7宗教　查該旗人民均信佛教每戶幾至均有出家爲喇嘛者境內共有召廟四十餘所均有喇嘛住持

8商業　查該旗商業不甚發達所有亦即各地商賈來旗內赶廟會之短期交易而已如每年廢歷十月初間有桃梨廟會是即該旗每年最大之廟會也此外卽爲陝北之商家在境內分設邊股但甚簡單亦僅販貨物之交易至行諸境內商人俗稱邊客顧名思意即可知爲作邊境買賣者也其商品以茶布菸糖酒綢皮毛牲畜珊瑚等類爲大宗

9出產　查該旗出產以皮毛牛羊騾馬糜子蕎子狐狼兎黃羊等爲大宗每年春秋兩季有陝北商人入境抓剪羊毛收買皮革牲畜販

往陝北及包頭等地銷售

(三)札薩克旗

1生活概況　查該旗境內居住漢民甚少所有蒙民多不耕種率爲遊牧生活對於王公負担極輕民生甚爲肯苦所食炒米均用皮毛向陝北商人換得每日飽喝茶吃炒米食料以炒米牛奶羊肉爲大宗燃料皆燒沙嵩衣服多用棉布羊皮衣裝咎樸人性鈍野最喜騎馬居住男女老幼率皆同室能通漢語者極少

2交通　查該旗境內多沙不平除有通陝北之一條大道可行車馬外縱橫均再無一定路線行人皆得騎馬運輸多恃騎馬駱駝負載傳遞消息唯恃驛站遲緩誤事較郡王旗尤甚

3政治　查該旗幾至無事可作故亦無所謂政治間或有事亦均任王公之意處制而已旗內有蒙民約四千餘口漢民二千餘口

4軍事　查該旗有騎兵八十餘名亦係徵兵無餉給養均供自居民編制尙設營長連長平時則散居民間猶有民團副助其兵均徵貫戰至槍械多爲騾珠步槍共有二百餘支自來得手槍三十支拍擊砲二尊境內貪脊亦頗平靜

5教育　查該旗尙無教育自本年秋季在其營盤內設立私塾一處有學生十餘人蒙漢兒童均收悉教漢文教材採用商務書館之新代課本與莊家雜字並授

6墾務　查該旗境內多沙平壤甚少現在該旗王公因債務所迫已將地畝賣給陝北榆林等處之漢民墾種者約佔全旗地畝十分之七八但均未報墾現該旗所有地之面積不過數百方里矣

7宗教　查該旗皆信佛教喇嘛幾佔全人口五分之一共有召廟九座半皆有喇嘛住持

8商業　查該旗商業幾等於零境內只有陝北神府二縣之行商負販不時往來交易於境內

9出產　查該旗出產以牛羊馬騾子驢子蕎麥爲大宗鹽城雖少但質甚佳惜均未開採

(四)達拉特旗

1生活概況　查該旗境內係蒙漢雜居漢民多於蒙民約有七八倍風俗習慣互相同化蒙民同化於漢民者較多居住有定址有房屋亦從事耕作西部營遊牧生活者猶有之居民食料以炒米白麵牛羊肉牛乳爲大宗日用以喝茶吃炒米爲主燃料有煨炭沙嵩衣服多用棉布亦繭綢羊皮等類足着皮靴男女同室多不諱究民性强詐能通漢語者十居三四

2交通　查該旗除西部多沙且無一定路線外其餘各部均甚平坦經橫往來車馬通行南達東勝北通五原東抵準噶爾旗均有平坦大道但皆未加修葺該旗王府與包頭接近傳遞消息均賴包頭之郵電轉達因此較他旗甚爲便利

3政治　查該旗辦理政治不遵法規任意專制上下交征利而已全旗蒙漢人民約七萬餘口

4軍事　查該旗有騎兵五百餘名徵募均有但亦無餉給養均按地畝籌派編制共分兩營四連分駐八處槍械共八百餘支有聯珠步槍三百餘支此外猶有民團槍械均由王府備案但境內土匪出沒無常不事勦除

5教育　查該旗對教育從未倡辦亦因災荒所致不遑及之

6服務　查該旗除西部與杭錦旗毗連一帶多爲沙漠外餘均係平坦沃野已報墾者有之已墾未報者仍居多數

7宗教　查該旗人民皆信佛教境內有召廟七十二座共有住持喇嘛五千餘名境內雖有天主教堂但蒙民信奉者絕少

8商業　查該旗境內並無何種商業因與包頭接近人民多至包頭交易或包頭之商人入境與之交易商品亦以茶布煙皮毛爲大宗

9出產　查該旗出產以牛羊皮毛糜麻蒿麥甘草及煨炭等爲大宗其煨炭亦用土法開採糜子蒿麥煨炭等多就本旗消費餘皆運往包頭

(五)烏審旗

1生活概況　查該旗境內漢民極少蒙民純爲遊牧生活人性諂詐最喜騎馬一切衣食住行均守舊習衣料多用棉布羊皮食品炒米牛羊肉牛乳爲大宗住則茅屋與毡幕皆有居民少事耕作獵獸爲生者頗多牧養等工作幾成爲女子之專業男子則甚遊閒能漢語者極少

2交通　查該旗境內沙漠漫延土丘遍地除東部接近郡王旗處頗能通行車馬外餘則縱橫往來殊無一定路線行人過此皆騎駝馬且必繞沙越丘極其困難傳遞消息尤爲遲緩

3政治　查該旗王公之權力幾等於零旗內一切事務均被軍官門肯爾計所把持無法無紀任意橫行行人入境即索路稅每人三元駝五角牛馬騾等抽二角名爲腳戶稅即久居境內者亦每半月納三元向營盤內換稅票倘遲換一日即以漏稅處罰至蒙兵對於鄰界居民異常苛刻其凌虐方法則無奇不有

4軍事　查該旗有騎兵三百餘名均爲徵兵無餉給養由居民供給其編制設團長一團副一連長四員全槍械數目尚未紀實據聞該旗每年曾派軍隊一排赴庫倫受訓練期滿調回再派他排此等情形是否確實非常期觀測不易明確但其軍隊甚屬精銳悍練且極橫蠻無理

5教育　查該旗從來即無教育事業

6服務　查該旗境內亦有已墾未報之地畝但爲數甚少

7宗教　查該旗人民皆信佛教旗內有召廟一十九座半緣定廟爲烏審札薩克兩旗所共有喇嘛四千餘名分別住持各召廟

8商業　查該旗無商業只有行商負販往來交易但亦爲數甚少商品率以茶布皮毛爲大宗

9出產　查該旗出產有牛羊駝馬糜子麻子甘草蘑菇柴胡狐狼等類所出鹽堿質劣且少並未開採

(六)杭錦旗

1生活概況　查該旗雖爲蒙漢雜居但內部均係蒙人漢民多半居於沿邊各處蒙民日常飲食品爲奶茶炒米間居時皆誦經祈禱求神默佑茅屋毡幕(俗名蒙古包)乃其居處男女同室極不講究服飾鹵莽戛止粗野男女皆同衣料多用棉布羊皮對於漢語皆不通曉

2交通　查該旗東通包頭西南至寧夏東南達郡王旗東勝等處均有大道可行車馬雖有沙漠起伏但亦均能繞越傳遞消息專恃驛站

3政治　查該旗辦理政治悉遵審法專制獨裁人民已習以爲常毫不反抗故對於處置一切事務均能順利無阻

4軍事　查該旗有騎兵四百餘名均徵蒙民壯丁不給餉給養由旗內居民供給槍械共有步槍五百除支隊制分二隊設隊長二員連長五員排長十一員下則十長五長等平時輪流服務於王府餘則散居民間各自謀生儼然寓兵於農之實行其兵雖粗野無教但對剿匪衛民頗能勇往直前

5教育　查該旗向無教育事業

6墾務　查該旗已報墾之地甚多但已墾未報之地尚有數十萬頃

7宗教　查該旗人民對於佛教極其迷信即非喇嘛以當口誦佛經對於活佛尤極尊敬因之喇嘛亦甚爲人民信仰故於處事多有取決於喇嘛者人民之能嘗喇嘛者且以爲榮家中猶可豁免差徭神權之盛可概見也

8商業　查該旗商業甚不發達境內盤旋之商人多半爲臨河五原寧夏等處之行商負販商品亦以茶布烟糖鹽堿牛羊皮毛等類爲大宗

9出產　查該旗出產有牛羊騾馬駱駝狐狼糜子麻子蓼子蒿蓼柴胡甘草鹽堿等類境內有著名大鹽海子一處其質最佳銷路亦廣開採悉用土法極其容易從水中撈出即爲潔白味靈之大塊鹽較久大精鹽輒有過之運輸以牛騾駱駝負載出境再與漢民交易因其不准漢民入境轉運故也

(七)鄂托克旗

1生活概況　查該旗內部漢民甚少沿邊各處則有漢回蒙三旗雜居但漢回民亦不甚多總計漢民約三千餘口回民只千餘口而蒙民有一萬二千餘口居住則茅屋毡幕均有多數蒙民仍營游牧生活其牧牛放羊等事多係爲女子之工作男子則騎馬逸遊無所事事不定幾年或幾月始輪到服役於王公者一月至衣服則男女皆着長袍其料多爲棉布羊皮等食不外炒米磚茶牛羊肉牛奶等品每飯必先祭皂神其男女同室雖外人亦不拒絕能通漢語者極少

2交通　查該旗沙漠遍野路線無定雖有通包頭縣杭錦旗磴口石嘴子寧夏沃野設治局及烏審旗榆林神木安邊定邊等處之大道但繞沙踰丘行人皆乘駝馬運輸全恃駱駝旅客過此亦云苦矣至傳遞消息多遣專差台站雖設只徒有其名耳

3政治　查該旗一切政權悉爲大隊長阿利喇嘛所操縱目無法紀任所欲爲王公則徒擁虛名但以專制積習猶存而一般人民對之尙唯命是從

4軍事　查該旗有騎兵六百餘名均係徵兵無餉給養供自民間槍械共有雜色槍五百餘支聯珠步槍居多其編制則大隊長以下設營長四連長十二平時除少數服役於王府者外餘均散居民間從事耕牧遇有匪患始招集禦勦其士兵概無訓練動輒違法但其勇敢誠實頗堪嘉尙

5教育　查該旗幷無教育事業

6墾務　查該旗幅圓最大沃野極多現雖有已報墾地一萬餘頃而已未報者亦非少數至未墾未報之沃壤仍所在皆是

7宗教　查該旗人民皆信佛教對於祈福祭祀尤屬誠虔境內共有召廟五十餘所皆有喇嘛住持所念經卷純爲藏文故喇嘛亦均不識蒙文人民對於喇嘛亦極信仰

8商業　查該旗無商業僅有負販小商不時出入其境內與之交易商品亦以茶布皮毛鹽壕牲畜爲多

9出產　查該旗幅圓遼闊物產頗豐如牛羊駝馬驢騾狐狼黃羊糜子麻子蕎麥甘草柴胡髮菜銀鐵錫炭等類均較他旗爲多鹽壕產額既豐質料亦佳但未開採誠堪惜也

公安管理處派員分赴各縣視察各公安局情形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豐鎮縣公安局對於警政設置均不完備一般長警不知職責爲何事街道猶爲穢汚行人多感不便以故民衆對於警察甚爲膜視聞有少數巡警在外勒索鄉民情事該局長亦不查問警餉來源係由妓捐店簿等捐收入不敷之數經財務局補助自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十一月未曾正式發放云係財務局經費困難所致長警人數共八十三員名分爲一二分駐所各長警二十三員名警察力量不爲單薄雜色槍械共五十七枝尙堪使用惟長警老弱不齊未加訓練知識淺薄不克盡職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包頭縣公安局設在縣政府內賃佔民房對於警察勤務因有市公安局担任該局只在縣政府門前設有雙崗其他街道均無崗位一般警士以辦理縣府雜差爲專責聞有勒索鄉民情事局長亦不查察警餉來源係由妓捐燈捐項下開支不能按時發放長警人數共三十二名亦無分駐所之設雜色槍械共十九枝堪用者十二枝長警吸食鴉片者占全數八分之一且做事粗暴頗欠訓練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陶林縣公安局對於城內崗位路燈設置缺如街市穢土狼藉極不衛生局長對於剿匪事務頗見認真惟馭下失之過寬以致有巡官等人勒索鄉民之事警餉每月八百四十二元均由糧賦代征因糧賦收入不暢按五成先行發放馬步長警共六十名均在二十歲以上並無孱弱情形雜色槍械共五十二枝手擲彈六十二個保管擦拭尚稱適宜亦敷應用警察識字者僅三四名其不識字者五十餘人智識簡陋多不明警紀有私馬三十一匹均尚肥壯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武川縣公安局住址係在城內賃佔民房近來地方安靖尚無匪情距城東北一百二十里烏蘭花鎮居民商戶與武川相等頗可設立分局該局長到任後定有學術課程表對於該局警每日照表訓練頗有進步警餉每月四百九十二元由地畝捐項下加徵共有馬步長警三十名因縣城內並無崗位之設足敷應用雜色槍械十五枝手擲彈四顆均皆損壞應當補充以便自衛有私馬十匹尚見精壯長警訓練稍欠精神尚好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興和縣公安局署無警事設置住戶散漫又無城垣類似鄉村街道污穢不講衛生該局長惰惰性成且嗜鴉片警士紀律廢弛在外設有賭局詐騙商民情事警餉每月三百四十八元由糧賦代徵因收數不暢不克按時發放長警共三十名除辦理縣政府雜差外並無崗位之設雜色槍械共三十八枝尚堪使用長警缺乏訓練致多蠻橫不知服從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集寧縣公安局對於警事殊少設置各街巷道路污穢甚欠清潔該局長對於局務尚知整頓警餉每月四百六十二元由商捐店舖捐田賦項下開支因田賦收入不甚暢旺仍欠兩個月餉未能發放長警共四十一名設分駐所一處駐巡長一名警士九名各街巷均無崗警對於勤務上實不敷分配雜色槍械共二十一枝私馬十匹催警士短於訓練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托克托縣公安局對於警事毫無建設縣城內除前大街外其他各街巷均不潔淨亦無路燈崗位之設該局長對內外勤務不加整頓一味敷衍以致一般警士在居住棚內設有烟燈警餉全年共二千七百三十八元九角由托河兩商會屠獸檢驗費等項下開支因來源不統一對於警餉亦不能按月發放長警二十名在河口設分駐所一處駐巡長一名警士二名平時無自衛能力遇事亦不能執行職務雜色槍械共八枝保管無方多生銹不堪使用警士老弱不齊缺少訓練染鴉片嗜好者已佔全數四分之一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清水河縣公安局長警共二十二名完全爲縣政府催收糧款草料之役對於警事無一設置該局長懈怠殊甚警餉全年共洋四千三百二十元由地畝捐項下帶徵每月終即行發放雜色槍械共十一枝堪用者僅有三枝亦不加意保管致生紅銹共有騎馬六匹亦係警士自備長警孱弱不加訓練難期服務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涼城縣公安局警務設置大體可觀各處衛生均還講求該局長對於職務頗著勤勞一般輿論尚好警餉每月四百四十元由糧賦及地方雜捐項下撥發馬步長警共三十三名在街市設崗三處局門設崗一處其餘警士輪流巡邏尚屬周密

密雜色槍械共二十二枝均堪使用保管方法亦較妥善一般長警身體活潑因每日按時訓練之故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和林格爾公安局係賃住房屋甚矮小且係土房惟內部尚清潔該局長到任未久尚知極力整頓警額全年四千二百九十五元三角由錢糧官租項下撥領按月發放全局長警共二十二名在該縣各城門及縣黨部設崗五處現有警額實不敷分配雜色槍械共二十五枝內有毛瑟槍數枝已鏽銹不堪再用長警因局長督率訓練極嚴精神尚佳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歸綏縣公安局對於警事毫無設置該局長於來公文自己不能核閱委諸僱員處理往往致生錯誤警士訓練亦不易親教育委巡長代理似自己缺乏整頓能力長警精神頗廢殊欠振作警額每月共四百四十元由糧賦項下撥領按月發放警察人數共二十四名內有馬警十五名除給縣政府守衛及催收賦稅雜差外並無其他勤務亦無分駐所之設雜色槍械共十三枝均鏽銹不堪保管甚屬不合極應加以整頓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包頭市公安局局長對於局務極力整頓商民與論尚佳警事設施如路燈路標指定粘貼廣告處均甚整齊訓練長警甚嚴破獲竊盜案件甚多拘留所亦加改良警額由雜捐項下開支因出入不能相敷尚欠警士兩月薪餉未發雜色槍械共七十六枝由各分局保管頗屬合法全局長警共二百六十九名設分局三處分駐所三處在大街共有崗位二十六處仍覺甚少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安北公安局局內甚爲污穢警室骯髒灰塵滿室服裝多白羊皮短襖與鄉間農民無異該局長在廣義棧有地百頃租給農民不論收穫與否強農民按時交價以故不洽輿情警額由財務局撥領每月按七扣發放全局長警二十二名除在該局門前設崗一處外其餘均給縣政府辦理雜差對於長警毫不訓練雜色槍械共十枝因保管方法不善均生紅銹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固陽縣公安局對於街市毫無警事設施殊欠清潔警士住室及被褥均皆污穢房屋亦漏隘惟該局長個人尚屬勤勞商民輿論亦洽警餉來源由財務局撥領因收入不暢尚欠三個月警餉未發長警共二十二名在街市設崗四處輪流值勤其餘警士加派巡邏雜色槍械共四枝均堪使用惟數目太少不敷分配長警吸食鴉片者佔全數七分之一且多頹廢缺少訓練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薩拉齊縣公安局對於城內街市尚有路燈路標之設備惟街巷幾土狼藉亦無厠所甚欠清潔長警所著制服均係灰色精神尚佳警餉由財務局撥領仍欠一月未能發放長警共三十三名在沿河設崗四處輪流守望其餘警士爲縣政府催收雜捐事務雜色槍械共二十七枝內有衝鋒機關槍一枝均堪使用該局長到任未久商民對之亦無毀譽可言惟對長警訓練極嚴頗知整頓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沃野公安局地處邊遠住戶散漫類似鄉村各街巷亦無厠所與路燈之設備該局長到任未久對於職務尚能盡責地方與論亦少毀譽長警共十一名完全辦理設治局雜差毫不訓練知識甚差警額由地畝項下撥給共有湖北造槍三枝撥拭妥善有騎馬三匹亦係警士自備惟警額甚少不敷分配勤務似應補充以利警政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臨河縣公安局對於警事毫無設施街巷穢土堆積甚欠清潔該局長幹練有爲地方和洽警餉由縣政府地畝項下開支以平市票二元折現一元按月發放雜色槍械共二十六枝均堪應用保管合法長警五十四名除縣政府門外設有崗位餘均担任遊緝催欵等差頗欠訓練極應加以改善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五原公安局對於警事設備因欵項難籌僅有計劃城內有商民稱便惟缺乏路燈每到夜間甚覺黑暗該局長到任未久頗能熱心整頓警士精神尚佳惟知識稍欠警餉由攤舖妓捐項下開支因收數出入不敷不能按時發放長警五十四名均辦理催收縣政府雜差對於街巷未設崗位雜色槍械共三十九枝不堪使用者十一枝其餘槍械由警士保管隨時擦拭

一、據視察員報稱　查東勝縣公安局局長能力薄弱職務懈弛商民輿論多不融洽沿街穢土堆積甚不清潔長警衣服破爛精神萎靡亦無訓練警餉由財務局支撥因收數不暢不能按時發放警士人數共二十名均提充縣政府差役勤務無警察學識雜色槍械共十枝保管不當均生紅銹

公安管理處呈報各縣公安局應興應革事項

一、確定警餉以固根基　查各縣公安局警餉曾於去年七月間經民政廳規定有按田賦附加者有由稅捐項下附加者因地方情形不同固難一致近查各縣有以災歉之故糧賦正供尚難完納遑論附加而各項稅捐亦多無一定標準各縣警餉有減成發放者亦有酌給接濟費者發放既無定時數目又不一致查警餉既以八元爲率以不能按月發放則警士飢寒已屬難免又何能責其勤於職務擬請

鈞府通令各縣自此次規定之後無論警費出於何途縣府應負全責按月飭財務局查照成案如數撥發毋得稽延則根基固而始可言整頓矣

一、劃一服裝以壯觀瞻　查各縣局警察服裝至不齊一服裝費雖經民政廳確定迄未如期撥付本處前曾遵奉

鈞府指令通令各局查照部章改着制服徒以服裝費無著亦徒託空言無裨實際現仍多有著便衣者甚則襤褸不堪有如乞丐匪惟無以表現警察精神且適形腐陋擬請　明令通飭各縣關於警察服裝費按照規定如期撥付以肅觀瞻而符體制

一、補充槍械以資防禦　查各縣局所存槍枝多形缺乏而滯銹不堪用者猶急待修理除已令該局將原存槍枝飭警勤加擦拭並從速設法修理加意保存外其缺乏槍枝子彈擬請

鈞府飭各縣查明需用數目籌欵購領以備不虞而資防禦

一、仿請願警制以實警額　查各縣警額除豐鎮陶林集寧五原外其餘各縣多則三十人少則二十人於勤務上已不敷分配近查各縣

府凡守衛出差概用警士而各機關亦借用門崗致公安局僅有三五人看守門戶警察之設原以維持地方治安爲職務今則各機關公然視爲僕役且有以爲當然者查平津公安局皆請願警之制通行已久各機關須用警士由該機關自備警餉服裝費按月交公安局而公安局派警應勤蓋警察係用民衆款項以保衛民衆不能供一機關之使用而機關必須用警保衛則須出財力以補助之此理之至淺易明者擬請

鈞府通令各縣將佔用警察完全撤回交公安局訓練如必須用可仿平津請願警制另備警餉服裝費交局由局另派則警額不致虛懸矣

一、增分駐所以衛鄉鎮　查各縣自分區以來而縣公安局長權限僅及於縣城其鄉鎮則由區長管轄查警餉既爲民衆所担負而城鄉顯分畛域既於章制不合且揆諸情理亦殊未公允近查托克托縣之河口鎮雖設有分駐所僅長警三名於事無補而武川之烏蘭花鎮北達四子王府商民繁庶與縣城相埒爲通蒙古之重鎮猶未有分駐所之設擬請

鈞府通令各縣凡鄉鎮人煙輻輳之區皆可設立分駐所其經費則由縣就地方妥爲籌畫藉以保衛鄉鎮而符章制

一、嚴行考績以資激勵　查各縣公安局長巡官因循敷衍者多而忠實振奮者少此次視查擬將疲懈顢頇不負責任之警官嚴加淘汰職以爲凡行一種事務必須有一種充分之智識與能力始能遇事措置適宜各縣局現象已成庶木不仁狀況自非嚴厲督飭不足以言整頓不善者無以懲則善者亦無以勸故考績似不可不嚴

一、甄別警士以厚警力　查各縣局警察既未從事訓練且多沾染嗜好老弱不堪濫竽充數者自經此次視察擬令各該局嚴加甄別凡疲老及有嗜好之警察一律開除另補警餉即可按月發放則應募者必多選擇精壯當非難事

一、勤加訓練以充知識　查警察職務至繁責任甚重警官固負有指導之責警士尤當執行之衝非具有警察學識決不能勝任愉快因應咸宜本省處於財政困難警士教練所一時既難成立而各縣局之警士又率由於招募若不勤加訓練則缺乏常識何能糾正民衆除令各該局局長巡官查照本處頒發警政綱要及裴養教育逐日切實教練並於每屆月終填造進度表報處以憑考查外更擬在省設一擴大警察補習所按照各縣局原有警額分爲三期更番抽調來處教練以三月爲一期考驗及格仍回原局服務循序遞推預計九閱月教育可以普及

綏遠省公安管理處所轄各縣公安局新公餉項服裝經費一覽表

附記

一此次厘定各縣公安局經費係按照調查情形及各縣呈報花名警額而定縣之等次以昭劃一

一設有尚警者其馬乾一項由縣另籌呈請核辦

等次	縣名	局長	每月支薪數目	共計月支薪餉數目	辦公費	服裝費	合計	備考
一等	豐鎮	局長	一〇〇	八〇	一〇	一〇	一〇一四〇	
二等	陶林	局長	八〇	六八五	六〇	八〇	八二五	
二等	臨河	局長	八〇	六〇五	五〇	七〇	七二〇五	
二等	五原	局長	八〇	五五三	五〇	七〇	六九三	
二等	集寧	局長	七〇	五三三	五〇	七〇	六九三	
三等	薩縣	局長	六〇	三九五	三〇	四〇	四九五	
三等	歸綏	局長	六〇	三九五	三〇	四〇	四九五	
三等	興和	局長	六〇	三九五	三〇	四〇	四九五	
三等	涼城	局長	六〇	三九五	三〇	四〇	四九五	
三等	包頭縣	局長	六〇	三九五	三〇	四〇	四九五	
三等	武川	局長	六〇	三九五	三〇	四〇	四九五	
三等	沃野	局長	六〇	三九五	三〇	四〇	四九五	
四等	清水河	局長	六〇	三二五	二〇	三〇	三二五	
四等	托縣	局長	六〇	三二五	二〇	三〇	三二五	
四等	和林	局長	六〇	三二五	二〇	三〇	三二五	
四等	東勝	局長	六〇	三二五	二〇	三〇	三二五	
四等	固陽	局長	六〇	三二五	二〇	三〇	三二五	
四等	安北	局長	六〇	三二五	二〇	三〇	三二五	
總計			六六五	四五五	六〇	八五〇九一四六	五	

綏遠省二十一年分辦理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

綱領	分目	儲備自治人才		確定自治經常費
		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行政人員	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自治人員	確定各縣局自治經常費
進行程序	第一期 一二三月	一繼續考試及訓練地方行政人員 一依法定程序任用地方行政人員	一各縣局繼續訓練各鄉鎮自治人員 一各區繼續訓練各閭鄰自治人員	
	第二期 四五六月	同上		
	第三期 七八九月	同上		
	第四期 十十一十二月	同上	一各縣局繼續訓練各鄉鎮自治人員 二各區繼續訓練各閭鄰自治人員	
辦法		遵照部頒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及法定任用程序由省政府督同民政廳隨時辦理	遵照部頒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所章程辦理並於每期辦畢後由各縣局將辦理情形詳晰呈報民政廳	就整理土地山林礦產水利以及地方公共事業及原有屬於各縣局之收入應一律作爲自治經費如有不敷統由各縣局長擬具籌收辦法及數目於限期內呈及民財兩廳轉呈省政府核定以便分配各區鄉鎮公所及臨時建設等費之用
備考		查本省於二十年六月間曾籌辦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遵章招考嗣因綏遠關處邊陲人才缺乏合格者甚少幾經呈請中央變通辦理未邀允准惟訓練自治人才攸關自治要政擬隨時察酌情形另行籌辦以宏造就而資任用	查本省各鄉鎮閭鄰自治人員多係農家本表規定一四兩期訓練係抽農暇辦理各屬如能於二三兩期繼續訓練不受本表之限制	查確定自治經費一案因本省地方瘠苦籌措維艱已經民財兩廳會同飭令各縣局編造概算通盤籌畫能否按概算之數籌有的款尚無把握俟各縣局報齊再行將核定辦法情形呈報

治經費	肅清盜匪		調查戶口	
確定臨時費	整頓團防	肅清匪源	預備期內辦理戶口調查	正式辦理戶口大調查
確定各縣局自治臨時費用及建設經費	此次省府頒發整理各縣局保衛團暫行辦法各屬自應認眞遴辦並委派保衛團教練員分赴各屬訓練團丁以資訓練有方	(一)遵照省府規定清剿盜匪暫行實施辦法切實則辦(二)清查戶口隨時檢查各村戶有無私存軍火之類(三)妥擬聯防會哨並軍警聯防會剿辦法隨時遊擊	各鄉局仍照歷年辦理調查戶口表式督飭各區鄉鎮長切實調查	各縣局切實復查按月具報以明變動之概況而昭翔實
	現已冬防告竣其未訓練完竣之保衛團仍應賡續辦理	(一)同上(二)(三)款(二)調查河流水道鑛產等事項計劃開發或改良之方法	同上	同上
	雖在訓練期間而對於一切防務仍應隨時防禦勿得疏懈至未有團堡之鄉鎮自應趕速籌築以防匪患	(一)同上第一款(二)於可能範圍內籌設簡易工廠並舉辦修路濬河開鑛等事業以安插無業莠民	同上	同上
	值茲入冬奸匪蠢動之際其未辦完竣之保衛團務應籌酌緩急積極辦理以資防護	同上各款	同上	同上
	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遵照部頒表式由民政廳督飭各縣局按照一定手續辦理按月具報	
		查設立工廠舉辦修路濬河等事業均需的款應由各縣局長斟酌地方情形妥慎辦理倘因經費奇絀未能依期舉辦者即可暫緩		

完成縣市組織	訓練人民	初期清丈土地
組織區鄉鎮閭鄰	實施訓練	實施初期清丈
整理區鄉鎮閭隣本年完成組織	(一)各縣局長督飭區鄉鎮閭隣各長協同黨部提倡識字運動並編訂白話啓誘民智刊物廣爲宣傳 (二)各縣長派員分赴各地舉行巡廻講演	(一)設立養成清丈人才局所 (二)備置清丈一切用具實行清丈
	同上各欵	
	(一)同上 (二)就各鄉鎮原有寺宇或公共場所建築公共講堂以便訓練 (三)如因經費困難無力設立訓練講堂者可於暑假期內暫借學校講堂以資補救	
	值茲入冬農民多暇應按照上開一二兩欵切實辦理	
	每一期屆滿各縣局應將訓練情形呈報民政廳查核	
按照部定規程固應在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實行民選區長惟本省文化落後民智晚開且年來災頻仍障故迭出鄉鎮閭隣尚未辦理妥善人民程度關於四權之訓練亦未貫澈區長民選似未便草率從事以貽債事之憂自應移入下年以符定章而合實際	查本省民智晚開對於此項訓練應特加注意各縣局宜斟酌地方情形因時利導如爲訓練便利起見能於一二期內設立訓練講堂不受本表之限制	凡事待人而舉待欵而成綏遠僻處西北人才既感缺乏經濟亦復支絀人民知識又極簡單若草率舉辦不免釀出事端俟自治經濟籌出的欵如有餘裕擬先設立養成清丈人才局所藉以養成清丈人才一面訓導人民化其作梗之心然後實行清丈

舉辦救濟事項	
固定救濟事業	臨時救濟事業
各縣局按照歷年辦理救濟事項隨時酌量妥爲籌辦具報	各縣局仍照向來辦法於必要時酌量情形籌辦臨時救濟機關以資救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遵照奉頒各地方救濟規則酌量辦理	隨時酌量情形妥籌辦理

綏遠省各縣局自治現況表

縣別 \ 事項 \ 現況	縣府內部組織如何與部定組織法有無不同	縣府所屬機關名稱及其辦理自治概況如何	縣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會團名稱並其進行概況	縣自治事項進行至如何程度	縣屬區鄉鎮各若干	備考
歸綏縣	設秘書一員分兩科各設科長一員與部定組織法並無不同	有公安建設教育財政四局各辦主管事項	縣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會團未據呈報設立	關於完成縣組織內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劃定鄉鎮區域組織區公所設立鄉鎮公所召集鄉鎮大會選舉鄉鎮長副監察委員劃定閭鄰選舉閭鄰長據報均已舉辦現正從事清查戶口及辦理公民登記各事項	四區二百六十九鄉一十七鎮	查該縣原分三區後於縣城內呈准增加一區
薩拉齊縣	仝	仝	設有自治籌備處專辦籌備一切自治事宜尚能積極進行其餘各會團未據呈報設立	關於完成縣組織內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劃定鄉鎮區域組織區公所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清查戶口重定門牌劃編閭鄰等事據報均已舉辦現正辦理組織鄉鎮公所監察調解各委員會及選舉鄉鎮長副監察各委員	五區一百五十鄉一十三鎮	
包頭縣	仝	仝	縣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會團未據呈報設立	組織區公所劃編定自治區鄉鎮暨鄉鎮區域組織各調解委員會鄉鎮公所籌備處暨劃編閭鄰據報均已舉辦其餘完成縣組織各事均在督飭辦理中	四區五十三鄉一鎮	
豐鎮縣	仝	仝	仝	組織區公所劃編定自治區鄉鎮暨鄉鎮區域據報均已舉辦其餘各事雖經督催未據呈報	六區二百零四鄉五鎮	
五原縣	仝	仝	仝	仝 前	三區二十三鄉三鎮	

武川縣	全	全	縣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會未據呈報設立祇有城防保衛團專辦則匪事宜	組織區公所劃編定自治區鄉鎮暨鄉鎮區域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劃編閭鄰登記公民選舉鄉鎮長籌設調解委員會據報會經舉辦餘未報	十區一百七十九鄉七鎮	
集寧縣	全	全	縣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會團未據呈報設立	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劃定鄉鎮區域組織區公所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劃編閭鄰並籌備鄉鎮大會選舉鄉鎮長監察委員會議選舉閭鄰長以及辦理戶口調查召集居民會議公民登記等事	四區五十一鄉四鎮	
興和縣	全	全	縣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會未據呈報設立祇有縣城內衛團專辦城防保衛團事宜	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暨劃定鄉鎮區域組織區公所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劃編閭鄰據報會經報辦餘未據報	五區一百一十二鄉四鎮	
陶林縣	全	全	縣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會團未據呈報設立	劃編定自治區鄉鎮組織區公所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辦理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及鄉鎮大會選舉鄉鎮長監察委員組織鎮公所召集居民會議選舉閭鄰長據報均經舉辦	三區三十五鄉一鎮	
涼城縣	全	全	縣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會未據呈報設立祇有縣保衛團專辦則匪事宜	組織區公所劃編定自治區鄉鎮據報會經舉辦其餘雖經督催未據呈報	五區一百六十二鄉八鎮	
托克托縣	全	全	縣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會團未據呈報設立	組織區公所劃編定自治區鄉鎮暨劃定鄉鎮區域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劃編閭鄰組織鄉鎮公所據報均已舉辦餘尚未報	五區一百一十七鄉二鎮	
臨河縣	全	全	縣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會團未據呈報設立	組織區公所劃編定自治區鄉鎮據報會經舉辦其餘雖經督催未據呈報	四區二十鄉三鎮	

	和林格爾縣	清水河縣	固陽縣	東勝縣	安北設治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縣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會未據呈報設立祇有縣保衛團辦理專剿匪事宜	縣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會未據呈報設立祇有縣路保衛團辦理追剿匪事宜	縣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會團未據呈報設立	全
	組織區公所劃編定自治區鄉鎮暨劃定鄉鎮區域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據報均已舉辦成立鄉鎮公所召集鄉鎮大會製定自治公約籌設調解委員會現正將飭極辦理	組織區公所劃編定自治區鄉鎮暨劃定鄉鎮區域成立鄉鎮公所選舉鄉鎮長調查戶口等事據報均經舉辦關於鄉鎮監察調解各委員會據報召集鄉鎮大會選舉組織	組織區公所劃編定自治區鄉鎮及團鄉據報會經舉辦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尚在籌備中其餘雖經督催未據呈報	全	組織區公所劃編定自治區鄉鎮暨鄉鎮區域據報會經舉辦其餘雖經督催未據呈報
	五區一百三十六鄉一十八鎮	四區七十鄉六鎮	七區五十七鄉二鎮	三區三十鄉	三區三十鄉一鎮
		查該縣原分五區後呈准取消一區			

附記

查本省地勢荒僻文化晚開籌辦自治實屬匪易乘之經費困難地面不靖進行之中掣肘叢生故自辦理以來雖僅注重各自治組織暨下層重要工作而各縣局仍多參差不齊難覓全功其餘完成縣自治各項要領概可一想而知茲已於九月間將完成縣組織各項規定程序通飭於本年分內一律完成俟報到後想必程度更進一層合併登明

綏遠省豐鎮縣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劃／鄉鎮則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一區	土塘鄉	四二〇			四二〇	
	澤落溝鄉	二一一			二一一	
	吉慶鄉	一七六	唐家溝孟家營官村坡灘權子窩三間房飯舖村	一八八	三六四	
	立俄鄉	一四二	飯馬溝九間房南營子十五號紅土窯貫家二號	一七六	三一八	
	新安鄉	一二二	二十五號二十號毛不浪十九號三十號十八號二十號四十二號四十號二十九號	一二二	二四四	
	永善鄉	一三二	西號南號東號十五號溝底村于縣溝後營村	九九	二三一	
	廣收鄉	四九	要錢溝二十三號官村十八號三十八號索家溝四十號三十六號	二七	一六六	
	永旺鄉	一五	十六號十四號五號九號十九號十七號二十九號藍池泉子灣	九一	一〇六	
	艾蒿窎鄉	一三九	唐房溝泉子汗海子	五二	一九三	

仁壽屯鄉	九六	一二三號村	八〇	一七六		
玉秀鄉	一九三	十號七號二號三十一號四十二號二號	七六	二六九		
玉成鄉	一六三	羊圈圖大小九號東溝郭彩窖後道村井卜子陽陌坡肖家窖沿口村缸房窖二號祁縣營	二八〇	四四三		
三賢鄉	七五	牛家地馬站十九號六號八號	一一一	一八六		
黑圪塔窎鄉	一七七			一七七		
南井鄉	一二〇	北井二十一號	八五	二〇五		
十九溝鄉	五六	十九山岩二十四水泉	五九	一一五		
小莊窩鄉	一〇一	頭郭溝 二道邊	一三六	二三七		
榆栢溝鄉	一四二	一樹灣馬王廟頭道溝	九四	二三六		
河口灘鄉	七三	得勝莊 三道溝	一五七	二三〇		
新城灣鄉	三七〇	焦山尾	七〇	四四〇		

五台崖鄉	四九	三台道四台溝	七〇	一一九						
四城崖鄉	一五〇			一五〇						
二十一溝鄉	五〇	富喜村	六四	一一四						
留云窖鄉	九三	當印莊十四泉曹碾灣	一一二	二一五						
新盛溝鄉	一二六	碑樓溝	二七	一五三						
圓圖鄉	五三	十一灣	一三	六六						
南保全鄉	三七	三十四號三十五號	一九一	二二八						
北保全鄉	三四	四十八號三十二號	八六	一二〇						
大有鄉	二五	列字進王溝張字	一一二	一三七						
盈收鄉	八〇	日字昃字月字盈字	一一一	一九一						
洪潤鄉	三二	洪字荒字宙字潤字歲字	一〇六	一三八						

調元鄉	二九	陽調字元地天字律	六八	九七					
南巨寶鄉	三五	溝口老達子溝康家灣二十四號	一二五	一六〇					
十八台鄉	五七				五七				
北巨寶鄉	二二	四號五號十五號	三六	五八					
九城鄉	七二	十六號八號五號二號金金石溝鋪路	三三四	四〇六					
悅來鄉	二一	九號十一號十五號二十五號	四五	六六					
玉慶鄉	二九	一二三四號十三六七八號	一一八	一四七					
山村鄉	二三	大三號七號八號 西邊臨亂營	八一	一〇四					
紅旗溝鄉	八	三汶河羊坡福祥東大天成村	五〇	五八					
白塔鄉	二三	鄧家梁台子山大九龍灣二道背	一五〇	一七三					
慶格卡倫鄉	三二	西梁村羊圈溝水泉溝	一一五	一四七					

第一區

總計	新旺嶺鄉	永月灣鄉	前三祝窯鄉	後三祝窯鄉	阜豐鄉	仁德鄉	新瑞鄉	興盛鄉
五十鄉	三九	二五	五五	三一	二二	二六	五八	二七
四三三五	四號十號十一號十四號十六號	三號五號八號蔗蘿灣舖路	申家窯園圖村南河灣王家村	二號九號紅梁阮家窯河半村	上銀洞溝東山孟家溝西溝	太平莊溝三號二道溝四號	五間窯魏家溝金家山于家溝	萬寶東雙台西雙台水泉村
二七九村								
四八四四	七三	一四四	三六	八六	一八二	一〇八	六八	一三〇
九一九七	一一二	一六九	九一	一一七	二〇四	一三四	一二六	一五七

說明

查表列不足百戶之編村因近年開墾民戶稀少若編入鄰村對于一切辦公多不便利故另編一村合併聲明

綏遠省豐鎮縣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鄉鎮劃 / 區劃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二區	合少胡同鎮	八一	公胡同小腦包墶塹村	一一七	一九八	
	墶塹鄉	三〇	杜家村席蘆灘	四二	七二	
	寶帶鄉	三三	墶塹村東村四頂房十圈村	九〇	一二二	
	五間窰鄉	七六	天德永墶塹十三號康村蔗蘆灘南村	二〇五	二八一	
	麥胡圖鄉	七六	沙梁子檢木泊	五三	一二九	
	沙梁子鄉	一〇二	前三盆村	二一	一二三	
	孤山鄉	一〇六			一〇六	
	殺代溝鄉	八四			八四	
	毛不浪鄉	二六	柳蒯渠西溝子後溝子	六六	九二	

窰子溝鄉	二〇	雙山子陳邢堂陳家村邊墻村	九七	一一七	
小孤山	一八			一八	
干草胡同鄉	七五	古城子五股地塲地村霸路	七九	一五四	
後福海鄉	五二	小母虎東灣黃蒿泊西溝	一二六	一七八	
長泉鄉	三四	前梁村保代溝	三一七	三五一	
民樂鄉	七七	四頂房都通溝	一二八	二〇五	
吉太鄉	二八	公胡同東溝村	七五	一〇三	
平安鄉	三四	合成公小井溝	六九	一〇三	
海留素太鄉	五〇	南營村小西灘大西灘	二五	七五	
濫營灘	二九	善丹窰五台窰	五八	八七	
四道嘴	二五	狼窩溝	二八	五三	

青龍灣鄉	三五	安家營全勝店	四八	八三						
東春萌鄉	四二	楊仲元溝牛槽窪	二二二	二六四						
西春萌鄉	二四	天平山草窩村	一六六	一九〇						
豐盈鄉	四九	廣豐堂馬槳溝	四一	九〇						
裕厚鄉	一八	牛槽窪萬金勝	四五	六三						
韭菜背鄉	五三	爾克營	四三	九六						
民悅鄉	四四	敎蕎溝大溝大泉村西河沿	八八	一三二						
玉金鄉	六二			六二						
善化鄉	二〇	潘家圪塔大路村對泊子	一五九	一七九						
元和鄉	三七	惱包坡二圪塔惱包溝	八四	一二一						
公司鄉	二五	西溝井梁村廟溝八台營	一三八	一六三						

雙水泉鄉	二二	井兒泉村永慶村	五八	八〇		
東公和鄉	三三	白草鉢哈蛮泉	八七	一二〇		
西公和鄉	四八	哈拉盖圖蛤蟆泉	八四	一三二		
南體勤鄉	二六	梁家村腦包溝藍家村	六九	九五		
北體勤鄉	二九	呂家村楡樹溝	四三	七二		
流泉鄉	二七	范家營亂銀圪咀塌頂村東堂村	二二〇	二四七		
前利貞鄉	六三	蛇進溝二股泉十股村大黑溝	一〇八	一七一		
後利貞鄉	二二	石八太大西溝忽魯素太合不泉	一一一	一三三		
利豐鄉	二七	甲拉村東南界廠汗梁北界村	九四	一二一		
福壽鄉	二五	黑溝村勿亂胡同宿泥梁棋干梁	一一〇	一四〇		
西亘財鄉	三〇	黑石頭溝孔督林小水溝鍋底泊	一一〇	一四〇		

第二區									
貞祥鄉	二二	雙此老哈力盖圖廠汗營銀匠溝	九五	一一七					
源泉鄉	一一五	干草胡同旱海泊廠汗營賈碾溝	一七一	二八六					
南遠泉鄉	七四	雙水泉檢樹灣西灣村羊關灣	一三七	二一一					
北遠泉鄉	二五	石莊溝廠汗營雙此老	九〇	一一五					
亨順鄉	六一	麻地泊大石頭背二道背股子地	一三三	一九四					
前金城鄉	二六	王家村大同溝南溝子白土灣	八四	一一〇					
後金城鄉	三四	張家村元山子西溝村四鄉堂	九三	一二七					
總計	一四十八鄉	二一七四	一七一村	四二一七	六三九一				

說明

查表列不足百戶之編村因近年開墾民戶稀少若編入鄰村對于一切辦公多不便利故另編一村合併聲明

綏遠省豐鎮縣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三區	預隆鎮	一一〇	花桃力盖十大股趙七子東石匠房	一一三	二二三	
	復興鄉	八〇	邊墻村老羊圈八道溝	一〇〇	一八〇	
	得勝鄉	四九	興盛公義村德義村	一五五	二〇四	
	保和鄉	三一	二慶溝大泉腦蘇集村八應灘	六三六	六六七	
	元亨鄉	七三	羊廠卜城路村小賁紅張家村	一七八	二五一	
	育賢鄉	一〇	一號二號三號二號五號	五五	六五	
	西太平鄉	三七	德和村谷呂腦包德武村腦包溝	一五九	一九六	
	復明鄉	四二	土毛記營蘆子廟土奎山東村	一四〇	一八二	
	復活鄉	二五七	天皮山大石頭韓慶霸二十號	二八三	五四〇	

致遠鄉	二一	腦包村南坡村平頂山瓦窯溝	二三三	二五四	
甲寅鄉	一七	紅沙窩姚子溝蔗草溝十八太	一七一	一八八	
乙卯鄉	四七	陽坡村碌碡溝東溝村二窖子正北溝	一九五	二四二	
丙辰鄉	二〇	沙卜兒泉腦子檢樹溝三道梁	一〇二	一二五	
北大平鄉	三一	張家村南界村大小白海一五堂喬家村	一八九	二二〇	
平定鄉	四四	河東村北達營半個圈小本紅村	一九三	二三七	
安平鄉	二二	杜有村小東房侯家村郭家村	八二	一〇四	
永望鄉	六五	張毛胡同王貴溝雙井子義和當村	一三三	一九八	
永愛鄉	一二〇	拾拉灌屈家營廠蓋庫倫冀家營	二六四	三八四	
永信鄉	二一〇	古營盤大三井復活村	二〇六	四一二	
全順鄉	二三	柒家村王拉嗚村戈家村王家村	二四二	二六五	

民撫鄉	七	馬營蛇卜土	一六	二三					
明義鄉	三八	丑井卜武家村紅毫卜	八四	一二三					
崇政鄉	二一	元成店太平溝八洞和少	七二	九三					
崇義鄉	一八	頭號黃家村十家路武家村	一二二	一四〇					
集成鄉	二五	印西梁三根卜營腦包窯二台溝	一八〇	二〇五					
富成鄉	二五	大成店旂干梁西梁村海保村	一七〇	一九五					
光明鄉	二五	土不東營李三村喬家村楊家村	一七八	二〇三					
中和鄉	三〇	劉六村都家村北坡村成路村	三五一	三八一					
納令台鄉	二九			二九					
日興鄉	二二	二大人營二道梁謝家溝	一八一	二〇三					
興盛鄉	五五	孤山村賈家村李家村王明村	三一六	三七一					

第三區									
元善鄉	四八	太平村獨石口鄰鏡山甘草胡同	三八一	四二九					
晉寶鄉	一九	北號村李福村尖山村南號村	一五四	一七三					
七圪登台鄉	一七	頭號村	一二	二九					
豐和鄉	五	東海子大東溝	五五	六〇					
集賢鄉	五二	北窯戈家村中窯大西溝	一八九	二四一					
總計	三十五鎮鄉	一七四五	二一八	六二九〇	八〇三五				
說明	查表列不足百戶之編村因近年開墾民戶稀少若編入鄰村對于一切辦公多不便利故另編一村合併聲明								

綏遠省包頭縣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 編制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一區	西腦包編鄉	三二七戶	梁家營村	一五四戶	四八戶	
	先明窖鄉	三五九			三五九	
	後營子編鄉	八五	前營子村北黃草窪村	一〇九	一九四	查該村地面遼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井爾坪鄉	五八六			五八六	
	東新鄉	三八〇			三八〇	
	二里半編鄉	二四〇	鄧家營子村	一二〇	三六〇	
	南海子鄉	六〇			二八〇	
	蘑口鄉	二〇八			一〇八	
	古城灣編鄉	一〇〇	臭水井村豪賴溝村	一二七	二二七	

第一區						
交界營編鄉	一二八	南黃草窪村童官村毛鳳章營子村	九五	二二三		
留寶窖編鄉	一三〇	開州窖子村	一〇〇	二三〇		
董瓜編鄉	六五	二相公窖村鵝毛窖村	六四	一二九	查該村地面遼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總計						
十二鄉	二八八八	十二村	七六九	三六五七		

說明

查本縣第一區依據縣組織法第六條應成爲自治區理合聲明

綏遠省包頭縣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二區	蔴池鎮	一二四戶	東壕口村西壕口村城梁村	一一二戶	二三六戶	
	什拉淖編鄉	一七二	哈塔溝村二相公窰村王應基窰村色令窰村馬廠梁村大廟村榆樹溝村三元子窰村公義店村	七八	二五〇	
	二道沙河編鄉	一〇一	紅慶德村尹六窰子村井卜石窰村沙爾慶窰村六合成窰村五銀福窰村許白頭窰村	七三	一七四	
	楊三窰編鄉	五九	王老大窰村興聖窰村四道沙河村毛鬼神窰村萬恆元窰村二道沙河村蔴池舖窰村馬家窰村頂都崙拒窰村永和窰村廣興店灣村城塔汗溝村	四四	一〇三	
	公忽洞編鄉	五四	當舖村富家溝村	二一	七五	
	韓慶窰子編鄉	一二〇	畫匠營村甲浪灣村亂水泉村哈拉五素村窩兔埠村羅成圪卜村	六七	一八七	
	召灣編鄉	六一	東召咀村西召咀村陳家圪塔村胡成萬灘村豆腐窰村	三九	一〇〇	查該村地面遼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古爾架窰編鄉	一一五	哈令格爾村萬億號村搗拉忽洞村蔓青甲霸村	二八	一四三	
	韓盛基窰編鄉	一四六	高油房村廠汗以力更村爾甲亥村竇家梁村閻家梁村石家窰村尹家梁村	一五二	二九八	

第二區						
召背後編鄉	五三	卜爾泰村大相公窖村掌木牙塔村沙霸子村	三〇	八三	查該村地面遼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窖子灣編鄉	六〇	狗棚圪塔村甲爾塢村	一七	七七	查該村地面遼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永豐編鄉	二六	大塔村王來莊圪塔村	二〇	四六	查該村地面遼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總計	一十一鎮一鄉	一〇九一	六十三村	六八一	一七七二	

說明

查本縣第二區依據縣組織法第六條應成爲自治區理合聲明

綏遠省包頭縣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劃 / 鄉鎮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三區	打不素太編鄉	四八戶	任三圪塔村八角廟村王哲營子村賈家河頭村韓九十河頭村	四三戶	九一戶	
	傅家圪塔編鄉	一一四	史家圪塔村堤治村	五二	一六六	
	蘭虎圪塔編鄉	一二八	寶善玉村南河頭村義三永村李虎圪塔村大廟圪塔村劉懷圪旦村智家圪塔村	一四九	二七七	
	薛木兎編鄉	九四	東退水村王恒圪旦村李銀圪旦村打花村鄧存圪塔村	四四	一三八	查該村地面遼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李兎圪塔編鄉	一〇〇	李塔爾圪塔村大吳王圪塔村蔣家海子村馬二圪旦村退水村甲心灘村秦義灘村	六六	一六六	
	沙拉編鄉	一一六	圈圈兎村石拉門洞村哈拉烏蓋村老奉圪旦村西傅家圪塔村八卦事村	七〇	一八六	
	色登編鄉	一四三	舊土沙拉旂村沙爾圪旦村	一四五	二八八	
	玉與德編鄉	一七一	四十五頃地村頭分子村二分子村三分子村四分子村五分子村六分子村七分子村王爺廟村新墩面村王羊蘭圪旦村	五七	二二八	
	昇恒號編鄉	一一三	胎力毛兎村王銀奎村哥哥商村新土沙拉村	一三六	二四九	

馬營長編鄉	七二	周銀牛村白彥花村廟墚村黃家圪旦村梅家圪旦村三報圪八村趙皮房圪旦村	三二	一〇四	查該村地面遮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黑柳子編鄉	一〇二	王銀雞圪旦村二合公村張勉力圪旦村劉三明圪旦村北格兎村馬家圪旦村	九七	一九九		
廠汗以力更編鄉	六三	武先生圪旦村劉富餘圪旦村什拉寶圪旦村廠房圪旦村下四方村呂子賢圪旦村李拉柱圪旦村劉鳳山圪旦村	四一	一〇四	查核村地面遮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柴腦包編鄉	九一	朱家圪旦村恒元成圪旦村趙拒村程順兎村駱駝卜子村王長有圪旦村白家圪旦村	二五	一一六	查該村地面遮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塔灣編鄉	一二六	任三圪旦村孫三圪旦村積成公司村小中灘村	九三	二一九		
卜吉編鄉	一一四	烏蘭計村蒙家圪卜村銀蕊蕎梁村包爾哈村哈彥忽洞村銀匠圪旦村三頂帳房村	一一二	二二六		
藍拒窯子編鄉	一〇四	胡成萬灘村垓住馬圪塔村喬圪旦村吉爾窯村王保小圪塔村庫富淖村王家窯村	一一〇	二一四		
毛扣窯子編鄉	七八	閃鏡窯村三岔口村	二〇	九八	查該村地面遮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全把兎編鄉	四三	山羊圪塔村閃蓋忽洞村花駱南圪召村邦汗兎村打不氣窯村打不氣窯村鎖拿窯村打圪把窯村	五一	九四	查該村地面遮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東哈拉補達編鄉	五三	二拐居圪旦村西耳家亥村	五〇	一〇三	查該村地面遮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西哈拉補達編鄉	五五	任福窯子村張油房梁村	五一	一〇六	查該村地面遮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第三區					
東西打拉亥編鄉	五〇	頭分子村背鎢窠子村哈達門口村胡家圪旦村	五七	一〇七	查該村地面遼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土黑麻淖編鄉	一一七	哈彥色氣村段四圪塔村南營子村花爾吃台村	一〇〇	二一七	
總計	二十二鄉	二〇九五	一百一十七村	一六〇二	三六九六

說明

查本縣第三區依據縣組織法第六條應成爲自治區理合聲明

綏遠省包頭縣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四	烏蘭溝編鄉	一〇〇戶	同心東村川營子村三座毛庵村小淖村亳慶河村十泥召村四大股營村	八五三戶	九五三戶	
	二鎖圪梁編鄉	一〇〇	公布營村二鎖子圪梁村青龍背村五福社營村肖家營村西永來公村黑豆壕村西二鎖子圪梁村	三一〇	四一〇	
	大樹灣編鄉	一〇〇	大樹灣村二地戶營村常太圪八村宿亥營村西旺永村黃木獨村昌汗灘村河神灘村	八〇八	九〇八	
	南葫蘆頭編鄉	七〇	召君墳村世昌興營村東大庫倫村玉全奎村何家圪堵村談盖木獨村材登村沙克灣村	七四一	八一一	查該村地面遼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烙林特拉編鄉	九一	蒲圪八村薛油房灣村段家海子村二十二股地村銀喜圪梁村薛家圪堵村	八八六	九七七	查該村地面遼闊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虎石梁編鄉	一〇三	昌汗以力更村昌漢溝村哎力色太溝村天德永村	六七〇	七七三	
	添漫梁編鄉	一一五	哈拉兎壕村耳字壕村白家壕村石家渠村東昌溝村東納林溝村東廠汗村陳荅溝村	六九八	八一三	

區	燕家塔編鄉	九五	沙非村越家溝村楊家堰村何勞鬼村合什拉村大谷村萬盛垒村答幷召梁村趙石匠溝村	三二七	四二二	查該村地面遊關戶口較多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標準編定爲鄉
總計	八鄉	七七四	五十八村	五二九三	六〇六七	查該區附屬村爲二百四十六村因表欄狹小未能一一填列故擇較大村莊填列五十八村

說明

查本縣第四區依據縣組織法第六條不當成區因地勢遊關戶口散漫茲爲管轄便利起見特劃爲一區理合聲明

綏遠省薩拉齊縣第一區劃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城市東鎮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正戶二百二十九戶副戶八百零四戶按章超過千戶以上應即重行劃分因副戶遷移不定担任各款時起糾葛管轄不便碾難劃分故仍其舊特此聲明
城市南鎮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同前
城市西鎮	九七〇			九七〇	正戶二百四十三戶副戶七百二十七戶
城市北鎮	九九五			九九五	正戶二百三十八戶副戶七百五十七戶
吳壩鄉	二六二			二六二	
朱爾圪岱鄉	六五			六五	
西老廟營鄉	一二五			一二五	
白廟子鄉	一〇〇	康四營村 高才畧營村	三〇 二九	一五九	
澄口鄉	八四	二虎營村	五	八九	

黑訓營鄉	六〇	八分子村	五	六五	
楡樹營鄉	八八	石老藏營村 王慶營村	二五 一三	一二六	
把柵鄉	六五	德圪岱村 陳家營村	三〇 一五	一一〇	
小襖兌鄉	五〇	小廠圈圖村 楊家房子村	三〇 一〇	九〇	
大襖兌鄉	五五	王光亮營村 七座茅菴村 章蓋營村	二一 三二 一三	一二一	
南園子鄉	九二	小東營村	一〇	一〇二	
趙家圪梁鄉	四五	海子村 公蓋營村	二五 二七	九七	
總計	五二二九	一六	三一〇	五五四九	
說明					

綏遠省集寧縣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一區	集賢鎮	八百一十			八百一十	查本城集賢鎮計有商舖三百二十家餘均民戶
	永寧鎮	七百九十			七百九十	查本城永寧鎮計有商舖二百九十八家餘均民戶
	德潤編鄉	六十八	二三道溝賈家村宋家村趙秀溝毛不浪村馬蓮渠邊家村鄧家村塌王河	四十	一百零八	
	安和編鄉	八十二	頂心局村李花溝村曹家村落駝鉢村大爾不代村小李花村三股泉同慶村	五十八	一百四十	查同慶原爲一村因戶稀編入安和鄉內
	裕厚編鄉	六十五	土城子村頭洲至十洲十村喇嘛圈圖村大東溝村東溝村	九十一	一百五十六	
	厚生編鄉	六十二	東土各村倫明村西土各村東西溝村義元村小灣子村大灣子村大小石曹村王家村	八十五	一百四十七	查倫明原爲一村因戶稀編入厚生鄉內
	恒美編鄉	五十一	三個角村十三號村賈家村楡樹灣村六間房村張家村	六十三	一百一十四	
	頤壽編鄉	三十六	雙腦包村井秀村嚴家灣村三老黑村油房村蘇家村	八十四	一百二十	
	富和編鄉	四十六	二十號村李家村三股泉頭十三號村四六號村	一百零二	一百四十八	

第一區	意盛編鄉	吉盛編鄉	祥盛編鄉	如盛編鄉					總計
	五十六	四十四	五十一	二十八					十三
	馬泥腦包 馬泥灣 合義永 三成店 二號村 三號村	白家灣 廟灣村 鉢子村 趙家村 黃家村	泉腦村 井子灣村 相二廟村 三號地村 四頂房村	武英村 羅家村 張家村 王昌村 黃土厥村 紅海子村 李家村					二千一百八十九戶
	九十一	六十四	六十一	八十					八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零八	一百一十二	一百零八					八百一十九戶
									三千零零八戶

說明

查職縣設治未久地面遼闊村莊零落人煙稀少故劃分區治依照管轄面積之大小劃定為四區第一區計編十三鎮鄉第二區十一鎮鄉第三區十四鄉第四區十七鎮鄉所有各編鄉仍依照原有編村編定合併陳明

綏遠省集寧縣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 鄉鎮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二區	弓溝鎮	一百零六			一百零六	該鎮街市計有商戶二十五家餘均民戶
	保合編鄉	五十九	西海鉢子村 東溝村	五十九	一百一十八	
	利益編鄉	八十九	二三四道村 半號地村	七十一	一百六十	
	臨財編鄉	七十一	大井村 西溝村	二十九	一百	
	大盈編鄉	四十九	六道溝 黑溝村 大井村	六十一	一百一十	
	亨茂編鄉	六十一	老官路村 大西溝村 南溝村	六十九	一百三十	
	德豐編鄉	五十九	賈色廟村 五蘇不村	五十一	一百一十	
	太來編鄉	六十三	甘草胡同村 前後溝村	三十七	一百	
	同善編鄉	七十四	大泉村 公家村 王唐溝村	三十六	一百一十	

第二區									總計	說明
孚惠編鄉	八十一	白溝村 大河灣村 大德堂村	三十九	一百二十					十一	查職縣設治未久地面遼闊村莊零落人煙稀少故劃分區治依照管轄面積之大小劃定爲四區第一區計編十三鎮鄉第二區十一鎮鄉第三區十四鄉第四區十七鎮鄉所有各編鄉仍依照原有編村編定合併陳明
貴和編鄉	五十三	沙力個兎村 二道河村	四十九	一百零二					七百六十五戶	
									二十六	
									五百零一戶	
									一千二百六十六戶	

綏遠省集寧縣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三區	發福編鄉	八十六	張蓋營村 潘家村 雙井村 盧家村	五十九	一百四十五	
	集樂編鄉	四十二	後海村 索家村 哈拉溝村 大窯村 古墳村	七十二	一百一十五	
	有餘編鄉	三十二	三堂村 盧草溝 王金村 恭二堂村	六十八	一百	
	泰和編鄉	五十七	大渠村 黃羊坡村 楊家村 高家村	八十三	一百四十	
	咸樂編鄉	五十四	溫家村 大井坡村 宴家坡村 何家村	六十四	一百一十八	
	天泰編鄉	三十九	紅鎖村 八大頃村 蝦醬河村 四王柱村 劉二村	七十一	一百一十	
	地預編鄉	三十九	三蓋窩鉢村 玉印山村 紅鎖村	六十一	一百	
	澤普編鄉	五十四	十三顆碌碡村 曹不喊村 小溝村 坑塄村 後渠村	八十六	一百四十	
	阜豐編鄉	二十六	公忽洞村 黃家村 李家村 孔家村	七十八	一百零四	

第三區										
古城編鄉	五十	趙家村 哈彥忽洞村 米二奎村 高喜村 高家村	六十	一百一十						
德裕編鄉	四十七	甲力汗村 平地腦包 郭家村	六十三	一百一十						
德厚編鄉	三十九	喇嘛圈圖村 篩無數村 西房村 五道灣村 三道村	七十五	一百一十四						
安居編鄉	四十六	頭二三四 道灣鄉	五十八	一百零四						
新安編鄉	五十一	任家 趙家 高村	六十二	一百一十三						
總計	十四	六百六十三戶	六十三	九百六十戶	一千六百二十三戶					

說明

查職縣設治未久地面遼闊村莊零落人煙稀少故劃分區治依照管轄面積之大小劃定爲四區第一區計編十三鎮鄉第二區十一鎮鄉第三區十四鄉第四區十七鎮鄉所有各編鄉仍依照原有編村編定合併陳明

綏遠省集寧縣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 鄉鎮前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四區	東卓資山鎮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查東卓資山原屬福慶鄉計有商戶十六家餘均民戶
	福慶編鄉	一百六十八	小南溝村 勿亂大塌 天和億村 蘇計村	二百二十七	三百九十五	
	魁盛編鄉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六	
	同興編鄉	九十	丁家角村	三十六	一百一十六	
	四蘇木編鄉	九十九	石頭園圖村	八十三	一百八十二	
	財旺編鄉	三百八十三			三百八十三	
	財裕編鄉	三百一十九			三百一十九	
	馬盖圖編鄉	一百零五	慶雲村	一十六	一百二十一	
	大有編鄉	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	

第四區						
王盖蘇魯編鄉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一		
仁義編鄉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東勝編鄉	三百五十七			三百五十七		
富和編鄉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三		
和順編鄉	一百零五			一百零五		
永耀編鄉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永豐編鄉	三百二十			三百二十		
永盛編鄉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三		
總計	十七	三千一百八十六戶	七	三百六十二戶	三千五百四十八戶	

說明

查職縣設治未久地面遼闊村莊零落人烟稀少故劃分區治依照管轄面積之大小劃定爲四區第一區計編十三鎮鄉第二區十一鎮鄉第三區十四鄉第四區十七鎮鄉所有各編鄉仍依照原有編村編定合併陳明

涼城縣第一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 鄉鎮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鄉鎮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一區	田家莊鎮	四一〇戶			四一〇戶	
	板城村鄉	八〇	槽碾窖村	六	八六	
	鎮霜堡	四〇	張頭窖	一一		
			南窖子村	一一	六二	
	東窖子	三一	朔州窖	五		
			徐范窖	一二		
			新州窖	一三一	七〇	
	毛不浪	五〇	范家窖	三一	八一	
	大同溝	三五	毛慶溝	一二		

			洞子溝			高家窖			
			二一			二〇			
檢棚窖	陳家梁	永興溝	鄂博圖	蒙古哈達	戈家窑	水泉子	邢縣營	魏家莊	哈毛太村	胡家棚
一五	八	八	一二	四	五	一二	二一	二八	八	一二
六四				六二				九四		

六犋牛窰	二四	東阿立善不拉村	二二		
		廠漢不浪	一〇		
		十家梁村	一一		
		韓家棚	一五	八二	
蘇家莊	三〇	得勝窰	一六		
		油房灘	五		
		賈家莊	七	五八	
和盛莊	五〇			五〇	
得和莊	五二			五二	
義和莊	四一			四一	
致和莊	四六			四六	

迎祥村	興盛莊	東如阜莊	西如阜莊	西海仁村	高旺莊	福海莊	金海莊	集賢村	香火地	香火村
一二〇	二〇	一二〇	九六	八五	一一〇	一二〇	一六〇	八〇	一二〇	一四〇
		東海仁村		小山子村				後集賢村		舊堂村
		五〇		五〇				二二		七〇
一二〇	二〇	一七〇	九六	一二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九二	一二〇	

		東十號村	二八		
		碧水莊	五	二四三	
井溝子	七〇	公溝堰村	五〇	一二〇	
義盛莊	三二			三二	
新平村	四〇			四〇	
慶豐莊	一三〇			一三〇	
吉祥莊	一二〇			一二〇	
小召灘	四二	潮號溝	一二	五四	
搶盤慶豐莊	四〇			四〇	
永安莊	一一〇	永樂莊	二六	一三六	
慶和莊	三八	太有莊	二五	六三	

慶餘莊	常收梁	前寧安村		多納蘇	朱爾喀	石頭窰			雙古城
三七	四〇	二八		三〇	三〇	一〇			五一
盈寧村	西成莊	中寧安村	後寧安村	闊裡兎村	勿拉廠北村	馬廠溝	伊家窰	賀州灣	郭定窰	單台子村
二二	一五	一〇	二一	二六	二五	三二	二三	三七	一二	二二
五九	五五		五九	五六	五五				一一四	

石咀子	董郭峯			下檢樹梁		大廠漢營		小峯灌	
三〇	四五			八		四五		五六	
面舖峯	缸房峯	上檢樹梁	前後三中坐墳村	柳葉棚村	張藍趙家峯	小廠漢營	圪針溝	前後三間房村	前草溝	藍旗峯
二五	六五	二五	二七	一〇	二〇	二八	二〇	六九	一五	八
	一一〇	七〇			九三		一四五		九六	

碾房窰	二八	八三							
劉胡窰	一八								
朱家窰	一二								
哈鳳窰	二〇								
喇嘛溝	一五	六五							
張四窰	一五								
米三窰	三八								
藍庭窰	一八	七一							
小忻州窰	一九								
太忻州窰	二〇								
趙家窰	一八								
胡家窰	三五	八二							
黃家窰	二二								
草窰子	二五								
孫胡窰	一〇								

第一區						總計
		土台子村	將軍梁村			一四九鎮鄉
		八	二五	九〇		三二七九
						七一
						一三八四
						四六六三

說明

查本區地居塞外村落散漫不足百戶之村較多前因編定鄉村將不足百戶之村擇其坐落適中地點者編爲主村在連界附近之村列入聯村理合聲明

綏遠省臨河縣第一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 鄉鎮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數	備考
第一區	城關鎮	八五一				因向來習慣未便改稱
	永康鄉	五〇〇				
	永嘉鄉	五一〇				
	永興鄉	二八〇				
	永昌鄉	三一五				
	永豐鄉	二九〇				
	永和鄉	二四〇				
總計	一鎮六鄉	二九八六			二九八六	

說明

根據縣組織法第六條城關鎮應成爲自治區

綏遠省臨河縣第一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 鄉鎮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各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數	備考
第二區	慶遠鄉	八六				
	慶雲鄉	五二				
	慶餘鄉	三一				
	慶樂鄉	七九				
	慶安鄉	五八				
總計	五鄉	三〇六			三〇六	

說明

查慶安鄉原屬慶餘鄉後因面積遼闊行政設施大感困難因於十九年間劃分二鄉回至毗連計註鄉鎮區域一覽表內合併聲明。

綏遠省臨河縣第一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鄉鎮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數	備考
第三區	太安鎮	八五二				
	太和鎮	七七四				
	太華鄉	五六一				
	太熙鄉	五一〇				
	太寧鄉	四六三				
	太昭鄉	七六八				
	太平鄉	六一一				
總計	二鎮五鄉	四五三九			四五三九	

說明

查太平鄉原屬於太安鎮嗣因住戶超過一千以上與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限制不合奉令改編其四至毗連詳註鄉鎮區域一覽表內合併聲明

綏遠省臨河縣第一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 鄉鎮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數	備考
第四區	平政鄉	五九八				
	平順鄉	二〇〇				
	平化鄉	四三一				
	平成鄉	四二四				
	平治鄉	四五三				
	平定鄉	五四五				
總計	六鄉	二六五一			二六五一	

說明

綏遠省托克托縣第一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 鄉鎮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一區	托城鎮	一七二五				查本縣第一區城市祇有前後兩街商民雜居魚鱗櫛比除縣政府四局各機關外托城商會街鎮公所第一區公所皆在城內似未便再分數鎮徒滋紛歧
	河口南北鎮	五七〇五三〇				
	建昭鄉	七〇				
	建義鄉	四五				
	廣和鄉	六二				
	廣平鄉	一三四				
	廣安鄉	六二				
	廣昌鄉	九〇				
區	永安鄉	七〇				

寧康鄉	寧化鄉	寧靜鄉	永樂鄉	永豐鄉	建昌鄉	廣順鄉	靖道鄉	靖浪鄉	樂豐鄉	樂安鄉
七五	七五	七五	四五	六七	六四	七八	二〇三	二八六	一六〇	一三三
雙墻子村	召格爾兎營海村	後狼窩埠								
六五	四五一〇	五五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第一區					總計	說明
康樂鄉	鎮魁鄉	康定鄉	鎮卷鄉		二十二鄉三鎮	查第一區根據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以在二十鄉鎮以上應成爲自治區惟內有建昭等十四鄉不足百戶因村莊雜處遠近不齊不便聯合合併聲明
八〇	八二	七〇	七〇		四九二一戶	
				四村		
				一七五戶		
				五〇九六戶		

綏遠省東勝縣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鄉鎮別／區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一區	第一鄉隆盛興	七	居民星散無一定村名因之無從填列	一八〇	一八七	查全縣各地無十戶以上之村落茲按照舊有副牌制度每牌編爲村
	第二鄉阿不亥	五		一九〇	一九五	
	第三鄉土亥溝	七		一六五	一七二	
	第四鄉愛來色太	四		一七四	一七九	
	第五鄉羊堤堧	六		一八一	一八七	
	第六鄉水頭溝	六		一九〇	一九六	
	第七鄉銅匠溝	八		一七一	一七九	
	第八鄉白彥們哨	七		一六一	一六八	
	第九鄉倒勞溝	九		二九三	三〇一	

說明	總計	第一區				
	九鄉					
	五九					
	一七〇五一					
	七六四					

綏遠省東勝縣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二區	第一鄉古城壪	六	居民星散無一定村名因之無從填列	二八七	二九三	查全縣各地無十戶以上之村落茲按照舊有劃牌制度每牌改編爲村
	第二鄉霞州渠	五		二二七	二三二	
	第三鄉活羊東溝油房	八		三三五	三四三	
	第四鄉皂火	五		一八九	一九四	
	第五鄉呀包兎	四		二〇九	二一三	
	第六鄉補連塔	四		一八一	一八五	
	第七鄉書會廟	七		一九六	二〇三	
	第八鄉札薩	五		二〇七	二一二	
	第九鄉萬壽地	三		六二	六五	

說明	總計	第二區				
	九鄉					
	四七					

綏遠省東勝縣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編訓 / 區訓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三區	第一鄉廣成永	三	居民星散無一定村名因之無從填列	七二	七五	查全縣各地無十戶以上之村落茲按照舊有劃牌制度每牌改編爲村
	第二鄉十股堘	八		七三	八一	
	第三鄉井廟渠	九		七四	八三	
	第四鄉五鳳魁	七		五七	六四	
	第五鄉板旦梁	六		六四	七〇	
	第六鄉雞盖溝	四		七七	八一	
	第七鄉擺彥腸包	八		五一	五九	
	第八鄉桃梨廟	五		五八	六三	
	第九鄉全盛公	七		七二	七九	

第三區						總計	說明
第十鄉昭奈石梨	第十一鄉毋花呋包	第十二鄉小可奔				十二鄉	
六	四	七				七四	
六八	八六	四二				七九四	
七四	九〇	四九				八六八	

綏遠省安北設治局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劃 / 鄉鎮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一區	大余太鎮	202戶			二百零二戶	查此鎮係在大余太城內
	大安鄉	62戶	西水道村三份子村七份子村忠厚堂村南園子村毛寨子村	225戶	二百八十七戶	查該鄉在縣城之東北人民所種之地均係旱地因近年天旱欠收人民遷移他處故未定百戶之數合併聲明
	大樂鄉	38戶	什納幹村烏蘭忽洞村	61戶	九十九戶	查該鄉在縣屬之北地居山後一半以種地爲業一半以牧畜爲業因近年天旱欠收故種地之戶遷移他處故未定百戶之數合併聲明
	大慶鄉	90戶	廣生隆村甲拉村爾河村搗拉忽洞村劉喜溝村生金兎村劉蘭璋村	74戶	八十三戶	
	大有鄉	16戶	賴廟村花文對爾村金堝盤村	88戶	一百零四戶	
	大餘鄉	27戶	隆合村簡村補隆村達賴淖村土城子村曹腦兎村	101戶	一百二十八戶	查該鄉在縣屬之西北田地界址不能與他村聯絡故不足百戶之數合併聲明
	大文鄉	23戶	古力半沙拉村腦印商村大興公村七份子村烏升太村三份子村	70戶	九十三戶	
	大化鄉	17戶	麻隴兎村什蘭計村胡桓圪旦村王世銀圪塔村	92戶	一百零九戶	
	大禮鄉	19戶	北水泉村哥爾腦包村搗拉忽洞村孫二圪旦村禿力害淖村	77戶	九十六戶	查該鄉在縣屬之西南其他情形與第六編鄉全合併聲明

第一區							總計
大義鄉	大興鄉						十鄉一鎮
25戶	12戶						450戶
依肯補隆村什份子村 公中圪旦村李大紅灣村	白彥淖村苗元圪卜村 六大股村胡魯抱淖村 六份子橋村						四十六村
95戶	80戶						951戶
一百一十八戶	九十二戶						一千四百一十一戶
	查該鄉在縣屬之西其他情形與第六編鄉全合併聲明						

說明

查該區此次奉 令編鄉係遵照縣組織法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共計編成十鄉一鎮應成爲自治區合并聲明

綏遠省安北設治局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 鄉鎮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二區	余仁鄉	39戶	腦包灘村獻金圪卜村白廟子村薛巨泉村七份子村十一份子村	57戶	九十六戶	
	余義鄉	14戶	油房圪堵村大成公村黑少兎村三份子村色氣口子村二鬼居村烏蘭合少村南官井村	83戶	九十七戶	
	余禮鄉	11戶	賈全灣村管家窰子村康家圪梁村陳油房村西官井村營盤灣村三渠圪卜村二人渠村	92戶	一百零三戶	
	余智鄉	13戶	塚泉子村金油房村畢氣溝村土哈嗼井村上八百營子村義和店灣村下八百營子村	58戶	七十一戶	
	余信鄉	5戶	後口子村莫艽墕村白彥溝村河楞村九份子村五份子村二份子村十二份子村八份子村	96戶	一百零二戶	
	余元鄉	3戶	公巨成村信成元村葛家村召溝村柳柳溝村	61戶	六十四戶	
	余亨鄉	5戶	北十份子村南什份子村長心溝村陳三溝村什拉點村西樑村二份子村五份子村	72戶	七十七戶	
	余利鄉	12戶	天太昌村二十份子村十七份子村店梁村十四份子村六大股村蘇計溝村	79戶	九十一戶	
	余貞鄉	9戶	張得祿灣村興盛並村丁大圈圖村南十份子村北十份子村十七份子村	86戶	九十五戶	

第二區						總計	說明
余清鄉						十鄉	查該區災旱連年民多遷移故此次奉令編鄉係遵照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之規定故現編各鄉均不得百戶此係從權變通辦理計編成十鄉成爲自治區合併聲明
2戶						113戶	
王如水地村劉四墕村楊成墕村廣生隆村頭份子村二份子村						七十一村	
65戶						749戶	
六十七戶						八百六十二戶	

綏遠省安北設治局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鄉鎮名稱	戶數	聯合村莊名稱	戶數	合計戶數	備考
第三區	太平鄉	25戶	胡力素村樹林子村大小廠汗淖村土味淖村	73戶	九十八戶	查該鄉渠水缺乏人民無法耕種有遷移他處者故不足百戶合併聲明
	太安鄉	15戶	打拉兎村橋灣村粉房圪堵村柴拉麻村	86戶	一百零一戶	
	太豐鄉	24戶	二道晏子村二小圪堵村梁拘濠村沙頭村	72戶	九十六戶	查該鄉不足百戶之故與第一編鄉仝合併聲明
	太富鄉	16戶	戊亥淖村合頁獨貴村四柜村楊柜圪坦村	82戶	九十八戶	查該鄉不足百戶之故與第一編鄉仝合併聲明
	太有鄉	13戶	代州圪旦村王光和村六份子村板但村粉房圪旦村	87戶	一百戶	
	太賢鄉	18戶	柳匠圪堵村三皇保圪堵村王光正堆村板頭圪堵村	79戶	九十七戶	查該鄉因域界關係與他村不易聯絡故不足百戶之數合併聲明
	太良鄉	27戶	西槐木村北圪堵村色楞唬灣村鷄爾滿泰村	79戶	一百零六戶	
	太生鄉	11戶	九號村廟圪堵村西河畔村塔布窰子村	93戶	一百零四戶	
	太慶鄉	13戶	大興泉村水泉村鄧村店村布衣口子村	72戶	八十五戶	查該鄉不足百戶之故與第六編鄉仝合併聲明

第三區						總計	說明
太餘鄉	12戶	忽力抱淖爾村苗元圪旦村田成圪旦村轉白彥圪旦村	59戶	七十一戶	查該鄉不足百戶之故與第六編鄉仝合併聲明	十鄉	查該區地面遼闊人口稀少故根據縣組織法第六第七條之規定僅編十鄉應成爲自治區合併聲明
						174戶	
						四十二村	
						782戶	
						九百五十六戶	

重要文電

重要文電

呈報出巡日期並委馮委員代拆代行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綏遠地處西陲界連外蒙幅員遼闊風氣晚開迭將應興應革事宜仿屬妥愼辦理次第舉行現值國難方殷聯絡蒙情撫循民衆尤爲當務之急作○爲考察各縣政治詢民疾苦及明瞭地方情形起見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親赴各縣巡視在巡視期間所有府內一切日常公文擬委託馮委員代拆代行除將公畢回府日期另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

太原綏靖主任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綏遠省政府佈告

總字第　號

爲佈告事查綏省地方遼闊督察難周行政人員或有舞弊因循未能實除與民造福甚或貪污混跡魚肉鄉民土豪劣紳把持縣政本主席證膺省政志切安輯自應實地巡視以期庶政進行惟是視察各縣原爲周知地方利弊詢問民間疾苦所有一切食用及粮秣用品等項無論在車上辦公與駐節各縣均係自行購備絕不使地方有絲毫之供給受分文之損失本主席同行辦公人員率皆廉潔自愛即隨從員弁亦皆嚴加約束如有借端需索累及民間一草一木定予從重罰辦各該縣局長區鄉鎮長等應即善體此意一切支應絕對屏除倘敢不遵一經查出予受同科毋謂言之不預也切切特告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六九號

令各縣局

爲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巡視各縣原爲周知地方利弊詢問民間疾苦所有經過沿鐵路線縣分在車上辦公附掛膳車一切食用物品以及粮秣等項均係自備交通不便各縣於出發前派員前往預備一切不受地方招待凡行所設備及宴會等事一律免除即召集指定地點聽

主席　傅作義

訓之各區鄉鎮長等往返旅膳費等應被照向日赴縣開會數目開支不得稍有浮濫倘有不遵一經查出或被告發不但將浮支數目追還
幷送交法院嚴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主席　傅作義

呈報現由豐鎮等縣巡查回府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作義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親赴各縣巡視考查政治業經呈報在案茲已由豐鎮興和陶林涼城集寧薩拉齊包頭等縣巡查完畢於十一月十一日回府除將巡查各縣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回府日期具文呈報伏祈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宋

告綏遠民衆書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

綏遠全省父老兄弟們！

我國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東三省完全失掉，已經陷於空前未有的危難時期了！我們處在這樣危難的時期，祇有整頓國內的政治，增加對外的力量，發奮担任起救國的重大責任。作義在這樣環境之下，就任省府主席，深知要想救國，須先救民，有了健全國民，纔有健全的國家，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我以爲要救你們，就像種樹一樣，第一先該把滋養樹的土和肥料弄好，第二凡是害樹蟲啦，權板啦，都應注意除去，然後這樹方能一日一日的長成。

所以談到整頓本省政治，雖然千頭萬緒十分困難，但是只要定出一個興利除弊的政治綱領，那就不成問題了。我們的中心政治綱領，就是增加綏民的財富，解除綏民的痛苦，換句話說，凡是能增加綏民福利的事情。我們就去實現他，凡是能使綏民痛苦的事情，我們就去剷除他。這就是作義整頓綏遠省行政唯一的信念！

現在綏遠民衆所受的痛苦，就是窮。窮是綏遠社會一種普遍的現像，地窮，民窮，社會窮，政府也窮，一切人民所受的痛苦，都是由窮造成的，所以作義自就任後，首先就注意到救窮，自然窮的原因很多，最重要的是財政紊亂。現在綏票可以說有辦法了，因爲已經籌妥穩定基金，可以免去恐慌。但是因爲地方財政不能統收統支，和不公開，各縣人民，由此增加了許多的負擔。有幾縣每年國家的正供不過數萬餘元，而地方各種附加反超過幾倍同時捐款的名目，竟有數十種之多！這就是民衆很大的痛苦，也就是綏遠行政上的缺陷。作義現在已經抱着最大的決心去徹底整頓這一件事！

其次，綏民所受的痛苦，就是土匪的騷擾了。土匪固然可惡可恨，但大部分土匪的出身，是受窮困的壓迫，纔挺而走險。同時政治不良也是造因之一。所以省府對於土匪，一面嚴加清剿，一面仍定有盜匪自首章程，給被誘逼的良民一條覺悟自新之路，治土匪的根本辦法，自然要從救窮入手。不過爲着目前大多數的人民安寧起見，不能不派出大軍認眞清剿，現在王英的匪部已被自主任派隊消滅了！省府目前正在進行清查餘匪的工作。但是這件繁難的工作，決不是政府與軍隊的力量所能單獨完成，只有民衆與政府共同努力，才能得到肅清的結果。所以現在人民要以全付精神和力量幫助政府完成清查餘匪的工作！徹底消滅綏遠全省的匪患。

怎樣來增加人民的福利呢？減輕人民負担，消滅萬惡的土匪，雖然在政治上解除了人民的痛苦。但還不能解救人民的窮困，更不是治窮的根本辦法。治窮的根本辦法，只有努力「造產」「造產」，這是閻綏靖主任指令給我們一條救窮的大路。只有「造產」才能增加人民的福利才是治窮的根本辦法。修築道路，開採礦產，以及其他建設事業，都是重要的造產工作。但目前馬上要做的是如何來增加本省人民各個人的財富和收入。綏遠地瘠民貧，人民多習於遊閒懶惰，農作方法既不知改良，又不知防範水患旱災每年收穫，除了穀物外，什麼也沒有，我所以提倡農民副業，改良農作方法，和鑿井開渠種樹，這都是輕而易舉，事半功倍的生產事業，副業是什麼呢？如牧畜，製酒，做醋，紡毛，製革，以及其他各種手工業。如果能認眞作去，窮困的綏遠自然而然的會變爲富足的省份子；現在省府已經編印許多關於造產和救窮的小冊子，如救窮，要強，防旱，官吏與人民教員與學生，治安，造產救國等等來指導我們，如果你們願意增加自己的財富，自己趕快起來努力照着作去，自有成效

最後還請你們注意，如果省府行政與大家有不利益的，或官吏中有貪污不稱職的，你們可以盡量的指出。作義無不以誠意接受，盡力剷除。同時更願大家人人都振作起來由不好的地步走到較好的地步，由較好的地步走到更好的地步，以自救而救國，并且時時督促我，責備我，使綏遠的政治日趨進步，這就是我對綏遠父老兄弟們最懇切希望的一番意思。

傅作義

清水河縣縣長王士達呈報出巡情形

計開

一物產

（甲）農產物

本縣全境背山可耕而積除清水河楷四五十頃較爲平坦外其餘盡係山坡地耕種不易施肥其難且一過山洪肥料悉被冲去故地多磽瘠收成不佳今歲豐稔上地每埫不過七斗下地尙不足五斗每埫以五畝計之平均每畝收成不過一斗二升豐年如此凶歲可知所賴以維持者地畝較多耳每戶平均能種地一百五十畝左右豐年能足全年之用其有餘則以粟易布所納正雜各款全靠牧羊每戶平均養羊十頭上下計全縣一萬二千餘戶可養羊十餘萬頭農產種類以蕎麥蕎麥黍糜穀子及馬鈴薯等爲大宗東南兩區以氣候土壤關係多種蕎麥西北兩區地多沙梁則以糜穀爲主收成亦劣總合全縣地畝論之中區因與隆青龍二渠關係能灌溉者不過三二十頃東南兩區雖係坡地比較肥沃西北二區地最瘠薄

（乙）工業

（1）製紙業　縣城附近有手工業抄紙房二處以破蔴繩爲原料每日共出紙二三千張供本縣商家學校機關之用出口甚少

（2）製蔴業　本縣每年生蔴及蔴繩出口約一萬餘觔

（3）毡帽業　土人農餘之暇用羊毛羊絨製無簷毡帽（苦力用）每年輸出歸綏者約二三萬頂但製法未改良式樣頗欠雅觀故價值甚廉每頂僅售洋一角上下

謹按此業若能聘請工匠改作禮帽銷路必能增加幷可抵制外貨

（4）窰業　本縣窰業分黑白二種黑窰以燒水缸爲主此外日常所用之黑窰器均能燒製除供給全縣應用外悉數由黃河運往河套後山一帶銷售惟價值甚廉水缸一個僅售洋五角上下因不知改良稅款人工又貴漸呈萎落之象產地爲西區掛羅嘴村窰窰共十五座每窰可裝水缸二百個需炭三萬觔六日夜可燒成此村掘地皆煤六分洋可買炭百觔原料土附近甚多故成本異常輕徹製造方法過涉細微茲不贅述以上係黑窰大概情形白窰以燒盤碟爲主產地爲西區屬之黑鞏溝村此村居民十餘家原籍均爲山西保德縣全業窰窰共十餘座窰之構造與燒黑窰者大同小異每窰可裝盤碟三萬餘個需炭五萬觔四日夜可燒成該村附近煤窰甚富除盤面一種釉土購自山西保德縣外餘均本產故成本最輕盤十五個爲一套每套僅售洋一角餘除供給全縣使用外附近各縣無不用之據云近年銷路日見縮小生活甚感困難此白窰之大概情形

謹按以上二處土質細膩產煤豐富惜土人墨守舊法毫無學識若能加意改良研究釉土茶壺茶盤痰盂等類均能一一仿造抵制東洋貨而有餘日前呈准建廳由縣揀選聰穎子弟二人赴山西陽泉窰廠學習食宿旅費二百元限期一年刻已選定不日即可起程

（丙）鑛業

（1）煤礦　本縣煤礦盡在西區用土法開採者爲（一）棟木溝（二）劉胡梁（三）黑鞏溝（四）掛羅嘴四處茲分別敘之棟木溝共窰八處

均係横窖排水無術遇石即停所掘者均係最上層炭故其質不佳劉胡梁窖共六七處炭質最佳產量已富用人力通風其方法與棟木溝同可惜所掘者均係最上層一遇石層即成廢窖黑磐溝窖計五六處其開採方法與前同其炭層露於外者高處達一丈餘掛羅嘴炭量最富炭層露於外者到處皆是最異者掘地尺許即能發現炭層且其質甚佳

謹按以上四處距離雖有三四十里之遙其礦脈必係連續假定闊以十里計之三百方里之炭田有多無少惜乎崇山峻嶺交通不便工法開採爲量無多約略計之全年充其量不過出煤七八萬噸以日本人所辦撫順炭礦較之不足撫順炭四日之產量若能修一輕便鐵路大量開採在西北炭田中確居重要位置無地可匪之清縣人民亦可藉此贍養也

(2)鐵鑛　本縣鐵鑛夾產於陶磁土中業磁者咸視爲障碍物棄而不顧產量甚豐民六郭前縣長曾經雇工製煉結果每觔礦石可出鐵六兩強土人云此鑛僅能製熟鐵不能製生鐵此實不經之談若能用新法製煉每觔鑛石必能出生鐵八兩依化學方法計之含鐵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鑛學上稱爲富鑛大量開採獲利無疑

謹按產鐵區域不僅以上二處據縣長考察所得產煤區域往往發現鐵鑛若能令鑛學專家精密考察一次埋藏量不難估計有無大量開採價值亦可斷定

二　教育

本縣縣立學校共計男女小學十二處學生七百餘人區立小學四十餘處私塾約二十餘處除縣立者略具規模外區立學校概無桌橙均在窖內炕上課讀私塾設備與區立相差無幾所不同者區立資格較高採用新式課本亦較多私塾則完全用三字經百家姓四書等課讀師資甚複雜尤以落伍商人居多數村民不識字者約居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村長中不識字者至少在半數以上其關鄰長更無論矣

謹按文盲太多實政治推行上一大障碍村閭鄰長不識字尤爲目前最大瘢結實有訓練之必要刻下因區立及私塾師資不良已於十一月一日招考學生三十名成立師範講習所一處半年畢業刻已上課因經費及教員關係對於訓練村閭鄰長一事實無力並顧擬俟明春師範生畢業後再行着手訓練對於私塾擬強迫令其更換課本不顧遽予取締教育本不發達勒令更換課本并令督學下鄉講解新式課本之有益自不難逐漸改良若遽予以取締恐一線之讀書種子行將絕其根株將來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之後勒令區立各小學及私塾聘請數年之後新式課本可以普遍全縣私塾自然消滅何用取締

三　纏足

本縣纏足風氣仍如往昔除縣立女學及南區北堡等村少數天足女生而外無不纏足估計纏足者約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縣城雖有天足分會徒掛招牌有名無實據縣長下鄉徵詢鄉民對於纏足意見之結果多數均贊成天足并知纏足之害只因困於環境狃於積習不敢作冒險之嘗試

謹按每改一種制度或習慣絕非單憑勸導感化所能奏效必須勸導行之於前法令施之於後執法如山懲一儆百鄉民知所畏懼自能勉强改革久之多數都成天足少數人雖復强迫令其纏足亦不可能剪髮一事其明証也將來由廳擬定切實劃一獎懲辦法或由縣察酌情形頒布單行法令二年之後必見大效

四　古蹟古物

本縣古蹟最大者爲內外長城自西區老牛灣起迄平鲁縣境止長約三百里外長城自偏關滑石口起至平鲁縣七墩溝止長約二百餘里內長城成一弓形外長城適營其弦惟外城工程不大僅餘土跡然猶歷歷在目一望而知其爲長城也西區下城灣與隔河之單葛爾地俗呼東西二城昔時華夷之爭此處必係要塞下城灣上有一塔縣長於額坦中發現一金代（明昌四年）斷碑其文雖不全而大意尚可尋繹係頌揚河陰縣令宋愈之德政清水河在金時或稱河陰縣碑文係東勝縣人（或有此不清）所撰俗稱西城者即現東勝縣之前身此外尚有俗所稱爲大二三四王墓者亦在西區距縣城三十餘里位於墓西五里許有東西二土城痕跡尚顯據考察結果不似墓形絕似墩台後有二土坡必是古駐兵之所前有墩台無數台周圍尚留有修築痕跡故斷定其非王墓而確係古之烟墩也唐初四公主在縣建築花園開渠灌花遺留碑記古蹟而外尚搜得古物不少最著者爲金代碑碣數座萬年以前之巨獸頭骨幷宋代陶磁鐵器明代銅碗宋代墓誌等以下所臚各物僅有歷史價值擬建築新屋設法保存以備考古者之參考爲明瞭起見謹將所臚古物列表附呈

謹按本縣全境皆山溝崖最多由水暴發古物最易出土惜歷來無人過問此事任其流落散失損失之數不知其幾千百件要知秦漢唐極盛時代本縣早已成腹地金代統治一百餘年文化燦然大備古物沒入地中者當然不在少數擬今後成立古物保存委員會縣黨部某執委談伊家民國三年因修蓋房屋掘出高一丈餘之全人骨骸其頭之大普通門窗都出不去其腿骨中尙有古箭頭一把係古大將受傷而死之遺骸也當時家人以爲不祥投諸河中今水冲去誠可惜也

五　植樹

本縣因全境皆山鄉民盡依崖穴居溝中藉以避風惟地瀉故村落附近樹木多蔚然可觀然從山上觀之童山濯濯荒凉無比詢之農民由上何以不植樹據云山高無水時有大風雖勉强植之亦不能活云

謹按山上植樹不易成活亦係實情植樹委之民間終無成效若主管機關籌備有經費專人培養保護或能有效

六　積穀

本縣前清盛時曾建築倉廒六座每座可容穀二千五百石（合新斗五千石）民國以後迭遭兵燹倉內木料多被燒毀現除一倉完全拆毀外尙餘五倉此五倉中四倉已改建營房僅餘一倉因民國以來無積谷之舉故任其坍塌無人修理縣長此次下鄉考察民間積谷情形縣府自民十八以來年年令民間自行積谷縣府備案而已証料案中有積谷四百餘石實際上除一二村稍有積谷外餘均係應付公文僅書

數目實際并無顆粒之積縣長睹此情況始知年來改治都在檔案中檔案以外無所有也回縣之後即召集地方士紳說明積谷之緊要及年來辦理積谷之無成積一力主張從本年起決計辦理縣積谷每主村攤谷十石全縣七十二主村可積七百二十石（合新斗一千四百石）即日成立倉儲管理委員會督飭修理倉房刻倉房業將竣工預計年內積谷可以告竣

謹按修竣之倉每年積七百石三年內可以積滿（約新斗五千石）一遇歉年可供四千人一年之用本年豐稔固可多積然因谷賤傷農多積則勢有不能本擬每主村十五石因多數人不同意始改爲十石此本年積谷之大概情形本年積谷辦成實民國二十年來未有之舉舉也

七　水利

本縣全境皆山實無水利可言惟縣城附近朱家山有一小泉經土人設法經營僅能灌地八頃餘名曰與龍渠此外引清水河之水橫貫城內原係清初四公主引以灌花園者後公主移住歸化此水遂歸民間用以溉田名曰青龍渠其溉田數目與與龍渠相將其他西區沿黃河各村莊有稱桿地數頃可稱爲半水田總計全縣沿清水河涇河黃河所有水田半水田不過四千餘頃

謹按清水河流經縣境者一百餘里水量雖不大而河槽甚寬年來附近居民經營河灘地者成績頗有可觀本年夏山洪暴發水勢浩大數十年經營之灘地沖刷淨盡實數十年來未有之奇災若能疏濬河床兩岸栽樹河水無記憑之處灘地即不難變爲沃壤約略估計可得沃壤二百餘頃每畝以百元計之約值二百萬元惟工程較爲浩大非地方之力所能舉辦若政府能派水利專家先行測量如果有利不妨發行公債以灘地變價作爲還本付息之用再本縣除河槽而外均係山梁地豐年收穫每畝不過一斗半且全係谷黍之類其價甚低河灘地土沃耐旱且可利用河水小麥及其他高貴食物均能耕種故地價獨昂較之山地約貴三四十倍且常有買無賣故如果河道成功以地變價償還公債絕非難事此亦富民之一道也

八　道路

本縣全境皆山不能行車一切農商用輸專恃驢騾近年始有養騾車者兩家專行和林及綏遠總計能勉强行車者僅由縣城至和林不過四五十里即此區區之路亦須每年修理否則即輛車亦不能行其餘萬山重疊無法修理尤以西南兩區爲甚能騎馬處不過十分之一縣長此次下鄉西南兩區全恃步行道途之艱恐綏遠全省無足比也

九　烟民

此次考察結果印象最佳者爲烟民除縣城附近少數村莊而外農村吸食鴉片者約略估計不足二百分之一其體格均甚壯健推其原因可分爲三一則全境皆山水田甚少不能種烟二則地土瘠磽衣食艱窘無力吸烟三則除縣城有商號二十餘家外鄉間概無商號購買不便

僅按本縣農村現象如此澈底禁烟絕非雜事若政府實行禁烟一年之內種得即可根絕二年之內吸者亦可肅清禁烟成績必爲各縣之首因目下少數吸者多係自己種烟估計全縣禁種之後有力購買外土吸食者實無幾家也

十　剪髮

全縣完全剪髮無苦辯者

十一　民間生活狀況

全縣居民生活狀況除縣城附近及東南兩區出產莜麥蕎麥生活較爲豐裕外西北兩區農產物以糜谷爲主能吃莜蕎麵者甚少白麵則數年不一見菜蔬除縣城附近夏季較爲完備外鄉間則全年以酸菜爲主每飯僅用河口販來之土鹽此外無所謂調料用醋者亦少因不懂作法菓類除少數海棠海紅而外別無所有農民一生未曾食菓類者比比皆是住宅以土窰爲主石窰次之除極少數家庭而外多數不知衛生爲何事亦窮使之然也一院之內猪羊圈馬廐無不在內磨子即在臥室炕上安小磨者亦多西北鄉炕上無蓆者居多數衣服除春秋冬季衣羊皮外夏季則多用口裏土布百分之九十以上全年不着褥農民無論男女衣無補頂者百不得一鄉間用舶來品者絕無僅有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尚未到此誠可喜之現象也以上係民間生活狀況之大概情形

十二　區村長辦事成績

全縣共四區區長辦事成績大體上均過得去然究不得謂之事事求實完全無此清廉與否詢之民間均謂無貪污之處村長多不識字且多數均不願担任成績亦不佳此蓋初步推行自治必經之過程亦應有之現象也再過數年民智漸開村閭鄰長均經過相當訓練一般人知道自治乃權利非義務爭之惟恐不得斷無推諉之理

綏遠省政府二十一年年刊勘誤表

編別	頁	數行	數字	數	誤	正
統計	預算統計表				匯解印花稅票工本費	匯解印花稅票工本匯費
法規	六	一四	二七	裁	截	
	七	二一	二一	縣	縣	
	三六	一二	二〇	投	將	
	四〇	一四	四	科	數	
	五一	一一	六	請	報	
	五一	一二	一三	多「置」字		
	六三	五	三三	又	及	
	七一	一七	六	有	其	
行政預算表				附件八	附件十	
	九二	一九	一九	名	各	
	一〇四	二〇	全文	多列一行	刪去	
	一一三	七	一五	性	牲	
	一一九	九	一七字下		脫知字	
	一二〇	一	三九	舉	選	
	五	一四	欵		疑	

編別	頁	數行	數字	數	誤	正
	一二四	一二	二〇字下			脫票字
	一五三	二二		六	庭	院
	一五七	一五	三五	合	令	
民政	九	五	二四	案	查	
財政	一三	一八	二五	承	成	
	一九	一四	一八	之	亡	
建設	一六	二三	一	舖	舘	
	一七	二二	三	第	條	
	二六	一八	一	2	3	
調查	五	八	一八	當	富	
	一六	一三	二九	以	既	
重要文告	三	四	七	自	閣	
	六	八	四二字下		脫或字	
法規	一四二	三	二〇	丸	死	
建設	二九	七	四六	生	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出版

版權所有

發行者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編輯者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北平和平印書局

575
224439
(11)